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Chuangzhi Semi-link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創智芯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　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將於發售期內供公眾人士查閱。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创智芯联
Chuangzhi Semi-link

Shenzhen Chuangzhi Semi-link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創智芯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 海通國際 HAITONG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指明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編纂**]必須於[**編纂**]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徵得我們的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zsemi-link.com刊登公告。屆時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編纂**]、質押或[**編纂**]，惟[**編纂**]可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編纂**]或交付。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編纂]*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也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就*[編纂]*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當中任何一方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0

目　錄

公司資料 64

行業概覽 66

監管概覽 8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6

業務 1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8

主要股東 191

股本 194

財務資料 196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53

[編纂] 259

[編纂]的架構 271

如何申請[編纂] 27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V-1

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其全部內容受本文件其他部分出現的更詳細資料及財務資料的限制，並應與之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其並不包含對　閣下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在作出[**編纂**]*決定之前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有風險。*[**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在　閣下決定*[**編纂**]*之前，　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一家鍍層材料[1]廠商及鍍層服務提供商，主要服務於半導體及印製電路板(「**PCB**」)行業的客戶。我們處於電子封裝[2]產業價值鏈的上游環節。我們製造及銷售用於化鍍及電鍍工藝的鍍層材料，並為晶圓、封裝基板及PCB提供化鍍及電鍍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以下兩個業務分部，其中大部分收入來自鍍層材料業務分部：

- **鍍層材料業務分部。**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化學鎳金(「**ENIG**」)/化學鎳鈀金(「**ENEPIG**」)材料、電鍍銅、電鍍金等。

- **鍍層服務業務分部。**我們為硅晶圓(「**硅晶圓**」)、碳化硅晶圓(「**碳化硅晶圓**」)、封裝基板及PCB提供化鍍及電鍍服務，並向我們的客戶收取服務費用。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與服務載列如下：

化鍍材料：我們的化鍍材料(包括ENIG/ENEPIG材料)應用於半導體及PCB領域。在半導體行業，我們的鍍層材料及配套工藝主要應用於絕緣柵雙極晶體管(「**IGBT**」)、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MOSFET**」)等功率芯片的晶圓級封裝，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圖像傳感器(「**CIS**」)等傳感器芯片封裝，以及集成電路

1　鍍層是指在材料表面形成金屬塗層的工序。化鍍通過化學反應形成該等金屬塗層，而電鍍則通過電化學反應形成該等金屬塗層。

2　電子封裝是指用於保護半導體芯片並將其連接至其他零部件的工藝及材料。

(「**IC**」)載板、玻璃基板及陶瓷基板等封裝基板的芯片級封裝。在PCB行業，我們的鍍層材料及配套工藝主要用於HDI板、高頻高速板、柔性印製電路板(「**FPC**」)及軟硬結合板(「**RFPC**」)等高端PCB的表面金屬化環節。

電鍍材料：我們的電鍍材料主要應用於半導體領域，主要產品包括電鍍銅、電鍍金、電鍍鎳、電鍍錫、電鍍錫銀等。相關產品及配套工藝主要用於晶圓級封裝下的硅晶圓及碳化硅晶圓以及芯片級封裝下的玻璃基板及陶瓷基板，能夠滿足半導體製造中不同微觀尺度結構的不同基材表面或孔內的金屬沉積需求，覆蓋Bumping、重佈線層工藝(「**RDL**」)、硅通孔(「**TSV**」)、玻璃通孔(「**TGV**」)等不同金屬化及互連工藝。

鍍層服務：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提供尚未進行鍍層工藝的晶圓和基板(如硅晶圓、碳化硅晶圓、陶瓷及玻璃基板)，我們進行鍍層服務後再將成品返還客戶。

我們的鍍層材料及服務用於下游行業(包括通信電子、數據中心、電動汽車(「**EV**」)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電子封裝。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應用」。

研發

多年來，我們戰略性推進研發工作，持續探索並完善將技術轉化為市場化產品的路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有72名員工從事研發工作，佔員工總數的14%。我們研發團隊的核心成員在電子封裝行業平均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我們始終專注於鍍層材料及工藝領域的核心技術，專注於各種固液界面的金屬化及互連技術。通過多年的研發實踐及與客戶的合作，我們的技術能力已由PCB製造拓展至晶圓級和芯片級封裝。尤其是，我們之所以能夠提供多種核心鍍層材料，源於對化學和材料科學的理解及多年應用技術積累，這使我們能夠攻克複雜的應用挑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我們的關鍵技術」。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做出了貢獻，並將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並將在未來繼續支持我們的增長：(i)我們擁有以行業經驗及研發能力為基礎的技術專長；(ii)我們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iii)我們已建立龐大客戶群體；(iv)我們可能從優質本土供應商享有的供應鏈本土化增長機遇中受益；及(v)我們具有行業洞察力的管理團隊。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取得進一步發展：(i)擴大鍍層材料與鍍層服務產能；(ii)提升研發能力以優化鍍層工藝技術及豐富產品組合；(iii)國際化佈局，構建全球客戶群體；(iv)加強銷售團隊建設，拓展客戶覆蓋廣度並深化合作關係深度；及(v)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提升產業協同效應。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戰略」。

製造與生產

我們建立了鍍層材料生產線，該生產線採用自動化程序，嚴格的質量控制和ESG合規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鍍層材料有兩個生產基地，即創智工廠及智源工廠，以及兩個提供鍍層服務的生產基地，即矽智工廠和創智芯工廠。於2023年之前，我們僅運營智源工廠單個生產基地，該工廠於2013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於2023年，我們暫停智源工廠的生產，並將鍍層材料的生產訂單轉移至創智工廠，以提升運營效率及整體產能。此次搬遷主要是由於智源工廠(於租賃物業運營)的場地面積及擴展空間有限，而創智工廠為我們的自有物業。於開始運營時，創智工廠已完成流程自動化及數字化管理系統的升級。智源工廠的利用率於2023年為72.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創智工廠的利用率分別為77.1%、86.7%、98.8%及83.3%。2023年至2025年，創智工廠產能及利用率持續提升，主要歸因於產能持續優化，以及生產效率提升。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創智工廠的利用率較低，主要歸因於設備升級、自動化程度提升及生產效率提高導致其設計產能增加。較低的利用率反映產能擴充後的過渡階段。有關生產基地及製造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製造與生產」。

銷售、營銷與經銷

我們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吸引新客戶，並在現有客戶與我們合作的整個期間為其提供支持。我們的專業技術服務團隊可直接派駐至客戶生產線，在鍍層材料交付後提供支持，幫助客戶解決技術問題或滿足定制化需求。除鍍層材料外，我們還可根據客戶要求提供全面指導和定制化說明，包括在客戶的半導體及PCB生產設施現場提供支持，確保客戶充分利用我們的先進技術優化鍍層材料性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直接向中國的終端客戶銷售產品。為了擴大我們產品的地理覆蓋範圍和消費者群體，我們通過經銷網絡來補充直銷業務。我們與經銷商維持買賣關係，除非出現質量問題及經我們事先批准，否則我們一般不允許經銷商退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六名、五名、五名及五名經銷商，彼等分別貢獻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3.4%、1.4%、1.1%、1.3%及0.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308,628	99.0	404,091	98.6	626,580	98.5	162,095	98.7	297,382	98.8
其他*(附註)*	3,023	1.0	5,833	1.4	9,270	1.5	2,073	1.3	3,638	1.2
總計	**311,651**	**100.0**	**409,924**	**100.0**	**635,850**	**100.0**	**164,168**	**100.0**	**301,020**	**100.0**

附註： 包括泰國及台灣。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鍍層材料客戶主要包括晶圓廠商、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公司、電子陶瓷元器件廠商及PCB廠商。我們的鍍層服務客戶主要包括集成器件廠商(「**IDM**」)、半導體代工廠、外包半導體組裝及測試提供商(「**OSAT**」)及無廠半導體公司，以及PCB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產生人民幣87.6百萬元、人民幣105.1百萬元、人民幣152.0百萬元及人民幣92.4百萬元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8.1%、25.6%、23.9%及30.7%。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0%、7.4%、5.1%及8.1%。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關鍵零部件，包括硫酸鈀、硫酸鎳、二氯四氨鈀、黃金和次磷酸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中國內地採購原材料及關鍵零部件，而採購價一般以現行市場價格為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3.7百萬元、人民幣155.5百萬元、人民幣263.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63.2%、67.2%、71.2%及80.7%。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貢獻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4.6%、23.4%、18.8%及37.4%。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並無向美國客戶進行直接銷售，我們亦無自美國採購原材料。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並不受中美關稅或相關貿易限制所規限，且該等措施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數據概要，該等數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受整體參照該等報表所規限。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經選定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1,651	409,924	635,850	164,168	301,020
銷售成本	(201,677)	(234,669)	(390,175)	(92,117)	(216,898)
毛利	**109,974**	**175,255**	**245,675**	**72,051**	**84,1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288	3,513	5,092	1,225	3,667
銷售及經銷開支	(28,735)	(34,800)	(41,474)	(12,812)	(15,466)
管理費用	(33,292)	(41,521)	(64,475)	(21,302)	(19,894)
研發費用	(30,053)	(38,823)	(50,524)	(16,494)	(24,787)
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03)	(3,116)	(9,933)	(771)	(128)
其他開支	(515)	(1,228)	(6,148)	(285)	(366)
財務成本	(1,490)	(2,065)	(2,249)	(749)	(1,018)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2,957	5,697	1,334	2,364
税前利潤	**19,274**	**60,172**	**81,661**	**22,197**	**28,494**
所得税抵免/(開支)	147	(7,466)	(8,451)	(1,927)	2,773
年/期內利潤	**19,421**	**52,706**	**73,210**	**20,270**	**31,26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421	54,448	73,763	20,823	31,267
非控股權益	–	(1,742)	(553)	(553)	–
	19,421	52,706	73,210	20,270	31,267

有關贖回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關鍵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用於半導體及PCB行業化鍍及電鍍工藝的鍍層材料；及(ii)提供化鍍及電鍍鍍層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鍍層材料										
PCB行業										
－*化鍍*	226,357	72.6	253,805	61.9	308,256	48.5	93,657	57.0	111,318	37.0
－*電鍍*	–	–	–	–	634	0.1	21	0.1	138	0.1
小計	226,357	72.6	253,805	61.9	308,890	48.6	93,678	57.1	111,456	37.1
半導體行業										
－*化鍍*	29,113	9.4	45,905	11.2	63,929	10.1	17,556	10.7	29,047	9.6
－*電鍍*	19,455	6.2	29,129	7.1	83,383	13.1	14,133	8.6	80,085	26.6
小計	48,568	15.6	75,034	18.3	147,312	23.2	31,689	19.3	109,132	36.2
小計	**274,925**	**88.2**	**328,839**	**80.2**	**456,202**	**71.8**	**125,367**	**76.4**	**220,588**	**73.3**
鍍層服務.....	**23,540**	**7.6**	**78,909**	**19.3**	**164,087**	**25.8**	**38,164**	**23.2**	**72,222**	**24.0**
設備及零部件										
銷售*	**13,186**	**4.2**	**2,176**	**0.5**	**15,561**	**2.4**	**637**	**0.4**	**8,210**	**2.7**
總計	**311,651**	**100.0**	**409,924**	**100.0**	**635,850**	**100.0**	**164,168**	**100.0**	**301,020**	**100.0**

*附註：**在提供鍍層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及應客戶的要求向客戶提供若干配套設備及零部件(如電鍍槽)，以協助其及時並按照預期的質量標準部署所需量產產能。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工藝技術劃分的鍍層材料收入明細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鍍層材料										
－化鍍	255,470	82.0	299,710	73.1	372,185	58.6	111,213	67.7	140,365	46.6
－電鍍	19,455	6.2	29,129	7.1	84,017	13.2	14,154	8.6	80,223	26.7
總計	**274,925**	**88.2**	**328,839**	**80.2**	**456,202**	**71.8**	**125,367**	**76.4**	**220,588**	**73.3**

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關鍵組成部分的說明－收入－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鍍層材料										
PCB行業										
－化鍍	79,246	35.0	120,436	47.5	147,704	47.9	46,586	49.7	47,728	42.9
－電鍍	–	–	–	–	338	53.3	11	52.4	64	46.4
小計/整體	79,246	35.0	120,436	47.5	148,042	47.9	46,597	49.7	47,792	42.9
半導體行業										
－化鍍	14,970	51.4	20,614	44.9	30,204	47.2	8,287	47.2	12,905	44.4
－電鍍	14,932	76.8	17,309	59.4	26,669	32.0	7,212	51.0	9,186	11.5
小計/整體	29,902	61.6	37,923	50.5	56,873	38.6	15,499	48.9	22,091	20.2
小計/整體	**109,148**	**39.7**	**158,359**	**48.2**	**204,915**	**44.9**	**62,096**	**49.5**	**69,883**	**31.7**
鍍層服務	(4,753)	(20.2)	16,185	20.5	36,417	22.2	9,772	25.6	13,074	18.1
設備及零部件銷售	5,579	42.3	711	32.7	4,342	27.9	183	28.7	1,165	14.2
總計/整體	**109,974**	**35.3**	**175,255**	**42.8**	**245,675**	**38.6**	**72,051**	**43.9**	**84,122**	**27.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工藝技術劃分的鍍層材料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鍍層材料										
－化鍍	94,216	36.9	141,050	47.1	177,908	47.8	54,873	49.3	60,633	43.2
－電鍍	14,932	76.8	17,309	59.4	27,007	32.1	7,223	51.0	9,250	11.5
總計/整體.....	**109,148**	**39.7**	**158,359**	**48.2**	**204,915**	**44.9**	**62,096**	**49.5**	**69,883**	**31.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半導體行業鍍層材料的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無氰鍍金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且不斷下降，加上其收入貢獻不斷增加所致。該等產品的售價由現行金價及對同一客戶而言相對固定的成本加成金額組成。由於金價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漲，該等產品的收入及成本增加，而成本加成金額則保持相對穩定，從而導致毛利率較低。

為緩解有關毛利率下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與若干客戶進行商討，由彼等直接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黃金，並將黃金提供予我們進行生產(「**新安排**」)。據此，我們的報價將僅包含成本加成部分，預期該部分將與過往安排下的情況大致保持一致(即通常介乎每克黃金人民幣100元至300元)。因此，由於金價將自我們的收入及銷售成本中撇除，(i)與過往安排相比，產生自該等產品的整體收入及銷售成本將會減少(減少金額為金價)，因此我們的毛利及淨利潤(按貨幣金額計)將不受影響；及(ii)毛利率及淨利潤率(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會增加。

我們的資產負債狀況亦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有關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權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額外的融資需求或債務。此外，我們並不受限於任何要求維持特定收入水平的貸款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名客戶已採納新安排，該客戶據此自行採購黃金，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0.96百萬元。對於我們仍在與其進行商討的其餘客戶，我們擬逐步實施新安排，例如首先將其應用於彼等的部分訂單，並根據實施進度及與該等客戶的進一步商討，逐步將新安排擴展至彼等更大比例的訂單。

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關鍵組成部分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及「風險因素－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上漲或供應短缺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並延遲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398,504	452,993	573,144	648,5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6,866	605,922	645,340	672,732
流動負債總額	88,627	125,009	189,191	263,5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316	39,460	31,590	29,019
流動資產淨值	309,877	327,984	383,953	384,997
總權益	821,427	894,446	997,703	1,028,710

有關贖回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9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5.5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35.9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該等金額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1.3百萬元、(ii)計息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16.9百萬元及(i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所抵銷。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8.1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29.8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該等金額部分被(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52.0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8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47.5百萬元，及(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4.2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4.4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7.7百萬元以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02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淨利潤增加。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9,201	49,985	(42,086)	(62,3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9,912)	(55,483)	(23,784)	(14,3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845	29,207	69,798	65,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866)	23,709	3,928	(11,582)
截至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668	62,802	86,511	90,35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80)	(153)
截至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02**	**86,511**	**90,359**	**78,624**

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62.3百萬元，並錄得相對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主要由於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這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隨我們的收入增長而增加，以及為支持業務增長及確保供應穩定而提高存貨水平。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由2023年的292天減少至2024年的254天、2025年的223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0天，主要反映我們不斷努力加強營運資金管理。儘管如此，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由2023年的292天改善至2024年的254天，進一步改善至2025年的223天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0天，反映我們持續進行的營運資金管理措施的有效性。為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狀況及提升現金轉換效率，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擴展業務及提高毛利，而這預期將加強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此外，我們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以下措施：(i)通過與客戶磋商較短的信用期及更有利的付款安排優化我們的信用條款，包括爭取將授予若干客戶的信用期由最長30天縮短為預先付款安排；(ii)通過客戶信用評估加強信用控制，並通過定期監察加強收回應收款項，包括由財務部門與銷售團隊協調，定期審閱客戶的還款記錄及信用狀況，對逾期應收款項採取更嚴格的收款程序；(iii)通過加強採購與銷售團隊間的協調(包括提升需求預測、密切監察存貨賬齡、定期檢討客戶的生產計劃及預期訂單量)，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盡量減少存貨積

壓及資金佔用，藉此加強我們的存貨管理及改善存貨週轉；(iv)通過與供應商磋商更有利的付款安排優化應付賬款的管理，包括爭取將若干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延長30天；及(v)探討新商業安排，包括若干客戶向我們提供生產所需貴金屬的安排，預計此將減少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提升現金轉換效率。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現金轉換週期延長而面臨流動性風險」。

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截至該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1)	35%	43%	39%	28%
淨利潤率(2)	6%	13%	12%	10%
權益回報率(3)	2%	6%	8%	3%
流動比率(4)	4.50	3.62	3.03	2.46
槓桿比率(5)	5%	6%	10%	16%
債務權益比率(6)	16%	18%	22%	28%

附註：

(1) 毛利率為根據相應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2) 淨利潤率為根據相應年度/期間的稅後淨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3) 權益回報率為根據相應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總權益年初及年末/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4) 流動比率為根據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5) 槓桿比率為根據截至相關日期的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6) 債務權益比率為根據截至相關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競爭格局

由於技術門檻較高，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參與者數量相對有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國年收入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市場參與者不足20名，導致整體市場競爭相對高度集中。以2025年收入計，中國前十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64.3%。中

國市場參與者可分為國際廠商和國內廠商。得益於在技術研發和產品佈局上的先發優勢，國際廠商歷來在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佔據主導地位。然而，隨著國內廠商技術的快速進步和新產品的不斷推出，少數國內企業已逐漸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有關我們產品的主要競爭對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股份存在若干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部分主要風險因素概述如下：(i)倘我們未能及時且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滿足客戶偏好並獲得市場認可的新產品或服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ii)我們依賴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的增長。該等終端市場的任何增長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iii)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上漲或供應短缺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並延遲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iv)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受我們不斷創新及升級技術及生產流程以及滲透新市場的能力的影響；(v)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將受到損害；及(vi)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及高技能研發人員的努力，如果失去其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閣下於決定[**編纂**]前，應完整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雖然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配比例，但董事會日後可能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後宣派股息，包括我們未來的盈利情況及現金流入、未來的資金使用計劃、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法定儲備金、任意公積金、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分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亦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其中包括)(i)姚先生與(ii)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分別於2020年8月5日、2020年11月3日及2020年11月3日訂立的各項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均同意與姚先生一致行動，並在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時達成共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能夠通過以下股份行使本公司約66.75%的投票權：(i)自身持有的60,107,040股股份，(ii)由前海綠智源持有的1,082,303股股份，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姚先生及姚博士分別持有75%及20%的權益，(iii)由智源芯持有的8,627,693股股份，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姚先生作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iv)由智源芯創持有的3,854,607股股份，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v)由智源芯科持有的2,903,835股股份，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緊隨[**編纂**]完成後，姚先生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姚先生、姚博士、前海綠智源、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將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獲得[**編纂**]前投資者的多輪[**編纂**]，共籌得約人民幣588.9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1)[**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股本

根據與多名[**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一系列股東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合共33,440,006股普通股，總對價約為人民幣576.43百萬元，並授予[**編纂**]前投資者贖回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贖回權獲行使。

於2025年4月30日及2025年6月6日，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隨後訂立補充協議，協定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被不可恢復地終止，且自始無效。經計及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規管補充協議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倘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前將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入賬為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i)贖回金融負債、非流動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將為：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588,143	634,2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3,459	673,673
資產淨值	233,284	260,233

及(ii)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年/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利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	24,286	25,761	11,802	9,08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利潤總額	(4,865)	28,687	61,961	11,74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以人民幣元列示)	(0.04)	0.25	0.54	0.10

先前建議A股上市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啟動輔導備案(「**輔導備案**」)，為可能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先前上市計劃**」)做好準備。於2025年5月，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未來業務的戰略定位及資本規劃後，自願撤回輔導備案。董事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與先前上市計劃或輔導備案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編纂**]或潛在[**編纂**]垂注。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彼等不同意董事就先前上市計劃或輔導備案作出的確認。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編纂**][(1)]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編纂**]股股份的假設計算得出。

(2) 有關所採用假設和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興建我們鍍層材料及鍍層服務的新生產線。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技術開發、產品升級及產品組合擴展。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未來的潛在戰略擴展機遇。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編纂]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已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及(ii)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的約人民幣[**編纂**]元將自權益中扣除。按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我們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編纂**])。其中，(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我們估計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的[**編纂**]預計將自損益表中扣除，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予以資本化。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則[**編纂**]佔[**編纂**]總額的比例為[**編纂**]%。上述[**編纂**]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4月30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4月30日起，概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I」	指	人工智能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5年5月27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營業辦理正常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就地理參考而言，以及除文義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創智芯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深圳市創智成功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冠達力化工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成功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倘文義需要，包括其前身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於本文中指姚先生、姚博士、前海綠智源、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PU」	指	中央處理單元，計算系統的主處理器，負責執行指令和管理任務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姚博士」	指	姚玉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研發總監，並為我們[**編纂**]後的控股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僱員激勵計劃」	指	分別於2020年7月27日及2020年9月30日採納的本公司的兩項僱員激勵計劃，或(視文義而定)其中任何一項，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一段
「僱員持股計劃平台」	指	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或(視文義而定)其中任何一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或(視文義而定)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交易，並將於[**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不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17]日，即刊發本文件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姚先生」	指	姚成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並為我們[編纂]後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該政府的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組織機構，或(視文義而定)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前海綠智源」	指	深圳市前海綠智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於[編纂]後的控股股東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	指	(i)任何屬美國公民或美國合法永久居民的個人(包括雙重國籍人士)，無論其目前身處世界何處；(ii)任何身處美國境內的個人(無論其國籍為何)；(iii)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領土、屬地或特區的法律成立的任何公司、合夥企業、協會或其他組織；及(iv)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領土、屬地或特區的法律成立的任何美國公司、合夥企業、協會或其他組織的境外分支機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智源芯」	指	深圳市智源芯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計劃平台之一，並為我們於[**編纂**]後的控股股東之一
「智源芯創」	指	深圳市智源芯創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計劃平台之一，並為我們於[**編纂**]後的控股股東之一
「智源芯科」	指	深圳市智源芯科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4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計劃平台之一，並為我們於[**編纂**]後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始終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2.5D封裝」	指	一種封裝方法，將多個裸片並排集成於轉接板上，以實現高密度互連，而無需完全3D堆疊
「3D-NAND」	指	三維NAND閃存，一種非易失性存儲器，其存儲單元以垂直堆疊的方式排列，以提升存儲容量並降低每比特成本
「3D封裝」	指	一種半導體封裝技術，通過TSV垂直堆疊多個芯片，以實現高性能和緊湊的集成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即通過傳感器及AI技術提升車輛安全性的系統，能夠協助完成制動、車道保持等駕駛任務
「高級多層PCB」	指	具有多層結構的複雜PCB，融入先進的信號路由、電源分配及熱管理設計特徵
「先進封裝」	指	超越傳統引線鍵合的一系列封裝技術，如2.5D/3D封裝、扇出型封裝和Chiplet，旨在提高性能
「銀」	指	銀，一種高導電性的金屬，用於某些電子塗層及焊膏中
「深徑比」	指	PCB或半導體中通孔或溝槽的深度與寬度之比，該參數會影響製造工藝的難度及電鍍效果
「金」	指	金，一種具有高導電性及抗氧化性的金屬，用於電子封裝中的鍵合及金屬化
「車規級芯片」	指	符合在汽車環境中使用的嚴格標準的半導體元器件，包括可靠性和溫度耐受性
「BGA」	指	球柵陣列，一種表面貼裝半導體封裝，利用封裝底部的焊球陣列提供與印製電路板或基板的電氣及機械連接

技術詞彙表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一種監控和管理電池充放電和安全的電子系統
「電路板」	指	印製電路板(PCB)的總稱，其以機械方式支撐並電連接電子元器件
「凸塊」	指	在芯片焊盤上形成的小焊料或金屬球，用於倒裝芯片鍵合或晶圓級封裝
「Bumping」	指	製造凸塊的工藝
「陶瓷基板」	指	由陶瓷材料製成的基板，於功率模塊及射頻應用中發揮高導熱及絕緣作用
「Chiplet」	指	一種小型功能芯片，可通過先進集成技術與其他芯片封裝在一起，形成完整的系統，從而實現模塊化芯片設計
「芯片級封裝」	指	在晶圓切割後對單個半導體芯片進行封裝及保護，並為其提供與外部電路的電氣連接的過程
「CIS」	指	CMOS圖像傳感器，一種利用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CMOS)技術將光轉換為電信號的半導體器件
「CIS芯片」	指	CMOS圖像傳感器芯片，一種將光轉換為電信號的半導體器件，廣泛用於消費電子產品、相機和機器視覺
「CMOS」	指	一種將p型及n型MOSFET配對用於邏輯電路的半導體技術；因其低功耗，於現代微處理器及圖像傳感器中佔據主導地位
「消費級芯片」	指	專為消費電子產品而設計的半導體芯片
「CoWoS封裝」	指	chip-on-wafer-on-substrate，是台積電開發的一種先進2.5D封裝技術，用於整合具有高頻寬互連的多個芯片
「銅柱」	指	用作芯片與其封裝或基板之間垂直電連接的銅柱，與先進半導體封裝中的傳統焊料凸塊相比，能提供更好的導電性、散熱和更細的間距

「直流電」	指	直流電，一種僅沿一個方向流動的電流
「DDIC」	指	顯示驅動集成電路：一種將數字圖像數據轉換為模擬信號以驅動顯示像素的芯片；用於智能手機、電視及汽車顯示屏
「裸片」	指	從經過處理的晶圓上切割下來的單一、分離的半導體芯片，每個芯片包含一個完整的電路
「二極管」	指	一種僅容許電流單向傳導的雙端元器件；用於整流及電路保護
「顯示驅動芯片」	指	集成電路，用於控制顯示面板上的像素，將數字信號轉換為模擬電壓
「DRAM」	指	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一種易失性存儲器，由於其速度和密度，廣泛用於計算設備的系統內存
「電信號連接」	指	使用導電材料形成的通路，用於在電子系統的元件之間傳輸電信號
「化鍍」	指	一種鍍層工藝，無需電流即可在基材上沉積金屬
「電子陶瓷管殼」	指	陶瓷製成的保護性外殼，可為電子元器件提供出色的電絕緣性和導熱性
「電鍍」	指	一種鍍層工藝，利用電解原理，在陰極還原鍍液中的金屬陽離子，使金屬在陰極上形成金屬鍍層
「ENEPIG」	指	化學鎳鈀金，一種多層表面金屬化工藝，用於半導體及PCB製造，可提高引線鍵合和可焊性
「ENIG」	指	化學鎳金，一種用於半導體及PCB的雙層金屬鍍層，具有良好的平整度和抗氧化性
「EV」	指	電動汽車，由一個或多個電動機驅動的汽車，其能量通常存儲在可充電電池中

「扇出」	指	一種先進半導體封裝技術，採用重佈線層擴展裸片面積，以實現更多的I/O連接；用於FOWLP及FOPLP以達致更高的集成密度
「FCBGA」	指	倒裝芯片球柵陣列，一種利用凸塊將芯片面朝下安裝，並利用球柵陣列進行電路板連接的半導體封裝
「倒裝芯片封裝」	指	一種將半導體裸片面朝下安裝在基板上的封裝方法，可實現高I/O密度並改善電氣性能
「Foveros」	指	英特爾開發的一種3D芯片堆疊技術，可通過小間距裸片到裸片互連實現邏輯芯片的堆疊
「FOPLP」	指	扇出型面板級封裝，一種先進的扇出型封裝技術，使用面板而非晶圓作為加工載體，並透過重佈線層將芯片的I/O連接重新分佈至芯片區域之外
「FOWLP」	指	扇出型晶圓級封裝，一種先進封裝技術，可在芯片佔位面積之外重新分配I/O連接，以改善熱/電氣性能
「FPC」	指	柔性印製電路板，一種可彎曲的輕質電路板，用於小型和動態電子應用
「FRD」	指	快恢復二極管，一種快速從導通狀態切換到非導通狀態的二極管，用於功率應用以降低損耗
「玻璃基板」	指	用作構建電路或轉接板的基底的薄玻璃層，可提供熱穩定性和尺寸穩定性
「GPU」	指	圖形處理單元，一種專為快速圖像渲染和並行處理而設計的處理器，廣泛用於AI和科學計算
「HBM」	指	高帶寬內存，一種用於GPU和AI芯片的高性能RAM，通過3D堆疊和寬接口提供快速數據傳輸
「HDI」	指	高密度互連，一種帶有非常精細的佈線和緊密間隔的元件的印製電路板，用於在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和其他先進電子產品中實現緊湊的尺寸和高性能

「異構集成」	指	將不同類型的芯片(例如邏輯、內存、模擬)集成到單個封裝中，從而提高性能和系統級效率
「高頻高速板」	指	專為傳輸快速切換或高速運行的信號而設計的PCB，應用於5G、雷達、高速數據通訊和先進計算等領域，以確保信號傳輸的穩定性和低損耗
「高多層板」	指	具有大量導電層(通常為10層或更多層)的PCB，用於高性能計算和通信系統，以確保信號完整性和密集佈線。
「高速數字PCB」	指	針對具有快速數據速率的數字電路中的信號完整性和低抖動進行優化的PCB，通常用於網絡和計算
「HPC」	指	高性能計算，旨在快速處理和計算複雜數據的系統，用於AI、科學研究和模擬
「IC」	指	集成電路，一種將眾多元件製造在單一基片(通常為硅)上並相互連接，從而實現電子功能的電路
「IC載板」	指	半導體封裝中的中間層，連接芯片和PCB，提供信號路由和機械支撐(指有機基板，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不包括陶瓷/玻璃材質)
「IDM」	指	集成器件廠商，集設計、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器件於一體的公司
「IGBT」	指	絕緣柵雙極晶體管，一種用於功率電子的半導體器件，可在高電壓下進行高效率開關
「工業級芯片」	指	專為工業應用而設計的芯片，具有更高的耐用性、更寬的溫度範圍和長期的可靠性
「轉接板」	指	用於連接、適配或集成芯片和載板的中間基板，特別是當需要細間距、高密度或多芯片連接時
「I/O」	指	輸入/輸出，器件與外部環境或其他器件進行通信的接口

「I/O密度」	指	半導體器件或封裝單位面積上的I/O連接數，影響信號帶寬和集成度
「I/O間距」	指	半導體封裝上相鄰I/O端子或凸塊之間的距離，會影響封裝密度
「IVI」	指	車載信息娛樂系統，一種為乘客和駕駛員提供娛樂、導航和連接功能的車載集成系統
「激光二極管芯片」	指	在施加電偏置時發射相干光的半導體器件，用於光通信、傳感器和顯示應用
「LED」	指	發光二極管，一種當電流通過時產生光的半導體器件，因其高效率和長壽命而被廣泛用於照明、顯示器和指示器
「LLC」	指	一種採用電感－電感－電容拓撲結構的諧振轉換器，可在可變負載條件下實現高效率的功率轉換
「MEMS」	指	微機電系統，集成了電氣和機械組件的微型器件，在微米尺度上實現傳感器和執行器功能
「金屬化互連鍍層材料」	指	化學溶液，用於在芯片和PCB上形成薄金屬層和金屬連接，在電子製造過程中實現導電性和信號傳輸
「摩爾定律」	指	根據觀察，芯片上的晶體管數量大約每兩年增加一倍，歷史性地推動了計算能力的指數級增長
「MOSFET」	指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一種用於開關和放大信號的基本半導體器件
「NAND」	指	一種非易失性閃存存儲技術；因其高密度及低每比特成本而廣泛應用於SSD及存儲卡
「鎳」	指	鎳，一種用於半導體和PCB鍍層工藝的金屬，具有良好的耐腐蝕性和電氣性能

「光通信模組」	指	將電信號轉換為光信號(反之亦然)的器件，以通過光纖網絡進行高速數據傳輸
「抗氧化性」	指	材料或最終表面處理抵抗因暴露於氧氣而引起性能退化的能力，這對於保持可焊性和導電性至關重要
「PCB」	指	印製電路板，一種機械支撐電子元器件並通過印刷導電跡線在它們之間提供電氣通路的電路板，幾乎用於所有電子元器件
「PCB製造」	指	印製電路板製造，將電子元件焊接到製造好的PCB上以形成功能性電子元器件的過程
「鈀」	指	鈀，一種具有優異導電性和抗氧化性的金屬
「PFC」	指	功率因數校正，一種電路技術，用於提高電子元器件的功率因數，減少能量損耗和諧波
「通孔電鍍」	指	通孔電鍍，PCB製造中的一項關鍵工藝，指在鑽孔後的孔壁表面化學沉積導電金屬層(通常為銅)，實現多層板間的電氣互連。
「pH」	指	溶液酸度或鹼度的量度，對於控制濕製程和電鍍中的化學鍍液性能至關重要
「功率芯片」	指	為電源管理和轉換而設計的半導體器件，通常在高電壓或高電流下工作
「功率IC」	指	功率集成電路，一種設計用於在充電器、轉換器和電機驅動器等系統中控制和轉換電能的IC
「電源管理芯片」	指	集成電路，用於調節、分配和管理電子元器件內的功率，以確保穩定高效的運行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RDL」	指	重佈線層工藝，一種半導體封裝工藝，形成額外的金屬層，以重新佈線並將芯片的輸入/輸出(I/O)焊盤延伸到新的位置，實現更高的I/O密度、更細的間距，可與扇入型及扇出型封裝等先進封裝方法兼容
「氧化還原反應」	指	涉及電子轉移的化學反應，是半導體及PCB製造中電鍍、化鍍和蝕刻工藝的基礎
「還原劑」	指	在氧化還原反應中提供電子的物質，用於鍍層材料以促進金屬沉積
「射頻芯片」	指	射頻芯片，在無線通信系統中傳輸和接收高頻信號的半導體器件
「軟硬結合板」	指	軟硬結合板，混合剛性和柔性層的PCB，可實現複雜的3D電路設計，同時提高可靠性和空間效率
「服務器級處理器」	指	專為數據中心和服務器而設計的高性能處理器，針對可靠性、可擴展性和多核工作負載進行了優化
「超級柵溝槽型MOSFET」	指	超級柵溝槽型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一種採用溝槽結構的功率MOSFET，可降低電阻並提升開關速度
「碳化硅功率器件」	指	碳化硅功率器件，由碳化硅材料製成的半導體，具有更高的效率、熱性能和電壓容差
「超結MOSFET」	指	超結MOSFET，一種具有交替p型和n型層的高壓功率晶體管，可降低導通電阻並提高效率
「錫」	指	錫，一種軟金屬，常用於電子組裝、最終表面處理及金屬化的焊接材料
「焊料」	指	一種用於在電氣及機械方面接合金屬工件的易熔金屬合金；對先進封裝中的微凸塊及BGA連接至關重要
「可焊性」	指	表面被熔融焊料潤濕的能力，對於形成牢固、可靠的電氣和機械連接至關重要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SSD」	指	固態硬盤，一種使用閃存儲存數據的非易失性數據儲存裝置，通常用於電腦及電子元器件，以提供較傳統硬盤驅動器更快的數據存取速度
「表面金屬化」	指	一種在基材表面沉積金屬層以實現導電，或焊接及鍵合的工藝
「同步整流器」	指	使用MOSFET代替二極管進行整流的功率轉換電路，提高了直流－直流轉換器的效率
「通信電子」	指	通信電子，通過電子手段(包括語音、數據和視頻)遠距離傳輸信息
「熱壓鍵合(Thermo-Compression Bonding, TCB)」	指	一種以加熱與壓力促進金屬間接合的鍵合技術，常用於凸塊和焊墊之間直接接合，具備高可靠性與高密度封裝能力，廣泛應用於先進封裝領域
「TGV」	指	玻璃通孔，一種通過玻璃基板形成的垂直互連，用於高密度轉接板或封裝集成
「傳輸效率」	指	通過介質或電路以最小損耗傳輸電信號或功率的效率
「晶體管」	指	用作開關或放大器的三端半導體器件；集成電路的基本構成部分
「台積電」	指	全球最大的獨立半導體代工廠，總部位於台灣
「TSV」	指	硅通孔，一種完全穿過硅晶圓或裸片的垂直電氣連接，可實現2.5D/3D芯片堆疊
「UBM」	指	凸塊下金屬化，一種沉積在芯片焊盤和焊接凸塊之間的金屬層，用以提高結合力和可靠性

技術詞彙表

「μm」	指	微米，長度單位，等於百萬分之一米，通常用於測量半導體和PCB製造中的特徵尺寸
「利用率」	指	利用率，計算方法是同年/同期產量除以產能
「V」或「伏」	指	電壓基本單位
「過孔」	指	在半導體、基板及PCB中電連接不同層的微導電孔
「電壓範圍」	指	器件或系統的電壓範圍，指其能安全有效運行的電壓跨度
「WLP」	指	晶圓級封裝，一種將仍在晶圓上的半導體芯片進行封裝的方法，與傳統的逐芯片封裝相比，尺寸更小，性能更好，成本更低
「X-Cube」	指	一種先進的3D集成電路封裝技術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信念、期望、預測及意圖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期間內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此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務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戰略以及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我們吸引客戶及進一步提升品牌認可的能力；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政治及監管環境的變化；競爭狀況的變化以及我們在該等狀況下競爭的能力；我們捍衛知識產權及保護機密性的能力；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全球金融市場和經濟危機的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我們的股息政策(如有)；及利率、匯率、股價、成交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情況。

於部分情況下，我們使用「目標」、「預期」、「認為」、「能夠」、「繼續」、「可能會」、「估計」、「預計」、「未來」、「有意」、「應當」、「或會」、「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具體而言，我們於本文件的「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中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業績及發展、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總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作出，並僅反映其作出當日的情況。我們並無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到假設的影響，其中部分假設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敬請 閣下留意，諸多重要因素均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不同或有重大差異。董事確認，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謹慎及適當考慮後作出。然而，由於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者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中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聲明所規限。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 閣下在[**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下跌，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中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及時且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滿足客戶偏好並獲得市場認可的新產品或服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鍍層材料及鍍層服務。我們的客戶不斷按較低成本尋求具有更多特色及功能的新產品及服務，而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持續開發及向客戶提供創新產品及服務及改良現有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為獲得市場份額並保持行業競爭地位，我們必須不斷推出創新產品及服務，以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新需求。新產品及服務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具體實施因素，包括及時開發新技術及適應現有技術的變化；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加工及量產以配合新產品及服務，同時確保功能、性能及可靠性；有效的營銷、銷售和服務以獲得市場份額；及強勁且可持續的市場需求。

產品及服務開發、創新及迭代往往是一個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的過程，涉及大量的研發投資，且無法保證投資回報。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有效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及改良產品及服務，或我們將繼續通過研發活動取得進展，並成功將此等突破商業化。倘若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新技術或對現有技術的變化作出迅速反應，可能會嚴重推遲新產品及服務及改良產品及服務的開發。我們在研發活動的投資未必能夠產生足夠收入抵銷所承擔負債及該等投資的相關開支。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優化生產流程且無法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批量生產。我們亦可能在交付新產品及服務時遭遇較低的生產良率及交貨時間延長問題，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導致我們有關產品及服務的供應中斷。此外，如新產品及服務或改良產品及服務的初始銷量未能在預期期間內達到預期水平，我們可能需要進行額外的營銷工作以推廣有關產品及服務，且有關產品及服務的開發及商業化成本或會高於預期。倘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的增長。該等終端市場的任何增長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獲不同行業客戶應用於其產品中，該等行業包括晶圓製造、半導體封測、電子陶瓷元器件、PCB製造、半導體元器件製造、軌道交通設備製造及EV行業。我們的客戶將廣泛應用於通信電子、工控電子、汽車電子、AI和消費電子等領域的產品商業化。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終端產品市場的增長，其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影響該等市場的因素包括：(i)客戶無法投入推廣其產品及使其商業化所需的資源；(ii)客戶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需求，導致其產品過時；(iii)客戶產品無法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要求；(iv)客戶的產品未能取得市場成功及獲得廣泛市場認可；(v)客戶開發的產品因出現設計瑕疵導致項目延誤及取消；(vi)與客戶的供應鏈及其他製造及生產業務可能中斷有關的成本增加；(vii)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及(viii)客戶的辦事處或設施遭受災難性及其他破壞性事件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通信故障、網絡攻擊、恐怖襲擊、大流行病、流行病或其他傳染病爆發、安全漏洞或關鍵數據丟失。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半導體及PCB行業的需求暫時放緩，全球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於2022年至2023年出現下滑，市場總規模由2022年的人民幣444億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380億元。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半導體及PCB行業的需求不會出現類似下滑，進而使得全球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出現相應下滑。倘終端產品市場未能維持增長，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受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產生重大研發成本以及生產成本，而有關成本最終可能無法獲得市場認可。隨著我們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提供更多產品及服務，繼而可能擴大我們的供應關係及進入新市場，我們可能遭遇良品率及可靠性問題，而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導致客戶投訴、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日後的可靠性問題將不會對任何指定期間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如果我們的客戶發現其產品缺陷、瑕疵或錯誤，或如彼等面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要求、評估或現場測試不合格，或其他賣方的不兼容交付產品，彼等可能會延遲、變更或取消項目，而我們可能已產生重大額外成本及可能無法收回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AI及EV等新興應用的發展將帶動中國對濕製程鍍層材料的需求，預期於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83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1%。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來自有關下游應用的需求將按預期增長。倘AI、EV或其他下游應用的增長未達預期，濕製程鍍層材料的需

求增長步伐可能較預計緩慢，且可能無法實現預期市場增長。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可能較預期增長緩慢，且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不會按預期速度增長，甚或可能會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上漲或供應短缺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並延遲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我們的鍍層產品及服務所需的多種金屬，如金、銅或鎳。我們的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主要原材料。然而，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受外部因素造成的價格波動的影響，如商品價格波動、供需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貨膨脹以及政府法規及政策。特別是，由於宏觀經濟狀況、地緣政治因素以及政府法規及政策(包括與有關材料的生產、交易、進口或出口有關者)的變動，貴金屬可能面臨重大的價格波動。

具體而言，就我們的無氰鍍金產品而言，我們通常採用基於現行金價加上相對固定的成本加成的定價機制。金價部分反映黃金的價值並由客戶承擔，而成本加成則代表我們報價中除黃金價值以外的部分。金價上漲會對我們無氰鍍金產品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由於金價上漲會增加該等產品的收入及成本基數，而相對固定的成本加成並無相應增加，故該等產品的毛利率會隨著金價上漲而被攤薄。倘金價維持在高位或持續上漲，該不利影響可能變得日益顯著，尤其是隨著我們無氰鍍金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關鍵組成部分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與無氰鍍金產品的若干客戶進行商討，由彼等直接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其訂單所需的黃金，並將該等黃金提供予我們進行生產，且我們計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進一步推廣有關安排。根據該安排，黃金的價值將不會計入我們的售價，且相應的黃金成本將不再計入銷售成本。隨著該安排下的銷售比例增加，我們來自無氰鍍金產品的收入及整體收入可能會減少。此外，我們無氰鍍金產品的毛利率仍可能受到金價以外的因素影響，並可能於未來下降。

此外，我們的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可能導致價格偶爾調整或延遲我們的生產及向客戶交付。我們日後或會面臨若干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短缺的情況，而該等材料的供應及定價的可預見性可能有限。倘我們因未能及時取得順利製造及交付產品所需的材料而無法滿足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受損，而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5.8百萬元。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勞工成本不斷增加，倘我們無法提高營運效率或將有關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受我們不斷創新及升級技術及生產流程以及滲透新市場的能力的影響。

我們的未來成功取決於我們繼續創新及升級技術及生產流程的能力。下游行業技術升級不斷加速，下游市場對技術及工藝升級不斷提出更高的要求及需求。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有效開發及推出新的及改良產品及服務，或新的及改良產品及服務(倘已開發)將獲得市場認可並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所產生的開發成本並進一步實現盈利。未能及時創新及升級技術及生產流程，可能嚴重推遲新的及改良產品及服務的研發，從而導致喪失競爭力及市場份額。此外，我們擬就進一步開發高純濕製程鍍層材料及相關生產工藝而產生研發費用。鑒於適用於半導體應用的技術要求，該等研發活動需要持續投入時間及人力資源，以進行產品與工藝的開發、測試及驗證。該等研發活動所需的持續投資將導致成本增加，並可能在相關投資產生足夠回報之前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壓力，從而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的增長亦取決於我們識別及滲透新市場的能力，而我們於該等新市場的經驗有限，需要大量投資、資源及技術升級以進行有效競爭。我們於該等市場的成功受限於多項因素，如營銷及銷售力度、我們現有及新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客戶偏好及對我們產品及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的接受程度以及競爭格局。概不保證我們將於該等市場取得成功，亦不保證我們根據業務戰略所服務及/或瞄準的市場將於未來取得增長。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宏觀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

我們的產品需求受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及相關政府政策的影響。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動(包括經濟增長、市場信心、資本開支及消費趨勢)可能影響我們客戶及下游市場參與者的業務活動、投資計劃及採購決定，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需求。尤其是，經濟放緩或整體市場狀況惡化可能導致客戶需求減少或延遲，並對我們的產品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政策及監管措施亦可能影響相關下游市場的發展以及市場參與者的投資及採購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受惠於有利的產業政策，例如由國家發改委頒

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由工信部及其他部門頒佈的製造業可靠性提升實施意見，以及十四五原材料工業發展規劃，該等政策為半導體及先進封裝行業提供了有利的發展環境。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政策所帶來的有利條件將會持續，而有關政策支持的到期、撤回或減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相關政府政策或監管措施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調整，均可能對市場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無法保證宏觀經濟狀況或相關政府政策將繼續有利於我們的業務。該等狀況或政策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將受到損害。

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的特點為技術日新月異及技術過時。重大技術進步可能使我們的現有或未來產品失去競爭力、過時或在其他方面無法銷售，以我們目前無法預計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及技術、市場對新的及改良產品及服務的接受度，或未能預測或及時開發全新或改良產品或技術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不論因技術轉變或其他原因)，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削弱競爭力。此外，我們的部分直接及間接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豐富的資源及若干優勢。倘若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或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銷量或會減少，並可能不得不降價或作出其他讓步，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及高技能研發人員的努力，如果失去其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干擾。

我們的未來業績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在監督及執行業務計劃、識別及尋求新機遇及產品創新等方面的服務與貢獻。管理層的核心人員流失可能延誤或妨礙我們達致策略性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會不時因高級職員的聘用或離職而發生變動，進而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僱用合適的替代者並使彼等融入現有團隊亦需要大量時間、培訓及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當前的企業文化。此外，對高技能人才的競爭往往非常激烈，為吸引並留住研發團隊中的高技能人才，我們可能要花費巨額成本。我們無法保證在面對其他公司競爭時能順利僱用並留住具有適當資質的高技能人才，特別是研發人才。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員工或未能留住及激勵現有員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存在的未被發現的缺陷、故障或可靠性問題可能使得市場減少使用我們的產品、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及其他索賠。

我們的客戶通常對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性能及可靠性制定嚴格規格，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必須符合該等規格。然而，我們的產品在首次推出時或開始商業出貨後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或故障，這可能需要更換或召回產品。倘我們的產品出現缺陷及故障，我們可能會損失收入、增加成本(包括保修開支及與售後服務有關的成本)、取消或重新安排訂單或出貨量以及產品退貨或折扣，而任何該等情況均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該等問題在生產過程的早期階段可能難以發現，且通常耗時較長、成本高昂或無法糾正，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其他人士向我們提出索賠，並使我們承擔責任及損害賠償。我們的聲譽可能因該等問題而受損，導致客戶可能不願意購買我們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進而產生直接或間接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被視作或被證明為不安全、無效或存在缺陷，則可能產生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對該等索賠進行抗辯。如我們被提起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違反與客戶的合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高昂訴訟費用、產品召回、收入損失以及無法將我們的產品商業化。如果我們無法對該等索賠進行抗辯(其中包括)，我們可能需承擔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任何產品責任險可能成本高昂，或可能無法完全覆蓋我們的潛在責任。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均可能導致重大成本及分散資源。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一經獲得，可能成本過高，或者可能無法完全覆蓋我們的潛在責任。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獲得足夠的保險，或無法防範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基地運營的任何中斷均可能限制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個生產基地。我們生產基地的運營或會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造成的實質損毀、停電、機械故障、通信故障、失去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政府對相關土地規劃的變更及監管發展等因素而中斷，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作為我們生產運營的一部分，我們從事若干固有風險的活動。生產相關風險可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破壞，以及污染及其他環境破壞。任何該等後果(若嚴重)可能會干擾我們生產基地的運作，導致業務中斷及法律責任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成功執行產能擴張計劃以及設備維護及升級或未能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基地，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升級生產能力及增加產能的能力(不論是整體或就客戶對特定產品的需求而言)。

為成功升級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擴大產能，我們需要制定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升級及擴張計劃、擴充及建設新設施、維護及購買生產設備，以及聘用及培訓操作該等設施或設備所需的專業人員，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建設設施或購買設備的可用營運資金；(ii)竣工延誤及設備短缺或延誤交付；(iii)安裝設備時可能出現的困難或延誤；及(iv)實施新生產流程。我們無法保證升級或擴張計劃(倘若實施)將在營運或財務上取得成功，並實現產品的充足市場需求或利潤率。此外，當[**編纂**]用於新建生產設施竣工後，折舊及攤銷費用將增加，從而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方式實施升級或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從客戶取得足夠訂單以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的生產基地可能出現產能利用率低企或產能過剩，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此外，倘若日後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設任何新生產基地或擴充任何現有設施及維持經擴大產能所產生的成本。此外，我們已經且日後亦可能就擴張計劃簽訂協議。擴張計劃的任何延遲或取消或未能履行相關承諾亦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或與多名交易對手發生糾紛。

倘我們未能保持充足存貨，或倘我們的存貨管理不善，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下跌，或產生高額的存貨相關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成品及發出商品及合同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90.3百萬元、人民幣120.2百萬元及人民幣167.6百萬元。我們的業務模式需要我們有效管理存貨。我們依賴我們的需求預測作出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決定，並控制生產節奏以管理存貨。然而，有關需求可能不時出現變動，而我們未必能夠一直作出準確預測。需求可能受整體市況、終端市況、新產品推出、定價及折扣影響，且並非全部屬於我們控制範圍以內。購買若干類型的原材料及耗材可能需要一定的交貨時間及若干預付款項，且可能無法退還。此外，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品供應，我們預期將納入更多原材料及耗材，這將使我們更難以有效管理存貨及物流。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水平將能夠迅速滿足客戶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所有存貨可在合理時期內出售。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

存貨，我們可能面臨存貨儲存成本增加、存貨陳舊風險增加、存貨價值下降及存貨撇銷。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供應，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這可能導致客戶群體減少及收入損失，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無法按時大規模製造或交付優質產品或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批量生產及交付鍍層材料及鍍層服務對我們的未來財務前景至關重要。我們控制整個生產流程以及時滿足客戶訂單。然而，倘客戶需求急增，我們可能難以管理生產設施及在交付截止日期完工。倘我們的任何生產設施在供應產品方面出現中斷、延誤或干擾，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未能滿足客戶要求及生產流程中出現的質量控制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規定的交貨期限。我們亦可能遭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導致的交付延誤。該等延誤或產品質量問題可能會對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造成即時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倘我們的生產設施或供應商遭遇任何困難或原材料短缺，或倘我們的供應商因其他原因無法或不願繼續提供所需數量的原材料，或根本無法提供原材料，我們的供應可能會中斷，而我們可能須尋求替代供應來源。該過程將耗時較長，且可能成本高昂且難以實行。供應中斷將對我們如期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導致銷售減少。

聲譽對我們取得成功而言不可或缺。倘我們未能有效維護、推廣及提升我們的聲譽，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受損。

我們相信，維持並提升我們的良好聲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及維持市場地位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經營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特點是技術快速發展、客戶需求及偏好迅速變化、頻繁推出新產品及服務，以及不斷湧現新行業標準及常規。此外，我們聲譽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我們自滿意客戶獲得的口碑推薦。我們在推廣聲譽時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這些措施的成效未必足以抵銷投資成本的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活動將會成功，或將帶來顯著利益，從而證明所產生的成本合理。任何該失敗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認可度及地位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面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侵權及第三方其他索賠，如其成功，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損害賠償並產生其他費用。

我們主要依靠將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僱員簽署的保密協議以及與第三方簽署的保密協議相結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由於有關申請或會費用高昂且耗

時，故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申請及獲授新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方可能獲取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在該等情況下，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各方提起法律訴訟，而這通常費用高昂，且管理層或須費神兼顧，並會分佔我們的業務資源。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在境外司法權區提起該等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須就訴訟結果、可追回的損害賠償金額及執法程序承擔額外風險。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能否在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商業秘密。他人可能持有或取得我們產品及服務所用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這或會妨礙、限制或干擾我們的生產、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因而可能會干擾我們日常運營，分散管理層精力。知識產權持有人可能就其專有權利不時與我們聯絡。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該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取得執照。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的僱員在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的不當行為而須承擔責任。我們對知識產權的使用可能會被認定為侵犯他人擁有的現有知識產權。此外，倘我們被發現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i)停止銷售涉及侵犯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的產品，(ii)向權利持有人或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支付損害賠償，(iii)重新設計產品或為我們的產品建立及保有替代品牌等。

我們可能無法自未來收購實現預期裨益，且未來收購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投資或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資產、技術及業務。我們的投資或收購未必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此外，投資及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與商譽或無形資產有關的攤銷開支及面臨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以合理的估值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亦無法保證任何所收購業務能達致我們預期的財務或戰略效益。倘所收購的業務未能達致預期表現，或收購完成後市場狀況發生變動，我們亦可能面臨估值風險。有關投資及收購可能亦需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投入大量精力。此外，物色及完成投資及收購並將所收購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整合可能涉及重大成本，而整合所收購業務可能對我們的現有業務營運造成干擾。我們可能在整合所收購的業務時遇到困難，包括在整合人員、營運、技術、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文化方面的困難，從而可能會對我們從該等收購中實現預期協同效應及營運效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動用[**編纂**]為潛在收購提供資金，任何未能成功物色、完成或整合該等收購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資源配置不當，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就投資及收購取得相關中

國政府機關批准，並遵守任何適用中國規則及法規，而這可能所費不菲。倘我們的投資及收購未能成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受經濟發展、政府強制提高工資及中國勞動法的其他變化以及同行公司之間對人才及合資格僱員的競爭影響，中國的勞工成本於過去數年穩步上升。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5.8百萬元。除非我們能夠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將該等上漲的勞工成本轉嫁客戶，否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策略及業務增長的多個方面可能均須我們增聘僱員。由於業務的有機增長，我們亦可能增聘僱員。如我們實施有關策略但未能實現預期效益及效率，我們可能無法抵銷相關員工成本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夥伴為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

我們與包括物流服務提供商等在內的眾多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夥伴合作。該等第三方亦面臨彼等本身的業務中斷、系統故障及僱員失誤以及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的風險，亦面臨其自身的法律、監管及市場風險。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夥伴可能無法及時根據協議條款或適用法律履行彼等各自的承諾及責任。此外，儘管我們設有評估風險以及甄選、管理及監察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關係的程序，我們對其業務營運或管治及合規系統、常規及程序並無控制權，這可能增加我們的財務、法律、營運及聲譽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關係，或因任何原因導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未能妥善履行其承諾及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損。與第三方的現有合同屆滿後，我們可能無法按對我們商業上有利的條款重續該等合同，甚至完全無法重續合同，或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保險覆蓋範圍有限，這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因產品責任、我們的資產(包括我們的廠房及設備)受損或僱員在工作期間受傷而產生的所有潛在索賠。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應對所有可能發生的事件。如責任索賠、財產損失或僱員受傷超出我們的保單限額或

超出其範圍，我們可能須承擔高昂財務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整體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解決有關責任可能會分散關鍵資源，包括管理層精力及公司資金，而該等資源原本可分配至策略計劃、擴展業務或日常業務營運。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政治事件、戰爭、恐怖主義、公共衛生問題、自然災害及其他傳染病爆發或業務中斷影響。

戰爭、恐怖主義、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公共衛生問題及其他業務中斷可能對國際商業及全球經濟造成破壞或干擾，因而可能對我們、我們的供應商、物流服務提供商及客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會因(其中包括)自然災害(無論是因氣候變化或其他)、火災、電力短缺及其他工業事故、恐怖襲擊及其他敵對行為、勞資糾紛、公共衛生問題、示威或罷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中斷。有關事件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使我們難以或無法生產及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產品，或自我們的供應商接獲原材料，以及我們的供應鏈延遲及效率低下。儘管我們要求供應商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及營運，仍可能發生工業事故，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倘發生自然災害或重大公共衛生問題，我們可能蒙受損失，需花費大量時間及開支方可恢復營運。

我們面臨與海外銷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向海外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且我們的海外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包括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了解當地市場以及維持營銷及經銷網絡的成本更高；提供售後服務及管理海外業務的挑戰；遵守不同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未能取得或維持必要的許可證或知識產權保護；經濟狀況和法規的變化；以及關稅、稅項及出口限制等貿易壁壘。任何該等風險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海外銷售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及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在抗辯或和解時均可能產生高昂費用及耗費大量時間，並可能導致負面報導。

我們可能不時被捲入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多項訴訟、法律糾紛、索賠、行政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賠、行政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均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佔用彼等時間及我們的其他資源。由訴訟、法律糾紛、索賠、行政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引起的負面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針對我們作出任何不利判決或裁決，或我們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我們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中斷或終止相關業務活動或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某些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受到質疑或限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出租人尚未就我們租賃的16項物業提供所有權證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缺乏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作為該等物業使用方的權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物業的業主有權將相關物業出租予我們。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若我們已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及/或該租賃的有效性受到第三方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得不搬遷至其他場所，這可能導致產生額外成本。若因該等物業的產權負擔或政府行動引發爭議，我們可能在繼續租賃該等物業方面遇到困難，並可能在未來需要進行搬遷。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

根據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向指定政府機構繳納各項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在中國註冊及營運的公司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參加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向中國相關社會保險部門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或現行法律及法規在執行方面的任何變動將不會使我們需補足任何供款差額，或向我們追溯徵收滯納金，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有關貨幣兑換的中國法律法規變動影響。

目前，人民幣的外幣兑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會有充足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將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可能不時變動。此外，任何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獲取充足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若

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兑換為任何外匯，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香港或其他外國法律向我們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執行判決。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於中國境內，而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必能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向我們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於2006年，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該安排，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強制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自該安排生效日期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內地法院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

於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建立更清晰及確定的機制。新安排不包括要求相關方訂立書面管轄協議。新安排僅於最高人民法院公佈司法解釋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才能生效。新安排生效後將取代該安排。因此，於新安排生效前，如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難以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產生的信用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189天、178天、158天及136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72.0百萬元、人民幣227.5百萬元、人民幣315.6百萬元及人民幣349.8百萬元。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信用風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妥為評估並及時應對其信用狀況的變化。倘我們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

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彼等可能無法或可能不願及時支付欠付我們的應收賬款或概不付款。任何重大違約或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被要求終止與客戶的關係，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現金轉換週期延長而面臨流動性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相對較長的存貨週轉天數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可能會導致收入轉換為現金流量的週期延長。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140天、113天、100天及81天。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37天、37天、35天及17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通過追蹤我們將對存貨及其他資源的投資轉換為銷售所得現金流量所需的天數衡量我們管理營運資金效率的指標)分別為292天、254天、223天及200天。現金轉換週期的計算方法為存貨週轉天數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加，再減去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可能會增加我們對營運資金或外部融資的依賴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未來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及應收賬款或按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需要取得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

我們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62.3百萬元。我們預期將繼續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研發活動、商業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應對不可預見的情況。過往，我們通過股東注資以及銀行借款融資，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額外資金。倘我們的現有資本資源無法充分滿足我們的整體現金需求，我們將需要通過公開或非公開[**編纂**]、債務融資、政府補助及/或其他來源獲得更多資金。然而，我們未來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制於許多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有關我們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業內公司融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以及中國與全球宏觀經濟和其他情況的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本以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和運營，我們亦預期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於未來期間大幅增加。此外，我們預期將會由於成為[**編纂**]而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並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我們可能會於未來繼續在經營活動中產生大量現金流出或甚至產生淨虧損，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後續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以及估值不確定性。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1.4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零及零。我們根據業務需求及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投資及評估投資表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披露。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存在潛在波動。該等資產的估值涉及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其本身可能具有主觀性且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市場狀況。估值過程中使用的假設或方法的變化可能導致該等金融資產的報告公允價值出現重大變化。因此，該等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在未來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虧損組成。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遞延所得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前提是有可能會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倘若暫時性差異乃源自於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此，這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評估未來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證可收回性或預測我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以及該等資產未來可能影響我們財務狀況的程度。

我們當前享有的任何政府激勵或優惠稅務待遇終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及政府補貼，包括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例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已釐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可減至15%的優惠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江蘇矽智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創智成功科技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我們及該等子公司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分別確認由地方政府授予的政府補助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49,000元，以支持我們的營運。適用於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任何增加，或我們當前享有的任

何優惠稅務待遇及地方政府補貼終止、追溯或未來減少或退還，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須遵守複雜的所得稅及其他稅務法規，且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稅項撥備屬合理，倘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的狀況，且我們須支付超出稅項撥備的稅項、利息及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有關合同負債的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要求若干客戶於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前預付款項，這將導致於合同開始直至就相關合同確認的收入超過已收款項止產生合同負債。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責任，或倘我們的客戶對我們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提出異議，我們可能無法將合同負債的全部金額重新分類為收入，且我們將須退還客戶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物業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該等假設本質上具有主觀性和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相徑庭。

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我們選定物業權益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估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的估值報告。該等估值乃基於本質上具有主觀性和不確定性的假設作出，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此外，總體及本地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化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物業的價值。因此，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我們在市場上實際出售物業時可獲得的價格存在重大差異，且不應將其視為該等物業的實際可實現價值或對其可實現價值的估計。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資金，亦可能完全無法取得資金。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開發新在研產品、興建及翻新生產設施以及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我們預期使用部分[**編纂**]淨額、經營所得現金及可取得的銀行融資履行該等資本承諾。我們可能無法足額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我們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集資活動的整體市況以及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產生債務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產生限制我們營運或收購或派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諾。未能取得充足額外資金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目前並無[編纂]，且其[編纂]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可形成或維持一個具有充足流動性的[**編纂**]。此外，H股的[**編纂**]未必能反映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倘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編纂**]，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因應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的整體市況。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市價亦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波動、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調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大幅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

未來在[編纂]上[編纂]或預期[編纂]大量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的H股[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編纂**]大量[**編纂**]，或[**編纂**]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有關[**編纂**]或[**編纂**]，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下跌。未來大量[**編纂**]或預期[**編纂**]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對我們於特定時間及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編纂**]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被攤薄。我們[**編纂**]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者的權利和特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且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策略具有重大影響，且能夠要求本集團根據其於本集團的持股量按其意願執行企業活動。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對我們的業務推進與其他股東利益存在衝突

的戰略目標，則本集團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於[**編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提呈供購買的股份數目可能對股份[**編纂**]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使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應該」或「將」等前瞻性用語或類似詞彙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H股的[**編纂**]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本公司表示將實現我們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編纂**]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責任公開更新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訂，不論是否因獲取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引致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官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我們於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列有關我們行業數據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提供的其他公開可得刊物。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由官方政府提供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性呈列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　閣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其就我們的股份作出的建議有不利變動，則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下跌。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就我們或我們業務發佈的研究報告影響。倘追蹤研究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股份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無論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我們股份的[**編纂**]均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追蹤研究我們，或不再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文件前，已有新聞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進行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提述本文件並無載入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對於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新聞或媒體就我們的股份、[**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由於執行董事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故執行董事位於本集團存在重大業務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未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姚玉博士及潘秉揚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郵取得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各授權代表將有所有必要的方式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出差時與彼等聯繫的方式。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我們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繫資料(例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c) 我們確認及將確保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

將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將能夠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隨時聯繫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姚成先生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金灣區平沙鎮 平沙九號廣場5-3-401	中國
姚玉博士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金灣區星灣路169號 星河傳奇花園 10棟1單元802房	中國
劉可先生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金灣區平沙鎮 鄰善路568號海悅天境花園 8棟803室	中國
陳建龍先生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金灣區平沙鎮 鄰善路568號海悅天境花園 3棟18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女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翠蔭路268號 淘金山湖景花園 第二期(B區)12號樓B1111	中國
楊逍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綠景虹灣F棟43A	中國
羅曄博士	香港 西區薄扶林 沙灣徑23號松蔭園1座17D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室及3015-3016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1號樓21-23層 *有關美國對外投資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4301-10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樓3304-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外大街丁12號 英皇集團中心8層 郵編：100022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1505室 郵編：200040
獨立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27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 西鄉街道龍騰社區 匯智研發中心BC座C28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本公司網站	**www.czsemi-link.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潘秉揚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9樓
授權代表	**姚玉博士**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 星灣路169號星河傳奇花園 10棟1單元802房 **潘秉揚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9樓
審計委員會	王玉女士*(主席)* 楊逍先生 羅曄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楊逍先生*(主席)* 羅曄博士 姚玉博士
提名委員會	姚成先生*(主席)* 王玉女士 羅曄博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寶城支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鵬程一路8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支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洲支行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九洲大道西2156號
永泰安大廈一樓至四樓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呈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委聘的獨立市場調查及顧問公司)編製的有關是次[**編纂**]的行業報告。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對其準確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電子封裝市場概覽

電子封裝及先進封裝簡介

電子封裝是為電子元器件(從單一半導體到複雜系統)設計和製造保護性外殼的技術。它運用薄膜技術和微連接工藝，將芯片、基板及印製電路板(PCB)三種基本元件與框架或基板上的其他電子元件進行排列、固定和互連。於2025年，中國電子封裝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7,896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13,287億元。電子封裝的層級可劃分為晶圓級封裝(WLP)、芯片級封裝、PCB製造以及模塊與系統組裝，其中晶圓級封裝和芯片級封裝歸屬於半導體封裝。

先進封裝為半導體封裝技術的統稱，其超越傳統引線鍵合封裝技術，並能在不單靠晶體管持續微縮的情況下，提升系統級性能、集成密度及能效。典型先進封裝平台包括倒裝芯片封裝(FC)、晶圓級芯片尺寸封裝(WLCSP)，以及2.5D及3D封裝。該等平台透過高密度的互連技術集成一個或多個芯片及封裝基板，並日益被應用於高性能計算(HPC)、人工智能(AI)、存儲、移動設備及其他性能密集應用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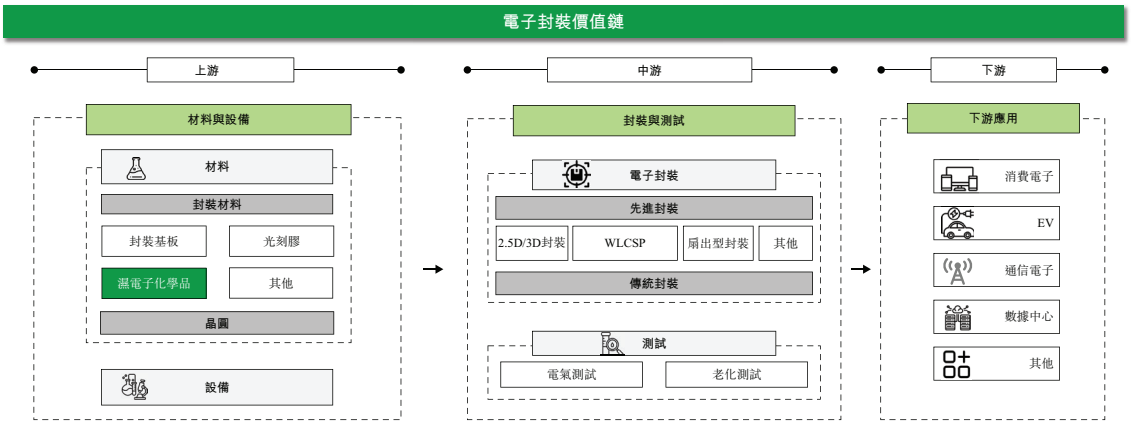
先進封裝所採用的主要互連技術包括重佈線層工藝(RDL)、硅通孔(TSV)、玻璃通孔(TGV)、陶瓷通孔(TCV)、凸塊製造(Bumping)和凸塊下金屬化(UBM)。RDL重新分佈晶圓上的輸入/輸出電極；TSV、TGV及TCV通過不同基板材料形成垂直電氣連接；Bumping形成高密度機械及電氣介面；而UBM則在芯片焊盤和焊接凸塊之間提供可靠的導電介面。該等互連技術依賴濕製程鍍層材料進行金屬沉積、填孔及互連形成。

中國先進封裝市場的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682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262億元，同期年複合增長率為16.6%。此期間的增長主要得益於5G、物聯網、AI等新興技術的需求，以及HPC與存儲解決方案需求的日益增加。2026年至2030年，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增長至人民幣2,98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0.6%。在此期間，隨著電子元器件向更高性能、更小尺寸和更低功耗方向發展，將進一步推動市場快速增長。就收入而言，中國整體電子封裝市場中，先進封裝所佔的比例由2021年的13.0%

上升至2025年的16.0%，預計到2030年將上升至22.5%。依賴濕製程鍍層材料進行金屬沉積和互連形成的RDL、TSV和Bumping等關鍵工藝技術構成先進封裝架構和性能提升的基礎互連技術棧。隨著先進封裝的複雜性和普及採用程度不斷提升，隨之而來的互連密度及工藝強度增加預計將直接推動濕製程鍍層材料的需求增長。

中國電子封裝市場價值鏈

中國電子封裝行業價值鏈的上游主要涉及材料與設備供應，中游聚焦封裝與測試環節，涵蓋從傳統封裝到先進封裝的各類平台(如2.5D/3D封裝、晶圓級芯片尺寸封裝及扇出型封裝)，下游則覆蓋半導體及電子產品應用領域，包括消費電子、EV、通信電子及數據中心等行業。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概覽

濕製程鍍層材料簡介

濕製程工藝是指利用液相化學品進行清潔表面處理或材料沉積的一系列技術。濕製程鍍層材料是一種典型的濕電子化學品，是指在半導體及PCB製造的濕製程工藝中，用於在表面上沉積金屬或合金薄層的化學物質。作為半導體內部以及半導體、封裝基板及PCB之間電信號傳輸的關鍵材料之一，濕製程鍍層材料在電子元器件(尤其是半導體)的機械連接、電氣連接及散熱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該等半導體包括邏輯IC(如CPU/GPU/NPU)、存儲(如高帶寬內存)、分立半導體(如功率器件)及傳感器(如CMOS圖像傳感器)等，這些半導體進一步應用於AI數據中心、電動汽車、工業或機器人等領域。於濕製程鍍層過程中，晶圓、封裝基板及PCB會與液態鍍層材料在受控條件下接觸。該等接觸通常通過將工件完全或部分浸入鍍層材料實現。此外，在電子封裝領域中，以原子層沉積(ALD)、化學氣相沉積(CVD)及物理氣相沉積(PVD)為

代表的乾製程與濕製程並非相互競爭，而是互為補充。ALD依靠連續的表面反應形成具有原子級厚度控制的高度共形薄膜。CVD通過氣態前驅體在受熱表面或附近進行化學反應或分解形成固態薄膜。PVD則通過從固態源物理蒸發或濺射材料，並將其沉積於目標表面。該等乾製程透過氣相反應沉積超薄、高附著力的種子層或阻擋層，在非金屬基板上形成初始金屬薄膜。而濕製程在液態以化學沉積方式，在該等種子層之上沉積主體內連接金屬，從而形成功能線路結構。乾沉積適用於製造線寬與關鍵尺寸精密、具高精密度之超薄薄膜；而濕製程工藝則適用於以高產能、低成本方式形成特徵尺寸相對較大的較厚內連接層。濕製程鍍層不同於ALD、CVD及PVD，後者各自通常在真空或減壓條件下，在受控反應腔室中由氣態或汽化前驅體形成薄膜。在整個電子封裝製程流程中，乾製程與濕製程構成循序且相互依存的生產鏈，而非替代或競爭關係。

化鍍與電鍍是濕製程中鍍層的兩大工藝技術。化鍍是一種無需借助外部電流即可在表面沉積均勻金屬鍍層的化學工藝，其通過鍍液中的化學還原劑將金屬離子還原為物體表面的金屬層。化鍍的優勢包括優異的鍍層均勻性、較高的處理效率及相對較低的綜合成本。化鍍具有較高的技術壁壘，因其需精確控制化學反應以確保鍍層均勻性與優異的界面附著力。與依靠外部電流對沉積過程提供一定程度控制的電鍍不同，化鍍完全依賴溶液內化學反應的微妙平衡。對於晶圓和封裝基板等對材料性能要求更嚴苛的應用場景，實現化學反應的精確控制尤其具有挑戰性。

電鍍是一種利用電流在導電物體表面沉積金屬薄層的工藝。電鍍的顯著優勢包括可控的高沉積速率及精確的鍍層厚度控制等，使其成為製造高精度和複雜圖案的獨特且有價值的工藝，這是製造PCB及半導體器件的基礎。特別是在邏輯集成電路的納米級銅互連製程中，電鍍因其能有效填充高深徑比納米級結構而佔主導地位。此外，可電鍍的金屬種類繁多，包括銅、鎳、金、銀、錫及各種合金。在電子製造中應用電鍍時，考慮多層鍍層之間的附著力及相互作用，以及其對產品整體功能的共同影響(包括電氣性能、應力及其他相關特性)至關重要。

化鍍與電鍍均展現出巨大的增長潛力，且在實際應用中以互補的方式發揮作用。二者為電子封裝濕製程中的鍍層提供多樣化解決方案，以滿足特定工藝中的不同鍍層需求。在濕鍍工藝中，ENIG、ENEPIG、化學鍍銅、化學鍍錫、化學鍍銀等術語以及各種電鍍工藝是指在半導體基板或PCB上的沉積方式及金屬類型。這些工藝通常包含多個步驟，並需結合使用多種化學品，通常包含清洗、脱脂、微蝕刻、活化、催化、加速、金屬沉積、沖洗及後處理。為支持該等步驟，需要廣泛的濕電子化學品，包括絡合劑、還原劑、穩定劑、促進劑、光亮劑、流平劑、表面活性劑、pH調節劑和控制

晶粒結構和沉積動力學的各種添加劑。因此，像ENIG這樣的工藝並不僅僅使用含有「鎳」和「金」離子的溶液，而是依賴於一套完整的化學體系，以實現各沉積階段的順序化進行。這同樣適用於其他化鍍和電鍍工藝，最終金屬層的名稱代表最終結果，而實際的濕製程涉及一整套綜合性化學材料來實現穩定、可靠和高質量的沉積。下表闡述了各主要具體鍍層工藝及該鍍層工藝的介紹、典型應用場景及技術壁壘。

主要化鍍及電鍍工藝簡介

具體化鍍工藝	鍍層工藝簡介	典型應用	技術壁壘
化學鎳金(ENIG).....	– 雙層金屬表面處理 – 形成穩定、光亮、平整且可焊性高的鎳金鍍層 – 提供理想的焊接表面；保護基板免受氧化和腐蝕 – 應用於功率器件、CIS封裝的金屬化及移動應用的WLP	半導體： – 先進封裝：UBM – 基板最終表面處理 PCB：最終表面處理	半導體：★★★★★ PCB：★★★
化學鎳鈀金(ENEPIG).....	– 增加鈀層的三層結構 – 阻止金對鎳的集中置換反應 – 適用於需多次回流焊接的產品	半導體：先進封裝：UBM PCB：最終表面處理	半導體：★★★★★ PCB：★★★★
化學鍍銅.....	– 在PCB鑽孔孔壁形成初始導電層，以支持後續鍍層工藝	PCB：孔金屬化	PCB：★★
化學鍍錫.....	– 形成均勻、無鉛且可焊性高的錫層 – 保護銅線路和焊盤，確保元件安裝時的優異可焊性	PCB：最終表面處理	PCB：★★★
化學鍍銀.....	– 化學鍍銀：用於最終表面處理，實現可焊性和防腐蝕	PCB：最終表面處理	PCB：★★★

具體電鍍工藝	鍍層工藝簡介	典型應用	技術壁壘
電鍍銅	– 高精度高效工藝，用於形成PCB及先進封裝中大部分導電銅層 – 作為應用最廣泛的金屬互連技術，支持電子器件所需的複雜電路及互連	半導體：先進封裝：TSV、RDL、UBM及Bumping PCB： – 多層PCB製造 – 通孔電鍍、導通孔填充及圖形電鍍	半導體：★★★★★ PCB：★★★★
電鍍鎳	– 在導電基材上電解沉積鎳層 – 作為其他金屬的可靠阻擋層和底層，提供抗擴散性、硬度、防腐蝕等關鍵性能	半導體：先進封裝：UBM及Bumping PCB：最終表面處理	半導體：★★★★★ PCB：★★★

具體電鍍工藝	鍍層工藝簡介	典型應用	技術壁壘
電鍍金	– 在導電基材上電解沉積金層 – 獨特的性能組合 – 優異導電性、耐腐蝕性和可焊性	半導體：先進封裝：RDL、UBM、孔內金屬化及Bumping PCB：最終表面處理	半導體：★★★★★ PCB：★★★
電鍍錫/銀	– 電解沉積主要由錫和少量銀組成的合金 – 在先進封裝中形成無鉛焊料凸塊和互連	半導體：先進封裝：Bumping	半導體：★★★★★

附註：星星(★)數量表示技術壁壘程度。評估技術壁壘程度的量化依據，在於能為特定鍍層工藝提供合格且具備量產能力的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數量。當僅有有限供應商能實現工藝大規模商業化時，通常意味著技術難度較高。此稀缺性反映出配方設計的複雜性，實現穩定沉積動力學的挑戰，以及為滿足半導體與PCB製造可靠性規範所需的廣泛驗證流程。表格中的「五星」、「四星」、「三星」及「二星」分別代表特定工藝的供應商數量少於五家、五家至十家、十一家至二十家，以及超過二十家。

全球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2年，全球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規模由人民幣399億元增長至人民幣444億元。2022年至2023年，因半導體及PCB行業短期需求下降，市場總規模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380億元。然而，於2024年，在下游行業需求上升的推動下，全球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反彈至人民幣407億元，並持續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22億元。未來，全球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規模預計到2030年將為人民幣1,043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1%。

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規模

中國已成為全球半導體及PCB的關鍵製造樞紐，是濕製程鍍層材料的重要市場，佔全球市場收入的很大一部分。與全球市場一致，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在2023年因消費電子市場需求減弱經歷短期下滑(消費電子作為主要終端應用領域，為中國及全球半導體和PCB市場貢獻了顯著收入)。然而，在AI、EV、數據中心等多個終端應用領域快速增長的推動下(上述領域對半導體和PCB需求持續增加)，2024年市場已反彈，當年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規模增長至人民幣150億元，並持續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88億元。AI、EV等新興應用的快速發展，預計將進一步推動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未來需求增長。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規模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383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1%。濕製程鍍層材料對中國電子封裝市場的貢獻率(以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規模除以電子封裝市場營收規模計算)預計將由2025年的2.4%上升至2030年的2.9%。

濕製程鍍層材料主要應用於半導體及PCB行業。2021年至2025年，PCB用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0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21億元，同期年複合增長率為4.9%；而半導體用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規模由人民幣43億元增長至人民幣67億元，同期年複合增長率為12.1%。未來五年，半導體市場將成為增長更快的細分領域，尤其是在先進封裝和HPC需求的推動下。中國半導體用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規模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89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0%。此外，PCB用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規模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94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5%。

2021年至2025年，化鍍市場規模由人民幣78億元增長至人民幣9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5%，而電鍍市場規模由人民幣64億元增長至人民幣9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2%。未來，化鍍及電鍍市場規模預計分別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64億元及人民幣219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0.7%及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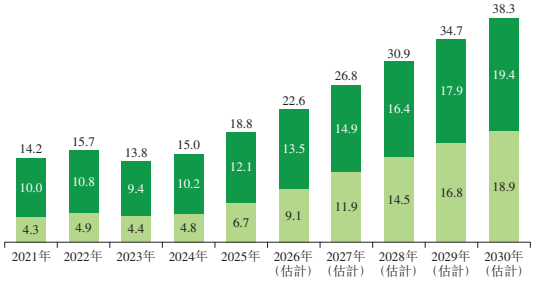
中國半導體用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於2026年至2030年的較高預測增長，主要受中國半導體製造市場快速擴張所推動，預期該市場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5,324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1,313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0%，特別是，預期先進封裝市場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262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985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6%，並對濕製程鍍層材料具有較高的消耗強度及性能要求。

中國PCB用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於2026年至2030年的增長受下游全球PCB組裝市場的穩步擴張(由2025年的人民幣4,552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7,305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2%)及中國高端PCB市場的加速增長(由2025年的人民幣4,051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6,772億元，該市場要求更複雜的鍍層及表面處理工藝)所推動。

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應用劃分

人民幣十億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21年至2025年	2026年（估計）至2030年（估計）
總計	**7.2%**	**14.1%**
PCB	4.9%	9.5%
半導體	12.1%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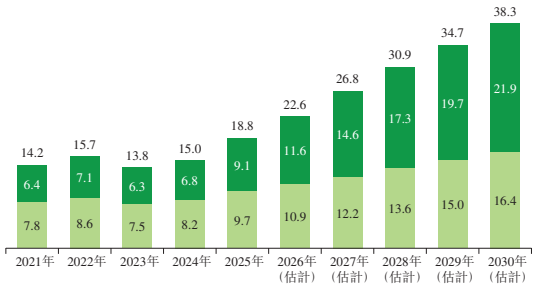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ISMARK、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的市場規模，按工藝技術劃分

人民幣十億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21年至2025年	2026年（估計）至2030年（估計）
總計	**7.2%**	**14.1%**
電鍍	9.2%	17.1%
化鍍	5.5%	10.7%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基於其擬定應用的純度及微粒要求，濕製程鍍層材料可大致分為高純濕製程鍍層材料及其他濕製程鍍層材料，後者用於無需對雜質及微粒進行超嚴格控制的應用領

域。其中，高純濕製程鍍層材料是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的細分領域。高純濕製程鍍層材料指對純度及清潔度要求更高的濕製程鍍層材料，其特徵通常為金屬雜質含量不超過10ppt及微粒數不超過5個微粒/毫升，且主要應用於半導體製造及先進封裝工序。高純濕製程鍍層材料對金屬雜質、微粒、離子污染物及有機殘留物的控制更為嚴格，因為該等污染物可能會影響電鍍均勻度、缺陷控制、電氣性能及產品可靠性。中國高純濕製程鍍層材料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預期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5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8.0%。中國高純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的增長主要受國內半導體及先進封裝行業的持續發展，以及高精度金屬化工藝日益嚴苛的技術要求所推動。隨著半導體器件、先進封裝結構及先進基板邁向更高的集成密度、更精細的互連及更複雜的三維結構，客戶要求鍍層材料具備更高的純度、更低的微粒含量、更強的雜質控制能力及更穩定的沉積性能。具體而言，採用RDL、TSV、Bumping、銅互連及其他精細金屬化製程，預期將增加對高純鍍銅材料的需求。此外，關鍵半導體材料的國產化以及國內晶圓、先進封裝及基板製造產能的擴充，預期將進一步支持該市場的發展。中國的高純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目前主要由國際供應商提供服務。隨著國內供應商持續在技術創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驗證方面作出投入，預期他們將逐步把握該細分領域的更大市場機遇。

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按應用劃分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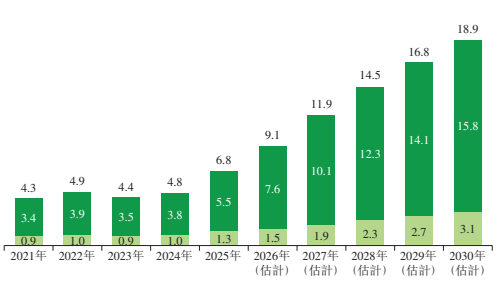
在半導體領域，電鍍技術具有顯著優勢，包括鍍層厚度與均勻性的精準控制、提供高導電性和低電阻率的金屬層、支持多樣化鍍層材料滿足不同應用需求，以及高效優質的生產能力，使其成為半導體製造的重要工藝。尤其是，電鍍支持廣泛的可控金屬厚度，特別適用於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形成RDL、倒裝芯片Bumping或TSV製程中所使用的厚銅層、凸塊及金屬填充通孔。其亦可自下而上且相對無空隙地填充微細結構、盲孔及高深徑比結構，從而支持可靠的電氣互連。透過協調控制鍍層材料及電氣參數，電鍍可於整個晶圓上提供一致的厚度及表面形態，滿足2.5D/3D集成及扇出型封裝中所用的微細間距互連及微凸塊結構的精度要求。此外，與濺鍍及蒸鍍等真空沉積製程相比，對於大規模厚金屬沉積而言，電鍍通常具備更高的金屬利用率、更大的產能及更低的單位加工成本。2021年至2025年，電鍍市場規模由人民幣34億元增長至人民幣5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9%，而化鍍市場規模則由人民幣9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0%。2026年至2030年，電鍍市場的市場規模預期將大幅增長至人民幣15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0.2%，而化鍍市場的市場規模預期將增長至人民幣3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9.0%。化鍍及電鍍市場的增長受惠於中國半導體製造市場的快速擴張，預期該市場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5,324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1,313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0%。

在PCB領域，化鍍憑藉其廣泛的工藝適用性及下游兼容性，成為PCB製造的主要工藝技術。具體而言，化鍍製程(如ENIG及ENEPIG)可於不同密度及尺寸的線路圖案與焊盤上，提供相對均勻的金屬覆蓋，故適用於廣泛的PCB產品，特別是對表面平整度、微細間距互連及製程一致性有嚴格要求的多層PCB、HDI PCB及IC基板。由此形成的金屬層保護底層銅免受氧化及腐蝕，並提供與主流焊接及引線鍵合製程兼容的表面。因此，化鍍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控制、通訊及數據中心設備，且已成為各類PCB產品中一項成熟的最終表面處理製程。2021年至2025年，PCB化鍍材料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7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85億元，並預期將於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133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1%。電鍍主要用於PCB製造中的通孔電鍍、導通孔填充及圖形電鍍。PCB用電鍍材料市場規模由人民幣3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36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60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5%。預期中國高端PCB市場將按10.8%的年複合增長率由2025年的人民幣4,051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6,772億元。預期該增長將同時帶動PCB應用的化鍍及電鍍市場。

中國半導體用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的市場規模，按工藝技術劃分

人民幣十億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21年至2025年	2026年（估計）至2030年（估計）
總計	**12.1%**	**20.0%**
電鍍	12.9%	20.2%
化鍍	9.0%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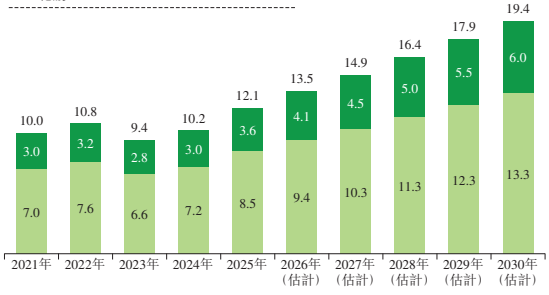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ISMARK；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PCB用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的市場規模，按工藝技術劃分

人民幣十億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21年至2025年	2026年（估計）至2030年（估計）
總計	**4.9%**	**9.5%**
電鍍	4.5%	10.5%
化鍍	5.0%	9.1%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PRISMARK；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半導體及PCB行業持續擴張。2021年至2025年，中國半導體製造市場規模由人民幣3,176億元增長至人民幣5,324億元，而PCB製造市場規模於同期由人民幣3,30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4,552億元。隨著中國持續鞏固全球製造樞紐地位，國內生產的半導體及PCB的出貨量持續攀升，進而推動濕製程鍍層材料整體需求增長。需求端方面，EV等成熟下游行業的增長，以及AI眼鏡等消費電子產品的持續創新，持續拉動中國半導體及PCB行業增長。例如，全球消費電子銷量由2026年的34億件增加至2030年的43億件，年複合增長率為6.1%。此外，隨著智能駕駛及互聯功能日益廣泛地整合至EV，EV相對於傳統汽車的吸引力持續提升，而更廣泛的車型及更具競爭力的定價，令更廣

大的消費者群體能夠負擔EV。EV通常較低的運行成本，加上充電基礎設施的持續擴張，進一步為中國EV市場創造了樂觀的增長預測。中國EV的總銷量預期於未來數年仍將錄得穩定增長，銷量將由2026年的19.5百萬輛增至2030年的31.0百萬輛。EV單車PCB用量約5至8平方米，為純內燃機汽車的5至8倍。同時，純內燃機汽車所需的半導體數量約為每輛600至700個，而電動汽車則增加至每輛1,600個，高端智能汽車甚至達到每輛3,000個。電動汽車銷量的增長及每輛電動汽車的半導體及PCB含量價值提升，預計將顯著帶動半導體及PCB的需求增長。

快速增長的應用場景推動功率半導體需求強勁。電動汽車等應用場景的激增，提升了對高性能功率半導體器件(如硅基IGBT及碳化硅MOSFET)的需求，進而推動了晶圓級和陶瓷基板級鍍層材料的需求增長。寬禁帶功率器件(尤其是碳化硅器件)因其在高溫、高頻等極端條件下的優異性能而日益受到重視。這類器件催生了對鍍層材料的新需求，其中化鍍材料因能夠提升封裝可靠性而成為關鍵。因此，這些更嚴苛的導電性、耐熱性、耐腐蝕性、工藝控制精度及環境適應性標準推動了對濕製程鍍層材料的需求。電動汽車的擴張及其電動化及智能化，為濕製程材料創造了強勁的正向牽引需求。隨著EV滲透率提升及每輛車半導體含量增加，廠商正加速擴增晶圓投片量、基板與PCB產能，並採用更先進的製程節點與封裝技術。這些轉變帶來更嚴苛的製程公差、更高的互連密度及更複雜的金屬化流程，全面提升鍍層材料消耗強度。另一方面，EV產量或半導體製造的任何放緩，都會迅速傳導至上游產業。原始設備製造商與IC供應商產量下降將降低晶圓投片量及基板/PCB利用率，直接導致濕製程材料消耗量下降。由於此類材料按晶圓或面板計量使用，製造活動減少將直接削弱核心化學品、添加劑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因此，下游產業的週期性衰退可能引發濕製程材料供應商面臨短期需求波動。

AI進步推動高性能邏輯IC需求增長。AI技術的快速發展與廣泛應用，顯著提升了對高性能邏輯IC的需求。這類高性能邏輯IC的製造與封裝通常依賴多芯片集成技術，而該技術高度依賴先進封裝工藝以確保邏輯IC的性能、可靠性與小型化。隨著AI應用持續拓展，市場對創新高效邏輯IC解決方案的需求愈發迫切，進一步強化了對鍍層材料的依賴，以滿足現代芯片製造工藝的嚴苛要求。

晶圓級封裝的擴張。摩爾定律(預測集成電路上晶體管數量呈指數級增長)正面臨物理極限，傳統性能提升路徑遭遇挑戰。隨著晶體管尺寸接近原子級，晶圓製造過程中的進一步微型化變得日益困難且成本高昂，帶來的性能效益亦逐漸遞減，標誌著後摩爾定律時代的到來。先進芯片製造成本的上升進一步推動了先進封裝技術的普

及，使芯片及終端產品廠商能夠優化性能與成本效益。先進封裝通過系統級集成提供性能提升的替代方案，解決晶體管持續微縮的限制。與僅依賴晶圓製造過程中持續縮減製程節點不同，先進封裝技術在單一封裝內集成及堆疊多枚獨立製造的芯片或功能裸片。該等集成及堆疊可在不依賴更小晶體管的情況下，通過提升性能、降低功耗及縮小尺寸提供替代方案。在此背景下，預期中國晶圓級封裝市場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221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537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1.2%。這一趨勢推動了晶圓級封裝領域對濕製程鍍層材料的需求。

政策利好。政策利好是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的關鍵驅動因素，尤其是政策對強化國內電子及半導體產業的戰略性重視。具體而言，在中國「十五五」新材料產業發展規劃中，包括濕製程鍍層材料的先進封裝材料被列為關鍵戰略材料，特別是扇出型封裝(一種將I/O連接重新分佈至芯片尺寸之外以改善熱/電性能的先進封裝技術)和3D IC應用的先進封裝材料。預期扇出型封裝及3D IC應用的發展將支持對我們濕製程鍍層材料的需求，此乃由於我們的濕製程鍍層材料被應用於扇出型封裝及3D IC應用的關鍵金屬化及互連工藝，包括RDL、TSV、UBM及Bumping。此外，在重點領域新材料攻堅專項行動中，明確納入先進封裝電鍍材料。這表明先進封裝中使用的濕製程鍍層材料已被視為具有戰略意義的重要材料，可支持高端芯片製造、先進封裝技術升級以及在國家層面上更廣泛的國內供應鏈彈性。

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的發展趨勢

AI驅動的半導體需求增長支持了對濕製程鍍層材料不斷增長的需求。得益於AI行業的快速發展，半導體需求已由領先的AI加速器擴展至電源管理、通訊、控制及內存等廣泛使用的支持芯片，共同構成AI服務器及數據中心的核心基礎架構。該等支持芯片通常在製造過程中採用成熟節點，這是中國半導體行業的製造實力。在此背景下，半導體產量的增長及日益複雜的封裝要求預期將支持對濕製程鍍層材料的需求，因為該等材料對於金屬化及與互連相關的工藝(包括先進封裝及其他芯片製造步驟)必不可少。整個半導體價值鏈的供求緊縮環境也為國內材料供應商在實際生產場景中創造了更多的驗證和應用機會。隨著工程經驗的積累及產品可靠性的逐步驗證，本土廠商憑藉已驗證的產品性能、成本效益、供應穩定性及技術響應能力將有望取得競爭優勢及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預期將有利於合資格境內供應商，並支持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的持續增長。

對實現高密度互連的高性能鍍層材料的需求日益增加。中國蓬勃發展的半導體行業正推動對高性能芯片及多功能芯片集成系統的需求。這類芯片或系統需要先進封裝技術以實現緊湊設計、更強處理能力和更低能耗。3D堆疊、WLCSP、扇出型封裝等技術對提升芯片性能至關重要。作為封裝工藝的關鍵，鍍層材料直接影響電子元器件的互連密度、信號傳輸速度及可靠性。隨著封裝技術進步，行業對鍍層材料的性能要求不斷提高，推動行業向高密度互連方向發展。

中國國內廠商崛起。隨著國內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及技術突破步伐加快，越來越多中國國內廠商能夠提供此前由國際廠商供應的高性能、高質量且可靠的鍍層材料。這些技術突破為國內廠商提升競爭力並擴大市場份額奠定了堅實基礎。此外，中國半導體及PCB廠商持續引入更多國內材料供應商，以提升製造能力並保障供應鏈穩定。例如，在半導體領域，國內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比例已從約10%提升至2024年的超過15%。這一趨勢為中國基礎材料廠商創造了增長機遇及不斷擴張的市場，為國內行業的增長與創新提供了重要機遇。

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的成本分析

濕製程鍍層材料的生產涉及多種原材料，這些原材料取決於鍍層和電子封裝的具體工藝。由於濕製程鍍層材料的原材料通常包括若干元素物質，如鎳、鈀、磷、金或銅，因此原材料的價格一般與用於生產該等原材料的相關元素物質的價格高度相關。下表列示本集團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種類、相應元素物質及其2020年至2025年的平均價格範圍。

本公司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種類及相應元素物質及其在中國的平均價格範圍（2020年至2025年）

原材料種類	相應元素物質	單位	元素物質的平均價格範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硫酸鎳(II) ($NiSO_4$)	鎳	人民幣元/千克	115-145	124-177	166-235	135-217	126-143	120-134
四氨合氯化鈀一水合物(II) ($Cl_2H_{14}N_4OPd$)	鈀	人民幣元/克	487-627	480-679	439-568	271-492	238-278	255-398
硫酸鈀(II) ($PdSO_4$)		人民幣元/克						
次磷酸鈉(NaH_2PO_2)	磷	人民幣元/千克	14-15	15-57	28-41	21-31	22-25	22-25
金	金	人民幣元/克	328-449	354-405	369-414	409-483	477-635	621-1,011

2020年至2022年，由於供應中斷及存貨緊張，鎳價呈上漲趨勢。2022年至2025年，由於全球產量增加導致供應過剩、存貨積壓以及不銹鋼和電池行業下游需求減弱，鎳價下跌。2020年至2024年，由於汽車轉向電動汽車導致汽車需求減少、在催化轉化器中以鉑替代鈀以及期貨市場的投機性拋售壓力導致鈀價大幅下跌，然而，2025年，在主要生產地區供應鏈不確定性及結構性市場短缺的推動下，價格大幅上漲。2020年至2021年，磷價大幅上漲，主要是由於環保政策下的供應限制以及農業和化工行業的強勁需求。磷價在2022年達到高位後下跌，主要是由於下游需求放緩及供應在先前的生產限制後逐漸恢復，以及上游磷礦價格波動導致整體市場波動。2020年至2025年，在全球通脹持續、地緣政治動盪激烈令避險需求激增以及防禦性資產配置增多的推動下，金價保持上漲趨勢。

展望未來，受全球供求狀況、宏觀經濟週期、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匯率及中國國內市場狀況的影響，預期主要原材料相應元素的價格於未來數年將持續波動。受不銹鋼及電池相關需求帶動，但受制於庫存及供應重新平衡，鎳價可能溫和回升或於相對穩定的範圍內波動。預期鈀價將維持波動，儘管短期內獲供應風險支撐，其中期上升空間可能受電動汽車滲透率、於若干催化劑應用中以鉑替代以及回收供應所限制。受成本壓力、環境與能源相關供應限制以及下游需求平穩所支撐，預期磷價將保持相對堅挺，但會呈現一定程度波動。受避險需求、央行購入及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支撐，預期金價將維持高企，儘管於近期大幅上漲後可能出現回調。

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的競爭格局

排名和市場份額

由於技術門檻較高，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參與者數量相對有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國年收入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市場參與者不足20名，導致整體市場競爭相對高度集中。以2025年收入計，中國前十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64.3%。中國市場參與者可分為國際廠商和國內廠商。得益於在技術研發和產品佈局上的先發優勢，國際廠商歷來在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佔據主導地位。然而，隨著國內廠商技術的快速進步和新產品的不斷推出，少數國內企業已逐漸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以2025年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所有參與者中排名第五位，佔3.4%市場份額。同時，以2025年收入計，本公司也是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最大的國內廠商，且是中國最大的一站式鍍層材料及服務提供商。

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十大參與者排名(2025年)

排名	參與者	參與者類型	收入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1	公司A	國際	3,700	19.7%
2	公司B	國際	3,165	16.8%
3	公司C	國際	1,680	8.9%
4	公司D	國際	900	4.8%
5	本集團	國內	636	3.4%
6	公司E	國際	609	3.2%
7	公司F	國內	489	2.6%
8	公司G	國內	413	2.2%
9	公司H	國內	288	1.5%
10	公司I	國內	208	1.1%

附註：

1. 公司A為一家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成立於1961年，總部位於美國。其開發先進表面改性、化鍍及電鍍以及最終表面處理的工藝及製造技術。

2. 公司B為一家私人公司，成立於1885年，總部位於日本。其專門從事開發及製造用於工業用途、資產及珠寶的貴金屬部件及材料。

3. 公司C為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802年，總部位於美國。其為致力於開發先進材料和技術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

4. 公司D為一家私人公司，成立於1922年，總部位於美國。其提供先進的最終表面處理產品及服務，包括塗層及鍍層解決方案。

5. 公司E為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848年，總部位於日本。其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鍍層材料及最終表面處理機械。

6. 公司F為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中國。其致力提供結合集成電路關鍵製程材料、配套設備、應用製程及服務的綜合解決方案。

7. 公司G為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中國。其提供的濕電子化學品應用於電子線路、半導體封裝、顯示屏、新能源等領域。

8. 公司H為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中國。其提供用於集成電路、電子元器件及顯示面板的電鍍解決方案、光刻膠及相關化學品。

9. 公司I為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80年，總部位於中國。其重點發展電子化學品、化學試劑、新能源材料、廢舊動力電池回收利用等業務。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的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是一個知識密集型的高科技產業，在多個領域應用廣泛。市場上的領先企業已經累積豐富的技術和工藝訣竅知識，對新進入者構成巨大的技術挑戰。新進企業需要經過多年的努力才能克服這些挑戰。產業中的現有領先參與者具有顯著的技術優勢，對新競爭者形成強大的進入壁壘。

產品品質和可靠性壁壘。潛在客戶對於濕製程鍍層材料的產品品質與可靠性通常有很高的要求。領先企業需要長期積累訣竅知識、先進的管理能力與製造技術，才能

建立並維持產品品質與可靠性的優勢。對於新進者而言，需要較長時間來提高產品品質及可靠性以滿足客戶要求。因此，與領先企業相比，產品品質與可靠性的差距，對於處於早期階段的新進者而言，是一項重大的挑戰。

驗證及資格壁壘。濕製程鍍層材料供應商在進入供應鏈並與下游客戶建立合作關係之前，必須經過長期的嚴格評估。特別是在半導體領域(通常對鍍層材料的可靠性要求更高)，鍍層材料供應商需耗費更多成本與時間進行產品開發，並獲得半導體廠商或封裝服務供應商的驗證及資質認證。此外，由於評估週期長、轉換成本高，知名下游客戶更換現有供應商的意願不高。因此，客戶對濕製程鍍層材料的認可與採用，通常表明供應商已達到所需的品質與性能標準。

人才壁壘。具備技術知識與豐富實踐經驗的人才，是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的關鍵壁壘。開發這些複雜的配方需要化學、材料科學、機械工程等專業的跨學科人才。具有經驗的技術人員在製造過程中實施和優化鍍層工藝也同樣重要。這包括了解複雜的變數和確保品質。吸引並留住這些專業人才至關重要，因為這能夠推動創新，並讓新進者難以競爭。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公司設立：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均適用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若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其他規定，則適用該等規定。

外商投資：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將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適用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我們的業務獲准經營且不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

有關安全生產和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領域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從事危險物品的生產、經營、運

輸、儲存、使用，以及處置、報廢危險物品的活動，必須經有關行政管理部門依照法律法規、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批准並接受其監督管理。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根據違法情形被處以罰款和處罰、責令限期改正、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除安全生產一般要求外，對於新建、改建、擴建的建設項目，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原「安監局」)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辦法》」)，新建、改建、擴建的建設項目，其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對於《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辦法》中特別規定的建設項目，應由有資質的安全評價機構對建設項目的安全條件進行綜合研究和預評價。企業違反有關規定的，可被責令限期改正，停止建設或者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以罰款。

環境保護：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和2024年4月1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即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規定期限內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有關危險化學品和易製毒化學品的法律法規

儲存：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3月2日、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任何單位和個人未經批准，不得從事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等危險化學品經營活動。對劇毒化學品以及儲存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危險化學品，儲存單位應當向縣級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和公安機關報告儲存數量、場所和管理人員情況。

經營：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7月17日發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國家已對在中國境內從事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的經營(包括銷售及倉儲)活動建立許可制度。從事這些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企業必須按照該辦法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2016年2月6日及2018年9月18日修訂並生效的《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原安監局於2006年4月5日頒佈並於2006年4月15日生效的《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生產、經營許可辦法》，易製毒化學品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可以用於製毒的主要原料，第二類、第三類是可以用於製毒的化學配劑。國家對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對第一類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實行許可證管理，對第二類、第三類易製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實行備案證明管理。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

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發行上市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上述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商標：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

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均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的情況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某些行業中符合國家有關部門頒佈的標準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16%和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根據於2023年9月3日頒佈並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43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有關僱傭和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

僱傭：《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日最新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規定了勞動合同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解除和終止等。用人單位必須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和國家規定及時足額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用人單位在特定情況下可以與勞動者解除勞動合同，並依法應(如適用)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

社會保險：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社會保險賬戶登記，為其職工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繳費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被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繳費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薪酬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一家鍍層材料廠商及鍍層服務提供商，主要服務於半導體及印製電路板(「**PCB**」)行業的客戶。我們製造及銷售用於化鍍及電鍍工藝的鍍層材料，並為晶圓、封裝基板及PCB提供化鍍及電鍍服務。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姚先生自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有關姚先生經驗及資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了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6年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開始擴展PCB領域鍍層材料業務
2012年	我們首次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14年	我們擴張至芯片先進封裝鍍層材料領域
2015年	我們向跨國PCB企業銷售ENEPIG產品，實現國內企業在ENEPIG領域的進展
2019年	本公司被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廣東省芯片3D先進封裝材料工程技術中心
2023年	我們向國內知名半導體企業銷售ENIG、ENEPIG、TSV電鍍銅及無氰電鍍金等多款核心產品，實現在半導體領域的全面佈局
	珠海、南通三個工業園區建成並投產
	我們獲得深圳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2024年	我們獲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2025年	我們被列為「深圳市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以下三家在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了重大貢獻或被視為對我們而言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子公司：

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和地點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珠海創智成功(1)	2020年1月3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產品研發及生產
珠海市創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產品研發、測試及應用
江蘇矽智(2)	2019年9月4日；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銷售產品及提供鍍層服務

附註：

(1) 珠海市創智成功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創智成功**」)

(2) 江蘇矽智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矽智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蘇矽智**」)

本公司的成立和發展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成立時，本公司由姚雷及李軍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姚雷為姚先生的弟弟。李軍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2009年9月不再擔任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2)本公司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主要股權變動－(a) 2009年3月至2020年8月期間的早期股權變動」。

(2) 本公司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主要股權變動

(a) 2009年3月至2020年8月期間的早期股權變動

於2009年3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000,000元，變動完成後本公司由姚雷持有90%及李軍持有10%。

此外，經姚先生、姚雷及李軍討論，姚雷及李軍同意不再繼續經營本公司，當中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淨經營虧損，而另一方面，姚先生(擁有物理學教育

背景(與芯片設計、材料科學、化學及其他與塗層材料有關領域有內在聯繫)並透過其過往工作經驗累積了豐富的管理經驗)同意接管本公司，當中經考慮(其中包括)(i)彼認為電子行業將有樂觀發展及(ii)深圳的PCB行業當時在國內處於領先地位。因此，於2009年9月，(i)姚雷(姚先生的弟弟)與姚先生訂立股權代持安排，據此，姚雷將作為姚先生的代名人股東持有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李軍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姚琛(姚先生的兄弟)，姚琛作為姚先生的代名人股東持有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原因為李軍經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本公司當時的淨經營虧損後，決定不再繼續其於本公司的投資。於股權轉讓完成及訂立股權代持安排後，李軍不再為股東，且本公司由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經姚先生確認，股權代持安排乃為行政便利而設立，以便(舉例而言)姚雷及姚琛(兩人均為姚先生的兄弟)能及時代表姚先生並遵照其指示簽署及提交文件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設立股權代持安排起直至下文所述終止有關安排止，股權代持安排及終止該等安排均屬合法且可強制執行。

自2011年10月至2020年4月，我們進行了一系列增資和股權轉讓，有關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仍由姚先生透過其實益權益及其代名人持有的權益全資實益擁有。

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700,000元，而智源芯同意認購本公司的經增加股本人民幣700,000元，對價為人民幣700,000元。該增資已於2020年7月31日完成。該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由姚先生及其代名人持有約87.72%權益及智源芯持有約12.28%權益。智源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之一，並由姚先生控制。請參閱本節「－僱員激勵平台」及「－一致行動安排」。

於2020年8月，姚先生的代名人在姚先生的指示下分別將彼等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姚先生，從而終止了姚先生於本公司股權的所有股權代持安排。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姚先生持有約87.72%權益及由智源芯持有約12.28%權益。

(b) 2020年9月增資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7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248,340元，而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分別同意認購本公司的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312,740元(約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5.01%股權)及人民幣235,600元(約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3.77%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2,920,000元及人民幣24,800,000元。該增資已於2020年9月25日完成。

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各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均為我們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之一，均由姚先生控制。請參閱本節「－僱員激勵平台」及「－一致行動安排」。

(c) 2020年11月A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48,340元增加至人民幣6,690,410.06元，而深圳市智源芯材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源芯材**」)同意認購本公司的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442,070.06元(約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6.61%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6,600,000元(「**A輪融資**」)。該增資已於2020年11月26日完成。

(d) 2021年6月B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21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690,410.06元增加至人民幣7,317,636元，而有關認購人同意認購本公司的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627,225.94元(約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8.57%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B輪融資**」)。有關認購人支付的各項認購金額及對價如下：

協議日期	認購人	認購註冊資本	對價	於本公司的股權[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2021年3月22日	建信(北京)投資[2]	209,075.31	30,000,000	2.86
2021年4月8日	深圳高新投[3]	104,537.66	15,000,000	1.43
2021年4月9日	加法壹號[4]	34,845.89	5,000,000	0.48
2021年4月26日	華金領越[5]	125,445.19	18,000,000	1.71
2021年4月26日	豐盈八號[5]	13,938.35	2,000,000	0.19
2021年4月29日	鼎峰啟融[5]	139,383.54	20,000,000	1.90

附註：

(1) 於本公司的概約相應股權(增資完成後)

(2) 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建信(北京)投資**」)為獨立第三方，並於2025年4月不再為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3)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改制後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e) 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股權轉讓及E-3輪融資」及「－(3)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改制後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f) 2025年4月至2025年5月股權轉讓」。

(3) 深圳市高新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投**」)為獨立第三方，並於2025年2月不再為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3)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改制後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e) 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股權轉讓及E-3輪融資」。

(4) 深圳市加法壹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加法壹號**」)

(5)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法定全名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4)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各段。

上述增資已於2021年6月21日完成。

(e) 2021年12月C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317,636元增加至人民幣7,807,088.28元，而有關認購人同意認購本公司的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489,452.28元(約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6.27%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00,330,000元(除前海綠智源的認購外，其他認購統稱為「**C輪融資**」)。有關認購人支付的各項認購金額及對價如下：

協議日期	認購人	認購註冊資本	對價	於本公司的股權[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2021年12月10日	廣東省半導體基金[2]	243,921.20	50,000,000	3.12
	超越摩爾[2]	146,352.72	30,000,000	1.87
	前海綠智源[3]	87,811.63	18,000,000	1.12
	深圳高新投	9,756.85	2,000,000	0.12
	創盈健科[2]	1,609.88	330,000	0.02

附註：

(1) 於本公司的概約相應股權(增資完成後)

(2)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法定全名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4)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各段。

(3) 前海綠智源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由姚先生控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增資已於2021年12月17日完成。

(f) 2022年9月股權轉讓

於2022年8月5日，姚先生與海寧君馬新材料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寧君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姚先生同意向海寧君馬轉讓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3,269.81元(約佔本公司1.58%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股權轉讓已於2022年9月2日完成。

(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改制後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a)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所有當時股東於2022年9月19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以及日期為2022年9月3日的股東決議案，所有發起人(即所有當時股東)同意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7,807,088.28元，分為7,807,088.28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所有當時股東按改制前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本公司於2022年9月20日取得新營業執照，並更名為深圳創智芯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而完成改制。

(b) 2022年11月D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807,088.28元增加至人民幣8,911,120.97元，而有關認購人同意認購1,104,032.69股股份(約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12.39%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D輪融資**」)。有關認購人支付的各項認購金額及對價如下：

協議日期	認購人	認購的股份數目	對價	於本公司的股權[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2022年9月30日	嘉興宸玥[2]	276,008.17	70,000,000	3.10
	航天京開[2]	197,148.69	50,000,000	2.21
	硅星創投[2]	157,718.95	40,000,000	1.77
	中金瑞盈[3]	118,289.22	30,000,000	1.33
	中山宸玥[2]	118,289.22	30,000,000	1.33
	超越摩爾[2]	78,859.48	20,000,000	0.88
	海寧君馬	78,859.48	20,000,000	0.88
	濰坊鳶興[4]	78,859.48	20,000,000	0.88

附註：

(1) 於本公司的概約相應股權(增資完成後)

(2)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法定全名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4)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各段。

(3) 中金瑞盈(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瑞盈**」)為獨立第三方，並於2025年5月不再為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3)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改制後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f) 2025年4月至2025年5月股權轉讓」。

(4) 濰坊鳶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濰坊鳶興**」)

上述增資已於2022年11月7日完成。

(c) 2023年8月E-1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911,120.97元增加至人民幣9,019,353.21元，而(i)深圳市人才創新創業一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才一號**」)同意認購86,585.79股股份(約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0.96%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及(ii)深圳市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創新資本**」)同意認購21,646.45股股份(約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0.24%股權)，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E-1輪融資**」)。上述增資已於2023年8月21日完成。

(d) 2023年12月E-2輪融資及資本儲備資本化

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19,353.21元增加至人民幣9,127,585.45元，而深圳市溢聯科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溢聯科創**」)同意認購108,232.24股股份(約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1.19%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已以溢聯科創於深圳市溢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權結清(「**E-2輪融資**」)。上述增資已於2023年12月21日完成。

此外，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127,585.45元增加至人民幣112,500,000元，方式為將本公司的資本儲備人民幣103,372,414.55元資本化。該資本儲備資本化已於2023年12月21日完成。

(e) 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股權轉讓及E-3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4年12月7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2,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3,389,328元，而深圳高投毅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投毅達**」)同意認購889,328股股份(約佔E-3輪融資(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本公司0.78%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此外，於2024年12月，以下各方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彼等同意轉讓本公司以下股權：

協議日期	轉讓人	承授人	轉讓股份數目	對價	於本公司的股權[1]
				(人民幣元)	*(%)*
2024年12月20日	建信(北京)投資	國控十月[2]	988,142	20,000,000	0.88
2024年12月20日		十月拾庭[2]	494,071	10,000,000	0.44
2024年12月23日	深圳高新投	富海精選[2]	1,408,711	28,512,300	1.25

附註：

(1) 於本公司的概約相應股權(增資完成後)

(2)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法定全名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4)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各段。

建信(北京)投資向國控十月及十月拾庭的股權轉讓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深圳高新投向富海精選的股權轉讓已於2025年2月20日完成。

此外，根據日期為2025年1月26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3,389,328元增加至人民幣114,723,320元，而合肥建匯戰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建匯**」)同意認購1,333,992股股份(約佔E-3輪融資(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本公司1.16%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連同高投毅達進行的上述認購，統稱「**E-3輪融資**」)。

上述增資已於2025年3月7日完成。

(f) 2025年4月至2025年5月股權轉讓

於2025年4月11日，建信(北京)投資與項光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建信(北京)投資同意向項光隆轉讓1,094,69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0.9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2,156,672.14元。該股權轉讓已於2025年4月28日完成。

此外，於2025年4月16日，中金瑞盈與項大全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金瑞盈同意向項大全轉讓1,457,94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1.27%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4,570,000元。該股權轉讓已於2025年5月12日完成。

僱員激勵平台

為表彰僱員對本集團發展做出的貢獻，本集團設立智源芯、智源芯創和智源芯科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

(1) 智源芯

智源芯於2020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姚先生為智源芯(持有約13.74%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並負責管理智源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源芯有29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執行董事劉可(持有約4.58%合夥權益)、執行董事陳建龍(持有約1.02%合夥權益)、高級管理層王輝(持有約2.65%合夥權益)、高級管理層汪文珍(持有約2.65%合夥權益)及本集團25名現有僱員，並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52%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洪學平(持有約18.32%合夥權

益）、王江鋒（持有約12.72%合夥權益）、楊永堅（持有約8.14%合夥權益）、余國紅（持有約7.13%合夥權益）及黃雷（持有約5.09%合夥權益）外，智源芯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5%的合夥權益。

(2) 智源芯創

智源芯創於2020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本集團僱員黃雷為智源芯創（持有約15.19%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並負責根據相關合夥協議的條款管理智源芯創。智源芯創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須擁有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慣常可行使的權利，包括決定經營及投資計劃、利潤分配、執行合夥人的決議、合夥人的入夥及退夥，以及合夥人委派的其他職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源芯創有29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執行董事姚先生（持有約5.25%合夥權益）、執行董事陳建龍先生（持有約3.04%合夥權益）、本集團24名現有僱員及通過本集團當時僱員根據相關僱員激勵計劃下的退出條款進行的轉讓而收購合夥權益的三名獨立第三方，並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36%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姚雷（持有約16.40%合夥權益）、楊永堅（持有約10.73%合夥權益）、洪學平（持有約9.94%合夥權益）及姚先生（持有約5.25%合夥權益）外，智源芯創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5%的合夥權益。姚雷、楊永堅及洪學平均為本集團僱員。

根據姚先生、智源芯創及黃雷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3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智源芯創（通過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黃雷）已同意與姚先生一致行動，並於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時達成共識。此外，倘姚先生與智源芯創（通過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黃雷）無法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事項等達成共識，智源芯創將遵照姚先生的指示行使其投票權。姚先生有權要求智源芯創委任及/或罷免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且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的任何變更均須事先經姚先生同意。此外，於發生任何有關變更時，新委任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須與姚先生訂立類似的一致行動安排，以確保新委任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在行使智源芯創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時，將遵照並遵從姚先生的指示行事。姚先生未獲委任為智源芯創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乃由於黃雷作為本集團長期且值得信賴的僱員，能處理智源芯創的行政及運營事務，從而使姚先生能投入時間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及研發戰略。

(3) 智源芯科

智源芯科於2020年4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執行董事劉可為智源芯科(持有約4.03%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並負責根據相關合夥協議的條款管理智源芯科。智源芯科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須擁有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慣常可行使的權利，包括決定經營及投資計劃、利潤分配、執行合夥人的決議、合夥人的入夥及退夥，以及合夥人委派的其他職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源芯科有42名有限合夥人，包括高級管理層王輝(持有約4.03%合夥權益)、高級管理層汪文珍(持有約4.03%合夥權益)及本集團40名現有僱員，並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53%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余國紅(持有約12.10%合夥權益)及趙望新(持有約8.06%合夥權益)外，智源芯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5%的合夥權益。

根據姚先生、智源芯科及劉可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3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智源芯科(通過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劉可)已同意與姚先生一致行動，並於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時達成共識。此外，倘姚先生與智源芯科(通過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劉可)無法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事項等達成共識，智源芯科將遵照姚先生的指示行使其投票權。姚先生有權要求智源芯科委任及/或罷免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且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的任何變更均須事先經姚先生同意。此外，於發生任何有關變更時，新委任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須與姚先生訂立類似的一致行動安排，以確保新委任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在行使智源芯科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時，將遵照並遵從姚先生的指示行事。姚先生未獲委任為智源芯科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乃由於劉可作為本集團長期且值得信賴的僱員，能處理智源芯科的行政及運營事務，從而使姚先生能投入時間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及研發戰略。

黃雷先生及劉可先生應從控股股東集團中剔除，理由為：(a)根據上文所披露相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款，該等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旨在通過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鞏固姚先生對本公司的控制權。黃雷先生及劉可先生並非作為一個整體共同影響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的管理及控制(並繼而影響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是在分別行使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時，將遵照並遵從姚先生的指示行事；及(b)黃雷先生及劉可先生為本集團的核心僱員(而非姚先生的業務夥伴)，且除彼等各自通過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外，彼等各自並無以股東身份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姚先生選定黃雷先生及劉可先生分別擔任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主要原因為：(i)彼等作為與其他僱員

共事的同事，可促進與身為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有限合夥人的其他僱員之間的溝通及加深相互了解；及(ii)作為本集團的核心僱員，提名及委任彼等擔任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可作為本集團對彼等貢獻的認可，從而提升僱員留任率；及(iii)提名及委任僱員擔任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可對整體僱員激勵產生正面影響，提升本集團僱員的整體穩定性、積極性及士氣。

有關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旨在激勵為本集團發展做出貢獻的僱員。

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

一致行動安排

根據(其中包括)(i)姚先生與(ii)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分別於2020年8月5日、2020年11月3日及2020年11月3日訂立的各項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均同意與姚先生一致行動，並在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時達成共識。有關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激勵平台」。

[編纂]前投資

(1) [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D輪融資	E-1輪融資、E-2輪融資及E-3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20年11月23日[4]	2021年3月22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9日；2021年4月26日；2021年4月29日	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9月30日	2023年6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2月7日
已認購註冊資本金額/股份數目[1]	人民幣442,070.06元	人民幣627,225.94元	人民幣401,640.65元	1,104,032.69股股份	2,439,784.48股股份
每輪[編纂]前投資後的註冊資本金額/股份數目	人民幣6,690,410.06元	人民幣7,317,636元	人民幣7,807,088.28元	人民幣8,911,120.97元	人民幣114,723,320元
已付對價金額[1]	人民幣56,600,000元	人民幣90,000,000元	人民幣82,330,000元	人民幣280,000,000元	人民幣110,000,000元
支付全額對價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10月18日	2025年2月27日
已付每股成本[2]*(概約)*	人民幣10.39元	人民幣11.64元	人民幣16.63元	人民幣20.58元	人民幣22.49元
[編纂]折讓[3]*(概約)*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D輪融資	E-1輪融資、E-2輪融資及E-3輪融資
對價釐定基準	每輪[**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經相關各方之間的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投資的時機、我們當時的業務運營，本集團於相關時機之當時經營業績已於相關時機內顯示穩定增長，及本公司於相關時機的業務進展。具體而言，我們於2019年至2025年業務的主要進展包括(其中包括)：(i) 2019年，本公司被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指定為廣東省芯片3D先進封裝工程技術中心，(ii)我們晶圓級無氰電鍍金於2021年通過多家領先的半導體公司的技術驗證，(iii)我們於2022年在若干領域(包括功率芯片、陶瓷基板及電子級陶瓷領域)實現化學鎳金及鎳鈀金的相關進展，與大型製造企業創造銷售額，及(iv)自2023年起，我們持續擴大銷售，多款核心產品(包括ENIG、ENEPIG、TSV電鍍銅、無氰電鍍金化學品及無氰電鍍金)已銷售至國內知名的半導體公司，在半導體領域實現了全面佈局及穩定的收入增長。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在[**編纂**]後的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編纂]用途	本公司從[**編纂**]前投資中獲得的所得款項已用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立珠海及南通工業園、研發活動、市場擴張活動、生產線擴張、增聘員工及一般運營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獲使用。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在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將可令本集團受益。				

附註：

(1) 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獲各[**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或轉讓予[**編纂**]前投資者以及各[**編纂**]前投資者就每輪[**編纂**]前投資所支付的相應對價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和發展」。

(2) 根據支付的對價金額除以2022年9月股份改制和2023年12月資本儲備資本化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計算。

(3) 根據1港元兑人民幣0.8766元的匯率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4) A輪融資未簽署增資協議，A輪融資乃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相關股東決議實施。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

由於2022年9月的股權轉讓對價人民幣30,000,000元已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予姚先生(而非本公司)，全數對價支付日期為2022年8月25日，故上表並未包括2022年9月的股權轉讓。該股權轉讓的每股成本為人民幣19.75元。根據1港元兑人民幣0.8766元的貨幣換算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該股權轉讓的[**編纂**]折讓約為[**編纂**]%。有關2022年9月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和發展－(2)本公司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主要股權變動－(f) 2022年9月股權轉讓」。

由於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的股權轉讓對價合共人民幣58,512,300元已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予建信(北京)投資及深圳高新投(而非本公司)，全數對價支付日期為2025年2月26日，故上表並未包括該等股權轉讓。該等股權轉讓的每股成本為人民幣20.24元。根據1港元兑人民幣0.8766元的貨幣換算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該股權轉讓的[**編纂**]折讓約為[**編纂**]%。有關2025年3月的股權轉讓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和發展－(3)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改制後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e) 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股權轉讓及E-3輪融資」。

由於2025年4月的股權轉讓對價人民幣22,156,672.14元已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予建信(北京)投資(而非本公司)，全數對價支付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故上表並未包括該股權轉讓。該股權轉讓的每股成本為人民幣20.24元。根據1港元兑人民幣0.8766元的貨幣換算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該股權轉讓的[**編纂**]折讓約為[**編纂**]%。有關2022年9月的股權轉讓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和發展－(3)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改制後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f) 2025年4月至2025年5月股權轉讓」。

由於2025年5月的股權轉讓對價人民幣34,570,000元已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予中金瑞盈(而非本公司)，全數對價支付日期為2025年5月12日，故上表並未包括該股權轉讓。該股權轉讓的每股成本為人民幣23.71元。根據1港元兑人民幣0.8766元的貨幣換算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該股權轉讓的[**編纂**]折讓約為[**編纂**]%。有關2022年9月的股權轉讓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和發展－(3)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改制後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f) 2025年4月至2025年5月股權轉讓」。

上述股權轉讓的各對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本公司當時業務發展狀況及緊接相關股權轉讓前本公司增資的每股成本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2)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被授予慣常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隨售權、優先購買權、反攤薄權、知情權和贖回權。根據本公司與智源芯材的八名個人投資者於2025年4月30日訂立，以及本公司、姚先生、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及其他股東於2025年6月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截至緊接首次向[**編纂**]提交[**編纂**]前日期，所有特殊權利均已終止，且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被不可恢復地終止，並應自始無效。在(其中包括)本公司撤回[**編纂**]的情況下，所有該等特殊權利(贖回權除外)將自動恢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3條規定，具備下列條件的民事法律行為有效：(1)行為人具有相應的民事行為能力；(2)意思表示真實；及(3)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違背公序良俗。根據上文所述及鑒於具追溯力的終止安排概無違反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項下的任何強制性規定，並對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協定的贖回權已被不可撤回地終止，並應被視為自始無效。

有關贖回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編纂**]前投資者行使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有關[**編纂**]前投資者贖回權可執行性的保證。

(3)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整日結算；及(ii)所有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已於緊接提交[**編纂**]前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4)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這些投資者在緊接[**編纂**]前單獨或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以上。據董事所深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如適用)他們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1. 智源芯材

智源芯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王健東(本集團的員工)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源芯材有15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姚雷(本集團的員工及姚先生的弟弟)作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7.16%權益。智源芯材的剩餘14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少於20%的合夥權益)包括王輝(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汪文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本集團的另外兩名現有員工及10名個人投資者。

智源芯材是由其合夥人專門成立的投資控股平台，旨在持有本公司的股權。

2. 嘉興宸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宸玥」)及中山宸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中山建信宸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山宸玥」)

嘉興宸玥及中山宸玥各自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彼等各自由普通合夥人建信(北京)投資管理，建信(北京)投資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的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宸玥由北京聚信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99.8%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山宸玥由北京聚信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74%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聚信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97.85%權益，而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7%權益及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3%權益。截至同日，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3. 廣東省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省半導體基金」)及廣州創盈健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盈健科」)

廣東省半導體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廣東粵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廣東粵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財投資**」)全資擁有的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

財投資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持有約94.6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省半導體基金由粵財投資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99%權益。

創盈健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廣東粵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廣東粵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粵財投資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盈健科有48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10%的合夥權益。

4. 上海超越摩爾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超越摩爾」)

超越摩爾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其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超越摩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海超越摩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集成電路基金**」)持有35%股權，另外四位股東各持有少於3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成電路基金由財政部持有約36.47%權益，另有15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越摩爾有9名有限合夥人，並由(i)集成電路基金持有約39.16%權益及(ii)剩餘8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少於15%的合夥權益。

5. 海寧君馬

海寧君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其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宏達君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杭州宏達君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沈國甫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寧君馬有10名有限合夥人，並由(i)寧波宏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6.5%權益，(ii)浙江海寧中譽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0%權益及(iii)剩餘8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少於15%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宏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宏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99%權益，而宏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i)沈珺持有其約56.01%權益及(ii) 6名其他股東各持有少於20%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海寧中譽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海寧市財政局(海寧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間接全資擁有。

6. 航天京開創業投資(濰坊)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航天京開」)

航天京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其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一元航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海一元航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由房亮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航天京開有7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北京亦莊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30%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亦莊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7. 蘇州硅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硅星創投」)

硅星創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創業投資基金。硅星創投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上海密鑰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密鑰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真值創業投資(蘇州)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石磊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硅星創投有21名有限合夥人，並由浙江金昌啟亞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3.34%權益。

8. 廈門鼎峰啟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鼎峰啟融」)

鼎峰啟融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鼎峰啟融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鼎峰合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嘉興鼎峰合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武岳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李峰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峰啟融有2名有限合夥人，並由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87.48%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亞投銀欣(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99.96%權益，而亞投銀欣(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仲貞及黃江圳各自持有50%權益。

9. 珠海華金領越智能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華金領越」)及珠海華金豐盈八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豐盈八號」)

華金領越及豐盈八號各自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彼等各自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華金領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珠海華金領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32)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金領越擁有6名有限合夥人，並由軍民融合發展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珠海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約26.04%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盈八號有36名有限合夥人，並由王愛志及萬杰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約18.62%權益。

10. 富海精選二號創業投資(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富海精選」)

富海精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其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陳瑋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海精選有21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如皋市中皋富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19%權益。

11. 溢聯科創

溢聯科創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許香林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溢聯科創有9名有限合夥人，並由(i)許國軍持有56%權益及(ii)剩餘8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

溢聯科創為一家由深圳市溢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若干股東和員工成立的投資控股平台，專門用於持有本公司的股權。

12. 合肥建匯

合肥建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合肥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肥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建匯有16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5.33%權益。

13. 人才一號及深圳創新資本

人才一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其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紅土人才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深圳市紅土人才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而深創投則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約28.20%權益，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有約12.79%權益，另外11位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才一號有12名有限合夥人，並由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28.5%權益。

深圳創新資本為深創投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14. 安徽國控十月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控十月」)及寧波十月拾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十月拾庭」)

國控十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其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十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十月資產**」)管理，上海十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龔寒汀、曾年生、崔嶺及高敏嵐分別持有35%、33%、29%及3%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控十月有10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30%權益。截至同日，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由安徽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0%權益，而安徽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十月拾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寧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十月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月拾庭擁有13名有限合夥人，並由(i)海南華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33.33%權益及(ii)剩餘12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截至同日，海南華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華芳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芳集團有限公司則由22名股東各持有少於20%的股權。

15. 項大全

項大全為個人投資者及項光隆(我們的股東)之子。

先前建議A股上市計劃

為進入中國股票市場，本公司於2023年12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啟動輔導備案(「**輔導備案**」)，為可能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先前上市計劃**」)做好準備。於2025年5月，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未來業務的戰略定位及資本規劃後，自願撤回輔導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並未就輔導備案提出任何意見或查詢，本公司與任何參與輔導備案的專業人士之間亦無存在重大分歧。

另一方面，董事認為，[**編纂**]作為一家國際認可、聲譽卓著的證券交易所，可以為我們提供一個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和拓展全球業務的良好平台，[**編纂**]將為我們提供

必要的資金，通過協助我們擴大業務和加強業務前景來提高我們的競爭力，而在[**編纂**]將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和市場知名度，並為我們提供一個進一步擴大[**編纂**]基礎的機會。考慮到(其中包括)上述因素和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戰略，董事認為[**編纂**]是進入國際[**編纂**]的更適合的渠道，而[**編纂**]將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並不知悉先前上市計劃或輔導備案有任何已提請其注意並會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或發現，或可能對本公司[**編纂**]合適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董事進一步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與先前上市計劃或輔導備案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編纂**]或潛在[**編纂**]垂注。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彼等不同意董事就先前上市計劃或輔導備案作出的確認。

[編纂]及[編纂]

[編纂]規定

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或佔我們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由於該等股份為內資股，不會在[**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編纂**]，因此[**編纂**]後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編纂**]。

控股股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或佔我們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該等股份為內資股，將在[**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編纂**]。由於控股股東是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彼等所持H股在[**編纂**]後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編纂**]。

智源芯材、嘉興宸玥、廣東省半導體基金、超越摩爾、海寧君馬、航天京開、硅星創投、鼎峰啟融、華金領越、中山宸玥、項大全、富海精選、溢聯科創、合肥建匯、項光隆、人才一號、國控十月、濰坊鳶興、高投毅達、十月拾庭、加法壹號、深圳創新資本、豐盈八號及創盈健科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或佔我們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該等股份為內資股，將在[**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編纂**]。由於該等實體/個人在[**編纂**]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不習慣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就收購、處置、表

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作出的指示，且其收購股份的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來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彼等所持H股在[**編纂**]後將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及[**編纂**]股H股；(ii)[**編纂**]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iii)於[**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股本中[**編纂**]及流通[**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將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A(1)條取代)所指的[**編纂**]。

[編纂]規定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全體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因此，現有股東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持有的H股及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H股不會計入本公司於[**編纂**]時的H股[**編纂**]。本公司的[**編纂**]預期將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C條取代)的[**編纂**]規定。

本公司資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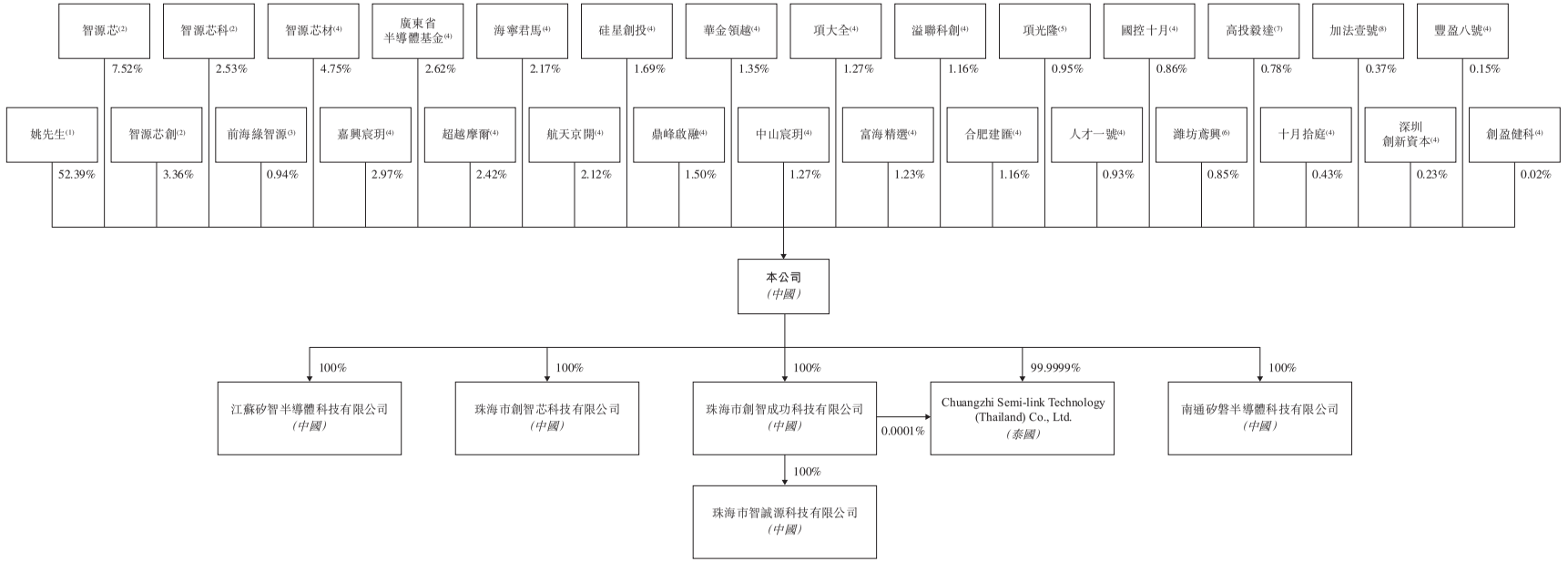
下表概述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編纂**]本公司的資本化：

	截至本文件日期		截至[編纂]					
股東	內資股數目	在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概約所有權佔比	H股數目	在H股中的概約所有權佔比	內資股數目	在內資股中的概約所有權佔比	股份總數	在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概約所有權佔比
姚先生	60,107,040	52.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智源芯	8,627,693	7.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智源芯材	5,448,635	4.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智源芯創	3,854,607	3.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宸玥	3,401,877	2.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東省半導體基金	3,006,396	2.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智源芯科	2,903,835	2.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超越摩爾	2,775,802	2.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寧君馬	2,491,299	2.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航天京開	2,429,912	2.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硅星創投	1,943,930	1.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鼎峰啟融	1,717,940	1.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截至本文件日期		截至[編纂]					
股東	內資股數目	在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概約所有權佔比	H股數目	在H股中的概約所有權佔比	內資股數目	在內資股中的概約所有權佔比	股份總數	在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概約所有權佔比
華金領越	1,546,146	1.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山宸玥	1,457,947	1.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項大全	1,457,947	1.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富海精選	1,408,711	1.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溢聯科創	1,333,992	1.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建匯	1,333,992	1.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項光隆	1,094,697	0.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前海綠智源	1,082,303	0.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才一號	1,067,194	0.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控十月	988,142	0.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濰坊鳶興	971,965	0.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投毅達	889,328	0.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十月拾庭	494,071	0.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法壹號	429,485	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創新資本	266,798	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豐盈八號	171,794	0.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創盈健科	19,842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其他[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14,723,320**	**100%**	[編纂]	**100%**	[編纂]	**100%**	[編纂]	**100%**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附註：

(1) 姚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 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為我們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其詳情載於本節「－僱員激勵平台」一段。根據(其中包括)(i)姚先生與(ii)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分別於2020年8月5日、2020年11月3日及2020年11月3日訂立的各項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均同意與姚先生一致行動，並在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時達成共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安排」。

(3) 前海綠智源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姚先生、姚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研發總監)及姚吉豪先生(姚先生及姚博士的親屬，以及我們若干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持有75%、20%及5%權益。

(4) 有關該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4)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5) 項光隆為項大全(一名股東)之父親及獨立第三方。

(6) 濰坊鳶興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興證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興證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377))的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濰坊鳶興有7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少於30%合夥權益。濰坊鳶興、興證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7) 高投毅達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毅達匯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深圳毅達匯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江蘇毅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控制，江蘇毅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南京毅達資本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0%股權，由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5%股權，其餘權益由其他五名少數股東持有，每名股東持有少於10%股權。南京毅達資本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毅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南京毅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六名個人股東持有，各持有少於25%股權。此外，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江蘇省人民政府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投毅達有16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少於30%合夥權益。高投毅達、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8) 加法壹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加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深圳市加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深圳市加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加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青春年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33.33%，其他19名少數股東持有剩餘約66.67%(彼等概無持有該公司10%以上的股權)。深圳市青春年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青春歲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而深圳市青春歲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陶軍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法壹號有4名有限合夥人，並由(i)深圳市惠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58.34%權益，及(ii)剩餘3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截至同日，深圳市惠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8名有限合夥人，由(i)王維珍持有約31.61%權益及(ii)剩餘7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少於20%的合夥權益。加法壹號、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附註：*請參閱本節「一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的附註。

概覽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生產與銷售用於半導體及PCB行業化鍍及電鍍工藝的鍍層材料，包括化學鎳金(「**ENIG**」)/化學鎳鈀金(「**ENEPIG**」)、電鍍銅、電鍍金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在三大市場－ENIG/ENEPIG材料(覆蓋晶圓級和芯片級封裝至PCB製造)、晶圓級TSV電鍍銅、晶圓級無氰電鍍金，我們均位列中國廠商第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國內同行中，我們擁有最廣泛的鍍層材料種類覆蓋度，涵蓋多種金屬(包括鎳、金、鈀、銅、錫/錫銀)的電鍍及化鍍材料，可與全球頭部市場參與者比肩。

我們的化鍍材料(包括ENIG/ENEPIG材料)應用於半導體及PCB領域。在半導體行業，我們的鍍層材料及配套工藝主要應用於IGBT、MOSFET等功率芯片的晶圓級封裝，CIS等傳感器芯片封裝，以及IC載板、玻璃基板及陶瓷基板等封裝基板的芯片級封裝。在PCB行業，我們的鍍層材料及配套工藝主要用於HDI、高頻高速板、FPC及軟硬結合板等高端PCB的表面金屬化環節。

我們的電鍍產品包括電鍍銅、電鍍金、電鍍鎳、電鍍錫、電鍍錫銀等。相關產品及配套工藝主要用於半導體行業晶圓級封裝下的硅晶圓及碳化硅晶圓以及芯片級封裝下的玻璃基板及陶瓷基板，能夠滿足半導體製造中不同微觀尺度結構的不同基材表面或孔內的金屬沉積需求，覆蓋Bumping、RDL、TSV、TGV等不同金屬化及互連工藝。

為響應廣大客戶群體在不同產品開發階段的市場需求，我們著力提供覆蓋從產品設計、測試驗證、工程批流片到量產全生命週期的綜合解決方案。通過與下游客戶建立合作關係，我們得以在早期洞察其實際需求，在技術升級與工藝優化中形成先發優勢。這使我們可明確相關客戶的特定需求，持續強化在客戶供應鏈中的戰略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頂級鍍層材料提供商廣泛採用這一商業模式。此外，憑藉我們在這方面的長期成功經驗，我們在客戶基數擴展方面具備顯著優勢。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已與PCB行業超過90家企業及半導體行業超過200家企業建立業務關係。

下圖展示我們聚焦鍍層材料，匹配鍍層服務，提供表面金屬化及互連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的細節。



就客戶而言，如在研發過程中需要，我們可提供支持性鍍層服務，補充彼等的研發活動。此類服務可能包含協助執行與開發階段相關的特定鍍層程序、建立及驗證新生產工藝或改良生產工藝，並進行工程批流片以評估工藝可行性與穩定性。透過該等服務，我們提供實用的製造與技術支援，協助客戶推進研發工作並為潛在的商業化生產轉型鋪路，但是我們沒有承擔客戶的核心研發職能。

我們與多家知名半導體及PCB企業建立合作關係。隨著我們產品及配套工藝的大規模採用，我們已有效促進客戶供應鏈的優化及本土化。尤其在鍍層材料領域，我們已開發了一站式鍍層材料及服務的能力，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屬化及互連領域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精準響應不同產品、不同階段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按2024年收入計，國內前十大PCB廠商中九家採用我們的ENIG/ENEPIG材料。按2024年收入計，國內前五大功率器件廠商中四家採用我們的ENIG/ENEPIG材料。此外，電鍍銅、無氰電鍍金等鍍層材料已被國內多家知名半導體企業採用。我們已成功切入高端消費電子、EV等領域全球知名企業供應鏈並實現批量生產。

我們構建了覆蓋半導體及高端PCB應用的核心技術矩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國內首家實現ENIG/ENEPIG材料、TSV電鍍銅、晶圓級封裝用無氰電鍍金及玻璃基板無氰化鍍金材料規模化供應的廠商，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上述產品市場的國內最大廠商。我們積極參與及推動行業合作與行業標準建設，聯合制定了九項國家行業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11.7百萬元、人民幣409.9百萬元、人民幣635.9百萬元、人民幣164.2百萬元及人民幣301.0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73.2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31.3百萬元。

半導體行業用鍍層材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8.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47.3百萬元。半導體行業用鍍層材料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9.1百萬元。

競爭優勢

以行業經驗及研發能力為基礎的技術專長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對行業趨勢的了解，通過持續研發投入保持技術競爭優勢。我們始終專注於鍍層材料的自主開發，在PCB領域實現重大突破，並基於在該領域積累的專業經驗與洞察，於2014年戰略性拓展至高增長的半導體領域。通過與多家半導體行業頭部客戶的緊密協作，我們成功推出滿足先進封裝工藝要求的全系列鍍層材料產品，國家工業信息安全發展研究中心*已認可我們主要鍍層材料的整體性能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且多項關鍵性能指標超越全球行業標準，此乃基於該中心將我們的化學鎳鈀金(「**ENEPIG**」)、化學鎳金(「**ENIG**」)、TSV電鍍銅及無氰電鍍金技術的關鍵技術指標與相關國際行業標準進行比較而得出。該等產品在實際工業應用中展現價值並創造多項產業化記錄。

在PCB領域，我們的ENIG/ENEPIG材料及配套工藝通過優異的鍍層均勻性和耐腐蝕性顯著提升鍍層可靠性，同時幫助客戶減少金用量，實現降本增效目標。產品覆蓋HDI、FPC、軟硬結合板及高多層板等高端應用，廣泛應用於AI服務器、高端消費電子、HPC、EV、通信電子、Mini-LED、工業控制及醫療領域。

在功率IC領域，我們的化鍍材料提升相關器件的耐高溫性和耐高壓性，滿足嚴苛工況下鍍層抗開裂的嚴格要求，確保高溫焊接環境下的可靠性。採用我們產品組合及工藝製造的功率IC，已覆蓋從40V至6,500V的應用，滿足多場景動態化需求。

我們提供覆蓋先進封裝絕大多數鍍層需求的全品類鍍層材料，這種多元化、綜合性的鍍層材料佈局增強了客戶黏性，並使我們能夠提供一站式服務。

這些發展源於我們戰略性的研發規劃與持續創新投入。多年來，我們已建立研發能力，形成對鍍層材料行業的理解。憑藉滿足客戶需求的豐富經驗，我們洞察電子封

* 國家工業信息安全發展研究中心是工信部直屬國家級事業單位，具有涵蓋國內外工業技術及技術標準的研究與評估職能。其對國際技術標準及海外技術發展的研究與評估，使其能夠將國內技術與國際認可的技術準則作基準比較，並於國際層面評估該等技術的相對技術水平。

裝鍍層材料與工藝的技術挑戰，從而將研發資源聚焦於解決行業共性技術難題。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實力為上述成就提供了有力支撐－團隊由72名專業人員組成，均具備專業學術背景及行業經驗，其中12人擁有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已投入資金，致力於銜接實驗室研發與產業化應用，加速國產材料在芯片領域的應用進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得69項發明專利及68項實用新型專利，凸顯對自主核心技術與創新產品的重視。

全方位一站式服務能力

我們已構建集鍍層材料與鍍層服務於一體的全方位一站式服務模式，為下游客戶提供全面的電子封裝領域金屬化及互連需求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下游及終端客戶對鍍層材料的可靠性要求嚴苛，需經歷廣泛的工藝兼容性、產品可靠性及整體性能驗證，致使這類材料的大規模量產與應用極具挑戰性。

透過我們的鍍層服務，我們既可以通過承接標準嚴苛的批量生產來補充客戶的生產產能，亦可承接工藝開發及驗證活動以及工程批流片。我們不僅讓客戶得以聚焦核心業務，還將自身融入其供應鏈體系。

我們通過以下關鍵策略為客戶提供全週期服務：

- **產品設計**：深入理解客戶在性能、工藝及穩定性方面的定制化需求，開展材料及工藝技術研發與調整，持續積累先進生產工藝及專利技術。

- **測試驗證**：進行產品性能驗證，協助小批量生產並驗證鍍層材料及配套工藝的性能，確保產品持續迭代與工藝技術升級。

- **工程批流片**：通過高適配性化鍍及電鍍鍍層服務滿足下游客戶的柔性供應鏈需求，幫助客戶減少大額產能投入。

- **量產**：全週期服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實現鍍層材料在客戶供應鏈中的大規模應用。

憑藉一站式服務模式，我們識別共性技術方向並提供針對性解決方案。此外，憑藉我們高效率的研發努力和高品質的成果交付，我們已贏得客戶信任並與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

龐大客戶群體

我們構築了覆蓋半導體及PCB行業大型企業的客戶群體。合作客戶均為各自領域的頭部企業與核心供應商，對產品質量與技術創新設定了行業高標準。下游應用龍頭企業通常優先選擇頭部供應商採購，與這些企業的長期合作使我們能夠緊貼行業發展趨勢。我們通過與客戶廣泛合作及創新技術發展積累並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

憑藉工藝經驗、響應能力及定制化服務，我們在半導體與PCB兩大行業均構建了廣泛且高黏性的客戶群體：

- 半導體行業
  - 晶圓級封裝：我們已切入多家主要半導體企業供應鏈，產品應用於車規級功率芯片、CIS芯片、射頻芯片、電源管理芯片及MEMS，服務於HPC、EV、軌道交通、AI、通信電子及高端消費電子等終端場景。
  - 芯片級封裝：我們已進入多家知名封裝基板企業供應鏈，產品用於集成電路載板、陶瓷基板及玻璃基板，覆蓋EV、AI、通信電子及高端消費電子等終端應用。
- PCB行業：產品已成功進入PCB企業供應鏈，最終服務於AI、消費電子、EV及通信電子行業的市場參與者。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ENIG/ENEPIG材料已在超過140條PCB產線應用。我們的ENIG/ENEPIG材料及ENIG/ENEPIG鍍層服務覆蓋中國前十大PCB廠商（以2024年收入計）中的九家，覆蓋率達90%。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功率器件領域，我們的ENIG/ENEPIG材料及ENIG/ENEPIG鍍層服務已被中國前五大功率器件廠商採用；TSV電鍍銅材料已被逾20家半導體企業採用，並在國內多家廠商的射頻芯片、CIS及存儲芯片生產中規模化應用。我們的無氰電鍍金已被23家半導體客戶成功採用。

優質本土供應商享有的供應鏈本土化增長機遇

我們的鍍層材料及鍍層服務已被半導體及PCB行業的知名行業龍頭廣泛採用。具體而言，我們專有的晶圓級ENIG/ENEPIG材料、TSV電鍍銅材料及無氰電鍍金材料已成功通過驗證階段，並在功率芯片、MEMS、CIS芯片及射頻芯片等領域的主要半導體客戶實現量產及銷售。上述產品不僅助力客戶實現供應鏈本土化，更為國內眾多產業提供了材料支撐。

- 我們在中國半導體行業獲得的榮譽包括：
  - 功率半導體與MEMS領域一站式芯片系統代工龍頭企業頒發的年度合作創新獎。
  - 功率半導體領域頭部IDM企業頒發的2024年交付保障獎。
  - 陶瓷封裝基板研發製造領域龍頭企業頒發的年度最佳質量獎。
  - 陶瓷封裝基板研發製造龍頭企業頒發的鎳鈀金最佳質量表現獎。
- 我們在PCB行業獲得的認可包括：
  - 行業領先高端PCB設計製造企業頒發的優良供應商最佳貢獻獎。
  - 知名專注高精度、高密度、高端PCB研發製造的PCB企業頒發的優秀供應商獎。
  - 先進電子電路解決方案數字製造服務商頒發的鎳鈀金特別貢獻獎。
  - 知名高端PCB設計製造企業頒發的最佳技術獎。

同時，我們產品的技術水平獲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認可達到國際先進標準。我們產品的主要成就及評價包括：

- ENEPIG材料及工藝技術：「提高了鎳層高溫回流焊可靠性，鎳層具有良好的耐腐蝕性，解決了傳統ENIG工藝金屬擴散、黑盤和鍵合強度低等關鍵技術問題，實現了自主可控」。
- 晶圓級3D封裝TSV電鍍銅材料及工藝技術：「產品提高了國內晶圓級3D先進封裝領域產業鏈的核心競爭力，實現關鍵技術自主可控」。
- 無氰電鍍金材料及工藝技術：「突破了鍍層結合力及線路保形、深孔覆蓋率、鍍液穩定性及鍍層硬度等技術難題，實現優異的厚金保形率，實現自主可控」。

- 2023年，由我們的研發團隊牽頭與深圳大學合作的「高性能表面金屬化互連鍍層材料關鍵技術研發及國產化」項目獲2023年深圳市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具有行業洞察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行業經驗和對技術趨勢的洞察力，彼等緊密合作，以推動本公司的戰略願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姚先生，不僅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及企業管治，亦在制定我們的研發策略方面展現出卓越的能力。憑藉其對電子封裝行業技術趨勢的遠見和洞察，彼始終如一地領導我們研發工作的規劃及方向，帶領本公司克服眾多技術挑戰。我們的執行董事姚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以及研發活動。彼於材料研究領域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憑藉多年在處理複雜及長期研發項目方面累積的成功經驗，其帶領研發團隊從PCB行業過渡升級至半導體行業。在其帶領下，我們的研發團隊在半導體領域先進封裝的核心材料方面取得了多項技術突破。

憑藉行業經驗、專業背景及十年企業管理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高度穩定，對行業趨勢、技術發展方向及客戶需求具有深入見解。秉承傳統，創新驅動，我們始終秉持技術精益求精的理念。我們對多元化人才發展和激勵的不懈努力維持了團隊的活力。

基於對行業動態的理解，我們建立了系統性人才培養框架。我們多元化且經驗豐富的團隊對於我們創新以及在技術格局和產業界成熟發展發揮了關鍵作用。我們將人才發展放在首位，建立完善的培養、激勵及晉升機制，培養一支具備相關技術專長的創新團隊。我們的研發團隊由來自材料科學、化學及機械工程等多個學科的專家組成，在支持技術創新與迭代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擁有72名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的14%。我們研發團隊的核心成員平均擁有超過十年電子封裝行業經驗。

戰略

擴大鍍層材料與鍍層服務產能

我們正戰略性擴大產能以滿足下游產業發展所帶來的對芯片、基板和高端PCB先進封裝不斷增長的需求。此外，全球晶圓產能提升(尤其是中國市場)預計將大幅拉動濕製程鍍層材料需求。我們計劃擴建現有化鍍與電鍍產線，以更大規模響應鍍層材料的市場需求增長。同時，我們將提升鍍層服務產能，覆蓋更廣泛的客戶需求，包括測

試驗證、工程批流片和量產。通過升級生產設施及擴大產能，我們將快速響應下游客戶的動態需求，全面把握下游市場發展的機遇，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我們計劃在泰國設立生產基地。該決策乃基於多項因素的全面評估後作出，其中包括客戶不斷演變的營運需求，以及全球產業供應鏈的整體重組趨勢。近年來，越來越多中國PCB企業將生產據點擴展至泰國。作為該等企業的重要材料供應商，我們與廣泛客戶群保持著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計及客戶海外擴張策略與本地化供應支援需求，同時為提升供應鏈韌性、穩定性及持續性，我們決定在泰國設立子公司並投資當地生產設施，實現本地化生產與營運。

我們已對泰國進行全面研究及實地考察，範圍涵蓋經濟環境、政策形勢、市場狀況、基礎設施發展、客戶分佈及產業集群動態。基於此項評估，由於泰國具備優越的地理位置、相對穩定的政策環境、具競爭力的生產成本結構及日益成熟的工業基礎設施，其被選為我們的海外生產基地。此外，當地政府對外商投資持開放支持的態度，加上可提供的稅收優惠及產業扶持政策，進一步提升了泰國作為我們海外擴張目的地的吸引力。2024年，我們完成境外直接投資備案，並於泰國成立子公司Chuangzhi Semi-link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已取得投資促進委員會的投資促進證書，並就泰國土地收購事宜訂立合同。我們擬於2026年底前完成土地轉讓及相關初步手續。[**編纂**]後，我們將推進工廠建設、設備安裝及調試。根據我們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及建設規劃，該項目預計將收購約10,000平方米的土地，規劃建築面積約為7,000平方米。建設將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將涵蓋約4,000平方米，隨後進行的第二期涵蓋約3,000平方米。

我們建設泰國生產基地的預計投資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其中包括：(i)土地收購；(ii)廠房建設；(iii)設備採購成本及員工薪酬；及(iv)開辦費用及一般營運資金儲備。整體而言，預計我們將從內部資金中投入約34.6百萬港元，並從[**編纂**]淨額中投入約[**編纂**]港元。各組成部分的資金安排如下：

(i) 土地收購。約4.3百萬港元的土地收購成本將全部以我們的內部資金撥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產生約3.44百萬港元的土地收購成本並已以我們的內部資金撥付，而作為最後一期款項的剩餘土地收購成本約0.86百萬港元，預計亦將以我們的內部資金撥付。

(ii) 廠房建設。預計廠房建設成本將包括以[**編纂**]淨額撥付的約[**編纂**]港元，以及以我們的內部資金撥付的約21.9百萬港元。

(iii) 設備採購成本及員工薪酬。設備採購及員工薪酬的成本預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並將以[**編纂**]淨額撥付。

(iv) 開辦費用及一般營運資金儲備。行政成本、差旅費、法律顧問費用及營運成本等開辦費用預計約為8.4百萬港元，將以我們的內部資金撥付。

另外，我們於泰國的研發中心投資將全部以我們的內部資金撥付，並不計入上述[**編纂**]港元的預計投資額內。請參閱本節「－國際化佈局，構建全球客戶群體」。

我們位於泰國的生產基地完工後，預計將實現約6.8噸濕製程鍍層材料的年產能。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提升研發能力以優化鍍層工藝技術及豐富產品組合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探索新的鍍層技術，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拓展至濕製程鍍層材料行業更廣泛的市場分部。我們的研發專注於開發新的鍍層材料產品及配套先進封裝工藝，使我們能夠滲透到更有價值的濕製程鍍層材料行業市場。對於現有的鍍層材料種類，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探索大馬士革電鍍銅材料晶圓級封裝的鍍層材料及配套工藝，包括大馬士革鍍銅添加劑等。此外，我們將專注於開發適用於更多封裝基板的TGV/TCV鍍層材料及配套工藝，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玻璃、陶瓷基板及電子陶瓷封裝等芯片級封裝的先發優勢。為達到以上目標，我們將加大在研發領域的投入。我們將擴充我們的研發人員團隊，持續招募頂尖科技人才，給予研發人員充足的研發資源投入。我們將不斷優化研發激勵政策和研發管理機制，以更好激發研發人員的創新活力。同時，我們將保持在研發測試環節的投入，保證並提升產品的穩定性及性能。此外，我們將持續加強與知名科研機構及院校的良好合作關係，承接有關課題研發，推動技術進步。

國際化佈局，構建全球客戶群體

依託我們在中國半導體及高端PCB行業積累的先發優勢與深厚行業經驗，結合服務主要企業的實踐，我們計劃將產品與服務拓展至更廣泛的全球客戶群體，建立全方位的國際化業務。

具體而言，對於現有客戶，為滿足客戶的全球化需求，我們將建立必要的生產和配套設施擴大全球供應和服務網絡，確保在海外市場實現高品質產品交付和快速應答服務。作為全球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在泰國組建國際化營銷團隊並設立海外研發中心，從而推動海外銷售並獲取國際標準認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泰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2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9%。我們位於泰國的海外研發中心及營銷團隊將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且將與我們規劃中的泰國生產基地互為補充，並支持我們拓展至海外市場。我們計劃為泰國研發中心組建一支由五名研發人員組成的團隊，於生產基地落成後，彼等將以我們的泰國生產基地作為工作場所。該研發中心將主要作為鍍層材料的智能研發及應用平台，專注於先進應用場景下鍍層材料的開發及應用。其主要功能將包括配套工藝開發、鍍層可靠性驗證及失效模式分析，旨在提升我們用於高端應用的產品質量，並支持先進製造工藝的良率提升。建立該海外業務佈局主要是受我們客戶營運日益全球化以及PCB及半導體行業供應鏈格局不斷演變所帶動。特別是，我們的若干現有PCB客戶在泰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不斷擴大製造版圖及國際業務。通過本地化的研發、營銷及客戶支持能力，我們旨在更好地響應客戶的海外營運需求，並發掘機遇，以期在海外市場為更廣泛的PCB及半導體公司服務。

加強銷售團隊建設，拓展客戶覆蓋廣度並深化合作關係深度

我們致力於拓展鍍層材料及鍍層服務的銷售網絡。我們將擴大銷售團隊及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力求切入更廣泛半導體及高端PCB企業的供應鏈，進一步壯大優質客戶群體。我們將契合市場發展戰略，依託一站式服務模式吸引下游企業並建立更深層合作。

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提升產業協同效應

為鞏固技術領先地位、拓展業務版圖並增強競爭優勢，我們計劃對與現有業務範疇、產品矩陣及技術能力形成協同效應的企業或團隊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上述舉措將助力優化產品結構與質量，提升生產及工藝標準，並推動客戶群體擴容，為長期增長提供動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戰略投資或收購的具體目標。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一站式鍍層解決方案所包含的以下兩大業務板塊：

- **鍍層材料業務分部。**此乃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通過製造和銷售用於半導體及PCB行業化鍍及電鍍工藝的鍍層材料產生收入。

- **鍍層服務業務分部。**經營該業務分部時，我們向客戶提供硅晶圓、碳化硅晶圓及封裝基板、PCB的化鍍及電鍍鍍層服務，並收取服務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鍍層材料										
PCB行業										
－*化鍍*	226,357	72.6	253,805	61.9	308,256	48.5	93,657	57.0	111,318	37.0
－*電鍍*	–	–	–	–	634	0.1	21	0.1	138	0.1
小計	226,357	72.6	253,805	61.9	308,890	48.6	93,678	57.1	111,456	37.1
半導體行業										
－*化鍍*	29,113	9.4	45,905	11.2	63,929	10.1	17,556	10.7	29,047	9.6
－*電鍍*	19,455	6.2	29,129	7.1	83,383	13.1	14,133	8.6	80,085	26.6
小計	48,568	15.6	75,034	18.3	147,312	23.2	31,689	19.3	109,132	36.2
小計	**274,925**	**88.2**	**328,839**	**80.2**	**456,202**	**71.8**	**125,367**	**76.4**	**220,588**	**73.3**
鍍層服務	**23,540**	**7.6**	**78,909**	**19.3**	**164,087**	**25.8**	**38,164**	**23.2**	**72,222**	**24.0**
設備及零部件										
銷售*	**13,186**	**4.2**	**2,176**	**0.5**	**15,561**	**2.4**	**637**	**0.4**	**8,210**	**2.7**
總計	**311,651**	**100.0**	**409,924**	**100.0**	**635,850**	**100.0**	**164,168**	**100.0**	**301,02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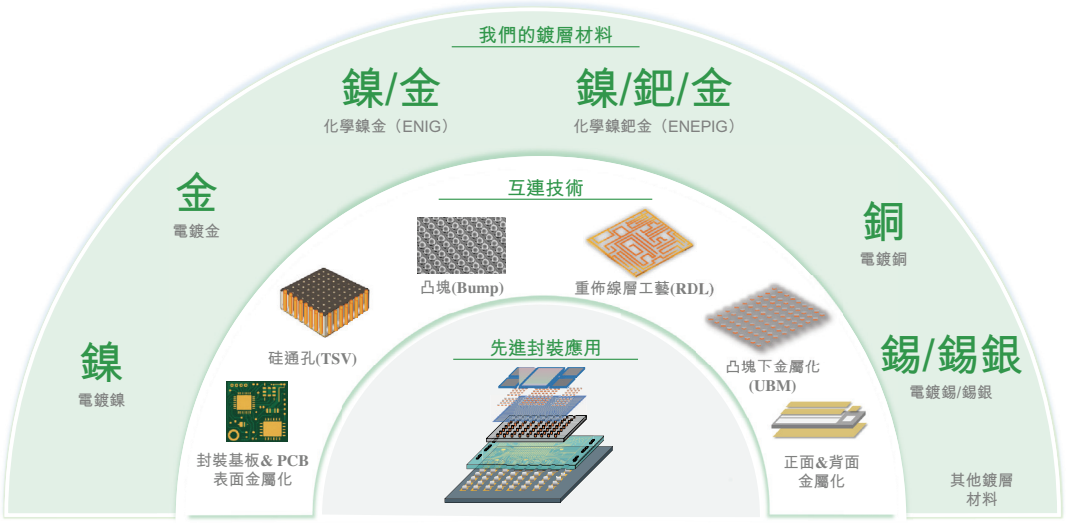
*附註：**在提供鍍層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及應客戶的要求向客戶提供若干配套設備及零部件(如電鍍槽)，以協助其及時並按照預期的質量標準部署所需量產產能。

鍍層材料業務分部

我們是國內電子封裝行業中金屬化及互連工藝用鍍層材料的領先提供商。我們的鍍層材料根據鍍層工藝可分為兩大類：化鍍(主要為鎳、鈀及金)和電鍍(主要為銅、鎳、金、錫/錫銀)。這些材料用於形成導電路徑及功能性傳導結構，在半導體及PCB行業電子封裝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

- 半導體行業：
  - 芯片內互連：以精細的金屬線路形式沉積，實現芯片內晶體管與組件間的電信號傳輸。
  - 芯片至基板互連：通過Bumping、UBM或TSV工藝，實現IC裸片與封裝基板的電氣及機械鍵合。
- PCB行業：
  - 基板至PCB互連：形成焊盤/引腳，實現與印製電路板的可靠二級封裝連接。

下圖說明我們的產品矩陣及其應用。



在該業務分部，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生產及銷售用於半導體及PCB行業化鍍及電鍍工藝的鍍層材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應用領域劃分的鍍層材料銷量及平均售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關鍵組成部分的說明－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噸	*千元/噸*	*噸*	*千元/噸*	*噸*	*千元/噸*	*噸*	*千元/噸*	*噸*	*千元/噸*
PCB行業鍍層材料										
－化鍍	8,254	27.4	9,320	27.2	10,912	28.2	3,327	28.2	3,735	29.8
－電鍍	–	–	–	–	7	93.6	0.3	82.0	1	126.0
半導體行業鍍層材料										
－化鍍	293	99.5	407	112.8	553	115.7	160	109.5	218	133.5
－電鍍	70	277.5	100	291.5	137	609.7	38	368.3	55	1,470.0

我們的鍍層材料服務電子封裝領域兩大核心鍍層工藝：化鍍與電鍍。具體而言，主要產品包括ENIG/ENEPIG、電鍍銅及無氰電鍍金材料。我們的核心鍍層材料整體性能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國內少數實現晶圓級封裝、芯片級封裝及PCB製造全流程應用覆蓋的企業之一。

下文載列化鍍與電鍍材料之間的主要區別、其各自的下游應用，以及我們開發及應用化鍍及電鍍產品的方法。

化鍍與電鍍材料之間的區別：化鍍和電鍍是兩種核心濕製程鍍層技術。定義核心差異在於使用過程中是否依賴外部電源：化鍍製程是無需外接電源的濕鍍工藝，電鍍是需外接電源以推動金屬沉積的濕製程工藝。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概覽 － 濕製程鍍層材料簡介」。

下游應用：

- 化鍍通常用於製造厚度較薄（厚度通常<5μm）電路，能夠滿足獨立pad製造要求。因此，化鍍主要應用在PCB製造、封裝基板、以及晶圓製造的最終表面金屬化環節。

- 電鍍可以通過精準的電流控制實現精密線路的高速沉積製作厚度達到>100μm的功能性結構。其被廣泛應用在PCB製造、封裝基板以及晶圓製造的環節中。此外，其可應用在表面線路的製造、各種內部功能結構的製造，例如硅通孔(TSV)、Bumping工藝。

在下游應用中，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在芯片設計伊始，考量鍍層厚度需求、鍍層金屬選擇、功能結構要求、線路設計等各種因素來決定合適的鍍層技術路徑。然而，經過行業多年的發展，就特定用途而言，選擇化鍍與電鍍已相對明確。

我們作為材料和相關服務提供方，也會配合客戶的技術需求來確定是採用化鍍還是電鍍。例如，在功率半導體領域的晶圓級封裝，由於最終表面金屬化製作的線路厚度通常不需要太厚，但是在線路設計上會有獨立pad製造要求。因此在路徑選擇上通常會選擇化鍍的工藝。在存儲芯片的晶圓級3D芯片堆疊技術中，需要滿足深徑比超過10:1的填孔工藝，來實現芯片與芯片間的互連。由於其鍍層厚度要求，使用化鍍工藝無法完成如此厚度的金屬沉積，因此需要使用電鍍工藝才能完成。

我們對化鍍及電鍍材料產品的開發及應用方法：於釐定我們鍍層材料產品的配方時，我們專注於客戶於其實際生產過程中遇到的沉積性能要求(例如沉積速度及沉積模式)。具體而言，我們在配方階段對不同鍍層金屬進行定向研發，涵蓋優化金屬離子濃度的方法以及不同添加劑的選型及組合，以精確調控鍍層過程中的沉積行為。此研發方法適用於電鍍及化鍍的系列產品開發，兩者的主要區別在於沉積機制：(i)電鍍通過施加外部電場來實現金屬沉積，而(ii)化鍍完全依靠受控化學反應來完成金屬沉積。

成本結構：我們的電鍍材料及化鍍材料的成本結構大致相當，原材料是主要成本組成部分。鑒於我們的電鍍及化鍍產品範圍廣泛，包括化學鎳、化學鈀、化學金、TSV電鍍銅、RDL電鍍銅、電鍍鎳、無氰電鍍金及氰化電鍍金，包括數十種產品，毛利率因產品而異。由於貴金屬的特點，含貴金屬的產品通常具有較低的毛利率，而不含貴金屬的產品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整體而言，我們的產品組合維持較高的毛利率水平，體現我們產品的強大技術附加值帶來高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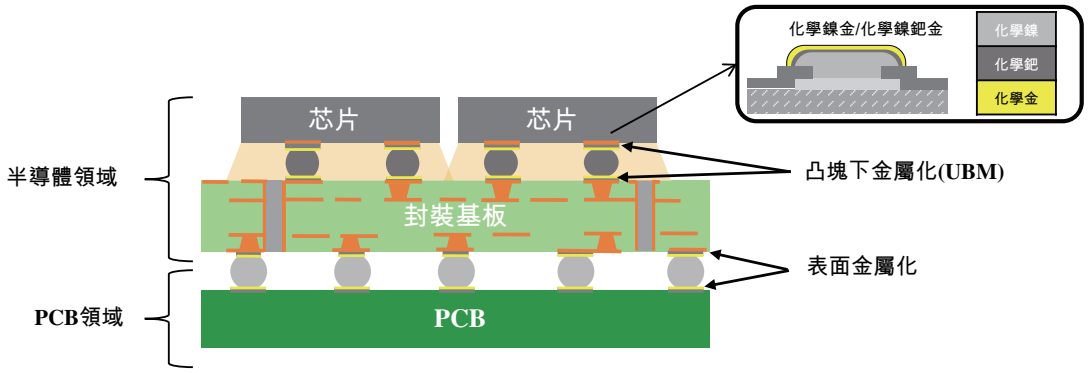
我們在PCB行業的運營主要聚焦被行業廣泛需要的化鍍材料及工藝。我們的化鍍材料應用於PCB製造的最終表面處理環節，即對前道製程形成的裸露的銅層進行物理保護並加強可焊性。我們的化學鍍鎳金/鎳鈀金材料應用於PCB製造的最終表面處理環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PCB製造技術的發展，產生了一些特定的應用場景。例如可插拔收發器模塊、光模塊和連接器的PCB，因其部位的特殊性需要用到一定厚度的鎳金層，以達到「插拔連接部位」的更可靠的電學互連要求及更高壽命要求的物理性能。PCB行業的此類需求增多，先進鍍層材料和工藝技術更適合此類應用場景。近年來，我們持續在加速佈局這一PCB電鍍材料及服務應用場景領域。隨著我們的技術日漸成熟以及供應鏈本土化進程的推進，目前已在PCB行業電鍍材料領域取得進展，並形成一定規模化銷售。在客戶端的驗證也於2025年陸續通過認證並於同年實現銷售。

化鍍材料

化鍍技術屬於自催化沉積技術，通過純化學反應在基板上形成均勻金屬層，無需電流。鎳、鈀、金層的化鍍材料依賴於可控鍍液中的氧化還原反應，其中還原劑(如次磷酸鈉)促使金屬離子在催化活化表面還原沉積，使得無論基板幾何形狀如何均可實現保形鍍層，對晶圓級、芯片級及PCB表面金屬化至關重要。由於化鍍無需電流，可批量作業且能實現高均勻性金屬沉積，乃工業化的理想選擇。

下圖展示了化鍍在半導體及PCB行業中的應用。



PCB行業的化鍍材料

我們PCB行業的化鍍材料主要包括用於ENIG/ENEPIG工藝的相關材料，具有優異的耐腐蝕性及出色的可焊性，並為終端器件提供細間距線路能力。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產品在金沉積均勻性方面表現卓越，與傳統技術相比可減少約5%-10%的金用量，為客戶大幅降低成本。我們的化鍍材料展現出廣泛的兼容性，兼容各種PCB、FPC及軟硬結合板，譬如高速高頻板、多層PCB及HDI PCB。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ENIG/ENEPIG材料已應用於140條以上PCB生產線，廣泛應用在EV、AI及高端消費電子等下游領域。以客戶數量計，我們的ENIG/ENEPIG材料已被2024年中國營收排名前十的PCB廠商中的九家採用，覆蓋率達90%。

半導體行業的化鍍材料

我們半導體行業的化鍍材料為各種應用場景提供關鍵解決方案，確保在晶圓級封裝及芯片級封裝中實現無縫兼容，以精準性和可靠性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晶圓級封裝

- 功率器件。我們的ENIG/ENEPIG鍍層材料廣泛應用於功率器件的金屬化工藝，涵蓋車規級芯片，譬如SiC MOSFET、FRD及IGBT。我們的產品以優異的耐高壓、耐高溫及抗氧化性能，增強了功率芯片的性能，顯著提升了器件的電氣可靠性與環境適應性。特別是，我們的鍍層材料能夠在低壓(40V)到超高壓(6,500V)器件的廣泛應用場景中實現卓越的均勻性與可靠性，涵蓋廣泛的功率應用。

  隨著行業從平面結構向日益複雜的先進溝槽結構碳化硅功率器件轉型，金屬化工藝的複雜度顯著增加。我們的化鍍材料與配套工藝通過有效克服複雜3D結構內電位梯度導致的沉積不均勻問題，應對這一挑戰，確保性能可靠性與工藝可擴展性。

- CIS封裝。我們的產品滿足由人臉識別芯片及指紋識別芯片提升的CIS封裝需求。因有效提高I/O密度與微米級電路精度，CIS封裝是實現卓越的成像性能的關鍵。我們的鍍層材料可提供優異的可焊性與金屬附著力，滿足終端電子元器件高密度集成、高性能一致性及卓越運行穩定性的先進封裝嚴苛標準。

芯片級封裝

我們的ENIG/ENEPIG材料亦應用於陶瓷、玻璃及IC載板，提供出色的附著力、導電性、抗氧化性及介電兼容性，確保關鍵模塊在高溫、強振動及高頻干擾等嚴苛條件下的長期穩定運行。

截至2026年4月30日，在功率器件領域，我們的ENIG/ENEPIG材料及ENIG/ENEPIG鍍層服務已被中國前五大功率器件廠商採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用於半導體領域的化鍍材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63.9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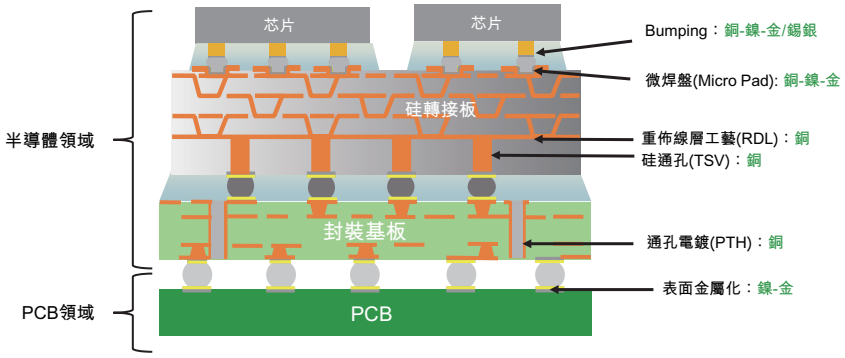
電鍍材料

電鍍技術是先進半導體製造的基石，其獨特設計可在可控電流條件下同時實現納米級精度與高速沉積。這種雙重能力使其在半導體製造工藝中得到關鍵應用。在電子封裝領域，電鍍工藝通常使用銅、鎳、金、錫/錫銀作為主要沉積材料，每種材料均

針對TSV、Bumping及RDL等關鍵互連技術的特定功能需求定製，成為倒裝芯片封裝(FC)、Chiplet及2.5D/3D封裝等先進封裝技術的關鍵組成部分。

下圖展示了電鍍在半導體行業中的應用。

電鍍工藝應用
(CoWoS)



我們的主要電鍍材料包括TSV、銅柱/RDL/UBM用電鍍銅材料，以及無氰電鍍金材料。此外，我們於2025年亦錄得來自PCB行業電鍍材料的收入。

TSV電鍍銅材料。憑藉在通孔深度覆蓋方面的卓越表現，我們的產品可滿足消費級、工業級及車規級應用的需求。此外，我們獨特地滿足高功率場景下的超深通孔填充需求，成為國內唯一能夠穩定量產通孔深度超過400μm或深徑比超過15:1的TSV電鍍銅供應商，超越CoWoS封裝中傳統10:1的行業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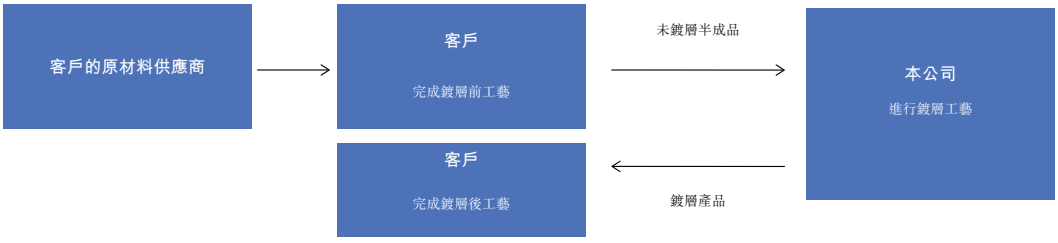
銅柱/RDL用電鍍銅材料。我們的電鍍銅材料採用專有添加劑以降低鍍層銅柱的殘餘應力，確保在銅沉積過程中精準控制晶圓翹曲。結合可實現卓越高電流穩定性的先進工藝技術，我們的鍍層材料能夠在微孔和超細RDL中實現無空洞的快速銅沉積，適用於先進2.5D/3D封裝及MEMS器件應用。所沉積的銅層表現出超低有機殘留物，可保持優異的導電性，並在高頻應用中最大限度減少電遷移。我們的材料和技術在半導體金屬化中發揮著作用，微孔兼容性與高純度沉積的獨特結合使其成為異構集成的首選解決方案。

無氰電鍍金材料。作為國內首家實現晶圓級及芯片級封裝無氰電鍍金材料規模化生產的廠商，我們率先以環保的亞硫酸鹽體系替代高毒性氰化物體系，推動全行業可持續性升級。我們的材料全面滿足多樣化應用需求，包括：(i)金凸塊：用於顯示驅動IC，在300mm晶圓中的10μm凸塊上實現厚度波動<0.3μm。(ii)孔內共形電鍍：用於激光二極管芯片，在深徑比5:1的孔中實現均勻的金屬化沉積。(iii) RDL：用於HPC及射頻芯片，實現精密電路構圖，支持<5μm/5μm線寬/間距分辨率，該技術已在2.5D轉接

板及熱壓鍵合(Thermo-Compression Bonding, TCB)界面等先進節點中通過驗證。無氰鍍金的下游應用涵蓋AI、存儲芯片和顯示驅動芯片等領域。特別是，該技術已被應用於AI服務器及數據中心的HPC芯片，以及用於控制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顯示器等裝置螢幕的顯示驅動IC積體電路。

鍍層服務

我們亦根據客戶需求提供鍍層服務。具體而言，我們為尚未經過鍍層工藝的晶圓及基板提供金屬沉積服務，並將成品返還我們的客戶。我們的鍍層服務客戶主要包括集成器件廠商(「IDM」)、半導體代工廠、外包半導體組裝及測試提供商(「OSAT」)及無廠半導體公司，以及PCB廠商。從客戶的角度而言，他們將鍍層工藝外包予我們，而從我們的角度而言，我們使用客戶提供的晶圓及PCB提供鍍層服務。下圖載列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工作流程。



通過向客戶提供鍍層服務，我們既可以通過承接標準嚴苛的批量生產來補充客戶的生產產能，亦可承接工藝開發及驗證活動以及工程批流片。因此，我們不僅讓相關客戶得以聚焦核心業務，還將自身融入其供應鏈體系。

通過提供鍍層服務，我們向客戶展示了鍍層材料及工藝技術的廣泛兼容性、可靠性和性能卓越性，從而創造出將客戶發展成為鍍層材料客戶的交叉銷售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鍍層服務費一般為每件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300元。實際費用乃根據各項委聘的具體情況而釐定，當中考慮到具體的鍍層工藝、服務要求及訂單數量等因素。

設備及零部件銷售

在提供鍍層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及應客戶的要求向客戶銷售若干設備及零部件，主要用於協助其及時部署所需量產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供應按其特定生產要求訂製的設備，包括電鍍設備(如TSV鍍銅設備、盲孔預處理裝置)、晶圓澱積設備以及自動化鍍設備。這些設備與我們的鍍層材料及鍍層服務配套，可提高生產效率並強化客戶對我們的材料及服務的依賴。我們亦根據客戶特定的生產要求向其供應設備零部件，包括用於其現有設備的升級、保養或維修。具體而言，由於我們自2014年起開始銷售設備，若干客戶其後向我們購買零部件，用於保養或升級我們先前所供應的設備。

我們的銷售設備圍繞客戶需求靈活設計。我們可能會提供新設計的設備或零部件，以改良客戶或終端用戶的現有生產設施。該業務線的客戶主要為我們現有的鍍層材料及/或鍍層服務客戶，而該等銷售旨在支持其產能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該業務分部共有21名客戶，包括17名購買設備或零部件供其自身製造運營之用的製造業客戶，3名購買設備或零部件作貿易用途的貿易客戶，以及一家購買以作研發用途的學術機構。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客戶群體分別由11名、9名、15名及9名客戶組成。該業務分部的客戶群相對分散，客戶根據其特定需求進行採購。該等客戶當中，有11名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採購零部件。

就銷售設備而言，我們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自行設計設備並聘請第三方廠商進行生產，同時我們的人員根據需要協助該等設備的安裝及初始運行。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波動主要受相關年度/期間客戶的特定需求所帶動。具體而言，不同客戶對設備及零部件的要求差異顯著，且通常按個別情況釐定。我們在該等設備或零部件能滿足客戶特定技術及營運要求的情況下提供有關設備或零部件，而非按標準化或經常性基準提供。因此，來自該業務分部的收入於不同年度/期間出現波動。

設備的定價主要以市場為導向，並考慮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工作以及生產成本。收入於設備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並被接收時確認。結算乃基於已接納的合同協定單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定制設備的定價方法與市場參與者就類似定制設備所採用的定價方法基本一致。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應用

我們的鍍層材料與配套工藝廣泛應用於半導體及PCB領域的電子封裝各層級。從晶圓級封裝、芯片級封裝到PCB製造，我們的鍍層材料可提升鍍層工藝及電子封裝工藝的導電性、熱穩定性、耐腐蝕性和環境兼容性。

在半導體及PCB行業的應用

為應對PCB行業的快速發展，我們已準備好滿足行業演變中的多維功能需求。通過一站式解決方案能力，我們貼合前沿技術趨勢，確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具有卓越適應性，同時維持嚴苛的質量標準。

相較PCB行業，半導體行業對鍍層材料的可靠性要求明顯更高，要求電路製造的精確性，且在製造複雜精細結構時面臨更大挑戰。這些發展提高了鍍層材料與工藝的技術壁壘，並須對材料/工藝一致性進行更嚴格的控制。在此背景下，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及先進的工藝優化能力，成為確保納米級架構無空洞性能、極端條件下熱穩定性以及長期耐用性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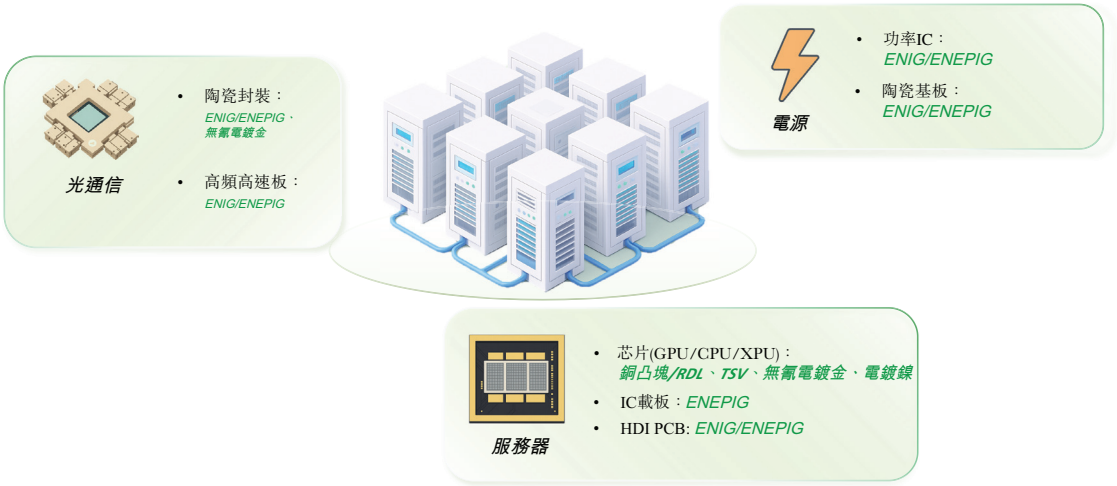
此外，多種鍍層技術的共存，譬如用於TSV、RDL及銅柱的電鍍技術，對實現微觀尺度封裝集成兼容性提出重大挑戰。覆蓋度全面、市場迴響熱烈的鍍層材料產品組合，以及高靈活度的工藝集成能力共同構造了我們的競爭優勢。通過掌握材料協同相互作用，例如確保鍍層工藝優異的鍍層結合力以及應力控制，我們實現了多技術無縫集成。這種技術廣度已在2.5D/3D封裝、FOWLP應用中得到驗證，能夠針對多樣化市場需求快速定製。

基於這些行業特定挑戰，我們通過嚴格的配方控制和質量管理體系確保卓越的產品一致性和持續的技術進步。我們的垂直整合研發能力可針對新興需求實現實時性能優化，而持續的工藝監控則確保熱學、電學、機械性能的批次間穩定性。這種系統化方法使我們能夠提供符合半導體製造發展的鍍層解決方案。

案例研究

場景一：數據中心

近年來，在雲計算及生成式AI需求的推動下，數據中心經歷了指數級增長及技術迭代，推動光通信、功率半導體和服務器級處理器不斷創新。這對先進封裝提出了極高要求。我們的電鍍及化鍍材料廣泛應用於AI芯片封裝、光通信模塊、電源管理模塊等關鍵零部件的製造，為數據中心提供了支撐。於往績記錄期間，下圖所示的整體數據中心應用的所有關鍵零部件的生產均使用了我們的鍍層材料。我們在供應鏈的上游，並向我們的客戶供應鍍層材料，該等客戶將該等材料進一步應用於製造鏈中，用於製造微觀尺度互連電路，之後整合至終端產品中並最終用於數據中心應用。



我們的產品應用於數據中心服務器、光通信模塊及電源管理系統。在服務器應用中，我們的電鍍及化鍍材料應用於先進半導體封裝工藝(包括TSV及其他高密度互連技術)以及計算板和加速卡，以支持高密度集成並提升可靠性。在光通信應用中，我們的ENIG/ENEPIG材料應用於光模塊封裝及PCB基板，以支持高速信號傳輸、耐腐蝕性及器件可靠性。在電源管理應用中，我們的ENIG/ENEPIG及化鍍材料應用於功率半導體金屬化及陶瓷基板，以增強導電性、焊接可靠性、耐腐蝕性及熱穩定性，進而支持數據中心基礎設施中高效穩定的電力供應。

場景二：電動汽車(EV)

EV的快速演進正推動高性能功率IC、MEMS及車規級PCB等各類電子元器件的全面升級。在EV高溫、高壓、高振動、高濕度的嚴苛車載環境中運行，電子元器件必須具備卓越的穩定性、可靠性和環境適應性。我們的化鍍及電鍍材料廣泛應用於多個關鍵EV系統的電子封裝，為保障整車安全、高效、智能化運行提供支撐。於往績記錄期間，下圖所示的EV系統應用的所有關鍵零部件的生產均使用了我們的鍍層材料。我們在供應鏈的上游，並向我們的客戶供應鍍層材料，而客戶進一步使用該等材料製造最終應用於EV應用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應用於電驅及動力系統、感知系統、車載信息娛樂系統及汽車照明系統。在電驅及動力系統應用中，我們的ENIG/ENEPIG材料應用於功率IC、陶瓷基板及FPC的金屬化，以支持汽車電力電子的性能及可靠性要求。在感知系統應用中，我們的電鍍銅材料及相關工藝應用於CIS芯片及毫米波雷達芯片的先進封裝技術(包括TSV)，而我們的ENIG/ENEPIG材料則應用於IC載板、陶瓷封裝、FPC及HDI板，以支持高頻信號傳輸及器件可靠性。在車載信息娛樂系統應用中，我們的無氰電鍍金材料

應用於顯示驅動芯片凸塊製造，而我們的ENIG/ENEPIG材料則應用於相關PCB，以促進信號傳輸及電氣連接。在汽車照明應用中，我們的ENIG/ENEPIG材料應用於FPC、RFPC及陶瓷基板的金屬化，以增強熱性能、耐用性及焊接可靠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數據中心應用及EV應用中採用的鍍層材料產品及配套的鍍層技術代表了主流市場慣例，是已獲得終端客戶驗證的成熟工藝，具備先發優勢。替代技術路線如欲與我們的成熟鍍層工藝相競爭，則須經過額外的終端客戶驗證程序，而這通常耗時較長且需額外的實施工作。

研發

我們將自身定位為濕製程鍍層材料行業的技術驅動型企業，不懈地專注於技術創新與商業化應用。多年來，我們戰略性推進研發工作，持續探索並完善將技術轉化為市場化產品的路徑。我們始終專注於鍍層材料及工藝領域的核心技術，專注於各種固液界面的金屬化及互連技術。

我們的技術能力已由PCB製造拓展至晶圓級和芯片級封裝。我們已由開發獨立的化鍍工藝技術發展為同時掌握化鍍工藝及電鍍工藝技術，涵蓋半導體及PCB行業的廣泛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國內鍍層材料品類覆蓋最廣泛的廠商。

我們的研發

電子封裝行業的特點是技術進步迅速、行業標準嚴格、創新不斷以及客戶需求不斷變化。因此，我們的競爭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創新、先進技術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偏好的能力。作為中國具競爭力的濕製程鍍層材料供應商，我們依靠內部研發來確立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實現持續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69項發明專利、68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九項海外發明專利，並開發了多項核心技術，建立了全面的技術研發體系。

我們高度重視研發投資和研發人才儲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累計研發支出達到人民幣144.2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有72名員工從事研發工作，佔員工總數的14%。在我們的研發人員中，約8%的人擁有碩士及以上學歷。我們研發團隊的核心成員在電子封裝行業平均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研發和製造化鍍和電鍍材料方面不斷取得突破，成功提高了產品的穩定性和可靠性。

除發明和專利外，我們還在滿足下游客戶各種特定需求方面積累了專業知識和經驗。這些客戶在各自領域中已建立行業地位。憑藉我們的行業知識和洞察力，我們不斷調整和完善我們的研發重點，以滿足客戶需求，解決行業內的關鍵痛點。

我們的技術團隊多次積極參與國家和行業相關標準的制定，展現了我們在行業中的強大技術信譽和影響力。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參與了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和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的9項國家標準的制定。

我們的關鍵技術

鍍層材料在電子封裝工藝中構建微觀尺度電路方面發揮決定性作用。從歷史來看，鍍層材料與技術的創新突破，為先進封裝應用中器件的性能提升及小型化提供了基礎性支撐。特別是通過推動TSV、RDL及Bumping等先進工藝，優質鍍層材料及配套工藝提供了至關重要的結構，以實現更優導電性、更精細線寬線距、更快散熱性能，並兼容更高密度連接的複雜微結構，過去十年間，進一步推動了全球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數據中心及工業應用的性能躍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摩爾定律傳統上一直依賴於不斷縮小硅晶圓上的晶體管尺寸，惟有關做法日益受物理限制及不斷上升的製造成本所約束。隨著摩爾定律逼近其物理極限，業界正轉向採用先進封裝技術，旨在通過異構集成、垂直晶粒堆疊以及更短、更高密度的互連等方法，克服摩爾定律的傳統微縮限制。該等方法對用於在芯片內部構建微小連接的電鍍材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為應對此項挑戰，我們將研發重心放在超高深徑比硅通孔(TSV)、亞微米TSV及微凸塊的電鍍材料及工藝上，不斷增強銅填充能力、應力控制及界面可靠性，以滿足高性能計算(HPC)、AI服務器及數據中心等快速增長領域對高密度、高可靠性互連材料的迫切需求，協助客戶應對「後摩爾時代」的封裝挑戰。

我們專注於金屬化及互連領域電鍍技術的創新研究，已開發覆蓋晶圓級與芯片級封裝、PCB製造的全系列關鍵鍍層材料及技術。尤其是，我們之所以能夠提供多種核心鍍層材料，源於對化學和材料科學的理解及多年應用技術積累，這使我們能夠通過在原子級層面定向定速精準調控各類金屬在基材(固體－液體接觸面)表面的沉積過程，從而攻克複雜的應用挑戰。

先進溶液配方及添加劑技術：我們認為，材料是將「科學」轉化為「技術」的最關鍵環節，並充分認識到材料科學在推動技術持續進步中的重要性。鍍層材料作為半導體及PCB行業重要發展方向，涉及跨學科科學研究及各類工業應用研究。濕電子鍍層材料

的核心在於配方，需根據不同客戶及工藝需求定製開發。此類配方具有產品種類多、成分複雜、技術跨度大等特點。有關配方溶液主要由金屬離子及各種添加劑組成，使金屬能夠通過化學或電化學反應沉積在不同結構上。每個配方需從海量化工材料中篩選原材料進行複配，確定各成分及添加劑的合適比例，並綜合考量功能性、穩定性及工藝兼容性，以滿足客戶量產需求。受複雜技術要求影響，客戶通常會對新配方產品進行長期嚴格認證，因此新產品從研發到量產一般需2至5年。我們始終重視配方開發及適配性，針對不同應用領域推出定制化配方體系。截至目前，我們已推出十幾種鍍層類型、數百種配方解決方案，覆蓋不同行業需求。

金屬沉積工藝控制技術：除先進的鍍液配方外，我們持續根據客戶需求優化工藝參數，如溫度、pH值、離子濃度、流場以及電場分佈，精準控制鍍層厚度、合金成分、沉積速率，從而滿足客戶對電學、熱學、力學及耐腐蝕性等性能的多樣化需求。

生產純化與質量控制能力：生產過程主要分為配液與產品純化。為持續提升生產信息化與自動化水平，我們已建立先進的自動化生產設備、軟件控制系統及全面管理機制，確保配液過程中材料的精準投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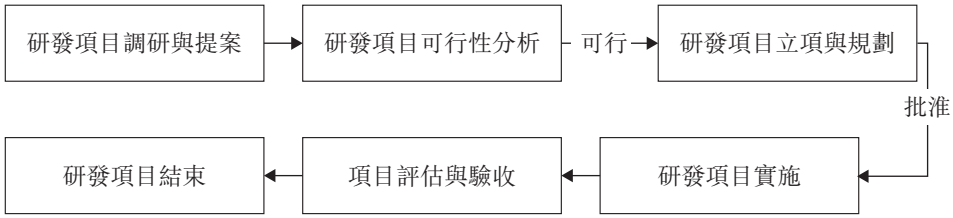
配液完成後，採用精密過濾及選擇性吸附等多種純化工藝技術，確保電子化學品的純化。電子產品的可靠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電子化學品的質量。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成品檢驗管理機制，並配備全系列質量檢測設備。

我們的重點研發項目

我們致力於金屬化及互連領域電鍍技術的持續創新研究，已開發覆蓋晶圓級與芯片級封裝、PCB製造的全系列關鍵鍍層材料及技術。通過多年在鍍層材料研發與應用領域的深厚積累，我們已形成提供「一站式鍍層解決方案」的能力，涵蓋鍍層材料、鍍層服務，全方位滿足客戶從研發到量產的需求。這種綜合性一站式鍍層解決方案模式，將材料創新與封裝技術快速變革驅動的研發進展相結合。

我們將研發戰略定位聚焦於：(i)開發構成競爭優勢基礎基石的先進材料與工藝技術；(ii)針對行業及客戶特定挑戰或需求的定制化技術解決方案；及(iii)對實現可持續領先至關重要的產品持續優化與迭代。

下圖呈現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可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進行定制研發活動。客戶並不直接參與研發過程。於完成相關研發活動後，所產生的交付成果將提供予客戶進行驗證，以確認符合其適用的標準及要求。

產品/技術	關鍵特徵	關鍵應用
大馬士革電鍍銅材料及工藝.....	該研發項目提供高純度硫酸銅及添加劑的完整解決方案，適用於大馬士革銅互連工藝。我們的目標是開發能夠滿足以下功能需求的先進添加劑體系：包括滿足納米級溝槽的無空洞底部向上填充機制，精準的均勻性和厚度控制，以及低應力的高純度鍍層沉積。通過在不斷縮小的特徵尺寸下實現可靠的銅互連形成，預期該項目將支持更高的互連密度及芯片集成，從而有助於推動半導體性能持續提升，突破摩爾定律的傳統微縮極限。	晶圓製造、訓練、計算及存儲CPU與GPU
玻璃基板直接化鍍銅及電鍍技術.....	這項創新工藝能夠很好地利用化鍍銅技術的優勢，具有廣泛的應用前景。我們旨在開發一種用於玻璃基板的新型活化和預處理化學品，提供銅與玻璃之間的優異結合強度，同時實現最佳沉積均勻性。通過在玻璃基板上實現更可靠及更高密度的銅互連，預期該技術將支持先進封裝應用，並推動半導體性能突破摩爾定律的傳統微縮極限。	訓練及計算GPU、6G通訊射頻系統

產品/技術	關鍵特徵	關鍵應用
高密度垂直銅互連及混合鍵合技術	該研發項目專注於高密度垂直互連及混合鍵合的關鍵工藝材料。基於鑲嵌銅互連工藝與高密度銅柱微凸塊技術，我們旨在提高垂直互連密度，並實現重佈線層與微凸塊的一體化製造，從而達致更小的凸塊間距及納米級精度。以高精度銅柱陣列及表面平坦化作為銅對銅混合鍵合的基礎，我們進一步優化界面形貌及活化，以實現低溫、高良率鍵合，從而提升高算力芯片的性能及集成度。通過實現更高密度的互連及更緊湊的芯片集成，預期該技術將支持先進封裝應用，並推動半導體性能突破摩爾定律的傳統微縮極限。	AI處理器、CPU及GPU

製造與生產

生產基地

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和先進的生產技術，我們建立了鍍層材料生產線，該生產線採用自動化程序、嚴格的質量控制和ESG合規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鍍層材料有兩個生產基地，即創智工廠及智源工廠，以及兩個提供鍍層服務的生產基地，即矽智工廠和創智芯工廠。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生產基地的詳細資料。

生產基地	位置	建築面積	功能
		(平方米)	
創智工廠	廣東珠海	35,071	鍍層材料
智源工廠	廣東東莞	9,993	鍍層材料
矽智工廠	江蘇南通	14,257	鍍層服務
創智芯工廠	廣東珠海	22,025	鍍層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鍍層材料生產基地的產量、產能和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產量	產能[1]	利用率[2]	產量	產能[1]	利用率[2]	產量	產能[1]	利用率[2]	產量	產能[1]	利用率[2]	產量	產能[1]	利用率[2]
	噸	*噸*	*%*	*噸*	*噸*	*%*	*噸*	*噸*	*%*	*噸*	*噸*	*%*	*噸*	*噸*	*%*
智源工廠.....	1,893	2,625[3]	7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創智工廠.....	6,856	8,888[4]	77.1	10,278	11,850	86.7	11,706	11,850	98.8	3,640	3,950	92.1	4,268	5,125[5]	83.3[5]
總計	8,749	11,513	76.0	10,278	11,850	86.7	11,706	11,850	98.8	3,640	3,950	92.1	4,268	5,125	83.3

(1) 各年度/期間的產能根據可用於生產的機器數目、每台機器的設計產能及設計年生產時間計算得出。

(2) 年/期內利用率通過將產量除以同年度/期間產能計算得出。

(3)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智源工廠經營三個月時長。

(4) 自2023年3月31日至12月31日，我們的創智工廠經營九個月時長。

(5)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創智工廠的利用率下降，主要由於該工廠的產能於同期有所增加，乃由於設備升級、自動化程度提高及生產效率提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鍍層服務生產基地的產量、產能和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產量	產能[1]	利用率[2]	產量	產能[1]	利用率[2]	產量	產能[1]	利用率[2]	產量	產能[1]	利用率[2]	產量	產能[1]	利用率[2]
	件	*件*	*%*	*件*	*件*	*%*	*件*	*件*	*%*	*件*	*件*	*%*	*件*	*件*	*%*
矽智工廠.....	222,785	766,080	29.1	539,716	841,680	64.1	609,707	792,480	76.9	210,290	250,400	84.0	220,224	315,360[3]	69.8[3]
創智芯工廠.....	37,312	163,620	22.8	218,385	392,280	55.7	435,012	578,680	75.2	132,829	197,520	67.2	136,137	167,216	81.4
總計	260,097	929,700	28.0	758,101	1,233,960	61.4	1,044,719	1,371,160	76.2	343,119	447,920	76.6	356,361	482,576	73.8

(1) 各年度/期間的產能根據可用於生產的機器數目、每台機器的設計產能及設計年生產時間計算得出。

(2) 年/期內利用率通過將產量除以同年度/期間產能計算得出。

(3)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矽智工廠的利用率下降，主要由於該廠房的產能因添置生產設備而於同期有所增加。

創智工廠

我們位於珠海的創智工廠於2023年開始商業化生產。該工廠主要專注於製造鍍層材料，運營30多條PCB鍍層材料生產線和50多條半導體材料生產線。該工廠配備先進

的自動化設備和設施，並利用生產執行系統(MES)對整個生產過程進行精確的數字控制。憑藉先進的工藝技術和高生產效率，我們的珠海創智工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創智工廠的利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設備升級、自動化程度提高及生產效率改善使得其設計產能增加。利用率較低反映了產能擴張後的過渡階段。

智源工廠

我們的智源工廠於2013年10月開始商業化生產，是我們鍍層材料的生產基地。於2023年，我們暫停其生產，並將鍍層材料生產訂單轉移至創智工廠。

矽智工廠

我們的矽智工廠位於江蘇南通，是提供鍍層服務的主要工廠。該工廠於2023年開始提供鍍層服務。我們的矽智工廠能夠提供化鍍服務及電鍍服務，覆蓋半導體及PCB行業客戶的鍍層服務需求。我們因應客戶訂單及市場需求，不斷優化我們的產能。與2025年的利用率相比，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利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矽智工廠增加生產設備使得其產能增加。隨著產量持續提升，預期矽智工廠的利用率將於2026年逐漸提高。

創智芯工廠

我們位於廣東珠海的創智芯工廠是我們專門用於鍍層服務的工廠。該工廠於2023年開始運營，提供鍍層服務，能夠為半導體及PCB行業客戶提供化鍍及電鍍服務，確保以全面的鍍層解決方案滿足多樣化的行業需求。

自2024年7月起，我們擴建創智芯工廠，重點提升產能及服務能力。具體而言，我們通過購買核心晶圓級及面板級生產設備提高我們的產能規模及運營效率。同時，我們計劃招聘經驗豐富的生產人員，並建立一支專業化、高素質的鍍層服務團隊，以支持我們鍍層業務的擴張，並為客戶提供定制化及高效的鍍層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的土木及建築工程總計劃成本(不包括生產設備成本)為人民幣80.29百萬元，其中已產生人民幣73.66百萬元，其餘人民幣6.63百萬元預計將於未來產生。預計土木及建築工程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完成，屆時工廠預計可供安裝生產設備。我們計劃根據實際生產需求及市場需求逐步採購及安裝生產設備。在達到全面產能後，預期該項目將使創智芯工廠的年產能增加約600,000件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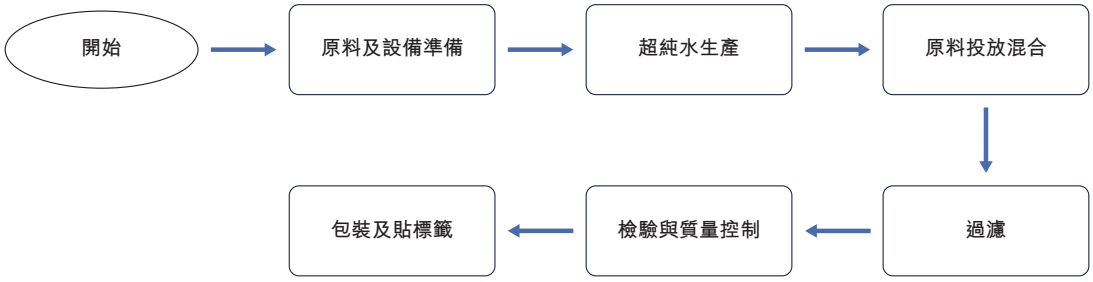
生產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中國信譽良好的供應商處採購生產設備。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包括配液槽、過濾機、罐裝機、碼垛機、貼標機、噴碼機、洗桶機、化鍍設備及電鍍設備。我們依靠內部技術人員進行定期維護工作，以確保設備和生產線的安全和正常運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遇到任何設備交付延遲、設備停機或故障等對業務運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製造流程

我們採用全面的控制流程，以確保所生產的鍍層材料達到最高的純度和質量標準，滿足半導體和PCB封裝市場的嚴苛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鍍層材料的製造。



原料及設備準備：生產化學品所需的原料和輔料會按照指定的比率進行稱重並放置一旁。

超純水生產：超純水是經由反向滲透後的陽離子/陰離子交換產生。合格的超純水會經由衛生管流向配液槽。

原料投放混合：準備好的原料被運送至配液槽的進口處，並依序加入配液槽中。然後充分攪拌混合物，直至所有固體完全溶解。接著加入超純水以達到所需體積，後進行額外的混合，直至所有溶劑呈均勻分佈。

過濾：為防止因原料而產生的雜質，混合產品在罐裝前會通過過濾機進行過濾。

檢驗與質量控制：根據客戶核准的標準對成品進行最終檢驗，確保成品符合相關規格。

包裝及貼標籤：合格產品經包裝後會被貼上完整標籤並密封。

電鍍材料及化鍍材料的生產主要涉及將各種原材料與水物理混合，然後過濾及罐裝，因此基於大致相似的生產原理。然而，於實際生產過程中，電鍍材料與化鍍材料

的配方、比例及其他關鍵參數存在重大差異。為避免任何交叉污染風險及確保始終如一的產品質量，我們嚴格控制在指定生產線生產每種產品，而不兼容的化學品不得共用或互換生產設施。

銷售、營銷與經銷

我們的營銷與服務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組建經驗豐富的專業銷售及技術服務團隊，截至2026年4月30日，該團隊由111名人員組成。我們在華東和華南兩大區域總部(毗鄰主要客戶所在地)進行戰略佈局，能夠以24小時的平均響應時間，向大多數客戶提供及時、高效且全面的支持。

我們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吸引新客戶，並在現有客戶與我們合作的整個期間為其提供支持。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方針的核心優勢在於我們能夠提供及時高效的現場技術支持：我們的專業技術服務團隊可直接派駐至客戶生產線，在鍍層材料交付後提供支持，幫助客戶解決技術問題或滿足定制化需求。除提供鍍層材料外，我們還可根據客戶要求向其提供全面指導和定制化說明，包括在客戶的半導體及PCB生產設施現場提供支持，確保客戶充分利用我們的先進技術優化鍍層材料性能。通過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我們積極收集客戶反饋，積累對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的洞察，以持續完善鍍層材料及服務。

銷售與經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直接向中國的終端客戶銷售產品。為了擴大我們產品的地理覆蓋範圍和消費者群體，我們通過經銷網絡來補充直銷業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六名、五名、五名及五名經銷商，彼等分別貢獻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3.4%、1.4%、1.1%、1.3%及0.7%。包括經銷商和直銷在內的鍍層材料銷售收入，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按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而有權獲得的對價的金額確認。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301,202	96.6	404,053	98.6	628,892	98.9	161,955	98.7	298,924	99.3
經銷商	10,449	3.4	5,871	1.4	6,958	1.1	2,213	1.3	2,096	0.7
總計	**311,651**	**100.0**	**409,924**	**100.0**	**635,850**	**100.0**	**164,168**	**100.0**	**301,020**	**100.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經銷商的總數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年初經銷商數量	5	6	5	5
年內經銷商數量淨增加/(減少)	1	(1)	0	0
年末經銷商數量	6	5	5	5

我們與經銷商保持買賣關係。我們概無為經銷商設定最低採購量或返利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來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因為我們著力擴大銷售網絡覆蓋範圍，為更多消費者提供鍍層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使用經銷商的做法符合行業規範。我們重視對經銷商的管理，並與他們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我們制定了經銷商管理政策，根據政策，我們基於多種因素選擇經銷商，包括他們的往績記錄、銷售經驗和聲譽等。我們還根據經銷商的銷售業績和渠道開發能力定期對其進行評估。

我們認為，在我們的經銷網絡中，渠道囤貨的風險很小。經銷商向我們購買鍍層材料和設備，並自行管理存貨。我們對經銷商不設最低採購要求，並且通常不允許退回已售給經銷商的產品，除非產品存在缺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的良好退貨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所有的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無一受我們現任或前任僱員控制。

我們的經銷協議通常包括以下條款：

期限：經銷協議的期限從一年至三年不等。

付款和信用期：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在產品交付後三個月內全額付款。

定價：我們根據經銷協議，在每筆採購訂單中訂明向客戶提供的每種產品的價格條款，包括單價和總價。我們沒有為經銷商設定最低指導價。

委任次級經銷商：我們通常不允許經銷商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委任任何次級經銷商。

交貨條款：一般而言，我們承擔將貨物運至指定目的地的相關費用和風險。這包括運輸費、保險費以及直至於指定地點交貨為止的任何其他成本。

產品責任及彌償：經銷商須就因經銷商作出未經授權的產品聲明、捆綁銷售其他供應商的產品、違反合同，或其人員的疏忽或不當行為而引起的任何申索、損害賠償或費用，向我們作出彌償。倘因產品質量問題導致經銷商人員受傷或死亡，我們須為此承擔責任，惟有關損害乃因經銷商人員的嚴重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所致者除外。

終止：如果一方違反經銷協議，另一方有權終止協議。

退貨政策：除非存在質量問題，並且獲得我們事先批准，否則我們一般不允許經銷商退貨。

定價

我們對產品進行合理定價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擁有有效的定價策略。在確定鍍層材料的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廣泛的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市場競爭、客戶關係及我們的營銷策略。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產品價格的波動，我們一般會與客戶簽訂銷售協議或接受客戶的採購訂單。例如，當我們的產品成本增加或減少超過一定限度時，價格將根據雙方進一步協商進行調整。該等限度並非所有產品均一致，乃按個別產品基準釐定，主要參考主要原材料價格、其他直接及間接生產成本及相關產品整體成本結構的變動。一般而言，倘主要原材料成本波動超出商業上可接受的範圍，將對相關產品的預期利潤率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將與客戶展開價格調整討論。特別是，我們含貴金屬產品(如無氰電鍍金材料)的售價乃參照現行金價加上相對固定的成本加成釐定。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關鍵組成部分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倘經計及所有相關成本因素後，所得利潤率被評估為低於可接受水平，我們可選擇不進行相關交易。我們產品的定價將由相關部門定期審查，並及時調整。有關原材料成本增加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上漲或供應短缺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並延遲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已制定《產品銷售及服務控制程序》及《合同及訂單審核控制程序》等政策及程序，以管理我們的定價常規。我們的定價流程須經過適當的內部審批程序，以確保定價決定獲得妥善評估及授權。

在確定我們鍍層服務的價格時，除原材料成本、市場競爭、客戶關係及我們的營銷策略等因素外，我們還會考慮技術驗證及配方難度、人工成本及鍍層服務的生產進度。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鍍層材料在決定半導體製造中電子元器件內部及之間的導電互連與封裝的良率與可靠性方面發揮關鍵作用。鍍層材料的任何質量問題，都可能導致整個生產流程的返工，甚至造成產品報廢。作為鍍層材料及服務提供商，我們充分認識到鍍層材料在半導體製造中的戰略重要性及基礎性作用。因此，我們不參與純粹以價格為導向的競爭，而是採取以品質為先的定價策略，並以科技驅動的成本效益為核心目標。我們在確保產品品質的同時，協助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半導體廠商)從多維度降低整體成本，包括良率表現及製程效率。具體而言，我們採用以下我們認為具有競爭優勢的定價策略：(i)主要依據產品品質設定基準價格，避免參與低價低質的競爭；(ii)運用技術能力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透過提升產品良率提高材料利用效率；(iii)根據不同應用場景量身訂制定價方案；及(iv)透過提供高效支援服務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因此，我們的主要產品定價普遍較其他國際知名競爭對手的可比產品更具競爭力。

客戶

我們的鍍層材料客戶主要包括晶圓製造、半導體封測、電子陶瓷元器件和PCB製造公司。客戶的產品廣泛應用於通信電子、工控電子、汽車電子、AI和消費電子等行業。我們鍍層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晶圓製造、半導體元器件製造、軌道交通設備製造和EV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貢獻同年/同期總收入的28.1%、25.6%、23.9%及30.7%。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貢獻同年/同期總收入的8.0%、7.4%、5.1%及8.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額	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本集團銷售的產品/服務類別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24,937	8.0	2010年	120天	銀行承兑匯票	PCB行業鍍層材料
客戶B	18,807	6.0	2016年	90天	電匯	PCB行業鍍層材料
客戶C	16,782	5.4	2009年	90天	電匯	PCB行業鍍層材料
客戶D	13,806	4.4	2016年	90天	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PCB行業鍍層材料
客戶F	13,273	4.3	2012年	120天	銀行承兑匯票	PCB行業鍍層材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額	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本集團銷售的產品/服務類別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30,228	7.4	2010年	120天	銀行承兑匯票	PCB行業鍍層材料、鍍層服務
客戶B	20,955	5.1	2016年	90天	電匯	PCB行業鍍層材料
客戶G	20,560	5.0	2019年	30天	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半導體行業鍍層材料、鍍層服務
客戶C	19,157	4.7	2009年	90天	電匯	PCB行業鍍層材料
客戶H	14,152	3.5	2014年	90天	電匯	PCB行業鍍層材料、鍍層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額	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本集團銷售的產品/服務類別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32,684	5.1	2010年	120天	銀行承兑匯票	PCB行業鍍層材料、鍍層服務
客戶I	31,834	5.0	2023年	發貨前付款	電匯	半導體行業鍍層材料、鍍層服務、設備
客戶J	31,305	4.9	2022年	30天	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半導體行業鍍層服務
客戶G	29,106	4.6	2019年	30天	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半導體行業鍍層材料、鍍層服務
客戶H	27,053	4.3	2014年	90天	電匯	PCB行業鍍層材料、鍍層服務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期間

客戶*	銷售額	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本集團銷售的產品/服務類別
	(人民幣千元)	*%*				
客戶I	24,454	8.1	2023年	30至180天	電匯	半導體行業鍍層材料、鍍層服務
客戶K	20,947	7.0	2024年	60天	電匯	半導體行業鍍層材料
客戶A	17,305	5.8	2010年	120天或60至90天	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PCB行業鍍層材料、鍍層服務

客戶*	銷售額	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本集團銷售的產品/服務類別
	(人民幣千元)	*%*				
客戶L	16,182	5.4	2024年	不適用或30至90天	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半導體行業鍍層材料
客戶M.	13,517	4.5	2023年	30天	電匯	半導體行業鍍層材料、鍍層服務

**客戶A是中國PCB製造公司，自2010年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於蘇州註冊，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706百萬元。*

客戶B是中國PCB製造公司，自2018年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於深圳註冊，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319百萬元。

客戶C是中國PCB製造公司，自2017年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於深圳註冊，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13百萬元。

客戶D是PCB製造公司。其於無錫註冊，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88百萬元。

客戶F是PCB及電子材料製造公司，自2017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於深圳註冊，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842百萬元。

客戶G是半導體製造公司。其於北京註冊，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客戶H是中國PCB製造公司，自2021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於東莞註冊，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832百萬元。

客戶I是半導體製造公司。其於成都註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9百萬元。

客戶J是中國電子、汽車、新能源及軌道交通公司。其於深圳註冊，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9,117百萬元。

客戶K是中國半導體先進封裝公司。其於青島註冊，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608百萬元。

客戶L是中國LED芯片及化合物半導體公司，自1996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於荊州註冊，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4,989百萬元。

客戶M是中國車規級特色晶圓代工公司，自2023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於紹興註冊，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8,383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均未在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利益。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客戶的認證流程

我們的主要客戶對供應商的選擇有著全面、嚴格且相對較高的要求。他們的供應商資格驗證和管理體系通常包括產品測試、功能性與可靠性驗證、擴批測試等多階段驗證流程。一旦我們的鍍層材料通過測試並滿足客戶的技術要求，部分主要客戶就會進行嚴格的現場工廠檢查，評估我們的生產設施、設備和質量控制體系，確保我們的生產能力、質量管理和環境控制符合客戶標準。如果客戶發現任何不合規之處，我們須採取糾正措施，並進行後續審核，以確保問題得到圓滿解決。我們的主要客戶通常會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年度檢查，以持續驗證我們的質量控制能力。除了來自直接客戶的評估外，我們主要客戶的某些下游客戶亦可能與我們的客戶進行聯合現場檢查。一旦通過這些檢查，並被評估為符合各項要求，我們就會被納入客戶的認可供應鏈名單，成為指定供應商。

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先進的生產設備及工藝、優質的產品質量及全面高效的客戶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滿足客戶對供應商的各項要求並與主要客戶保持合作關係。與2024年中國收入排名前十的PCB廠商中的九家公司的平均合作期限約為十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多次獲客戶授予獎項，以表彰我們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簽訂框架銷售協議，客戶會根據該等協議向我們下達單獨採購訂單。

銷售協議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框架銷售協議，客戶會根據該等協議向我們下達單獨採購訂單，並在每筆採購訂單中設定價格及交貨條款。

我們的框架銷售協議通常包含以下條款：(i)**價格**：通常在每筆採購訂單中，我們會規定每種鍍層材料的價格(包括單價、銷量(通常以千克為單位)及總價)。對於PCB行業鍍層材料，我們還為客戶提供另一種定價選擇，即價格按客戶使用我們的鍍層材料後完成的鍍層面積計算，而非預設的銷量，前提是實際完成的鍍層面積超過某個商定的閾值。倘採用此定價選擇，我們會於指定期間(通常為一個月)結束時定期向相關客戶開具賬單，賬單金額根據客戶使用我們鍍層材料的生產線的產出計算。我們認為此定價選擇對客戶有利，因為其可讓彼等更靈活地安排指定生產線的生產計劃，同時提高我們的客戶忠誠度。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

判斷」；(ii)**付款條款**：我們根據客戶的信用情況、歷史表現和採購金額，授予他們一定的信用期。我們通常為合資格客戶提供一至四個月的信用期；(iii)**交貨條款**：一般而言，我們承擔將貨物運至指定目的地的相關成本和風險。這包括運輸費、保險費以及直至於指定地點交貨為止的任何其他成本；(iv)**檢驗**：產品檢驗可在交付給客戶後的指定期間內進行。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更換有缺陷的產品；(v)**產品責任及彌償**：我們須負責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所有協定的標準、相關合規要求及交付時間表，且我們同意就因我們未能履行上述責任而產生的損失向客戶作出彌償，而我們的客戶有權終止合同；及(vi)**期限、終止和續約**：通常是一至兩年。我們概無為客戶設定最低採購量或返利政策。

我們並無實施對沖策略以減輕金價波動的影響，因為我們含貴金屬產品的價格與現行黃金或鈀金價格直接掛鈎，另加相對固定的成本加成。該機制並不能消除金價上漲對我們盈利能力的影響。具體而言，金價上漲將導致該等產品的毛利率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造成下行壓力。倘金價維持在高位或該等產品的收入貢獻持續增加，該影響可能變得更加顯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與無氰鍍金產品的若干客戶進行商討，由彼等直接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其訂單所需的黃金，並將該等黃金提供予我們進行生產。根據該安排，我們不會採購黃金，亦不會將金價計入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的報價中，從而減少金價波動對該等產品毛利率的影響。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與客戶進一步推廣有關安排。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關鍵組成部分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及「風險因素—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上漲或供應短缺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並延遲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概無嚴重違反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

供應商

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及關鍵零部件，包括硫酸鈀、硫酸鎳、二氯四氨鈀、黃金和次磷酸鈉。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了穩定的關係，這使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這有助於我們按時生產和交付高質量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行業相關因素，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價格受到週期性波動的影響。儘管如此，我們未遇到任何導致生產中斷的原材料短缺情況。有關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價格波動，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概覽－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的成本分析」。我們相信，與供應商的穩定關係將存續以確保原材料的充足穩定供應，並有助於控制未來價格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未出現嚴重影響經營的質量問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本集團採購的產品/服務類別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A	32,491	24.6	2006年	30天	銀行承兑匯票	原材料 • 硫酸鎳 • 氫氧化鈉 • 次磷酸鈉
供應商B	20,813	15.7	2013年	發貨前付款	電匯	原材料 • 硫酸鈀
供應商F**	14,475	10.9	2018年	發貨前付款	電匯	原材料 • 亞硫酸金鈉 • 氰化亞金鉀
供應商D	10,064	7.6	2021年	30天	電匯	原材料 • 硫酸鎳 • 硫酸四氨鈀 • 二氯四氨鈀
供應商G	5,862	4.4	2022年	發貨前付款	電匯	原材料 • 氰化亞金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本集團採購的產品/服務類別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A	54,101	23.4	2006年	30天	銀行承兑匯票	原材料 • 硫酸鎳 • 次磷酸鈉
供應商F*	37,044	16.0	2018年	發貨前付款	電匯	原材料 • 亞硫酸金鈉 • 氰化亞金鉀
供應商H	33,919	14.7	2023年	發貨前付款	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原材料 • 二氯四氨鈀
供應商B	17,134	7.4	2013年	發貨前付款	電匯	原材料 • 氯化鈀 • 硫酸鈀
供應商I	13,267	5.7	2023年	按里程碑規定	電匯	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本集團採購的產品/服務類別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J	69,665	18.8	2024年	發貨前付款	電匯	原材料 • 黃金
供應商A	64,761	17.5	2006年	30天	銀行承兑匯票	原材料 • 硫酸鎳 • 氫氧化鈉 • 次磷酸鈉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本集團採購的產品/服務類別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F	56,856	15.4	2018年	發貨前付款	電匯	原材料 • 亞硫酸金鈉 • 氰化亞金鉀
供應商H	47,341	12.8	2023年	發貨前付款	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原材料 • 二氯四氨鈀
供應商G	24,421	6.6	2022年	發貨前付款	電匯	原材料 • 氰化亞金鉀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期間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本集團採購的產品/服務類別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J.	93,937	37.4	2024年	發貨前付款	電匯	原材料 • 黃金
供應商F	41,873	16.7	2018年	發貨前付款	電匯	原材料 • 氰化亞金鉀
供應商A	30,676	12.2	2006年	30日	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原材料 • 硫酸鎳 • 次磷酸鈉
供應商H	21,330	8.5	2023年	發貨前付款	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原材料 • 二氯四氨鈀
供應商G	15,012	6.0	2022年	發貨前付款	電匯	原材料 • 氰化亞金鉀

* 供應商的背景：

(i) 供應商A是一家於廣東佛山註冊的中國有色金屬及電鍍原材料提供商，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

(ii) 供應商B是一家於上海註冊的中國金屬材料、化工產品及電鍍原材料提供商，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iii) 供應商F是一家於山東煙台註冊的從事有色金屬及化工材料研發及銷售的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iv) 供應商D是一家於廣東佛山註冊的從事金屬及化工材料銷售的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v) 供應商G是一家於上海註冊的從事化工產品及原材料銷售的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vi) 供應商H是一家於雲南昆明註冊的從事化工材料研發及銷售的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vii) 供應商I是一家於江蘇無錫註冊的半導體製造及銷售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65百萬元；及

(viii) 供應商J是一家於上海註冊的從事貴金屬加工的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為11.5百萬美元。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一家受供應商F的同一最終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出售廢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銷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均未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利益。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有34名非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非主要客戶，主要包括貿易公司及在同一行業價值鏈中營運的公司。

該等客戶與供應商重疊的關係主要於以下兩種情況下產生：(i)若干具有市場資源的貿易公司以貿易商經營為主，但亦同時具備市場渠道，可提供市場拓展服務。我們向該等公司出售鍍層材料或鍍層設備，彼等則在單獨交易中向我們提供營銷服務(例如介紹客戶)並收取營銷費用；(ii)另一類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包括化學品或設備及零部件廠商。例如，(a)就鍍層材料而言，若干化學品廠商向我們出售我們生產鍍層材料所用的原材料，如金屬鹽及活化劑。彼等亦不時向我們採購鍍層材料，以滿足其客戶對其自身並未生產的產品的需求(與我們的聯營公司溢誠電子的交易歸類為此類別)；及(b)就設備及零部件而言，為滿足客戶不時的設備升級需求等，我們不時向若干廠商採購若干物品，例如陽極板及電鍍支架。反之，該等廠商亦不時向我們採購若干物品，例如導電墊圈及密封圈，以滿足其自身生產需求或其客戶需求。我們向該等廠商採購的物品與彼等向我們採購的物品不同。

於2023年12月，我們收購溢誠電子的15%股權，以發揮因我們各自鍍層材料產品組合互補而產生的戰略協同效應。儘管我們通常以不同的客戶群為目標，但我們提供不同類型的鍍層材料，其中溢誠電子提供我們並無提供的若干鍍層材料(例如活化劑)，而我們則提供溢誠電子並無提供的若干鍍層材料(例如ENIG材料)。這種互補性為兩間公司創造了機遇，以拓寬可向其各自客戶提供的鍍層材料種類，並支持我們擴展市場覆蓋範圍及鞏固我們在行業價值鏈中地位的策略。董事確認，由於收購溢誠電子15%股權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該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既不被分類為主要交易且亦未被分類為非常重大收購。因此，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規定不適用於本次收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自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收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不足5%，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該等實體作出的採購額合共佔我們相關總採購額的比例不足6%。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自任何單一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不超過2%，且向任何單一重疊客戶/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我們相關總採購額的比例不超

過2%。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包括溢誠電子)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1.0%、34.2%、43.0%及30.4%。在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中，溢誠電子的毛利率分別為85.6%、82.5%、66.3%及71.4%，主要是由於我們向溢誠電子銷售的鍍層材料為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高附加值產品。除溢誠電子外，其餘重疊客戶/供應商於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0.7%、31.9%、41.9%及29.7%。

採購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精心篩選外部供應商，並要求他們滿足若干評價評估標準。在選擇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價格、質量、產能、付款條款以及交貨的及時性。我們通常根據生產計劃、預期銷售目標和市場狀況來制定原材料採購計劃。對於原材料，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簽訂長期採購協議，而是根據需要下單。採購訂單詳細載列原材料的規格和質量標準、數量、付款義務、交貨方式和終止條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與供應商簽訂任何獨家供應協議。

倉儲、物流與存貨管理

倉儲與物流

成品在裝運並交付給客戶之前，會被包裝並儲存在我們的倉庫中。我們已建立一套標準的倉儲和運輸流程，使我們能夠在規定的時間內提供滿足客戶包裝要求的產品。我們根據內部指南定期檢查倉庫存貨狀況。我們委託合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所有成品從我們的製造工廠運送到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為產品的運輸設定了嚴格的標準，要求這些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必須遵守，並定期評估其合規性和表現，以確保產品能夠順利交付給客戶。據我們所深知，所有這些物流服務提供商都是獨立第三方。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子公司珠海市創智成功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屬於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其生產產品中部分為危險化學品，我們在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與運輸管理方面，建立了系統化的安全保障體系。我們嚴格遵循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已取得《危險化學品登記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等從事相關經營所需的證書，確保運營資質齊全合規。在制度建設上，我們制定並實施了包括《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倉庫安全管理制度》、《易製爆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危險化學品購銷管理制度》在內的多項專項制度，全面覆蓋危險化學品的倉儲、購銷環節。同時，通過「四防」及「一線三排」等機制，強化了日常防火、防

爆、防洩漏等風險管控。人員培訓方面，我們嚴格執行《安全教育培訓制度》，定期開展危險化學品特性、安全操作規程及應急處置等內容的教育，提升從業人員安全意識與技能。此外，我們根據《應急準備和響應控制程序》和《危化品管理作業指導書》等體系程序文件及作業指導書，進一步規範了倉儲與運輸作業流程，確保各環節風險可控，有效預防安全事故發生。通過證件、制度與培訓的多維聯動，我們實現了危險化學品在儲存及運輸過程中的規範化、標準化管理，為安全生產提供了保障。在委託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時，我們會對其危險化學品運輸相關資質進行盡職審查，並在相關合同中明確約定安全事故及相關風險的責任劃分。

存貨管理

我們非常重視存貨健康狀況，指派專門員工定期向管理層報告存貨狀態。在制定採購計劃時，我們會將存貨水平納入考量。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成品及在途貨物。我們制定了多項政策以確保有效的存貨管理，如採用先進先出法、維持安全庫存以應對任何意外需求增加或供應延遲，並通過我們的倉庫管理系統跟蹤和監控貨物流向和存貨水平。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40天、113天、100天及81天。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資產－存貨」。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是我們的競爭優勢和運營效率的根本。我們利用並維護與業務增長同步發展的信息技術系統，確保它們滿足我們多樣化的運營需求。這些系統支撐著銷售、研發、供應鏈管理、生產和售後服務等關鍵領域。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包括以下內容：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我們利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來有效促進和管理我們的經營目標、供應鏈、財務管理、預售、銷售與經銷、採購、質量控制、出口管理、產品結構管理、工單管理和設備管理等。例如，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使我們能夠監控客戶採購訂單從訂單接單至交貨完成的狀態。

MES系統。我們的生產流程由生產執行系統(MES)提供支持，該系統可實現從原材料和消耗品入庫、生產線到成品發貨的全流程實時跟蹤。該系統提高了我們製造工廠的生產效率，提供可靠的工藝控制，並增強質量可追溯性。

質量控制

我們制定了全面的政策和詳細的程序來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建立了質量管理體系。為了確保我們的質量管理實踐持續有效，並在行業質量管理體系中保持競爭地位，我們定期接受外部監督和審查。通過年度內部審計，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和充分性得到了嚴格評估。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涵蓋全系列活動，包括(i)研發項目，(ii)原材料管理，(iii)生產工藝，(iv)包裝、測試和裝配服務提供商管理，(v)可靠性管理及(vi)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涵蓋廣泛的活動，包括研發項目管理、供應商質量管理、生產工藝、出貨檢驗及客戶服務：

研發項目管理。我們已實施研發管理框架，涵蓋項目研究、細緻的項目跟蹤、分階段開發監督、驗證測試及研發項目完成時的嚴格質量控制措施。這種方法確保我們的研發舉措及計劃在戰略上與長期目標保持一致，同時確保卓越的交付質量，以滿足並超越客戶期望。

原材料質量管理。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供應商准入管理體系，制定明確的資質審核原則。針對所有採購的原材料設定精確的材料標準，並嚴格執行來料檢驗和質量控制規程。在供應商評估方法的指導下，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表現，推動供應鏈的持續改進。

生產工藝管理。我們對生產的每個階段實施全面控制計劃，以確保嚴格的製造和產品質量監督。針對產品質量不合格情況，我們啟動不合格產品控制程序，包括全面評審、原因分析，以及實施糾正、預防措施及評估。這些生產管理措施旨在防止不合格產品放行，並降低質量問題再次發生的風險。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質量管理。我們制定了標準化流程以高效解決客戶投訴。我們根據問題嚴重程度採用分層處理方法，維持客戶所信賴的產品和服務質量高標準。

通過上述綜合質量管理策略，我們致力於確保鍍層材料及服務的卓越性與可靠性。

獎項與表彰

下表載列我們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和表彰的摘要。

序號	年份	獎項或表彰	頒發機構
1	2025年	深圳市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2	2025年	《半導體封裝用玻璃通孔（TGV）基板技術規範》團體標準主要起草單位	中國國際經濟技術合作促進會標準化工作委員會
3	2024年	中國國際半導體封測大會半導體封測材料最佳品牌獎	深圳市半導體行業協會
4	2024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5	2024年	科學技術成果登記證書	國家工業信息安全發展研究中心
6	2024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7	2023年	深圳市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深圳市科技創新局

競爭

由於技術門檻較高，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參與者數量相對有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國年收入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市場參與者不足20名，導致整體市場競爭相對高度集中。以2025年收入計，中國前十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64.3%。中國市場參與者可分為國際廠商和國內廠商。得益於在技術研發和產品佈局上的先發優勢，國際廠商歷來在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佔據主導地位。然而，隨著國內廠商技術的快速進步和新產品的不斷推出，少數國內企業已逐漸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所有參與者中排名第五位，佔3.4%市場份額。同時，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也是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最大的國內廠商，且是中國最大的一站式鍍層材料及服務提供商。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受到重大季節性因素的影響。有關我們原材料價格變動的情況，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概覽 － 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的成本分析」。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當地社區保持溝通，積極優化運營流程，並持續推動在ESG相關領域的改進。

1. 管治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制定ESG政策，涵蓋(i)對ESG事宜的適當風險管治，(ii) ESG管治結構和ESG策略制定程序，(iii) ESG風險管理和監控。

我們建立由董事會直接監督的ESG管理體系。董事會辦公室主要負責頂層ESG治理，包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ESG政策、監控和審查我們的ESG表現以及ESG目標進展、識別並評估與ESG相關的風險和機遇、監督不同部門的協調工作等。同時，公司設置ESG工作組，負責執行ESG相關事宜。董事會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關於聽取ESG工作匯報的會議，並定期參與ESG主題培訓。

董事會多元化：我們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董事聘任時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等因素。詳細內容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多元化」章節。

反腐敗與反賄賂：我們禁止賄賂、勒索、欺詐、洗錢等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未涉及任何貪污訴訟案件。我們將就重大貪污訴訟案件維持零發生率，並持續完善反貪污合規、監督及培訓機制。

2. ESG重要性評估

基於我們的業務特點與發展方向，我們優先評估風險，聚焦實質性的ESG議題，並實施針對性的緩解措施，以實現有效的ESG風險管理。

風險議題	潛在風險影響	緩解措施
化學品管理.....	不合規的存儲或操作可能引發安全事故，導致成本上升及法律風險增加。	設定「零洩漏」目標；制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推進化學品替代計劃；開展全面的化學品安全培訓。

風險議題	潛在風險影響	緩解措施
員工健康與安全	管理不善將引發職業健康風險和成本增加。	對項目關鍵點開展安全檢查。
知識產權保護	知識產權保護不力可能導致資產流失及侵權訴訟。	密切關注相關技術的最新動態，以規避侵權風險。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不足可能導致機密洩露，影響運營及聲譽。	部署包括防火牆和入侵檢測在內的安全設施，並開展定期培訓。
應對氣候變化	極端天氣可能影響供應鏈、生產安全，並帶來競爭劣勢。	建立應急管理體系，制定極端天氣應對方案及流程。
環境合規管理	環境合規管理不力可能導致處罰、訴訟、停產。	設立「危險廢棄物合法轉移率100%」等目標；從採購環節起實施清潔生產管理流程。
能源管理	若能源管理不當，將加劇氣候變化風險，並因能源價格上升導致運營成本增加。	通過日常節能、技術改造及使用可再生能源優化能源結構。
企業管治	缺乏合規與風控機制將難以防控運營及ESG風險。	定期審查風險，通過員工手冊、舉報機制及定期內審確保合規運營。

3. ESG風險管理

我們運用控制和風險自我評估方法，對ESG及氣候風險進行識別、評估與排序，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跟蹤年度關鍵目標進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未發生重大停工、停產、傷亡事件。

4. 環境事宜

我們設定零危廢、零洩漏、零火災，排放全達標的環境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未收到任何與環保相關處罰。

應對氣候變化

風險名稱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減緩措施
實體風險			
暴雨、颱風等極端天氣.....	由氣候變化引發的極端天氣事件。	沿海基地在颱風季易受洪澇影響，可能導致停產、損壞與物流中斷，威脅交付與供應鏈。	制定應急預案，明確極端天氣應對措施，並開展定期演練，以便依據天氣預警及時發佈警報並加固設施。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影響	政策法規對環保要求日趨嚴格。	公司或供應商的環境違規行為可能引發行政處罰。	規範管理公司環境行為，確保符合法規要求。
技術風險.....	客戶對低碳產品需求提升，公司現有產品技術需持續轉型。	若研發進度滯後，可能導致產品競爭力下降，影響市場份額和客戶黏性。	在設計階段推行綠色設計，採用環保材料與工藝，減少能耗與排放。
市場風險.....	隨著公眾環保意識提升，客戶日益偏好低碳產品與可持續生產。	若公司未能及時調整產品與服務模式，可能面臨客戶流失風險，影響營收。	確保原材料符合環保要求。
聲譽風險.....	利益相關方日益關注氣候變化及ESG相關信息。	若在環保方面表現不佳，可能影響資本市場形象與融資能力。	確保利益相關方的建議及時納入決策閉環。

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經將降低碳排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作為長期目標，並承諾通過推廣清潔能源替代、優化生產工藝、提高設備的能效等級等方式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

指標	單位	截至2026年4月30日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二氧化碳排放量（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52.32	165.55	177.06	144.13
二氧化碳排放量（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51.23	7,591.51	6,106.35	4,291.20
二氧化碳排放量（範圍三）(1).....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29	100.86	76.06	57.99
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範圍一、二、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36.84	7,857.92	6,359.47	4,493.32

能源與資源使用

能源管理：提高設備能效降低能源需求、提高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比例，以實現全年綜合能耗強度持續下降。

水資源管理：我們設立了提高用水效率的目標。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採用清潔工藝，並將低鹽度濃水用於廠區綠化、地面清洗及洗手間，提高水資源綜合利用效率。

指標	單位	截至2026年4月30日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汽油	升	15,219.13	47,442.62	50,990.52	43,352.25
柴油	升	6,314.66	17,455.00	20,420.00	17,860.00
天然氣	立方米	1,370.50	8,000.00	6,257.00	1,762.00
外購電力.....	千瓦時	3,935,835.00	10,572,238.80	8,554,052.00	5,314,471.00
綠電採購量.....	千瓦時	122,480.00	417,866.00	/	/
外購熱力.....	吉焦	8,753.40	18,017.10	14,250.60	13,375.80
耗水量	噸	111,926.00	253,374.00	199,101.00	118,466.00

排放物與廢棄物管理：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多項內部文件，定期對生產設施、廢氣與廢水處理設備等進行定期維護，並設定廢水100%達標排放目標。我們已將持續降低單位產量排放強度設定為長期目標，以降低污染物排放、減輕環境影響。

附註：(1)由於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覆蓋價值鏈上下游的排放台賬管理體系，本次範圍三排放數據披露僅涵蓋商務差旅中飛機、高鐵及的士出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未來，我們將構建更完善的範圍三排放統計體系，建立標準化的指標管控流程，推動低碳管理效能升級。

指標	單位	截至2026年4月30日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氮氧化物(NO_x)	千克	219.71	760.64	642.09	615.17
硫氧化物(SO_x)	千克	0.33	0.98	1.08	0.92
顆粒物(PM)	千克	28.34	99.45	86.43	81.19
廢水排放量(1)	噸	54,143.00	126,795.20	76,470.00	29,643.00
環境合規投入(2)	人民幣百萬元	8.1	6.1	3.7	6.2

附註：

(1) 廢水排放量增加主要歸因於公司與電鍍服務相關的業務規模擴大，導致耗水量及廢水排放量相應增加。公司已對相關廢水實施標準化處理程序，並確保所有排放均符合適用的排放標準。

(2) 統計口徑包含預防性投入(如設施運維費等)及強制性投入(如排污費等)相關環境合規費用。

我們嚴禁隨意處置易製毒化學品及其廢棄物、容器等，需專項處置的危險廢棄物由安環部監督並落實安全保障措施。同時，我們已設定到2027年，公司的單位產值危險廢棄物產生量相較於2025年降低5%的危險廢棄物減量目標，並開展廢棄資源循環利用，對含重金屬與貴金屬的化學廢液實施統一管理，由第三方進行合規資源化利用。

指標	單位	截至2026年4月30日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439.98	1,044.99	858.46	284.24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184.10	569.94	275.60	198.20

5. 社會事宜

化學品安全

我們嚴格遵循《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化學品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制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易製毒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對化學品的生產、儲存和使用、運輸等實施全面嚴格管理。

我們設定「零化學品洩漏事故數」的化學品安全管理目標。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將化學品管理納入總體應急管理體系，持續完善應急處理預案。我們要求對化學品危險源進行識別、預測及分析，並根據危害程度分為三級，針對危險痛點提前制定應急措施，形成涵蓋醫療、財力、物資等方面的應急保障，以便在事故發生時及時採取有效的解決措施。

同時，我們根據危險化學品的種類、特性，在所有化學品的儲存場所設置監測、通風、防滲漏等全方位的安全設施，並定期組織檢查，確保其符合安全運行要求。截至往績記錄期末，公司化學品合規率達100%，員工暴露事件發生率為0，客戶環保投訴事件為0。

我們已向員工提供全面的化學品操作安全培訓，包括化學品的性質、危害、安全操作規程、應急處理方法等內容，並定期組織應急演練活動，提高員工自我保護意識。截至往績記錄期末，化學品安全培訓覆蓋率為100%，員工考核通過率為100%。

供應商管理：我們遵守法律法規，制定內部制度規範採購與供應鏈管理。我們優先選擇ESG表現優秀的供應商，查驗其資質與ESG認證。我們實行供應商分級管理，將ESG標準納入考核，從品質、交付等維度開展評估。

員工權益：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設置合規、公平的員工招聘和晉升等機制。我們禁止僱用童工及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確保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家庭狀況或身體殘疾而歧視任何應聘者與員工。2023年，僱員總人數為327人，其中男性員工227人，女性員工100人。2024年，僱員總人數為415人，其中男性員工287人，女性員工128人。2025年，僱員總人數為481人，其中男性員工333人，女性員工148人。截至2026年4月30日，僱員總人數為518人，其中男性員工357人，女性員工161人。我們將維持平等及非歧視的僱傭制度，並將持續監察及促進員工的多元化。

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制定內部制度保障工作場所的安全生產與員工的職業健康。我們設立HSE委員會作為最高安全管理機構，配備專職安全員定期評估風險並提供改進建議。我們每年組織全員職業健康體檢，為生產人員提供專項安全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未發生重大安全生產事故。我們將維持因工死亡及重大生產事故零發生。

數據隱私與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數據隱私和信息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收集的隱私數據主要包括員工資料、客戶和供應商聯繫資料，以及運營和管理所需的其他數據。我們不會通過運營網站、應用程序或互聯網平台上的小程序等公共渠道收集私人資料。

我們已對收集的隱私數據實施保護措施。這些措施包括(i)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如「數據安全管理系統」和「系統與應用安全管理系統」。這些系統明確規定了我們對數據保密性、數據審批權限、數據使用權限、數據分類與分級、數據安全責任以及加密策略變更管理等方面的管理，並且我們已有效實施並執行這些系統；(ii)我們嚴格限制

私人信息的訪問和傳閱權限；(iii)我們採用了加密和防洩漏等技術措施來保護信息；及(iv)我們建立了信息隔離系統以確保信息安全。我們根據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系統標準的要求開發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以實現我們維護數據完整性、可用性和保密性的承諾。我們認為，數據安全需要一流系統的同時，還需對系統保持高警惕性的用戶。因此，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數據隱私培訓，以提高他們的合規意識。此外，員工必須與我們簽署保密協議，該協議禁止他們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與其工作相關的任何機密信息。我們還對信息資產進行年度全面風險評估，並調整信息風險控制和安全管理的策略。我們建立了信息安全應急響應機制，並定期進行應急演練，從而改進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

知識產權

得益於我們研發團隊的不懈努力，我們已成功開發並擁有一系列重要的知識產權和多項關鍵技術。請參閱本文件「－研發－我們的關鍵技術」。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33項專利(其中69項為發明專利)、兩個域名、20個商標以及四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同時，截至同日，我們正在申請另外14項專利。

我們認識到知識產權對我們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主要依靠商業秘密、專利、商標、反不正當競爭法和保密協議等合同權利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要求每位員工在加入公司時簽署一份誠信和知識產權協議，同時，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和某些擔任關鍵職位的員工也必須與我們簽訂競業禁止和禁止招攬協議。我們還通過安全門禁系統嚴格控制進入我們設施的權限，並採取全面政策防止敏感資料未經授權向外部洩露。在員工簽署的誠信和知識產權協議以及我們簽訂的一些商業協議中，我們通常會明確闡述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和保護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此外，我們還採取了以下關鍵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i)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對知識產權實行管理，(ii)部署一支專門團隊來指導、管理、監督和監控我們日常的知識產權相關工作，(iii)及時註冊、備案和申請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有權，(iv)積極跟進知識產權的註冊和授權狀態，並在發現任何可能與我們知識產權存在衝突的情況時及時採取行動，及(v)聘請專業的知識產權服務提供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中國境內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牽涉任何重大糾紛或索賠。

員工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有518名全職員工，均在中國工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截至4月30日 2026年
按職能劃分的員工	
研發	72
行政	36
管理	16
財務	22
銷售及營銷	111
製造	261
總計	518

為簡化人力資源管理，我們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內部管理措施，列明招聘、培訓、內部推薦等流程和標準。

我們採用多種招聘方式，包括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其他外部招聘渠道以及內部推薦和調崗。除了薪資和福利外，我們通常還會為全職員工提供績效獎金。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員工培訓和發展體系，包括涵蓋企業文化、員工權利和義務、工作場所安全、數據安全和其他後勤方面的常規培訓，以及提高員工在業務相關的某些重要領域的知識和專業水平的專項培訓。我們致力於不斷努力為員工提供富有吸引力的工作環境。我們與全職員工簽訂標準的勞動合同和保密協議，並與主要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員簽訂競業禁止協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加由相關地方市級和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項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和失業福利計劃，而我們並未就此作出足額供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差額，或我們因未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

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為我們的營運招聘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須為中國內地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為我們的僱員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社會

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差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董事確認，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若干僱員不願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原因是此舉需要僱員作出額外供款，從而減少其可支配收入。因此，若干僱員要求本公司按較低的供款基數(而非彼等的實際工資)作出供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由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以下簡稱「**《勞動法律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鑒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情況不會因《勞動法律解釋二》而惡化；(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並無訂立不繳納社會保險的協議；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勞動法律解釋二》的頒佈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未就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實施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我們亦未收到任何命令或通知補繳欠款。我們已取得專項信用報告，每份報告均表明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國家發改委及其他政府部門一直推動使用信用報告取代書面合規證明，因此專項信用報告乃經政府主管機關授權的信用機構發出。據我們所知，亦無任何員工投訴或要求支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

潛在的法律後果和影響

社會保險

滯納金及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社會保險滯納金**」)；於收到主管部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或稅務局)的整改通知後，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部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社會保險罰款**」)。根據相關法規，本公司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本身不會導致被處以社會保險罰款。經本公司確認，倘社會保險主管部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或稅務局)要求本公司補繳任何社會保險供款差額，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及該等部門的要求妥為作出有關付款。

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倘本公司按照主管部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或稅務局)發出的整改通知妥為補繳有關差額，則不會對本公司處以任何社會保險罰款。在此情況下，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社會保險供款差額外，本公司唯一須支付的款項為社會保險滯納金。

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估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滯納金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該等金額並不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差額，有關差額為本公司原本應作出的供款。

住房公積金

未明文規定滯納金或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於少繳住房公積金的，我們可能被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明文法律條文或法規規定對本集團未合規繳納住房公積金施加罰款，但我們可能被責令限期繳存欠繳的住房公積金。此外，相關法規並無就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徵收任何滯納金。

因此，未合規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潛在後果，主要為須在限期內補繳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並無明確法律條文或法規就此對本集團施加任何滯納金或罰款。

因未合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產生的潛在付款總額

因此，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估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未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而可能遭主管部門要求支付的潛在款項(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以及社會保險滯納金)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

潛在法律後果的可能性及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考慮到(i)自社會保險費徵收體制改革以來，國務院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均未出台任何要求企業集中補繳社會保險供款過往差額的監管政策；(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並無因違反與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處罰；(iii)經本公司確認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盡職審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概無接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稅務局或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要求其補繳任何供款差額的任何通知；(iv)本公司或其中國子公司所在地(如深圳、珠海及南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包括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寶安分局；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寶安管理部；珠海市金灣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珠海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國家稅務總局南通市通州區稅務局金新稅務分局；南通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的受訪人員表示，在無僱員就其供款提出任何投訴的情況下，相關部門通常不會主動要求其轄區內維持正常供款狀態的企業補繳過往差額；(v)經本公司確認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盡職審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概無因往績記錄期間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問題而遭到任何僱員投訴或舉報，亦無捲入任何與未付工資或拖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勞資糾紛；(vi)經本公司確認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盡職審查，本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已分別自2026年6月及7月起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其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vii)經本公司確認，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要求補繳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供款差額，本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將按相關部門的要求妥為全額補繳該等款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因上述不合規事項被主管部門要求補繳該等差額或遭到處罰的風險極低。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當很有可能需要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實體應確認撥備，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風險極低，不符合確認撥備的可能性條件，故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無就追繳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訂明法定時效期限。基於本節「－潛在法律後果的可能性及影響」所載的理由，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因上述往績記錄期間不合規事件被主管部門(即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稅務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要求補繳該等差額或受到處罰的風險極低。因此，就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發生的任何不合規事件而言，我們認為主管部門採取行動的可能性更低。據此，不論是否將適用的法定時效期限納入考量，我們認為本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被要求補繳相關金額或受到處罰的整體風險均極低。

內部控制及整改措施

我們已分別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7月31日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訂明的標準為本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繳納社會保險費，並於2026年7月31日前，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所訂明的標準為本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繳納住房公積金。

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持續性措施：

- 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開戶事宜，且該等手續須自入職起計30日內完成。人力資源部亦將保存相關程序的記錄，並定期核查開戶狀況以確保及時完成；

- 我們將持續與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定期溝通，必要時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了解按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比率計算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所適用的基數，並根據諮詢結果更新相關供款政策；

- 我們按月記錄及監控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狀況，以實現有效管理及加強內部控制。在監控過程中如發現任何差異或欠繳供款，均會迅速與相關人員跟進，並及時予以糾正；

-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為人力資源部員工提供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合規要求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定期培訓；

- 我們已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

-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及財務部已制定一系列政策，以指導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日常操作。

基於以下各項，董事認為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屬足夠及有效，可防止類似問題再次發生：(i)相關缺陷已獲整改，原因為本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已分別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7月31日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訂明的標準繳納社會保險金，並於2026年7月31日前，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所訂明的標準繳納住房公積金；(ii)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已作為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的一部分，獲有效實施；及(iii)本公司持續監察及監督該等措施的實施情況。

此外，我們已聘任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其於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對整改情況進行抽樣檢查後，並未發現我們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或風險。考慮到(i)本公司已於2026年7月前完成整改，(ii)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乃專為解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問題而制定，具有針對性，及(iii)內部控制顧問認為在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中並無發現重大缺陷及風險，聯席保薦人認為該等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乃足夠及有效。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保了設備財產險、房屋綜合財產險及員工意外傷害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慣例，並且足以覆蓋我們的關鍵資產、設施和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財產一切險、僱主責任險等。董事認為，我們的保單整體上符合市場普遍做法，並且遵守中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商業保險覆蓋範圍有限，這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物業

自有物業

土地及樓宇

我們於中國擁有並佔用若干土地及樓宇以進行業務運營。該等自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擁有廣東省及江蘇省3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75,969平方米，該等土地主要用於工業用途。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擁有32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72,628平方米，該等樓宇主要用於工業及一般運營用途以及員工宿舍。上述所有樓宇均位於廣東省及江蘇省。

除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述的物業權益外，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b)條，本集團並無其他構成非物業活動一部分且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自有單一物業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的估值報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物業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該等假設本質上具有主觀性和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相徑庭」。

在建物業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於廣東省有一個在建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24,525平方米。該項目涉及建設工廠、辦公樓及宿舍。相關物業預計主要用作生產及研發設施和辦公場所。

租賃物業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同必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在多個地點租賃了44項物業，用作辦公場所、員工住房及商業用途。

截至2026年4月30日，15名出租人尚未提供我們租賃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於為僱員提供住宿)的所有權證書。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倘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不具備租賃相關物業的必要權利，則我們不會就該等物業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但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須騰出相關物業及搬遷。鑒於市場上現時有符合我們租賃要求的可資比較住宅物業，倘需要騰出，我們將能夠於短期內以與現有安排相若的租金水準獲得替代物業，供僱員住宿。因此，誠如董事所確認並經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此舉將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在訂立任何未來租賃協議之前，我們將確保審核及核實出租人的物業所有權證，並要求出租人合作以完成適當的物業登記。

證書、執照及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重大方面從相關機構獲得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證書、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我們不時重續所有此類重要許可證和執照，以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且只要我們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適用要求和條件，我們預計在該等重續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下表載列我們重要的證書、執照及許可證：

持有人	執照/許可證/批文	頒發機構	到期日
珠海創智....	排污許可證	珠海市生態環境局	2029年3月27日
珠海創智....	安全生產許可證	珠海市應急管理局	2028年8月14日
珠海創智....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珠海市應急管理局	2028年8月14日
珠海創智....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應急管理部化學品登記中心、廣東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註冊辦公室	2028年5月7日

持有人	執照/許可證/批文	頒發機構	到期日
珠海創智芯..	排污許可證	珠海市生態環境局	2028年2月12日
珠海創智芯..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珠海市金灣區農業農村和水務局	2027年10月25日
珠海創智芯..	危險化學品儲存安全備案告知書	珠海市金灣區應急管理局	2028年12月16日
江蘇矽智....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南通市通州區交通運輸局	2030年1月5日
江蘇矽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	2028年3月22日
南通矽磐....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南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行政審批局	2027年6月16日

法律程序與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或合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破產管理程序)。在同一期間，我們未涉入任何個別或整體而言會對我們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捲入法律訴訟、調查、行政處罰或其他索賠或糾紛。有關此類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及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在抗辯或和解時均可能產生高昂費用及耗費大量時間，並可能導致負面報導」。

美國對外投資最終規則的適用性

最終規則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對某些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投資的規定》(「**最終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旨在落實由第14105號行政命令設立的對外投資安全計劃(「**OISP**」，或通常稱為「**OIR**」)，該計劃限制美國人士及受美國控制的實體於受關注國家(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的投資。於2025年12月18日，《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COINS法案**」)獲美國國會通過並正式成法。COINS法案指示美國財政部長發佈法規以限制美國於受關注國家涉及若干技術的對外投資，並將取代最終規則。實施新法例相關條文的法規將於其頒佈後450日內(即2027年3月前)發佈。最終規則將維持有效，直至實施COINS法案的法規發佈為止。

最終規則的限制規定

就涉及在「受管轄活動」中與「受關注國家人士」有關聯的「受管轄外國人士」的「受管轄交易」，最終規則禁止美國人士對此進行投資，或要求對該等投資作出申報。

以下為最終規則的若干核心概念：

a. 最終規則項下的「受管轄交易」包括：(1)收購股權或者或有股權；(2)提供貸款或類似債務融資安排，從而賦予美國人士利潤權益、委任董事會(或同等機構)成員的權利，或具有股權投資特徵但不屬典型貸款的其他可比財務或管治權利；(3)轉換或有股權；(4)綠地及棕地投資；(5)參與合營企業；及(6)收購創業投資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基金中的基金或其他匯集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或同等權益。

b. 最終規則項下的「受管轄外國人士」包括：(1)符合以下條件的實體：(a)在中國(包括香港或澳門)成立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包括香港或澳門)或(b)由上述(a)項所述實體、中國政府或中國公民或永久居民持有50%權益，且在上述兩種情況下，該實體均從事「受管轄活動」；(2)與中國有聯繫的實體，即符合以下條件的實體：(a)對上文(1)項所識別的實體擁有若干管治、投票或股權權益或管理權及(b)將其超過50%的收入、淨收益、資本支出及經營開支歸屬於上文(1)項所識別的實體；及(3)上文(1)(a)及(b)項所述，參與從事或計劃從事「受管轄活動」的合營企業的實體。

c. 「受管轄活動」指(1)半導體及微電子領域，(2)量子信息科技領域及(3)人工智能領域三個敏感領域內，關乎特定類別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的活動。

半導體行業的「受管轄活動」

就本公司製造及銷售用於半導體及PCB行業化鍍及電鍍工藝的鍍層材料的業務而言，最終規則下與本公司相關的敏感行業為半導體及微電子行業。

具體而言，在半導體及微電子行業的範疇下，「受禁交易」一詞(如聯邦法規彙編第31編第850.224節所界定)包括以下活動：(a)開發或生產任何用於設計集成電路或

先進封裝的電子設計自動化(EDA)軟件；(b)開發或生產若干前端半導體製造設備或用於大批量先進封裝的設備；(c)設計符合或超出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 3A090.a所訂性能參數的任何集成電路，或設計於4.5K或以下溫度運行的集成電路；(d)製造採用非平面晶體管架構或16/14納米或以下技術節點的邏輯集成電路；具備128層或以上的NAND存儲器集成電路；或使用18納米半間距或更小技術節點的DRAM集成電路；(e)使用先進封裝技術封裝任何集成電路；或(f)開發、安裝、銷售或生產任何由符合指定理論計算能力的先進集成電路驅動的超級計算機。

就半導體及微電子行業而言，「須申報交易」一詞(如聯邦法規彙編第31編第850.217節所界定)包括以下活動：(i)設計任何未於第850.224(c)節中描述的集成電路；(ii)製造任何未於第850.224(d)節中描述的集成電路；或(iii)封裝任何未於第850.224(e)節中描述的集成電路，上述各項均如上文進一步詳述。

最終規則的豁免規定

最終規則規定，若干原本會被視為受禁或須申報交易的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禁止或申報規定，並可能被歸類為「例外交易」。其中一項可用的豁免為「公開交易證券投資」。倘(i)該投資並無賦予美國人士就受管轄外國人士而言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及(ii)股份於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易所(包括非美國交易所，例如聯交所)作首次公開發售後，已正式可供公開買賣，則公開交易證券豁免將適用於在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

於2025年12月23日，美國財政部通過「常見問題解答」就最終規則發佈新指引。新指引澄清，在無額外事實的情況下，當美國人士收購「受管轄外國人士」的股本權益，且於進行該項收購時有關股本權益正在公開交易，只要該交易並無賦予美國人士就該等證券發行人而言超出標準少數權益保障的權利，不論有關該股本權益的認購協議於何時訂立，該證券均符合最終規則中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描述。

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投資我們的影響

我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因此構成最終規則項下的「受關注國家人士」。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鍍層材料以及提供鍍層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應用於半導體及PCB行業。然而，我們並無從事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領域。儘管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半導體行業，但我們並無從事最終規則指明的半導體業務類型。具體而言，我們並無開發或生產前端半導體製造設備或用於進行大批量先進封裝的設備，亦無設計、製造或封裝任何種類的集成電路。此外，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從事任何受管轄活動，且我們概無持有從事受管轄活動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董事會席位、投票權或股權，或擁有指導該等人士管理或政策的權力。基於上述事實，我們的美國對外投資法

法律顧問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被視為最終規則所指的「受管轄外國人士」。因此，除非我們所從事的業務活動出現任何變動，否則美國人士投資我們的股份將不構成受最終規則的限制及規定所規限的受管轄交易。

儘管有上述評估，即使我們被視為「受管轄外國人士」，只要於[**編纂**]中購買我們的H股不會賦予美國人士就受管轄外國人士而言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有關購買將可能符合上述「公開交易證券」豁免的資格。因此，只要符合相關規定，美國人士或可依賴公開交易證券豁免於[**編纂**]中購買我們的H股。然而，該豁免是否適用取決於特定交易的具體事實及情況。有意投資者應就有關豁免的適用性及最終規則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義務，諮詢其自身的法律顧問。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流程，通過該流程，我們能夠應對與製造工藝各個環節相關的風險。我們制定了一套運營風險分析和應對措施，通過正確識別、分類和分析各種風險，實現風險規避、風險降低和風險應對。本公司各部門負責根據各自對法律合規、文化、技術、競爭以及市場和經濟狀況等各種因素的具體考量，編製自身的風險報告。我們將定期審查各部門提交的風險報告，跟進實施情況，並評估為應對這些風險所採取措施的有效性。特別是，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來降低賄賂和腐敗風險：(i)我們在2025年4月發佈關於反賄賂和反腐敗的政策。我們的行政部門負責監督、受理上報、處理調查以及報告包括賄賂和腐敗在內的不合規行為；(ii)我們建立舉報機制，包括舉報渠道(熱線電話和郵箱)、調查程序以及對所發現問題的回應；及(iii)為包括新員工在內的所有員工提供合規培訓。

我們已經採納或計劃採納一系列針對內部控制政策、計劃和程序的改革措施，以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能力，並防止不合規事件的發生。這些措施包括：(i)聘請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該顧問於2025年4月對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進行審查，並據此提出建議。我們已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來改進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所採取的行動進行後續審查，在後續審查中未發現內部控制流程設計方面存在其他重大問題；(ii)聘請外部法律顧問，以協助[**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iii)外部法律顧問於[**編纂**]後就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要求以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供定期培訓；及(iv)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並從遵守適用規則和法規的角度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任期為三年，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於重選及重新委任後重續，負責並擁有管理和開展業務的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姚成先生(1)	64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22年9月19日	2009年9月29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業務戰略制定及研發方向佈局
姚玉博士(1)	40歲	執行董事、總經理兼研發總監	2022年9月19日	2016年7月1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以及研發活動
劉可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PCB分部華南區總經理	2022年9月19日	2008年9月3日	主要負責監督PCB分部
陳建龍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	2022年9月19日	2017年2月2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製造活動所需原材料的採購
王玉女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9日	2024年5月9日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楊逍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羅曄博士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7日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附註：

(1) 姚成先生為姚玉博士之父。

董事的履歷載於下文：

執行董事

姚成先生，64歲，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副總經理。彼於2022年9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長。於2025年5月27日，姚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此外，彼目前為我們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員，該等子公司包括珠海市創智成功科技有限公司、江蘇矽智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市創智芯科技有限公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業務戰略制定及研發方向佈局。

姚先生是一位企業家，擁有逾25年的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多年來從事教育行業，以及電子信息行業企業的運營及管理。姚先生於1981年9月在南昌市第二十五中學開始其教學生涯。其後，彼先後在南昌市第五中學及深圳外國語學校任教。此外，自1999年5月起，彼擔任深圳市長玖星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9年1月起，彼擔任東莞市長鴻寬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計算機網絡工程服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經理。自2004年2月至2009年8月，姚先生創立深圳市成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化工新材料銷售的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在該等職位上，姚先生主要負責上述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姚先生於1990年7月在江西取得江西教育學院(現稱南昌師範學院)物理學函授學士學位。姚先生亦就出版「芯片－先進封裝製造」系列半導體指導教科書提供指導。

姚玉博士，40歲，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經理，彼主要負責鍍層材料核心項目的研發。自2019年2月起，姚博士擔任我們的研發總監，主要負責研發部門的研發戰略目標制定、項目攻關及團隊管理。彼於2022年9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23年5月起獲委任為總經理。姚博士於2025年5月2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以及研發活動。

姚博士在研發領域擁有逾15年的豐富經驗。姚博士於2009年6月取得加拿大麥吉爾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8月取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學位。自2022年7月起，姚博士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高級工程師。此外，彼

於2023年5月受聘為深圳大學材料學院工程碩士研究生校外導師，於2025年4月受聘為中南大學材料與化工專業碩士研究生校外兼職指導教師。

劉可先生，42歲，於2008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客服工程師。2014年8月至2023年5月，彼先後擔任客服部經理、華南區總經理及本公司總經理。彼於2022年9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分別自2023年5月及2025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PCB分部華南區總經理。劉先生於2025年5月2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此外，彼目前亦擔任子公司珠海市創智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PCB分部。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豐鎰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化學品貿易的公司)的工程師，主要負責提供與電子化學品材料有關的技術服務。自2023年12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深圳市溢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其少數股權的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子電路板、原輔材料及化工產品貿易)的董事。

劉先生於2023年6月通過線上課程在湖南取得湖南師範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陳建龍先生，55歲，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部經理。彼於2022年9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於2025年5月2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此外，彼目前為我們子公司珠海市創智成功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製造活動所需原材料的採購。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0年7月至2017年1月，彼擔任江西製藥責任有限公司(一家製藥公司)的高級製劑操作工，主要從事製造活動。

陳先生於2024年7月通過線上課程在北京取得中國石油大學(北京)油氣儲運工程學士學位。彼自2006年12月起獲江西省勞動與社會保障廳認證為藥物製劑工技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女士，43歲，於2024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2007年7月至2018年11月，王女士於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高級經理，主要負責審計。自2018年11月起，彼擔任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的公司)風控部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風

險管理、合規及策略規劃。自2022年10月起，王女士擔任深圳市明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699)，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的研發、設計及銷售)的獨立董事，主要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王女士於2004年7月在遼寧取得大連海事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7月進一步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此外，王女士自2009年12月起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

楊逍先生，47歲，於2023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2006年9月至2025年2月，楊先生擔任普羅米修律師事務所(一家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曾參與投資、融資、合併、收購、合規及爭議解決等多個實踐領域。自2025年4月起，彼擔任上海中聯(深圳)律師事務所(一家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一直參與投資、融資、合併、收購、合規及爭議解決等多個實踐領域。

楊先生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6年7月在重慶取得重慶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環境與資源保護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3月獲得廣東省司法廳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此外，楊先生現為深圳市律師協會副會長。

羅曄博士，38歲，於2025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21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香港大學終身教授，主要負責教學和科研。在此之前，羅博士在佛羅里達大學任職，主要負責科研。

羅博士分別於2010年6月及2010年6月取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數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6月進一步取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本節、「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七「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已確認：(1)彼於2025年5月23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的義務；(2)彼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3)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4)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5)除擔任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6)彼並無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完成本節所披露的各自的教育課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1)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後，彼具備獨立性；(2)彼過去或當前並無在本公司或我們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3)彼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和營運。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部分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姚玉博士*(附註)*	40歲	執行董事、總經理兼研發總監	2022年9月19日	2016年7月1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以及研發活動
劉可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PCB分部華南區總經理	2022年9月19日	2008年9月3日	主要負責監督PCB分部
王輝先生.....	44歲	首席財務官	2022年9月19日	2012年12月13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財務規劃、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汪文珍女士.....	44歲	董事會秘書	2022年9月19日	2009年3月3日	主要負責處理與本集團投資者關係、信息披露、企業管治、合規及監管事務有關的事宜

*附註：*姚玉博士為姚成先生之女。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下文：

姚玉博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研發總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劉可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經理兼PCB分部華南區總經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王輝先生，44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自2022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財務規劃、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5年9月至2012年10月，王先生就職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第5719工廠(一家軍用飛機發動機修理廠)，最後職位為財務審計部主任助理(中層管理幹部)，主要負責協助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財務管理及內部審計相關事宜。

王先生於2005年7月在江蘇取得江蘇海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3月在四川進一步取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汪文珍女士，44歲，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辦公室主任，並自2022年9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處理與本集團投資者關係、信息披露、企業管治、合規及監管事務有關的事宜。

自2013年7月起，汪女士擔任深圳九合偉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消費電子產品公司)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董事會。

汪女士於2024年7月通過線上課程在四川取得電子科技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本節、「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七「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每位高級管理人員均已確認：(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及未曾擔任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2)除擔任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3)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及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彼並無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完成本節所披露的各自的教育課程。

公司秘書

潘秉揚先生於2025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潘先生為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專業服務公司)的上市及信託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的專業經驗。彼現為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4))、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70))及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76))的聯席公司秘書。

潘先生於2012年10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社會政策及管理)。彼於2019年10月在香港進一步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潘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持有執業者認可證明)。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a)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b)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銷售或轉讓及股份購回；(c)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d)[**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不尋常[**編纂**]及[**編纂**]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將及時知會我們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及法規。

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我們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王玉女士、楊逍先生及羅曄博士組成，並由王玉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王玉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責任，其中包括：(a)向董事會提議委任及更換外部審計機構；(b)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c)與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機構進行聯絡；(d)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e)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楊逍先生、羅曄博士及姚玉博士組成，並由楊逍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的薪酬及考核政策、評估表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評估僱員福利並提出建議，其中包括：(a)設立、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考核政策及架構並就此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及考核政策設立透明的正式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c)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年度績效評估；(d)監察應

付予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e)根據公司目標及董事不時決議的目標，審閱及批准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f)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相關事宜；及(g)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姚成先生、王玉女士及羅曄博士組成，並由姚成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a)定期審查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物色、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或就甄選有關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c)制定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d)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e)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f)檢討及評估董事表現，並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g)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明將良好的企業管治納入本集團的管理結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並計劃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充足獨立性，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致力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效能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於審核及評估擔任董事的適當候選人時，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從多個多元化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

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區域經驗及服務年期。此外，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測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展情況，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始終有效。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戰略發展、研發及企業管治。彼等取得物理、生物化學、油氣儲運工程、管理、法律及經濟學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相對較廣，介乎38歲至64歲，由五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屬合理，且董事於多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和技能可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運作。

本公司將(其中包括)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i)披露每位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本公司將根據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建議的最佳常規，在甄選及推薦合適董事會候選人時，抓住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以幫助提升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計劃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從而使本公司擁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的人才梯隊。我們相信，有關經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我們業務性質的擇優遴選程序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亦為本集團僱員)提供袍金、薪資、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的薪酬。董事薪酬乃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資歷、職責範圍、表現及投入我們業務的時間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資、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資、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將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資、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概無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其中包括)(i)姚先生與(ii)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分別於2020年8月5日、2020年11月3日及2020年11月3日訂立的各項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均同意與姚先生一致行動，並在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時達成共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能夠通過以下股份行使本公司約66.75%的投票權：(i)自身持有的60,107,040股股份，(ii)由前海綠智源持有的1,082,303股股份，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姚先生及姚博士分別持有75%及20%的權益，(iii)由智源芯持有的8,627,693股股份，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姚先生作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iv)由智源芯創持有的3,854,607股股份，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v)由智源芯科持有的2,903,835股股份，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緊隨[**編纂**]完成後，姚先生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姚先生、姚博士、前海綠智源、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將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有關姚先生及姚博士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前海綠智源為一家並無實質性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公司。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為我們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理據如下：(a)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b)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決策均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均擁有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並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

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c)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在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中作出獨立判斷；(d)若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e)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運營獨立性

我們有權全權決定並獨立開展自身業務運營。我們擁有本身專門從事該等相關領域的部門，該等部門已經運作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持有開展我們主要業務所需的許可證、知識產權及資格。我們亦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不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建立獨立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財務人員團隊及獨立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

此外，我們過往及目前均能夠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提供貸款、墊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a)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如須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b)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如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c)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

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監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d)如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e)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比例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	*(%)*
姚先生[2]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智源芯[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富海精選[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東方富海創業投資[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東方富海投資管理[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瑋[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建匯[4]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建投[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建設[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控十月[5]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十月拾庭[6]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十月資產[5][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龔寒汀[5][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比例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	*(%)*
十月桐生私募(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華芳(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計算基於[**編纂**]時已發行[**編纂**]股內資股及已發行[**編纂**]股H股的總數。

(2) 姚先生實益持有[**編纂**]股H股。智源芯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姚先生作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此外，根據(其中包括)(i)姚先生與(ii)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分別於2020年8月5日、2020年11月3日及2020年11月3日訂立的各項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均同意與姚先生一致行動，並在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時達成共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綠智源(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姚先生持有7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於智源芯、智源芯創、智源芯科及前海綠智源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富海精選二號創業投資(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富海精選**」)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方富海投資管理**」)全資擁有，而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由陳瑋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陳瑋均被視為於富海精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合肥建匯戰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建匯**」)由其普通合夥人合肥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建投**」)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肥建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合肥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合肥建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安徽國控十月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控十月**」)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十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十月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龔寒汀持有35%權益。因此，十月資產及龔寒汀均被視為於國控十月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寧波十月拾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十月拾庭**」)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十月桐生私募**」)管理，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十月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月資產由龔寒汀持有35%權益。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華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海南華芳**」)持有十月拾庭約33.33%權益。因此，十月桐生私募、十月資產、龔寒汀及海南華芳均被視為於十月拾庭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可能根據[**編纂**]而獲認購的[**編纂**])，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在本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4,723,320元，包含114,723,3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附註)*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及將[**編纂**]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由內資股及H股組成。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定的若干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得[**編纂**]或[**編纂**]H股。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內資股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彼此享有相同權益。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該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支付。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我們的所有內資股均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我們的內資股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我們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內資股轉換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前提是該轉換必須經過必要的內部

審批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例、要求及程序，且已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該等經轉換股份在[**編纂**]還需獲得[**編纂**]的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的有關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建議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內資股作為H股於[**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通知[**編纂**]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編纂**]通常會認為，我們在[**編纂**]完成首次[**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僅屬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無須進行有關事先[**編纂**]。

於我們首次[**編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編纂**]的任何[**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建議轉換。

在取得一切必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在內資股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a)我們的[**編纂**]向[**編纂**]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 H股[**編纂**]在[**編纂**]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登記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內資股持有人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內資股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轉讓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形

有關須召開本公司股東會的情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股東會」。

閣下應結合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以及相應的附註，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基於我們的假設及分析，並結合了我們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性。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在本節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指我們截至有關年份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均以綜合基準進行描述。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一家鍍層材料廠商及鍍層服務提供商，主要服務於半導體及印製電路板(「**PCB**」)行業的客戶。我們製造及銷售用於化鍍及電鍍工藝的鍍層材料，並為晶圓、封裝基板及PCB提供化鍍及電鍍服務。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能夠向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即目前賦予本集團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力)時，即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我們尚未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

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我們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初始應用時產生的影響。目前，我們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將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資料的披露。本集團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就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而言，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就終止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訂立的補充協議，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述，該等權利自始無效，經計及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規管補充協議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若干影響化學材料及金屬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宏觀經濟趨勢、行業發展及市場競爭格局。任何不利的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除該等一般因素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以下特定因素的影響：

行業發展與監管格局。我們在中國的濕製程鍍層材料行業中展開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驅動行業發展的因素的影響，包括半導體及PCB行業的擴張、應用快速增長帶動對功率半導體的需求、AI的進步推動高性能邏輯集成電路的發展、晶圓級封裝的擴張以及政策利好。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概覽－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我們透過了解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積極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產品矩陣及服務供應，以此鞏固競爭優勢。該做法使我們能夠在競爭日益激烈的行業格局中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體、加深現有客戶關係及鞏固我們的整體市場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6年至2030年按14.1%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憑藉我們持續的研發投資及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我們將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產品矩陣，擴張至高增長應用領域，並鞏固我們的客戶群體，以支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受到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政府政策及舉措的影響。具體而言，支持性國家政策及戰略規劃的出台將進一步影響行業的結構及

行業下游需求的變化格局。在中國「十五五」新材料產業發展規劃中，先進封裝材料被列為關鍵戰略材料，特別是扇出型封裝和3D IC先進封裝材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及「行業概覽－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概覽－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尤其是，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會定期排放廢水、廢氣及固體廢棄物。因此，我們的經營須遵守多項有關排放廢水、廢氣、有害化學品及廢物管理的國家及省級環境法律及法規。特別是，當我們擴大生產基地時，我們必須考慮相關的合規要求，該等要求將反映在與生產基地相關的成本及支出中。

我們增強技術及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我們的收入增長取決於我們增強技術並向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所處的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行業乃知識密集型高科技行業，其綜合應用涵蓋多個領域。作為該行業的積極參與者，我們須持續投資研發，以積累及提升我們的技術專長。持續研發對積累專有知識至關重要，使我們能夠有效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並加強我們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從而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和行業競爭力。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我們不斷擴大研發項目的規模及範圍，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及日益複雜的需求。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濕製程鍍層材料供應商通常須經過一段長時間的廣泛及嚴格的評估，才能獲准加入下游客戶的供應鏈並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的研發工作貫穿於我們鍍層材料及鍍層服務業務運營的整個流程，由最初的實驗室試驗及客戶的技術驗證到最終獲得大規模商業訂單。此綜合研發方法使我們能夠滿足嚴格的客戶要求，提高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可靠性及性能，並與客戶建立長期的信任關係。

我們未來的成功亦有賴於我們能否保持技術能力的持續進步及響應下游客戶對新技術、優化生產流程及先進材料不斷增長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濕製程鍍層材料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升級迅速，鍍層工藝及高性能材料的發展有可能加劇競爭格局。通過緊跟該等趨勢，我們旨在滿足下游行業對性能日益提高的要求，吸引更多客戶，並抓住更多高價值訂單市場機會，從而提升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完善產品矩陣、提升技術及服務能力，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在更廣泛的應用場景中搶佔市場先機。

我們控制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我們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製造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運輸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1.7百萬元、人民幣234.7百萬元、人民幣390.2百萬元及人民幣216.9百萬元，與我們同期的收入增長一致。原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而其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用作我們原材料的金屬價格的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金價波動且整體呈大幅上升趨勢，而鎳及鈀等其他主要金屬則保持相對穩定。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概覽－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的成本分析」。半導體行業無氰鍍金產品(包括無氰化鍍金產品及無氰電鍍金產品)的定價與金價直接掛鈎，一般按現行金價加上相對固定的成本加成釐定。因此，由於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金價上漲普遍導致該等產品產生的收入相應增加。同時，由於向該等產品收取的成本加成通常保持相對穩定而金價部分有所增加，使得成本加成佔相關收入的比例下降，令無氰鍍金產品的毛利率下降。此外，隨著該等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金價波動對我們整體毛利的影響更為顯著。因此，金價上漲會對我們無氰鍍金產品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金價持續上漲會進一步降低該等產品的毛利率。隨著該等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該不利影響將繼而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造成下行壓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半導體行業鍍層材料的領域內，我們的無氰化鍍金產品及無氰電鍍金產品的毛利率均呈下降趨勢，從而分別導致同期半導體行業化鍍材料及電鍍材料的毛利率整體下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關鍵組成部分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製造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的絕對金額有所增加，其比例出現波動，主要由於我們用於鍍層服務的珠海及南通生產基地於2023年逐步投產並自2024年起實現全年生產。我們預期對生產基地的前期投資將隨著時間的推移推動實現規模經濟。隨著我們的新生產線全面投產、先進生產工藝的引入，加上客戶訂單量不斷增加，預期將大幅提升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雖然該等初始投入導致製造及直接人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所佔比例增加，但預期該等投入將改善我們的長期成本結構並推動整體盈利能力的持續改善。

此外，我們的經營效率受我們控制經營開支的能力影響，該開支包括研發費用、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管理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費用為經營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值得注意的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研發的持續及有效投資令我們得以推進生產流程及產品組合，從而提升整體經營能力。該等努力有助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通過客戶及其供應鏈的技術驗證及產品認證方面取得成功，提高客戶滿意度，促進

我們拓展新應用領域，並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我們能否確保研發效率及將研發費用維持於與收入規模相當的合理水平，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此外，控制管理費用以及銷售及經銷開支對我們的成功亦很重要。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受益於規模經濟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

產能和工藝。我們提高產能和改進生產工藝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和整體財務業績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珠海和南通的新生產基地的建設和投產極大地提升了產能，尤其是鍍層服務業務線的產能，使我們能夠承接更多的鍍層服務業務。這為我們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收入和毛利增長做出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能的提高直接影響銷售成本，尤其是製造成本和直接人工成本。製造成本主要包括生產廠房及設備折舊、維護費用，而直接人工成本則包括生產人員的薪金、獎金和員工福利。新生產基地的建設和後續投產導致往績記錄期間的製造成本和直接人工成本增加，反映了與產能擴張相關的大量前期投資。因此，2023年鍍層服務的毛利和毛利率相對較低，並於2024年及2025年出現上升。

在新生產基地投入運營的同時，我們還採用了先進的自動化技術和數字化管理系統。這些升級通過簡化工作流程、改善資源分配和減少人工干預，提高了管理監督和生產效率。

此外，我們持續致力於加強和完善生產工藝，對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發揮了重要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鍍層材料和鍍層服務收入的增長，亦受客戶及其供應鏈的技術驗證及服務資格認證穩步推進所帶動。這些進展提升了我們進行大規模生產的準備程度，並通過實施新工藝為毛利率改善創造了空間。

我們加強客戶關係的能力。我們加強客戶關係的能力，尤其是通過與客戶及其供應鏈的成功技術驗證流程、維護現有關係、增加客戶留存率以及擴大客戶群體的能力，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持續的研發努力和不斷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不斷加強與客戶的聯繫，助力我們提高客戶留存率並促使客戶增加大規模採購。我們在技術驗證和產品認證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積極主動的客戶關係管理為我們後續把握大規模生產機會進一步奠定了基礎。

此外，我們的鍍層服務已成為吸引新客戶和鼓勵現有客戶擴大採購範圍的關鍵切入點。許多客戶最初採用我們的鍍層服務，在認可我們的產品質量和技術能力後，將採購範圍擴大到我們的鍍層材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同時採購我們鍍層材料及鍍層服務的客戶數目分別為22名、30名、41名及28名。這一策略有效地加強了客戶關係，加深了客戶的整體參與度。於2024年及

2025年，按年增加採購量的現有客戶數目分別為81名及115名，同時我們亦與新客戶建立合作關係，為我們的整體收入增長作出貢獻。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已確定若干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已做出若干會計判斷及假設。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在每種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均需要管理層基於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做出判斷。在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 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會計政策；及(ii)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經選定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1,651	409,924	635,850	164,168	301,020
銷售成本	(201,677)	(234,669)	(390,175)	(92,117)	(216,898)
毛利	**109,974**	**175,255**	**245,675**	**72,051**	**84,1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288	3,513	5,092	1,225	3,667
銷售及經銷開支	(28,735)	(34,800)	(41,474)	(12,812)	(15,466)
管理費用	(33,292)	(41,521)	(64,475)	(21,302)	(19,894)
研發費用	(30,053)	(38,823)	(50,524)	(16,494)	(24,787)
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03)	(3,116)	(9,933)	(771)	(128)
其他開支	(515)	(1,228)	(6,148)	(285)	(366)
財務成本	(1,490)	(2,065)	(2,249)	(749)	(1,018)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2,957	5,697	1,334	2,364
税前利潤	**19,274**	**60,172**	**81,661**	**22,197**	**28,494**
所得税抵免/(開支)	147	(7,466)	(8,451)	(1,927)	2,773
年內利潤	**19,421**	**52,706**	**73,210**	**20,270**	**31,26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421	54,448	73,763	20,823	31,267
非控股權益	–	(1,742)	(553)	(553)	–
	19,421	52,706	73,210	20,270	31,267

有關贖回權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股本」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經營業績關鍵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用於半導體及PCB行業化鍍及電鍍工藝的鍍層材料；(ii)提供化鍍及電鍍鍍層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及(iii)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我們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11.7百萬元、人民幣409.9百萬元、人民幣635.9百萬元、人民幣164.2百萬元及人民幣301.0百萬元。

我們通常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是在終端客戶接受產品且合同金額可確定時確認產品銷售收入。然而，PCB行業的專用濕製程鍍層材料的大部分銷售乃按供應商管理存貨(「**VMI**」)安排計算，其中產品交付至客戶所在地供其使用。當客戶使用產品時，產品控制權轉移。

根據VMI安排，對價通常會按照客戶使用材料後實際完成的PCB鍍層面積計算，根據產品類型，不同客戶的每單位消耗量可能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同一廠商的單位消耗量相對穩定，且我們認為，在此計算基準下的對價將完全受限，直至我們收到客戶的月結單，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得到解決且合同金額可確定之時。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末，我們尚未確認任何有待客戶發出月結單或其他形式的驗收單的收入。

我們自2010年以來便開始採納VMI安排。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有34名、37名、45名及46名客戶參與VMI安排，根據該等安排產生的收入分別達人民幣189.8百萬元、人民幣223.0百萬元、人民幣297.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3百萬元。該等客戶通常為大型PCB廠商。為確保客戶所確認我們產品使用量的真實性並對此進行對賬，我們定期進行結算核實。我們的客戶會提供產品月結單或其他形式的驗收單，並(如適用)提供按PCB鍍層面積結算的產品的實際生產面積數據。我們指派專責駐場工程師於客戶處所定期進行存貨盤點並編製存貨報告。消耗量將會與我們的內部物流及交貨記錄以及客戶提供的月結單或其他形式的驗收單進行交叉核對。基於該等核實程序，相關期間的結算金額乃根據所協定的定價條款釐定。此外，由於技術壁壘相對較高，客戶自行轉用替代產品的可能性非常低。此外，轉用或減少供應量將導致生產線停工，且客戶將承受不可挽回的財務損失。因此，與客戶提供的月結單與我們的內部記錄的差異相關的風險極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客戶提供的記錄與我們內部記錄之間在消耗量方面存在任何重大差異。

此外，我們的收入將僅在我們核對客戶提供的月結單或其他形式的驗收單後完成月度對賬程序時予以確認。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我們與客戶之間就鍍層材料使用量、使用量差異產生的大小及會計處理有任何重大分歧或糾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採納該VMI安排符合行業慣例。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鍍層材料										
PCB行業										
－*化鍍*	226,357	72.6	253,805	61.9	308,256	48.5	93,657	57.0	111,318	37.0
－*電鍍*	–	–	–	–	634	0.1	21	0.1	138	0.1
小計	226,357	72.6	253,805	61.9	308,890	48.6	93,678	57.1	111,456	37.1
半導體行業										
－*化鍍*	29,113	9.4	45,905	11.2	63,929	10.1	17,556	10.7	29,047	9.6
－*電鍍*	19,455	6.2	29,129	7.1	83,383	13.1	14,133	8.6	80,085	26.6
小計	48,568	15.6	75,034	18.3	147,312	23.2	31,689	19.3	109,132	36.2
小計	**274,925**	**88.2**	**328,839**	**80.2**	**456,202**	**71.8**	**125,367**	**76.4**	**220,588**	**73.3**
鍍層服務.....	**23,540**	**7.6**	**78,909**	**19.3**	**164,087**	**25.8**	**38,164**	**23.2**	**72,222**	**24.0**
設備及零部件										
銷售*	**13,186**	**4.2**	**2,176**	**0.5**	**15,561**	**2.4**	**637**	**0.4**	**8,210**	**2.7**
總計	**311,651**	**100.0**	**409,924**	**100.0**	**635,850**	**100.0**	**164,168**	**100.0**	**301,020**	**100.0**

*附註：**在提供鍍層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及應客戶的要求向客戶提供若干配套設備及零部件(如電鍍槽)，以協助其及時並按照預期的質量標準部署所需量產產能。

鍍層材料的銷售

PCB行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PCB行業鍍層材料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化鍍材料的銷售。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營銷與經銷－銷售與經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PCB行業鍍層材料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6.4百萬元、人民幣253.8百萬元、人民幣308.9百萬元、人民幣93.7百萬元及人民幣111.5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72.6%、61.9%、48.6%、57.1%及37.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AI、EV和數據中心等多個終端應用領域強勁增長且所有這些應用領域對PCB的需求都在不斷增長的推動下，2024年PCB供應鏈出現復甦。市場的復甦促進了PCB行業對我們的鍍層材料需求的增長。同時，我們積極拓展客戶群體和生產線，該等努力對該業務線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作出貢獻。此外，我們在鍍層服務業務線上的持續投資，得到客戶對我們產品與服務品質的認可，推動我們PCB行業鍍層材料訂單量和銷售規模的增長。於2025年，我們開始銷售PCB行業的電鍍材料以補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選擇。

半導體行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半導體行業鍍層材料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半導體行業化鍍材料及電鍍材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營銷與經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半導體行業鍍層材料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6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147.3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5.6%、18.3%、23.2%、19.3%及36.2%。在該業務線中，化鍍及電鍍材料產生的收入均大幅增長。

我們向半導體行業銷售鍍層材料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在通過客戶及其供應鏈系統的技術驗證及產品認證方面取得成功，以及我們積極努力加強與半導體行業客戶關係。這些技術驗證的實現極大地提升我們在後續大規模生產機遇中的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有客戶逐漸增加採購量，同時亦有若干新客戶開始與我們合作，促進了該業務線的整體增長。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金價上漲對我們半導體行業鍍層材料產生的收入增加產生直接影響。半導體行業無氰鍍金產品的定價與金價直接掛鈎，一般按現行金價加上相對固定的成本加成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毛利及毛利率－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我們的半導體行業無氰鍍金產品主要包括無氰化鍍金及無氰電鍍金。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無氰鍍金產品產生的收入，及其佔我們總收入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半導體行業鍍層材料										
化鍍	29,113	9.4	45,905	11.2	63,929	10.1	17,556	10.7	29,047	9.6
(無氰化鍍金)	8,916	2.9	15,467	3.8	16,639	2.6	5,452	3.3	5,841	2.0
(其他材料[1])	20,197	6.5	30,438	7.4	47,290	7.5	12,104	7.4	23,206	7.6
電鍍	19,455	6.2	29,129	7.1	83,383	13.1	14,133	8.6	80,085	26.6
(無氰電鍍金)	3,571	1.1	11,351	2.8	54,605	8.6	6,953	4.3	65,214	21.7
(其他材料[2])	15,884	5.1	17,778	4.3	21,270	3.3	6,930	4.2	7,198	2.5
(其他輔助金屬[3])	–	–	–	–	7,508	1.2	250	0.1	7,673	2.4

附註：

1. 主要包括化學鍍鎳及化學鍍鈀。

2. 主要包括TSV電鍍銅及RDL電鍍銅、凸塊電鍍銅、電鍍鎳及電鍍錫或電鍍錫銀材料。

3. 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若干客戶向本公司採購陽極等其他輔助金屬，以支持建設及設立其自身的生產線。該等採購主要為方便起見並旨在加快初期設立流程，而客戶亦可自行採購該等產品；因此，該等產品乃按需提供且主要屬一次性質，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線或利潤驅動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無氰鍍金產品應佔收入的比例顯著增加，由2023年的4.0%增加至2024年的6.6%，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1.2%。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該比例進一步增加至23.7%，主要由我們的無氰鍍金產品收入增加所帶動，而這乃歸因於金價上漲及該等產品銷量的增加。

上述與無氰鍍金相關的明細僅適用於半導體行業鍍層材料，而不適用於PCB行業鍍層材料，主要是由於我們PCB行業鍍層材料的金鹽為氰化金鹽，而我們並不自行採購該等原材料或承擔其成本。氰化金鹽須遵守中國有關其採購及可追溯性的監管規定，而在PCB鍍層行業中，由客戶(而非鍍層材料供應商)採購及提供鍍層過程中所用的氰化金鹽乃屬行業慣例。因此，金價波動不會直接影響我們PCB行業鍍層材料產生的收入或毛利，故上述明細並不適用於該等產品。

鍍層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鍍層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化鍍及電鍍鍍層服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營銷與經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鍍層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78.9百萬元、人民幣164.1百萬元、人民幣38.2百萬元及人民幣72.2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7.6%、19.3%、25.8%、23.2%及24.0%。於往績記錄期間，鍍層服務的收入在絕對金額及佔比上均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持續提供高質量的鍍層服務，隨著現有及新客戶合作規模的擴大，促進了牢固的客戶關係和更高的客戶留存率；及(ii)我們用於鍍層服務的珠海及南通生產基地自2023年起逐步投產，顯著提高了我們的整體產能，使我們能夠承接更多鍍層服務業務。

設備及零部件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業務本質上由客戶需求主導，並作為我們鍍層服務業務的補充。由於各期間客戶訂單的數量、規模、規格及複雜程度不一，導致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出現波動。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鍍層材料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千元/噸*	*噸*	*人民幣千元/噸*	*噸*	*人民幣千元/噸*	*噸*	*人民幣千元/噸*	*噸*	*人民幣千元/噸*
PCB行業										
－化鍍	8,254	27.4	9,320	27.2	10,912	28.2	3,327	28.2	3,735	29.8
－電鍍	–	–	–	–	7	93.6	0.3	82.0	1	126.0
半導體行業										
－化鍍	293	99.5	407	112.8	553	115.7	160	109.5	218	133.5
－電鍍	70	277.5	100	291.5	137	609.7	38	368.3	55	1,470.0

PCB行業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PCB行業化鍍材料的平均售價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7.4千元/噸、人民幣27.2千元/噸、人民幣28.2千元/噸、人民幣28.2千元/噸及人民幣29.8千元/噸。定價穩定是由於我們的化鍍材料業務的成熟性，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就該業務採用相對穩定的定價策略。於2025年，我們開始銷售PCB行業電鍍材料，其平均售價為人民幣93.6千元/噸。

半導體行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半導體行業化鍍材料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採取了相對一致的定價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半導體行業電鍍材料的平均售價呈大幅

增長趨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77.5千元/噸、人民幣291.5千元/噸、人民幣609.7千元/噸，截至2025年及2026年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86.3千元/噸及人民幣1,470.0千元/噸。2023年至2024年的小幅增加是由於2023年及2024年價格較高的產品銷售增加，而2024年至2025年的大幅增加以及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半導體行業無氰鍍金產品售價上漲，因為其定價與金價直接掛鈎，且一般按現行金價加上相對固定的成本加成釐定，因此相關期間金價大幅上漲反映於該等產品的售價。請參閱本文件「－毛利及毛利率－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及(ii)我們的無氰鍍金產品銷量及收入貢獻增加，而我們半導體行業其他鍍層材料的售價則維持相對穩定。因此，無氰鍍金產品在我們整體產品組合中所佔的比例較高(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較高)，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推高了我們於該業務分部的整體平均售價。憑藉我們的定價能力，我們可根據市場變化靈活調整價格及維持溢價定位。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產品的售價變動主要歸因於貴金屬價格的波動，而不含貴金屬產品的售價則整體維持穩定。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情況，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概覽－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的成本分析」。銷量增加與我們同期的業務擴張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製造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運輸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01.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3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90.2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2.1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16.9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各期間的增長，我們消耗更多原材料，使得黃金相關材料等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原材料成本	157,977	78.4	162,302	69.2	298,461	76.5	68,929	74.8	187,306	86.4
製造成本	29,936	14.8	48,984	20.9	65,414	16.8	16,566	18.0	20,473	9.4
直接人工成本	6,911	3.4	15,530	6.6	17,175	4.4	3,894	4.2	5,812	2.7
運輸成本	6,853	3.4	7,853	3.3	9,125	2.3	2,728	3.0	3,307	1.5
總計	**201,677**	**100.0**	**234,669**	**100.0**	**390,175**	**100.0**	**92,117**	**100.0**	**216,898**	**100.0**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鍍層材料所需的金屬鹽及化學試劑，如金、鎳及鈀化合物，以及反應中使用的其他化學品的成本。

就PCB行業鍍層材料而言，我們的主要產品主要包括化學鍍鎳及化學鍍鈀，主要原材料包括鎳及鈀化合物以及次磷酸鈉。就半導體行業鍍層材料而言，我們的主要產品主要包括無氰化鍍金、無氰電鍍金、化學鍍鎳及化學鍍鈀，主要原材料包括金、鎳及鈀化合物以及次磷酸鈉。就半導體行業的其他電鍍材料(如TSV電鍍銅、RDL電鍍銅、凸塊電鍍銅、電鍍鎳及電鍍錫或電鍍錫銀)而言，原材料成本佔其整體成本的比例相對較小，而製造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則構成其成本結構的主要組成部分。相關原材料普遍可得。

就我們的無氰鍍金材料而言，黃金為原材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在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大部分客戶訂單中，我們無氰鍍金所需的黃金數量乃由為正常運營而維持的存貨所滿足，該等存貨通常相當於約一個月的存貨。該等存貨乃作為週轉存貨保留，以滿足我們的一般客戶訂單。在此情況下，訂單所用黃金的成本乃基於購入該等週轉存貨時的黃金採購價計算。相關產品的售價乃根據客戶下單時的現行金價釐定。因此，倘銷售時的金價高於或低於購入週轉存貨中黃金的價格，有關差額由我們承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做法符合行業慣例。於2023年及2024年，金價相對穩定，因此上述定價機制並無對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金價普遍呈上升趨勢。在該期間內的絕大多數月份，銷售時的現行金價均高於購入相關週轉存貨時的價格。

自2026年起，就涉及大量採購無氰鍍金材料的若干個別訂單而言，我們採取了一項安排，據此我們與客戶協定採用訂單當日的現行金價，並按該價格於同日採購相應數量的黃金。一筆訂單是否被視為大量採購訂單，通常取決於該訂單的實際情況及我們與客戶的過往交易。例如，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對我們的月均收入貢獻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的客戶，通常會下達涉及較大量黃金的訂單，該數量可能超出我們就正常運營所維持的週轉存貨能輕易滿足的數量。因此，該等客戶下達的訂單通常被視為大量採購訂單。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因我們於相關客戶訂單當日購買相應數量黃金的無氰鍍金產品所產生的收入佔我們同期無氰鍍金產品總收入的約20%。

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而其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主要是由於製造所用主要貴金屬的波動所致。具體而言，金價的波動主要影響我們半導體行業鍍層材料產品項下無氰電鍍金的成本。此外，鎳、鈀及磷價格的波動主要影響我們半導體行業及PCB行業的化鍍材料的成本。對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如金、鎳及鈀化合物，以及反應中使用的其他化學品)，我們通常維持約一個月的存貨作為週轉存

貨，以滿足我們日常的生產及營運需求。為確保PCB行業及半導體行業的鍍層材料的平均售價穩定，我們密切監控鍍層材料及主要金屬材料的價格波動情況，並按實時實際情況或月均售價與供應商進行交易。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情況，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概覽－中國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的成本分析」。

製造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廠房及生產設備的折舊，生產設備的維護成本，以及水電等能源消耗。直接人工成本指我們生產人員的薪金、獎金及福利。運輸成本指生產完成後成品交付過程所產生的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去銷售成本，而毛利率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175.3百萬元、人民幣245.7百萬元、人民幣72.1百萬元及人民幣84.1百萬元，而各年度/期間毛利率則分別達到35.3%、42.8%、38.6%、43.9%及27.9%。

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鍍層材料										
PCB行業										
－*化鍍*	79,246	35.0	120,436	47.5	147,704	47.9	46,586	49.7	47,728	42.9
－*電鍍*	–	–	–	–	338	53.3	11	52.4	64	46.4
小計/整體	79,246	35.0	120,436	47.5	148,042	47.9	46,597	49.7	47,792	42.9
半導體行業										
－*化鍍*	14,970	51.4	20,614	44.9	30,204	47.2	8,287	47.2	12,905	44.4
－*電鍍*	14,932	76.8	17,309	59.4	26,669	32.0	7,212	51.0	9,186	11.5
小計/整體	29,902	61.6	37,923	50.5	56,873	38.6	15,499	48.9	22,091	20.2
小計/整體	**109,148**	**39.7**	**158,359**	**48.2**	**204,915**	**44.9**	**62,096**	**49.5**	**69,883**	**31.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鍍層服務	(4,753)	(20.2)	16,185	20.5	36,417	22.2	9,772	25.6	13,074	18.1
設備及零部件銷售	5,579	42.3	711	32.7	4,342	27.9	183	28.7	1,165	14.2
總計/整體	**109,974**	**35.3**	**175,255**	**42.8**	**245,675**	**38.6**	**72,051**	**43.9**	**84,122**	**27.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大幅增加，我們的大部分毛利來自鍍層材料的銷售，乃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PCB及半導體行業的鍍層材料的高端訂單持續增長，從而實現了產品投資組合的優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有所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鍍層材料的整體毛利大幅增加，而其毛利率則出現波動。鍍層材料的毛利率於2023年至2024年急劇增加，主要由於行業復甦，導致客戶需求反彈及生產活動更加集中。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投入資源優化鍍層材料產線，以擴大產能。尤其是，我們繼續整合資源並優化創智工廠的營運。同時，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有所提高，加上我們的鍍層材料銷量大幅增長，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分攤若干屬固定性質的成本，從而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並提升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的整體利用率由2023年的77.1%提高至2024年的86.7%，並於2025年進一步提高至98.8%，以及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下降至83.3%。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製造與生產－生產基地」。

我們半導體行業鍍層材料的整體毛利率持續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無氰鍍金產品毛利率下降，以及同期有關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下表載列我們的無氰鍍金產品及其他化學品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	*%*	*%*	*%*	*%*
鍍層材料					
半導體行業					
化鍍	51.4	44.9	47.2	47.2	44.4
－無氰化鍍金	46.4	34.4	33.0	33.2	20.5
－其他化學品	53.7	50.3	52.3	53.5	50.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	%	%	%	%
電鍍	76.8	59.4	32.0	51.0	11.5
－無氰電鍍金	33.6	23.2	16.6	20.6	5.0
－其他化學品	86.5	82.6	81.7	83.4	82.8
－其他輔助金屬[1]	–	–	3.4	0.5	0.0
總計	61.6	50.5	38.6	48.9	20.2

附註：

1. 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若干客戶向本公司採購陽極等其他輔助金屬，以支持建設及設立其自身的生產線。該等採購主要為方便起見並旨在加快初期設立流程，同時客戶亦可自行採購該等產品；因此，該等產品乃按需提供且主要屬一次性質，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線或利潤驅動因素。

如上表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半導體行業的無氰化鍍金產品及無氰電鍍金產品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有關下降主要歸因於有關產品的定價機制以及往績記錄期間金價的上升趨勢。

我們的無氰鍍金產品的定價機制一般運作如下：

- **售價的組成部分**：售價通常按每克黃金為基準報價。其包含現行金價及成本加成部分。成本加成部分乃參考我們除黃金成本以外的成本、市場競爭及其他相關定價考慮因素(例如客戶需求及客戶聲譽)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客戶的成本加成部分通常介乎每克黃金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300元。就同一客戶而言，該部分通常保持不變，惟會因應個別訂單的情況作出調整。由於現行金價波動，成本加成部分佔售價的比例並不固定。

- **金價波動的影響**：由於金價上漲會增加該等產品的收入及成本基數，而相對固定的成本加成並無相應增加，故該等產品的毛利率會隨著金價上漲而被攤薄。因此，金價上漲對其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而隨著該等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進而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造成下行壓力。

與此同時，我們的無氰鍍金材料的收入貢獻有所增加，而我們半導體行業的其他鍍層材料由於未受金價波動直接影響，其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因此，毛利率較低的無氰鍍金材料在我們產品組合中的比重較高，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攤薄影響。

相比之下，金價上升並無直接影響我們除無氰鍍金產品以外的鍍層材料的毛利率，主要包括：(i)我們PCB行業鍍層材料的毛利率，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上升趨勢、(ii)我們半導體行業的其他化鍍材料(主要包括化學鍍鎳及化學鍍鈀)的毛利率，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及(iii)我們半導體行業的其他電鍍材料(主要包括TSV電鍍銅及RDL電鍍銅、凸塊電鍍銅、電鍍鎳及電鍍錫或電鍍錫銀材料)的毛利率，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鍍層服務毛利大幅增加，而其毛利率呈整體上升趨勢，但有所波動。2023年，鍍層服務錄得毛損及毛損率，主要是由於我們用於鍍層服務的珠海及南通生產基地仍處於施工和試生產階段，前期投資成本較高。2024年，鍍層服務毛利率較2023年錄得的毛損率有所提高，原因是該等基地全年投產，產能利用率提高，訂單量上升，形成規模效益，生產效率提高，同時鍍層服務所涉及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次磷酸鈉、硫酸鎳及硫酸鈀)採購價格下降。2025年，鍍層服務毛利率較2024年小幅提高，主要是由於行業內市場需求推動收入增長，以及我們持續擴大產能的同時有效管理銷售成本。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鍍層服務的毛利率較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新增產能在爬坡期內所產生的前期成本。

展望未來，我們擬通過一系列商業、運營及技術舉措繼續提升盈利能力。具體而言，(i)我們的整體業務組合預期將維持均衡增長，包括增加來自電鍍銅及ENIG/ENEPIG材料等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的收入貢獻；(ii)我們將繼續提升生產工藝及技術，以提高生產效率、減少物料消耗及優化製造成本；及(iii)我們預期，隨著生產運營日趨成熟且產能利用率達致更穩定的水平，我們鍍層服務業務的成本結構將會改善。

此外，為減少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提高我們的現金轉換效率，我們計劃通過磋商更有利的定價及商業條款，以及探索新的商業安排，進一步優化我們與客戶的商業安排。為緩解有關毛利率下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與若干客戶進行商討，由彼等直接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黃金，並將黃金提供予我們進行生產(「**新安排**」)。據此，我們的報價將僅包含成本加成部分，預期該部分將與過往安排下的情況大致保持一致(即通常介乎每克黃金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300元)。因此，由於金價將自我們的收入及銷售成本中撇除，(i)與過往安排相比，產生自該等產品的整體收入及銷售成本將會減少(減少金額為金價)，因此我們的毛利及淨利潤(按貨幣金額計)將不受影響；及(ii)毛利率及淨利潤率(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會增加。

我們的資產負債狀況亦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有關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權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額外的融資需求或債務。此外，我們並不受限於任何要求維持特定收入水平的貸款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名客戶已採納新安排，該客戶據此自行採購黃金，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0.96百萬元。對於我們仍在與其進行商討的其餘客戶，我們擬逐步實施新安排，例如首先將其應用於彼等的部分訂單，並根據實施進度及與該等客戶的進一步商討，逐步將新安排擴展至彼等更大比例的訂單。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設備及零部件銷售」。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增值稅加計扣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以及外匯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93	13.8	556	15.8	435	8.5	144	76
政府補助	302	7.0	153	4.4	801	15.7	146	49
增值稅加計扣除	1,104	25.7	1,506	42.9	3,142	61.8	704	3,4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746	17.4	113	3.2	545	10.7	–	58
其他	44	1.0	504	14.3	169	3.3	23	55
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431	33.5	571	16.3	–	–	196	–
外匯收益淨額	68	1.6	110	3.1	–	–	12	–
總計	**4,288**	**100.0**	**3,513**	**100.0**	**5,092**	**100.0**	**1,225**	**3,667**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職工薪酬、業務開發開支及辦公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及經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職工薪酬	15,344	53.4	20,182	58.0	26,003	62.7	8,217	64.1	9,029	58.4
業務開發開支	9,684	33.7	11,487	33.0	11,964	28.8	3,446	26.9	5,367	34.7
辦公費用	3,628	12.6	3,061	8.8	3,415	8.2	1,121	8.7	1,033	6.7
其他*	79	0.3	70	0.2	92	0.3	28	0.2	37	0.2
總計	**28,735**	**100.0**	**34,800**	**100.0**	**41,474**	**100.0**	**12,812**	**100.0**	**15,466**	**100.0**

附註：

* 主要包括雜項費用。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職工薪酬為銷售及經銷開支中最大的組成部分，分別佔同年總銷售及經銷開支的53.4%、58.0%、62.7%、64.1%及58.4%，主要反映參與銷售及經銷活動的員工的薪金、獎金及福利。業務開發開支為第二大組成部分，分別佔總銷售及經銷開支的33.7%、33.0%、28.8%、26.9%及34.7%，主要包括與市場拓展舉措、參加展覽及其他營銷活動以及客戶關係管理相關的成本，包括我們協助客戶優化產品使用的措施。辦公費用主要包括為銷售團隊提供行政支持的相關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及經銷開支的12.6%、8.8%、8.2%、8.7%及6.7%。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雜項費用。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職工薪酬、[**編纂**]、折舊與攤銷、中介費、辦公費用、差旅及運輸費、業務招待費、營業稅金及附加以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管理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職工薪酬	13,630	40.9	16,775	40.3	20,391	31.6	6,901	32.5	7,260	36.5
折舊與攤銷	4,783	14.4	6,291	15.2	6,779	10.5	2,235	10.5	2,252	11.3
專業服務費	1,627	4.9	3,167	7.6	1,421	2.2	213	1.0	1,162	5.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辦公費用	2,988	9.0	3,214	7.7	3,611	5.6	917	4.3	969	4.9
差旅及運輸費	1,989	6.0	2,312	5.6	2,984	4.6	1,007	4.7	817	4.1
業務招待費	2,574	7.7	1,739	4.2	1,668	2.6	528	2.5	751	3.8
營業稅金及附加	3,211	9.6	5,386	13.0	6,475	10.0	2,076	9.7	1,774	8.9
其他*	2,490	7.5	2,637	6.4	3,893	6.0	1,493	7.0	1,719	8.6
總計	**33,292**	**100.0**	**41,521**	**100.0**	**64,475**	**100.0**	**21,302**	**100.0**	**19,894**	**100.0**

附註：

* 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撇銷損失、專利費及運營支持成本。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管理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職工薪酬是最大的組成部分，分別佔總管理費用的40.9%、40.3%、31.6%、32.4%及36.5%，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獎金及績效相關激勵。折舊與攤銷費用主要包括生產基地辦公樓及行政設施以及辦公設備，尤其是新投入使用的設施，在我們管理費用中所佔比例越來越大。專業服務費涵蓋審計、諮詢及評估費用以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辦公費用包括用品、公用事業及行政消耗品的成本。差旅及運輸費包括商務旅行及相關後勤費用。業務招待費涵蓋支持業務溝通及關係管理所產生的合理費用。營業稅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我們建設的商業物業的房產稅。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專利費以及運營支持成本(包括清潔服務、環境安全服務及行政設施的安保福利)。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原材料消耗、職工薪酬、折舊與攤銷、檢測費、辦公費用、商標專利費以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研發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原材料消耗	16,351	54.4	21,374	55.1	28,586	56.6	10,706	64.9	17,185	69.3
職工薪酬	7,251	24.1	9,098	23.4	12,937	25.6	3,760	22.8	4,283	17.3
折舊與攤銷	2,605	8.7	2,764	7.1	3,286	6.5	929	5.6	1,434	5.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檢測費	1,611	5.4	1,163	3.0	887	1.8	243	1.5	315	1.3
辦公費用	1,322	4.4	2,120	5.5	2,374	4.7	455	2.8	865	3.5
其他*	913	3.0	2,304	5.9	2,454	4.8	401	2.4	705	2.8
總計	**30,053**	**100.0**	**38,823**	**100.0**	**50,524**	**100.0**	**16,494**	**100.0**	**24,787**	**100.0**

附註：

* 主要包括物業租賃及場地使用費、差旅費以及與研發活動相關的其他費用。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我們的研發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消耗大幅增加，原因是我們通過增加研發活動不斷加大研發投入，以更好地推動我們現有及新開發產品以及快速發展的電子封裝領域所用新技術的研發流程。我們持續擴展研發項目的數量和覆蓋範圍，以滿足客戶不斷演變及日益複雜的需求。

原材料消耗指我們內部研發活動中使用的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活動處理物料的量級增大，表明我們研發設備的處理能力增強，開發過程中所需的驗證規模亦在增大，繼而加大物料需求。職工薪酬包括支付給參與研發工作的員工的薪金、獎金及福利。折舊與攤銷費用指用於研發活動的資本資產(如實驗室設備或設施)在其使用壽命內的成本分配。檢測費涵蓋作為研發過程一部分的試驗、實驗或產品檢測的相關成本。辦公費用包括辦公用品、公用事業以及支持研發運營的雜項行政費用。

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反映了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相關的信用損失。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2024年的減值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就我們與一名客戶訂立的協議產生的一次性壞賬計提了撥備。該客戶遭遇財務困難，無法償還總合同金額人民幣2.2百萬元。考慮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我們評估總額人民幣2.2百萬元已全數減值及(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因我們業務規模的整體擴大而增加，導致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減值虧損增加。於2025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9.9百萬元。2025年的減值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就四名客戶的一次性壞賬計提了撥備，經我們評估，該等客戶存在重大信用風險，無法根據合同償還總額為人民幣8.4百萬元的未結款項及(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因我們業務規模的整體擴大而增加，導致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減值虧損增加。截至

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8百萬元，而2026年同期為人民幣0.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自我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的情況有所改善。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確認特定減值撥備的客戶的詳情。

客戶	交易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總額	截至以下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值評估依據	董事首次知悉財務困難的時間[1]
				2026年4月30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銷售鍍層材料	9,230	5,192	2,539	1,898	該客戶經營困難，對其結清未償還應收款項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於2025年就未償還結餘與該客戶訂立應收賬款結算協議	2025年6月
客戶2	銷售鍍層材料	3,796	1,285	1,285	1,285	該客戶於2026年1月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2025年3月
客戶3	銷售玻璃基板	761	780	780	780	該客戶於2025年6月申請破產清算	2025年2月
客戶4	銷售鍍層材料	1,288	594	613	613	該客戶於2025年6月申請破產清算	2025年2月
客戶5[2]	銷售鍍層材料	1,026	2,231	–	–	該客戶根據2024年3月的法院裁定展開預重整程序	2024年1月

附註：

(1) 於首次得悉相關客戶出現財務困難後，在當時並無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的情況下，考慮到我們與該等客戶的現有業務關係，我們審慎地縮減了與彼等的交易規模，同時密切監察其財務狀況，並採取積極措施收回未結清應收款項。於獲悉相關減值跡象後，我們已停止與相關客戶開展新交易。

(2) 截至2026年4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來自客戶5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零，主要由於經我們進行減值評估後，相關應收賬款已於2026年撇銷。

有關應收賬款減值及應收票據減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資產－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我們會定期審閱客戶的交易活動及付款條款，並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譽，以免再次出現減值虧損。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於我們的製造工藝得到改進後，處置不再符合當前生產需要的固定資產的虧損，(ii)因業務調整導致租賃協議提前終止而產生的罰款，及(iii)捐贈和贊助支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支出及租賃負債利息支出。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084	1,878	2,102	695	979
租賃負債利息	166	187	147	54	39
金融負債的總利息支出	2,250	2,065	2,249	749	1,018
減：資本化利息	(760)	–	–	–	–
總計	**1,490**	**2,065**	**2,249**	**749**	**1,01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指我們對聯營公司的長期投資所產生的損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分別為零、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以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的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1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7.5百萬元，於2025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5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9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8百萬元。

本公司及其分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規定，除非下文另有說明，否則在本集團內，本公司及其分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一江蘇矽智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子公司珠海市創智成功科技有限公司亦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2025年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資質認定每三年需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複審。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31日發佈的2021年第13號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製造業企業可就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享受100%加計扣除。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2023年第7號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企業可就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享受100%加計扣除。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負0.8%、12.4%、10.3%、8.7%及負9.7%。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已履行所有納稅義務，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不存在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年/期內利潤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實現利潤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73.2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31.3百萬元。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4.2百萬元增加83.3%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0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半導體行業鍍層材料的銷售及鍍層服務的收入增長。

鍍層材料的銷售

PCB行業：我們的PCB行業鍍層材料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3.7百萬元增加19.0%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在AI相關行業多個終端應用領域強勁增長的推動下，PCB行業高端客戶增長。我們的PCB行業鍍層材料銷量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327噸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735噸，反映了客戶需求增加，尤其是來自具有更複雜和嚴格產品要求的高端客戶的市場需求。

半導體行業：我們的半導體行業鍍層材料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1.7百萬元增加244.2%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9.1百萬元，乃由於化鍍及電鍍材料的收入增長。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對改進鍍層材料技術、穩定的產品質量及全面的服務體系的持續投入，令來自現有及新客戶的銷量增加。具體而言，我們的半導體行業鍍層材料銷量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98噸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273噸，其中(i)半導體行業化鍍材料銷量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60噸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218噸及(ii)電鍍材料銷量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8噸增加至55噸；及(ii)我們無氰電鍍金材料的收入佔比大幅增加，以及金價上漲帶動此類產品的售價提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毛利及毛利率－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鍍層服務

我們鍍層服務業務線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加89.0%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我們的自主研發能力及綜合產能的支持下，對我們鍍層服務的持續需求。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16.9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製造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運輸成本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增長，導致原材料消耗增加，以及製造及運輸成本增加，以支持擴大生產規模，(ii)含貴金屬產品(通常需要成本較高的原材料)的收入貢獻較高，及(iii)我們的PCB行業鍍層材料所用的若干原材料採購價格上漲。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2.1百萬元增加16.6%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4.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鍍層材料的銷售及鍍層服務的收入貢獻增加。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3.9%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7.9%，主要由於(i)因我們的無氰化鍍金產品及無氰電鍍金產品的毛利率下降，以及該等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導致半導體行業鍍層材料的毛利率下降；及(ii)因若干原材料採購價格上漲，導致我們PCB行業鍍層材料的毛利率下降。

鍍層材料的銷售

PCB行業：PCB行業鍍層材料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6.6百萬元增加2.6%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7.8百萬元。PCB行業鍍層材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9.7%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2.9%。該變化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包括硫酸鈀及二氯四氨合鈀)的採購價格上漲。

半導體行業：半導體行業鍍層材料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42.6%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半導體行業鍍層材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8.9%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2%。該變化主要是由於來自無氰鍍金產品的收入比例增加，其毛利率通常較低。特別是，我們的無氰化鍍金產品及無氰鍍金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3.2%及20.6%下降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5%及5.0%，主要歸因於(i)往績記錄期間金價的上漲趨勢；及(ii)該等產品的定價機制，據此，金價上漲擴大了收入基礎，而附加費部分則保持相對穩定，導致毛利率被攤薄。請參閱「－毛利及毛利率－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而言，我們鍍層材料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9.9百萬元，乃由於PCB及半導體行業的收入增長。我們鍍層材料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9.5%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1.7%，主要是由於我們鍍層材料(包括PCB及半導體行業的鍍層材料)的毛利率下降。

鍍層服務

鍍層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33.7%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1百萬元。鍍層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5.6%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8.1%。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新增產能的爬坡期內所產生的前期成本，包括額外員工成本、與新安裝生產設備相關的折舊開支，以及生產設施初始準備及設置所消耗的原材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值稅加計扣除增加。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服務費及業務拓展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及(ii)我們持續擴充銷售團隊導致僱員薪酬增加。

管理及其他經營費用

我們的管理及其他經營費用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編纂**]減少。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研發活動所用原材料(包括高價位貴金屬)消耗量增加；(ii)為推進高附加值產品的開發而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導致僱員薪酬增加；及(iii)添置研發設備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

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我們的客戶收回應收款項的情況有所改善。

其他開支

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銀行借款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9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6年就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的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實現利潤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31.3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09.9百萬元增加55.1%至2025年的人民幣63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鍍層材料及提供鍍層服務的收入增長。

鍍層材料的銷售

PCB行業：我們的PCB行業鍍層材料所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53.8百萬元增加21.7%至2025年的人民幣308.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2025年PCB行業高端客戶的增長。在AI相關行業多個終端應用領域強勁增長及我們與現有和新客戶合作關係的推動下，我們戰略性地利用我們AI PCB產品線的開發及引進，以滿足更複雜的客戶需求。我們的PCB行業鍍層材料的銷量由2024年的9,320噸增加至2025年的10,912噸，反映了2024年至2025年的客戶需求增加，尤其是來自具有更複雜和嚴格產品要求的高端客戶的市場需求。

半導體行業：我們的半導體行業鍍層材料所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5.0百萬元增加96.4%至2025年的人民幣147.3百萬元，乃由於化鍍及電鍍材料的收入增長。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對改進鍍層材料技術、穩定的產品質量及全面的服務體系的持續投入，從而帶動現有及新客戶的銷量增加。此外，多個領域(包括AI計算、存儲芯片及顯示驅動器)的主要半導體客戶對用於HPC及DDIC應用的無氰電鍍金及其他半導體鍍層材料的需求顯著增長。半導體行業的化鍍材料和電鍍材料同步發展，推動全面大幅增長。這是因為我們逐步完成戰略客戶的驗證和測試並建立起穩定的量產能力，並且現有客戶逐步釋放出更大的市場需求。同時，我們廣泛覆蓋多個行業，如電動汽車(「**EV**」)、高性能計算(「**HPC**」)、電源及AI驅動的相關行業，進一步拉動下游需求持續增長。我們用於半導體行業的鍍層材料銷量由2024年的507噸增加至2025年的690噸，其中(i)用於半導體行業的化鍍材料銷量由2024年的407噸增加至2025年的553噸及(ii)電鍍材料銷量由2024年的100噸增加至2025年的137噸，原因是我們戰略性地持續擴大客戶基礎，持續提供大量優質產品，滿足客戶高頻次及高標準的需求。

鍍層服務

我們鍍層服務業務線所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8.9百萬元增加107.9%至2025年的人民幣16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鍍層服務自主研發投資方面的核心優勢，其有效提高了鍍層服務的質量和效率。憑藉我們的一體化研發及生產能力，我們能夠在工藝開發、驗證及工程批流片等關鍵任務上為客戶提供支持，從而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驗證週期並提升開發效率。因此，我們的鍍層服務能夠一直確保穩定及可擴展的生產產能，同時保持我們的業內競爭優勢。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34.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90.2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製造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運輸成本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 2025年收入增長，導致原材料消耗增加，以及製造及運輸成本增加，以支持擴大生產規模及(ii)用作主要原材料的金等貴金屬價格大幅上漲，導致原材料成本與2024年相比相對較高。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75.3百萬元增加40.2%至2025年的人民幣245.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鍍層材料和鍍層服務銷售的收入貢獻。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42.8%下降至2025年的38.6%，主要是由於(i)自我們鍍層服務產生的收入比例較高，而該等服務一般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半導體行業鍍層材料的毛利率因我們的無氰化鍍金產品及無氰電鍍金產品的毛利率下降，以及該等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而下降。

鍍層材料的銷售

PCB行業：PCB行業鍍層材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增加22.9%至2025年的人民幣148.0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PCB行業鍍層材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7.5%及47.9%。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 EV、HPC、AI及相關行業的客戶帶來的市場需求，使得收入貢獻顯著增加；(ii)我們產品的競爭力，賦予我們強大的定價優勢，使我們能夠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維持逐漸上升的平均售價；及(iii)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大批量採購，使我們能夠對供應商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並能夠以相對合理的原材料成本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儘管金價上漲，我們用於PCB行業的鍍層材料的毛利率仍保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相關鍍層工藝中使用的黃金相關原材料通常由客戶採購及供應。因此，黃金及其他貴金屬並不構成我們該等產品銷售成本的一部分。

半導體行業：半導體行業鍍層材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7.9百萬元增加50.1%至2025年的人民幣56.9百萬元。半導體行業的鍍層材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50.5%下降至2025年的38.6%。半導體行業的鍍層材料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EV、HPC、AI及相關行業的客戶推動市場需求增加，亦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然而，鑒於作為主要原材料的黃金價格於2024年至2025年期間大幅上漲，毛利率相對受攤薄。

整體而言，我們鍍層材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58.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04.9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我們的市場滲透率上升及銷售增長。我們鍍層材料的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48.2%下降至2025年的44.9%，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無氰鍍金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以及受2025年金價較2024年大幅上漲影響，該等產品的毛利率有

所下降。隨著金價上漲，我們無氰鍍金產品的收入增加，而成本加成總體保持相對穩定，導致該等產品的毛利率降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毛利及毛利率－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因此，我們的無氰化鍍金產品及無氰電鍍金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由2024年的34.4%及23.2%下降至2025年的33.0%及16.6%。由於2025年該等產品佔我們收入的比例較2024年有所增加，而我們用於半導體行業的其他鍍層材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因此無氰鍍金產品較高的收入貢獻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了攤薄效應。

鍍層服務

鍍層服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125.0%至2025年的人民幣36.4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鍍層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5%及22.2%。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業內市場需求及產能擴張持續提供服務帶動收入增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促進研發活動的政府補助增加及(ii)增值稅的額外扣減增加。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持續努力招募具有行業經驗的人員致使僱員薪酬增加，(ii)用於更多營銷活動的業務發展開支增加及(iii)辦公開支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招募具有相關行業經驗的管理人員以促進我們擴張至更廣泛的行業覆蓋範圍及升級用於僱員福利的設施，致使僱員薪酬增加。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活動所用原材料消耗量增加，(ii)僱員薪酬因我們的研發團隊的擴大而增加及(iii)我們研發設施及設備所用的折舊及攤銷。

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經我們評估具有重大信用風險且未能按合同

償還未償還款項的四名客戶的一次性壞賬撥備，合計人民幣8.4百萬元及(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因我們的整體業務規模擴張而增加，導致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減值虧損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生產過程不再適用的固定資產增加。

財務成本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所得稅前應課稅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60.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1.7百萬元。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52.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3.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由於銷售鍍層材料及提供鍍層服務帶來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11.7百萬元增加31.5%至2024年的人民幣409.9百萬元。

鍍層材料的銷售

PCB行業：我們的PCB行業鍍層材料所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6.4百萬元增加12.1%至2024年的人民幣253.8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得益於2024年中國PCB供應鏈出現復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AI、EV和數據中心等多個終端應用領域強勁增長且所有這些應用領域對PCB的需求都在不斷增長的推動下，2024年PCB供應鏈出現復甦。因此，PCB行業濕製程鍍層材料的中國市場規模由2023年的人民幣94億元擴大到2024年的人民幣102億元。市場的復甦促進了2024年PCB行業對我們鍍層材料需求的增長。

此外，我們還在2023年及2024年積極擴大客戶群體和生產線。這些努力促進了該業務線在2024年的收入增長。此外，我們在鍍層服務業務線上持續投資，得到客戶對我們產品與服務品質的認可，推動我們PCB行業鍍層材料訂單量和銷售規模的增長。

我們的PCB行業鍍層材料的銷量由2023年的8,254噸增加至2024年的9,320噸，反映了2023年至2024年客戶需求的上升。

半導體行業：我們的半導體行業鍍層材料所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8.6百萬元增加54.3%至2024年的人民幣75.0百萬元，這得益於化鍍及電鍍材料收入的雙重增長。

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在通過客戶及其供應鏈的技術驗證和產品認證方面取得成功，以及我們積極努力加強與半導體行業客戶的關係。這些技術驗證的實現極大地提升我們在後續大規模生產機遇中的地位。2024年，隨著認證流程的不斷推進，更多客戶的產品進入量產階段，進一步增加了對我們鍍層材料的需求，並加強了我們與這些客戶的深度合作。例如，在一家國內知名半導體代工廠客戶的若干射頻半導體產品於2024年進入量產階段後，我們用於該等射頻半導體產品的TSV電鍍材料實現了商業化規模採購。

我們的半導體行業化鍍材料的銷量由2023年的293噸增加至2024年的407噸；我們電鍍材料的銷量由2023年的70噸增加至2024年的100噸，這反映了該期間客戶需求的增長。

鍍層服務

2023年至2024年，鍍層服務業務線的收入由人民幣23.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35.2%至人民幣78.9百萬元。該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珠海及南通生產基地的全年運營，以及珠海生產基地新增生產線。隨著產能及服務交付能力的提升，我們得以進一步拓展鍍層服務，並鞏固我們在市場中的地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01.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34.7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製造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運輸成本的增加。該等增加主要由於：(i) 2024年收入增長，帶動生產規模擴大，相應增加了原材料的消耗，以及製造費用和運輸成本的支出；及(ii)新建生產基地進一步實現量產，生產人員數量隨之增加，導致直接人工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增加59.4%至2024年的人民幣175.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幅與同期的收入增幅相比更為顯著。

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35.3%上升至2024年的42.8%，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大部分毛利來源於PCB行業鍍層材料銷售，而該項目的毛利率在此期間有所上升。

鍍層材料的銷售

PCB行業：PCB行業鍍層材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9.2百萬元增加52.0%至2024年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PCB行業鍍層材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5.0%增加至2024年的47.5%。該增長主要得益於：(i)行業復甦，令客戶需求回暖及產量提高，使固定成本得以分攤至更大的產量中；(ii)部分主要原材料(包括鎳及鈀)價格下跌；(iii)2024年採用新工藝提高生產效率，進一步降低PCB行業鍍層材料的製造成本；及(iv)我們的新生產基地開始運營，自動化和數字化管理系統的使用大大提升了生產效率，使我們能夠完成更多訂單。

半導體行業：半導體行業鍍層材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26.8%至2024年的人民幣37.9百萬元。半導體行業鍍層材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1.6%下降到2024年的50.5%。這一變化主要由我們的戰略調整及產品矩陣優化所推動，於期內專注於無氰電鍍金材料及化鍍金材料的商業化，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2024年，我們繼續專注於在快速增長的半導體行業中實現業務增長和提高市場份額。雖然毛利率有所下降，但這一策略有效推動了訂單規模的擴大，為我們帶來了更大體量的業務增長和市場競爭力提升。

整體而言，我們鍍層材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9.1百萬元增加45.1%至2024年的人民幣158.3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2023年的39.7%增加至2024年的48.2%。該等增加乃主要得益於下游需求復甦及其帶動的銷量增長，以及我們持續致力通過優化生產流程及提升產能利用率以提高營運效率。

鍍層服務

鍍層服務於2023年錄得毛損人民幣4.8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6.2百萬元。鍍層服務於2023年的毛損率為20.2%，於2024年則為毛利率20.5%。該上升主要是由於：(i) 2023年我們用於提供鍍層服務的珠海和南通生產基地主要還在建設施工和試生產階段，產生了大量與生產建設、設備投入及新員工招聘相關的前期成本，導致2023年我們的鍍層服務業務線產生毛損。該等生產基地在2024年度正式投產後，產能的利用程度進一步提高，相關建設及人工成本在2024年顯著降低，毛利增加；(ii)行業需求復甦帶動產量增加，從而形成規模效益，生產效率提高；以及(iii)對於鍍層服務涉及的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格在2024年有所回落。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24年平均銀行存款結餘減少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ii)若干政府補助到期導致政府補助減少，(ii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的投資收入減少，原因是為我們在2024年根據內部資金需要減少出售量及(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重估引起的變動所致。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擴大客戶群體及市場版圖，導致人員相關成本增加。此外，我們業務的強勁表現亦促使銷售人員績效薪酬及獎金有所增加。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業務績效提升，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及獎金增加，導致員工相關費用增加；(ii)為滿足我們的運營需要，包括審計、諮詢、評估及測試服務在內的專業服務費用有所增加；及(iii)由於2024年期間若干生產設施的資本化，折舊及物業相關稅項增加。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活動中使用的原材料增加，以及由於我們持續投入擴大研發團隊而導致職工薪酬增加。

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到2024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一名個人客戶計提一次性壞賬撥備，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因我們的業務規模整體擴大而增加，導致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減值虧損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製造工藝改進後，增加處置了不再符合當前生產需要的固定資產。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珠海生產設施於2023年竣工，且無財務成本於2024年資本化。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開支)由2023年的抵免人民幣0.1百萬元變為2024年的開支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所得稅前應納稅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0.2百萬元。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2.7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8,695	512,979	549,126	570,557
使用權資產	30,962	37,045	27,859	27,342
無形資產	70	474	744	6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84	3,318	3,256	8,16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5,000	48,270	53,967	56,3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55	3,836	10,388	9,720
	556,866	**605,922**	**645,340**	**672,732**
流動資產				
存貨	54,421	90,333	120,151	167,63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1,959	227,508	315,565	349,779
合同資產	328	139	1,577	1,8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61	7,454	30,378	36,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02	86,511	90,359	78,6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950	9,020	6,8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1,359	20,02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2,574	13,073	6,094	7,551
	398,504	**452,993**	**573,144**	**648,5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814	41,586	40,190	34,2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918	48,015	65,851	79,3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00	19,775	71,750	140,900
租賃負債	828	1,072	1,117	1,132
合同負債	2,771	10,396	8,271	7,905
應付稅項	3,396	4,165	2,012	1
	88,627	**125,009**	**189,191**	**263,523**
流動資產淨值	**309,877**	**327,984**	**383,953**	**384,9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6,743**	**933,906**	**1,029,293**	**1,057,729**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225	36,450	29,700	27,000
遞延收益－非即期	–	–	–	500
租賃負債	4,053	2,981	1,865	1,4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	29	25	37
	45,316	**39,460**	**31,590**	**29,019**

有關贖回權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股本」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械、汽車、家具及固定裝置、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318,439	370,983	366,535	354,035
機械	55,506	69,949	75,085	79,732
汽車	4,355	3,490	2,889	2,517
家具及固定裝置	3,218	2,792	2,072	1,847
租賃物業裝修	2,244	2,522	1,693	1,418
在建工程	74,933	63,243	100,852	131,008
總計	**458,695**	**512,979**	**549,126**	**570,557**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樓宇、廠房及機械的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珠海生產基地的進一步發展。同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較2023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年新增生產設施完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後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珠海及南通生產基地的機器及在建工程增加。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70.6百萬元，主要由於珠海生產基地的在建工程增加。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期間的使用權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26,433	33,504	25,306	25,118
租賃樓宇	4,529	3,541	2,553	2,224
總計	**30,962**	**37,045**	**27,859**	**27,342**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珠海收購土地使用權，用以支持我們預計的生產需要。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優化資源配置及提升運營效率而主動終止土地使用權，以及樓宇因折舊及租賃攤銷而減少所致。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

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由軟件構成。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數字基礎設施的投資增加，包括購買更多的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隨後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我們根據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可扣除虧損的估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可收回之當期所得稅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該相同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被抵銷。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可抵扣稅項虧損於年內獲動用並隨後被撥回。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3.3百萬元。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我們一家子公司的額外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包括可收回增值税及企業所得税、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流動資產。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包括可收回增值税、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可收回税項	20,256	3,078	7,123	14,924
預付款項	2,224	1,904	11,526	9,021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492	2,404	9,156	9,362
退貨權資產	89	68	40	126
	25,061	**7,454**	**30,378**	**36,245**
非流動				
可收回税項	10,476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76	642	763	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003	3,194	6,359	5,971
永久業權土地的預付款項	–	–	3,266	3,066
	17,355	**3,836**	**10,388**	**9,720**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百萬元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收到了與先前累積的增值税進項税額相關的增值税退税，以及員工預支款的持續償還。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在建工程及生產基地所用設施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及2024年建成的大部分生產設施轉固後，可收回增值税減少。2024年設施進入運營後，符合遞延收回條件的進項增值税金額相應減少。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於生產基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我們生產基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成品及發出商品及合同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295	23,399	51,252	82,855
成品	16,644	21,465	31,135	36,406
發出商品及合同成本	21,482	45,469	37,764	48,374
	54,421	**90,333**	**120,151**	**167,635**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以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6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增加，這是由於2024年及2025年市場需求增加，生產需求亦隨之提高，以及我們的新生產基地投產，擴大了我們的生產能力，因此需要更高的原材料存貨水平；及(ii)成品及發出商品及合同成本增加，反映了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生產能力的擴大及客戶需求的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驗收日期對存貨進行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8,403	83,936	111,020	165,105
1年以上	6,018	6,397	9,131	2,530
總計	**54,421**	**90,333**	**120,151**	**167,63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存貨週轉天數*	140	113	100	81

附註：

* 一年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總存貨(計提減值撥備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為360天，而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120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140天、113天、100天及81天。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隨著下游需求增加，我們的週轉效率提高，故週轉天數進一步減少。這一減少也反映了我們存貨管理實踐的有效性。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未清存貨中有人民幣156.9百萬元或93.6%已被後續使用。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與客戶所訂合同產生的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54,481	208,750	293,921	317,423
減：應收賬款減值	(1,917)	(4,704)	(10,449)	(8,276)
	152,564	**204,046**	**283,472**	**309,147**
應收票據	19,445	23,498	32,134	40,684
減：應收票據減值	(50)	(36)	(41)	(52)
	19,395	**23,462**	**32,093**	**40,632**
總計	**171,959**	**227,508**	**315,565**	**349,779**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72.0百萬元、人民幣227.5百萬元、人民幣315.6百萬元及人民幣349.8百萬元，與我們於各年度的收入增長一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賬款減值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結餘主要來自與我們有持續業務關係的客戶；(ii)並無重大與該等客戶的持續糾紛；(iii)該等客戶持續向我們作出後續還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的過往還款模式大致一致；(iv)我們持續實施嚴格的信用管理政策，監察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進展及加大收回應收賬款的力度；及(v)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絕大部分應收賬款賬齡為一年以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長期尚未收回的應收賬款是可以收回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49,211	196,602	270,809	302,651
6個月至1年	13,100	15,838	32,062	38,183
1至2年	9,610	14,396	12,694	8,945
2至3年	38	672	–	–
總計	**171,959**	**227,508**	**315,565**	**349,779**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一至四個月的信用期。我們致力於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且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根據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日期的收入確認日期，我們的大部分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為一年以內。與我們授予客戶的一般信用期相比，結算時間相對延長乃主要由於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可持續合作關係，而我們可酌情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評估，向該等客戶授予更長的信用期。授予其他客戶的信用期由貨到付款至最長120天的信用期不等，視乎個別客戶的情況而定，其中大部分該等信用期約為90天。因此，該等信用期並非固定的合同安排，並可根據我們對彼等信譽及與我們業務關係的評估而不時作出調整。就該等主要客戶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的信用期一般介乎四至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2%、9.0%、11.1%及12.2%。

* *主要客戶一般指與本公司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擁有較大營運規模，及/或在其各自所屬行業中發展成熟或備受認可的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189	178	158	136

附註：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是根據相關年度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同年的收入，再乘以360天（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而言）及120天（就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而言）計算得出。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分別為189天、178天、158天及136天。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呈現下降趨勢。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對較長是由於我們為維持與部分現有戰略客戶的合作關係而延長信用期，導致相對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董事認為，延長現金轉換週期不會單獨或總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確保及時收取應收賬款並改善現金流管理，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我們對所有客戶進行全面的信用評估，定期審查其財務狀況、付款歷史及市場聲譽。信用風險較高的客戶需遵守更嚴格的付款條款，如縮短的信用期或預付款要求。我們錄得相對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現金轉換週期乃按存貨週轉天數加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再減去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計算，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292天、254天、223天及200天。更多詳情，亦請參閱「－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現金轉換週期延長而面臨流動性風險」。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尚未結清的應收賬款（扣除損失撥備）中有人民幣248.8百萬元或80.5%已得到後續結算。

我們根據信用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政策評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並考慮客戶信用狀況、還款記錄及其他相關資料等因素。根據該評估，董事相信，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我們已作出充足的減值撥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其他金融產品。該等產品主要為低風險理財工具，用於短期投資。結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是由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處置了2023年購買的金融產品，以及我們於2024年購買了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新金融產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零，並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維持為零，主要是由於處置了2024年購買的金融產品。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財務部門主要負責制定、執行及監督我們的投資決策。為確保適當的監督及風險管理，我們已實施以下財務政策及內部授權控制措施：

在進行任何投資之前，我們確保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要、持續經營、研發以及資本支出，即使在購買此類理財產品後亦是如此。我們在選擇理財產品時採取審慎態度，在仔細考慮投資期限及預期收益等因素後，根據具體情況做出投資決策。為管理風險敞口，我們歷來尋求，並且可能會繼續尋求購買期限不超過12個月的低風險理財產品。我們可能會繼續使用剩餘現金投資於類似的理財產品。我們意識到，[**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對此類金融資產的投資可能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董事確認，任何此類投資都將僅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如適用)的情況下進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主要包括應收款項融資，該項融資指我們尚未背書的、商業銀行承兌的高信用質量貿易票據。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剩餘的貿易票據(也仍未獲得背書)作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一部分入賬。

有關工具的結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增長以及應收票據的相應增長。有關工具的結餘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應收票據的管理。該等工具的結餘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增加使用貿易票據結清款項。有關我們應收票據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資產－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以及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放作為金融機構開具的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抵押的存款發生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2.8百萬元、人民幣86.5百萬元、人民幣90.4百萬元及人民幣78.6百萬元。每年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波動主要反映了經營及投資活動中的現金使用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現金流量」。

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是應付給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4,814	32,586	40,190	34,214
應付票據	–	9,000	–	–
總計	**14,814**	**41,586**	**40,190**	**34,214**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2024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下游需求增長，原材料採購需求增加。2025年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面對行業快速轉變及更迅速地應對市場需求，原材料供應商的週轉加快。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就所採購原材料結清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876	38,208	31,709	25,735
1年以上	2,938	3,378	8,481	8,479
總計	**14,814**	**41,586**	**40,190**	**34,21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37	37	35	17

附註：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是根據相關年度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加上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變動，再乘以360天（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而言）及120天（就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而言）計算得出。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37天、37天、35天及17天。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保持在較短時間內。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尚未結清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有人民幣24.2百萬元或70.8%已得到後續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工資、其他應付稅項、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5,512	14,402	21,816	28,813
未終止確認的背書應收票據的應付款項	12,735	17,173	21,601	32,594
應付工資	4,395	8,772	13,921	8,999
其他應付稅項	2,034	2,269	2,584	1,18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付款項	15,000	–	–	–
退款負債	95	63	64	157
待轉銷項稅	380	321	337	438
應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67	5,015	5,102	6,794
總計	**63,918**	**48,015**	**65,851**	**79,371**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項目相關結算導致應付施工費及設備費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但該減少部分被應付工資的增加抵銷，該增加反映了應計職工薪酬及獎金支出的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9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基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以及僱員薪酬及福利的應付工資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79.4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基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及設備採購增加，以及背書應收票據的應付款項增加。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尚未結清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有人民幣53.0百萬元或66.8%已得到後續結算。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為就鍍層服務相關配套設備及零部件自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主要指尚未確認為收入的購買配套設備的客戶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同負債的變化主要是由於收入確認的時點及相關履約義務的履行。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客戶對與我們鍍層服務相關的配套設備支付的預付款增加，總額為人民幣7.7百萬元。該等配套設備交易通常為非經常性，主要旨在滿足若干客戶的定制需求。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確認加快。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客戶驗收設備時確認收入。

股本

根據與多名[**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一系列股東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合共33,440,006股普通股，總對價約為人民幣576.43百萬元，並授予[**編纂**]前投資者贖回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贖回權獲行使。

於2025年4月30日及2025年6月6日，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隨後訂立補充協議，協定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被不可恢復地終止，且自始無效。經計及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規管補充協議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倘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於訂立補充協議前已入賬為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i)贖回金融負債、非流動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將為：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588,143	634,2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3,459	673,673
資產淨值	233,284	260,233

及(ii)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年/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利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	24,286	25,761	11,802	9,08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利潤總額	(4,865)	28,687	61,961	11,74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以人民幣元列示)	(0.04)	0.25	0.54	0.10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9,201	49,985	(42,086)	(62,3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9,912)	(55,483)	(23,784)	(14,3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845	29,207	69,798	65,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866)	23,709	3,928	(11,58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668	62,802	86,511	90,35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80)	(153)
截至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02**	**86,511**	**90,359**	**78,62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28.5百萬元，並經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的負向變化。這些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7.5百萬元、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部分被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

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81.7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4.5百萬元以及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9.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該等營運資金變動乃受存貨增加人民幣31.5百萬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大幅增加人民幣100.4百萬元、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以及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亦影響營運資金所推動。

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稅前利潤人民幣60.2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1百萬元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的正向變化。這些正向變化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8.3百萬元，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4.2百萬元和存貨增加人民幣37.3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稅前利潤人民幣19.3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3百萬元以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的正向變化。這些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46.4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4.4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62.3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這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隨我們的收入增長而增加，以及為支持業務增長及確保供應穩定而提高存貨水平。為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狀況，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擴展業務及提高毛利，而這預期將加強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此外，我們亦將實施以下措施管理我們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i)通過與客戶磋商較短的信用期及更有利的付款安排優化我們的信用條款，包括爭取將授予若干客戶的信用期由最長30天縮短為預先付款安排；(ii)通過客戶信用評估加強信用控制，並通過定期監察加強收回應收款項，包括由財務部門與銷售團隊協調，定期審閱客戶的還款記錄及信用狀況，對逾期應收款項採取更嚴格的收款程序；(iii)通過加強採購與銷售團隊間的協調(包括提升需求預測、密切監察存貨賬齡、定期檢討客戶的生產計劃及預期訂單量)，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盡量減少存貨積壓及資金佔用，藉此加強我們的存貨管理及改善存貨週轉；(iv)通過與供應商磋商更有利的付款安排優化應付賬款的管理，包括爭取將若干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延長30天及多元化供應商基礎，以為管理採購安排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v)探討新商業安排，包括若干客戶向我們提供生產所需貴金屬的安排，預計此將減少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提升現金轉換效率。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4.4百萬元。該等金額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0.1百萬元所抵銷。

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5.2百萬元、(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合共人民幣135.0百萬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0.5百萬元。該等金額部分被(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55.6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所得款項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84.3百萬元、(ii)購買土地使用權人民幣7.8百萬元及(i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15.0百萬元。該等金額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52.0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所得款項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72.8百萬元及(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人民幣83.0百萬元。該等金額部分被(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94.2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所得款項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4.0百萬元。該金額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7.6百萬元所抵銷。

2025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5.0百萬元及(ii)股東注資人民幣30.0百萬元。該等金額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9.8百萬元、(ii)已付遞延[**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股東出資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5.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9百萬元、(i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支付利息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東出資人民幣3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9百萬元、(i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i)支付利息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細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54,421	90,333	120,151	167,635	141,76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1,959	227,508	315,565	349,779	387,689
合同資產	328	139	1,577	1,866	2,8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61	7,454	30,378	36,245	35,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02	86,511	90,359	78,624	82,4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950	9,020	6,820	8,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1,359	20,025	–	–	40,030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2,574	13,073	6,094	7,551	18,031
	398,504	**452,993**	**573,144**	**648,520**	**716,02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814	41,586	40,190	34,214	32,2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918	48,015	65,851	79,371	75,531
計息貸款及借款	2,900	19,775	71,750	140,900	177,210
租賃負債	828	1,072	1,117	1,132	1,148
合同負債	2,771	10,396	8,271	7,905	3,90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635
應付稅項	3,396	4,165	2,012	1	118
	88,627	**125,009**	**189,191**	**263,523**	**291,767**
流動資產淨值	**309,877**	**327,984**	**383,953**	**384,997**	**424,26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9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5.5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35.9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該等金額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1.3百萬元、(ii)計息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16.9百萬元及(i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8.1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29.8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該等金額部分被(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52.0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8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47.5百萬元、(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4.2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該等金額部分被(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69.2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1.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8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人民幣42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7.9百萬元。該等金額部分被(i)計息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36.3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25.9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主要資金來源來為經營提供資金，而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及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我們的業務需要、持續經營、研發和資本支出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通過內部資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編纂**]淨額，我們的流動性需求將得到滿足。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8.6百萬元。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滿足當前的需求，即至少能滿足自本文件之日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發生人民幣80.1百萬元、人民幣84.4百萬元、人民幣67.5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資本支出。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中的土地使用權，該等支出與我們生產基地的擴大和整體業務的增長相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業務－製造與生產」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資金，亦可能完全無法取得資金」。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該等承擔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654	35,324	30,288	19,366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項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00	19,775	71,750	140,900	177,210
租賃負債	828	1,072	1,117	1,132	1,148
非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225	36,450	29,700	27,000	21,600
租賃負債	4,053	2,981	1,865	1,482	1,094
總計	**49,006**	**60,278**	**104,432**	**170,514**	**201,052**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用(無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並無違反任何重大財務契諾。自2026年8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債項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56.2百萬元、人民幣10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7.9百萬元。我們所有的計息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價，並根據我們的經營需要進行調整。部分銀行借款以(i)我們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我們的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iii)我們於一家子公司的股權作為抵押。部分銀行借款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此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消。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計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5%、4.4%、3.8%及3.7%。我們認為這些利率在市場利率範圍之內，並認為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和契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截至2026年8月31日，即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98.8百萬元，及未使用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365.8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我們在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我們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及2026年8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截至該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1)]	35%	43%	39%	28%
淨利潤率[(2)]	6%	13%	12%	10%
權益回報率[(3)]	2%	6%	8%	3%
流動比率[(4)]	4.50	3.62	3.03	2.46
槓桿比率[(5)]	5%	6%	10%	16%
債務權益比率[(6)]	16%	18%	22%	28%

附註：

(1) 毛利率為根據相應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2) 淨利潤率為根據相應年度/期間的稅後淨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3) 權益回報率為根據相應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總權益年初及年末/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4) 流動比率為根據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5) 槓桿比率為根據截至相關日期的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6) 債務權益比率為根據截至相關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了若干關聯方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我們來自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的未償還結餘已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結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亦不會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業績的預期。關聯方交易的定價主要基於：(i)公平磋商；(ii)可比市場價格；(iii)交易的總銷售/購買量。關聯方交易的定價及信用期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類似交易相當，且未向/獲有關關聯方授予任何優惠條款。價格是在考慮現行市場價格後雙方共同商定。

關於正在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董事及管理層將考慮一系列因素，以確定在[**編纂**]及[**編纂**]後是否繼續採用此安排，從而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與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對任何此類風險進行對沖，亦認為沒有必要進行對沖。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雖然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配比例，但董事會日後可能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後宣派股息，包括我們未來的盈利情況及現金流入、未來的資金使用計劃、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法定儲備金、任意公積金、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分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亦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

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利潤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從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i)彌補上一年度產生的虧損（如適用）；(ii)提取相當於稅後利潤10%的法定儲備金；及(iii)經股東會批准，提取稅後利潤至任意公積金。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可供分派的儲備為人民幣185.4百萬元。

[編纂]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已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及(ii)直接歸屬於[**編纂**]股份的約人民幣[**編纂**]元將自權益中扣除。按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我們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編纂**]）。其中，(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我們估計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的[**編纂**]預計將自損益表中扣除，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予以資本化。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則[**編纂**]佔[**編纂**]總額的比例為[**編纂**]%。上述[**編纂**]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物業權益與物業估值

一家獨立的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對我們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了估值。估值函件及物業估值摘要見本文件附錄三。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截至2026年4月30日選定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與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截至2026年8月31日選定物業權益的市值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該物業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賬面淨值	**369,675**
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間的變動（未經審計）	2,527
該物業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372,202
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淨估值盈餘	46,798
本文件附錄三的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的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物業市值	**419,000**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及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的情況外，自2026年4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前景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形。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編纂**]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及概約金額載列如下：

- [**編纂**]淨額約[45.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興建我們鍍層材料及鍍層服務的新生產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先進封裝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1,262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985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6%。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電子封裝市場概覽－電子封裝及先進封裝簡介」。為滿足下游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並利用有利的行業趨勢，我們將提升生產線及產能。具體而言：

  - 約[25.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及升級鍍層服務能力以及採購用於鍍層服務的額外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鍍層服務產生的收入持續增加，且我們預期並有意於未來增加來自該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我們相信通過提升客制化服務，我們能夠承接客戶更先進的研發訂單及潛在的大規模生產。我們計劃於[**編纂**]後的當前年度剩餘期間及於未來三年分別投入[**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於本類別下，我們將進一步作如下分配：

    (i) 約[25.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約104套晶圓級及芯片級鍍層服務設備，包括約44套晶圓級鍍層服務設備及約60套芯片級鍍層服務設備。就晶圓級鍍層服務而言，我們計劃採購X射線系統、HPLC系統及ICP-MS系統、FIB(聚焦離子束)系統、SEM/EDS(搭載能量色散X射線光譜儀的掃描電子顯微鏡)、3D顯微鏡、白光干涉儀、自動光學檢測系統、薄膜應力測試儀、金相顯微鏡、電鍍設備及化鍍設備等設備，主要用於晶圓塗層厚度測量、鍍液成分分析、微觀缺陷檢測、塗層狀況測試，以

及建立電鍍、化鍍、清洗、薄膜貼合、解鍵合與乾燥作業的製程能力。就芯片級鍍層服務而言，我們計劃採購X射線系統、清洗線、噴砂線、玻璃基板化鍍線、自動打包機等設備，主要用於芯片級產品的清洗、表面粗化、鎳金、金錫、化錫、鋁基板及玻璃基板鍍層加工與檢測，以及後段配套工序。預期該等投資將提升我們的鍍層服務產能、工藝控制能力及客戶交付能力。

- 約[10.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鍍層材料產能及建設新生產線。我們計劃擴大鍍層材料產品組合、實施自動化和智能製造系統，並投資先進的質量控制設備。該等舉措旨在提高生產效率、加強質量管理，以及滿足高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於本類別下，我們將進一步作如下分配：

  (i) 約[**編纂**]港元用於升級我們現有生產基礎設施，其中預期[**編纂**]港元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動用，而剩餘[**編纂**]港元將於2027年至2028年期間動用；

  (ii) 約[**編纂**]港元用於採購102套生產、輔助、測試、廢物處理及智能製造設備，包括化學品混合罐、自動化灌裝、洗桶、乾燥、貼標及碼垛設備、生產配套設施、測試設備以及廢水及廢氣處理設施。具體設備計劃如下：自2026年第四季度至2029年，我們計劃根據我們的實際產能需求，逐步添置50套配液罐；22台用於灌裝、洗桶、烘乾、貼標及碼垛的自動化配套設備；兩套配套生產設施，包括超純水系統及空氣壓縮機；兩套配套生產及安全系統；九台測試設備，如粒子計數器、高效液相色譜系統、3D顯微鏡、循環伏安溶出測試儀、表面張力計及電感耦合等離子體質譜儀，以提升我們的質量控制能力；五套環保設備，以提升我們的廢水及廢氣處理能力；以及12台智能製造系統及自動導引車(AGV)。就該金額而言，預期[**編纂**]港元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動用，而剩餘[**編纂**]港元將於2027年至2029年期間動用；及

  (iii) 約[**編纂**]港元用於分階段招聘30名生產、質量控制以及設備操作及維護人員，將於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各招聘10名僱員，預期平均年度薪酬待遇約為120,000港元。有關人員(包括生產人員、工藝工程師及質量控制工程師)須持有相關領域的學

士或以上學位，並具備操作化工生產設施的相關經驗。他們亦須熟悉生產工作流程及質量控制程序，並具備開發定制鍍層解決方案及優化生產工藝的實踐經驗。

- 約[10.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泰國建立海外生產基地及購置生產設備。

  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泰國的海外建設。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2027年投入[**編纂**]港元，主要用於樁基工程；於2028年投入[**編纂**]港元，用於一期廠房的主體結構建設。預期一期將包括生產車間、辦公室、污水處理區及公用設施樓宇，以支持我們的生產、行政及其他一般用途；及於2029年投入[**編纂**]港元，用於二期的結構建設及設備安裝。預期二期將涉及增加鍍層材料產品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將根據客戶分佈，在海外建設新生產基地，以更好地支持下游供應鏈，提升對海外需求的響應能力，並建立更高效的全球銷售網絡。

  我們計劃分配[**編纂**]港元用於購買約29台生產及配套設備（於2029年為[**編纂**]港元及於2030年為[**編纂**]港元），包括(i)生產工藝設備，例如鍍銅線、鍍鎳金線及灌裝機；(ii)貼標及封裝設備；及(iii)內部物流設備，例如電動叉車及物料搬運設備。

  我們亦計劃分配[**編纂**]港元用於我們泰國生產基地具備相關行業經驗的管理、生產、銷售、技術及其他支持人員的招聘及薪金開支，預期平均年度薪酬待遇約為100,000港元。有關人員（包括廠房管理人員、生產人員、質量控制工程師、工藝工程師、市場開發經理及客戶服務經理）須持有相關學科的學士或以上學位，並具備化學品生產業務各項職能的相關經驗，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質量控制及工藝優化、市場開發及售後服務。我們預期於2029年招聘24名人員，並於2030年額外招聘36名人員。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戰略 — 擴大鍍層材料與鍍層服務產能」。

- 約[30.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技術開發、產品升級及產品組合擴展，尤其是高純濕製程鍍層材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高純濕製程鍍層材料是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的細分領域，指對純度及清潔度要求更高的濕製程鍍層材料，特徵通常為金屬雜質含量不超過10ppt及微粒數不超過5個微粒/毫升，其主要應用於半導體製造及先進封裝工藝。按收入計，預期中國高純濕製程鍍層材料市場

規模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5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8.0%。基於2030年預期市場需求人民幣51億元及2026年市場規模人民幣19億元，估計相應的需求缺口約為人民幣32億元，反映下游應用預期持續增長所帶來的龐大未獲滿足需求。與其他濕製程鍍層材料相比，高純濕製程鍍層材料對金屬雜質、微粒、離子污染物及有機殘留物的控制更為嚴格，因為該等污染物可能會影響電鍍均勻度、缺陷控制、電氣性能及產品可靠性。該市場目前主要由國際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服務，預期本土化、技術進步及下游半導體的發展將為國內參與者創造機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將任何高純濕製程鍍層材料商業化。我們的高純濕製程鍍層材料(包括大馬士革電鍍銅材料及工藝、高密度垂直銅互連及混合鍵合材料及工藝)於往績記錄期間仍處於研發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該等產品的任何訂單，亦無預期會接獲任何有關訂單。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我們的重點研發項目」。我們預期相關產品於2028年商業化後將開始貢獻收入，且隨著我們因應客戶需求而獲取客戶訂單並擴大銷售，預期其後的收入貢獻將逐步增加。我們對有關產品未來成功商業化的正面預期，乃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支持：(i)大馬士革銅互連的基本工藝是將銅電鍍至芯片上形成的微小孔洞或溝槽內。此工藝與我們現有的TSV銅填充產品所使用的基本工藝相同，因此我們已在相關技術方面積累豐富的專業知識。剩餘主要步驟為提升工藝精度，由TSV銅填充所用的微米級提升至大馬士革銅互連所要求的更精細的納米級；及(ii)混合鍵合涉及通過極細微且緊湊的銅連接點將芯片互相連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掌握在芯片之間形成精細且緊湊的銅連接的技術。為實現混合鍵合，我們將需要進一步將該等銅連接點縮小至納米級，並在不使用凸塊的情況下直接接合兩塊芯片的銅表面。此將透過上文(i)所述我們目前正在開發的大馬士革銅互連工藝來實現。

同時，我們力爭深化鍍層材料的市場滲透率，並擴大其下游應用範圍。我們計劃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及行業經驗建立新客戶關係、參與行業展覽及技術論壇(例如SEMICON China、CPCA電子電路(大灣區)展覽會及高端製造電子電鍍論壇)，以及通過行業網絡及推薦加強業務開發力度，從而建立我們於高純濕製程材料市場的客戶基礎。

為達成上述目標，我們計劃：(i)於[**編纂**]後的當前年度剩餘期間及於未來三年投入[**編纂**]港元，通過為我們生產基地採購額外的開發及檢測設備，提升現有研發中心的製程能力。我們計劃購買合共24套設備，包括FIB系統、電感耦合等離子體質譜儀、高效液相色譜系統、3D顯微鏡、白光干涉儀、X射線系統、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傅立葉變換紅外光譜儀、能量色散X射線熒光光譜儀、化學機械拋光設備及薄膜應力測試儀，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用於塗層製備、微觀結構分析、成分測試、缺陷識別及可靠性驗證的研發平台。這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工藝開發、客戶驗證及產品迭代方面的能力。我們計劃於2026年第四季度購買六套、於2027年購買11套、於2028年購買四套及於2029年購買三套；(ii)於[**編纂**]後的當前年度剩餘期間及於未來五年投入[**編纂**]港元，通過針對性的人才招聘和結構化培訓計劃的實施，擴充研發團隊並加強創新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2027年至2031年招聘合共144名人員，細分如下：2027年14名、2028年19名、2029年37名、2030年34名及2031年40名，預期平均年度薪酬待遇約為150,000港元。該等人員(包括研發工程師，以及工藝及產品開發工程師)須具備先進封裝研發的相關技術專長及經驗，包括對相關工藝技術及應用有紮實了解，並至少持有相關學科(如材料科學、化學工程、微電子或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及(iii)於[**編纂**]後的當前年度剩餘期間及於未來五年投入[**編纂**]港元(該金額將按年分配使用)，採購必要的原材料和耗材，以支持正在進行的研發和中試生產活動。

- 約[15.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未來的潛在戰略擴展機遇。我們將主要尋求通過收購中國或其他地區的集成電路產業鏈內的企業來擴展現有業務，旨在加快發展產品線佈局能力。我們就潛在收購目標主要採用三個篩選維度，包括橫向協同效應、市場拓展及垂直產業鏈延伸。具體而言，於橫向協同效應方面，我們將重點關注從事半導體材料且具備產品線的企業，該等企業能補充或提升我們現有的封裝材料組合，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支持產品優化，同時創造營運協同效應。於市場拓展方面，我們將考慮具備成熟的晶圓製造客戶基礎及成熟海外經銷渠道的目標，旨在深化我們於晶圓工藝應用及海外市場的佈局，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於垂直產業鏈延伸方面，我們將考慮上游核心原材料供應商，以提升供應鏈穩定性、交付可靠性及產品質量一致性，以及拓展至具備更高附加值潛力的下游應用細分市場的機遇。具體而言，我們正在物色年收入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擁有專有核心技術，並在半導體材料的研發與商業化方面具備成熟能力的半導體材料企業，我們認為該等企業可提供具實質意義的比較基

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超過500家符合我們篩選標準的潛在目標。我們擬評估及物色不超過兩個潛在收購目標，並收購該等目標的少數股份，旨在建立戰略合作、加強協作及保持未來發展的靈活性。視乎相關時間的情況及可獲得的商業機遇，我們亦可能考慮收購目標公司的多數股權。超出[**編纂**]中分配金額的任何對價，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其他融資安排撥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編纂**]用途而言，我們不擬投資任何特定擴張目標，亦未確定任何有關目標。

- 約[10.0]%或[**編纂**]港元將用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上限)，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編纂**]及估計開支後，[**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

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下限)，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編纂**]及估計開支後，[**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

倘[**編纂**]淨額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發生任何變化，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插入公司抬頭]

致深圳創智芯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74]頁所載深圳創智芯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可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及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可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用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基於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詢問，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保證吾等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未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進行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有關事宜作出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指出　貴公司並未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11,651	409,924	635,850	164,168	301,020
銷售成本		(201,677)	(234,669)	(390,175)	(92,117)	(216,898)
毛利		109,974	175,255	245,675	72,051	84,1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288	3,513	5,092	1,225	3,667
銷售及經銷開支		(28,735)	(34,800)	(41,474)	(12,812)	(15,466)
管理費用		(33,292)	(41,521)	(64,475)	(21,302)	(19,894)
研發費用	*7*	(30,053)	(38,823)	(50,524)	(16,494)	(24,787)
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903)	(3,116)	(9,933)	(771)	(128)
其他開支		(515)	(1,228)	(6,148)	(285)	(366)
財務成本	*6*	(1,490)	(2,065)	(2,249)	(749)	(1,018)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2,957	5,697	1,334	2,364
税前利潤	*7*	19,274	60,172	81,661	22,197	28,494
所得税抵免/(開支)	*10*	147	(7,466)	(8,451)	(1,927)	2,773
年/期內利潤		19,421	52,706	73,210	20,270	31,267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421	54,448	73,763	20,823	31,267
非控股權益		–	(1,742)	(553)	(553)	–
		19,421	52,706	73,210	20,270	31,267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47	26	(260)
年/期內總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19,421	52,706	73,257	20,296	31,007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421	54,448	73,810	20,849	31,007
非控股權益		–	(1,742)	(553)	(553)	–
		19,421	52,706	73,257	20,296	31,00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2*	0.18	0.48	0.64	0.18	0.27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58,695	512,979	549,126	570,557
使用權資產	*15*	30,962	37,045	27,859	27,342
無形資產	*14*	70	474	744	6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4,784	3,318	3,256	8,16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45,000	48,270	53,967	56,3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7,355	3,836	10,388	9,7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6,866	605,922	645,340	672,73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4,421	90,333	120,151	167,63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171,959	227,508	315,565	349,779
合同資產	*24*	328	139	1,577	1,8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5,061	7,454	30,378	36,2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71,359	20,02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8*	12,574	13,073	6,094	7,55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	7,950	9,020	6,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62,802	86,511	90,359	78,624
流動資產總值		398,504	452,993	573,144	648,5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14,814	41,586	40,190	34,214
合同負債	*29*	2,771	10,396	8,271	7,9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63,918	48,015	65,851	79,3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2,900	19,775	71,750	140,900
租賃負債	*15*	828	1,072	1,117	1,132
應付稅項		3,396	4,165	2,012	1
流動負債總額		88,627	125,009	189,191	263,523
流動資產淨值		309,877	327,984	383,953	384,9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6,743	933,906	1,029,293	1,057,729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41,225	36,450	29,700	27,000
遞延收益	*30*	–	–	–	500
租賃負債	*15*	4,053	2,981	1,865	1,4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38	29	25	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316	39,460	31,590	29,019
資產淨值		821,427	894,446	997,703	1,028,71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112,500	113,389	114,723	114,723
儲備	*32*	708,927	782,551	882,980	913,987
		821,427	895,940	997,703	1,028,710
非控股權益		–	(1,494)	–	–
總權益		821,427	894,446	997,703	1,028,710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安全生產基金	法定盈餘儲備	留存利潤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911	703,481	–	3,146	26,468	742,006
年內利潤	–	–	–	–	19,421	19,421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19,421	19,421
發行股份	216	59,784	–	–	–	60,000
轉撥自資本儲備	103,373	(103,373)	–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2,835	(2,835)	–
提取安全基金	–	–	31	–	(31)	–
動用安全基金	–	–	(31)	–	31	–
於2023年12月31日	112,500	659,892*	–*	5,981*	43,054*	821,42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安全生產基金	法定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2,500	659,892	–	5,981	–	43,054	821,427	–	821,427
年內利潤	–	–	–	–	–	54,448	54,448	(1,742)	52,706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	54,448	54,448	(1,742)	52,706
發行股份	889	19,111	–	–	–	–	20,000	–	20,000
非全資子公司注資	–	(248)	–	–	–	–	(248)	248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	–	–	–	–	313	–	313	–	31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5,529	–	(5,529)	–	–	–
提取安全基金	–	–	2,668	–	–	(2,668)	–	–	–
動用安全基金	–	–	(169)	–	–	169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13,389	678,755*	2,499*	11,510*	313*	89,474*	895,940	(1,494)	894,44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安全生產基金	法定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13,389	678,755	2,499	11,510	313	89,474	895,940	(1,494)	894,446
年內利潤	–	–	–	–	–	73,763	73,763	(553)	73,210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47	–	47	–	47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47	73,763	73,810	(553)	73,257
發行股份	1,334	28,666	–	–	–	–	30,000	–	30,0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6,378	–	(6,378)	–	–	–
提取安全基金	–	–	2,971	–	–	(2,971)	–	–	–
動用安全基金	–	–	(762)	–	–	762	–	–	–
註銷一家非全資子公司	–	(2,047)	–	–	–	–	(2,047)	2,047	–
於2025年12月31日	114,723	705,374*	4,708*	17,888*	360*	154,650*	997,703	–	997,70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安全生產基金	法定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114,723	705,374	4,708	17,888	360	154,650	997,703	997,703
期內利潤	–	–	–	–	–	31,267	31,267	31,267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260)	–	(260)	(260)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	(260)	31,267	31,007	31,007
提取安全基金	–	–	1,154	–	–	(1,154)	–	–
動用安全基金	–	–	(679)	–	–	679	–	–
於2026年4月30日	114,723	705,374*	5,183*	17,888*	100*	185,442*	1,028,710	1,028,710

* 儲備賬戶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708,927,000元、人民幣782,551,000元、人民幣882,980,000元及人民幣913,987,000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安全生產基金	法定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於2025年1月1日	113,389	678,755	2,499	11,510	313	89,474	895,940	(1,494)	894,446
期內利潤	–	–	–	–	–	20,823	20,823	(553)	20,270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26	–	26	–	26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	26	20,823	20,849	(553)	20,296
發行股份	1,334	28,666	–	–	–	–	30,000	–	30,000
提取安全基金	–	–	990	–	–	(990)	–	–	–
動用安全基金	–	–	(255)	–	–	255	–	–	–
註銷一家非全資子公司	–	(2,047)	–	–	–	–	(2,047)	2,047	–
於2025年4月30日（未經審計）	114,723	705,374	3,234	11,510	339	109,562	944,742	–	944,7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税前利潤		19,274	60,172	81,661	22,197	28,494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593)	(556)	(435)	(144)	(76)
財務成本	*6*	1,490	2,065	2,249	749	1,0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7*	179	420	3,012	43	24
出售土地使用權項目虧損	*15*	–	–	2,280	–	–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	*7*	39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2,317	21,145	24,489	8,012	8,485
無形資產攤銷	*7*	120	155	273	62	122
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903	3,116	9,933	771	128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1,008)	1,387	1,636	3,860	(1,0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2,679	1,708	1,551	569	5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	(746)	(113)	(545)	–	(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1,431)	(571)	–	(196)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2,957)	(5,697)	(1,334)	(2,364)
		33,223	85,971	120,407	34,589	35,214
存貨(增加)/減少		46,353	(37,299)	(31,454)	(19,771)	(46,408)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7,950)	(1,070)	7,950	2,2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4,388)	(54,228)	(100,376)	(20,112)	(27,486)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259)	192	(1,459)	–	(2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449)	28,317	(13,400)	(3,630)	(2,95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356)	26,772	(1,396)	(18,160)	(5,9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963)	5,768	5,995	1,060	(4,470)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5,402)	7,625	(2,125)	1,382	(3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增加		(10,495)	(499)	(6,818)	(325)	(5,395)
遞延收益增加		–	–	–	–	50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9,264	54,669	(31,696)	(17,017)	(55,427)
已付所得稅		(656)	(5,240)	(10,825)	(8,307)	(6,953)
已收利息		593	556	435	144	7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201	49,985	(42,086)	(25,180)	(62,30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2,823)	(84,343)	(45,168)	(11,071)	(14,421)
購買土地使用權		–	(7,791)	–	–	–
購買無形資產		–	(559)	(543)	–	–
購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	(15,0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46	192	1,357	237	36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3,000)	(56,000)	(135,000)	(55,000)	(40,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4,165	108,018	155,570	30,000	40,0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9,912)	(55,483)	(23,784)	(35,834)	(14,32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084)	(1,878)	(2,102)	(695)	(979)
股東注資		30,000	20,000	30,000	30,000	–
已付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5,000	115,000	25,000	124,000
租賃付款		(2,171)	(1,015)	(1,218)	(406)	(40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900)	(2,900)	(69,775)	(725)	(57,5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845	29,207	69,798	53,044	65,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7,866)	23,709	3,928	(7,970)	(11,58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668	62,802	86,511	86,511	90,35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80)	–	(153)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02	86,511	90,359	78,541	78,6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802	86,511	90,359	78,541	78,624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62,802	86,511	90,359	78,541	78,624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515	32,807	45,183	45,011
使用權資產	*15*	4,529	3,541	2,553	2,224
無形資產	*14*	70	316	554	4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415	904	1,319	1,110
於子公司的投資	*17*	108,099	108,649	126,974	126,97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45,000	48,270	53,967	56,3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956	919	864	9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9,584	195,406	231,414	233,01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0,621	50,604	44,041	44,96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122,817	145,465	182,839	186,799
應收子公司款項	*37(f)*	477,253	565,145	613,608	696,421
合同資產	*24*	–	–	1,534	1,8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328	2,428	5,717	9,8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50,637	20,02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8*	11,973	12,148	3,558	3,4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	7,950	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0,300	40,452	37,398	41,703
流動資產總值		725,929	844,217	890,695	985,0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5,906	13,059	12,650	13,998
合同負債	*29*	1,177	8,878	1,827	1,7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2,002	9,573	15,421	12,171
應付子公司款項	*37(g)*	51,202	96,743	91,210	112,0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53,800
租賃負債	*15*	828	1,072	1,117	1,132
應付稅項		2,785	4,152	1,073	–
流動負債總額		83,900	133,477	123,298	194,899
流動資產淨值		642,029	710,740	767,397	790,1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1,613	906,146	998,811	1,023,17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30*	–	–	–	500
租賃負債	*15*	4,053	2,981	1,865	1,4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53	2,981	1,865	1,982
資產淨值		827,560	903,165	996,946	1,021,194
權益					
股本	*31*	112,500	113,389	114,723	114,723
儲備	*32*	715,060	789,776	882,223	906,471
總權益		827,560	903,165	996,946	1,021,19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深圳創智芯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6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9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龍騰社區匯智研發中心BC座C2802。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製造及銷售專用濕製程鍍層材料以及(ii)提供用於帶有半導體晶圓級封裝及板級封裝的濕製程鍍層材料的工藝解決方案及鍍層服務。

董事認為，姚成先生、姚玉博士、前海綠智源、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共同被視為 貴集團截至有關期間末的控股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其子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江蘇矽智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內地 2019年9月4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研發及銷售電子化學品以及提供鍍層服務
珠海市創智成功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內地 2020年1月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研發及製造電子化學品
珠海市創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內地 2020年4月15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銷售電子化學品以及提供鍍層服務

(a)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實體無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任何法定審計要求。

(b)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獲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華健會計師事務所(深圳)有限責任公司審計。

2.1 編製基準

就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而言，根據 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就終止 貴公司授予的贖回權訂立的補充協議，如本報告附註31所述，該等權利自始無效，經計及 貴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規管補充協議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1。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子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能夠向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即目前賦予 貴集團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力)時，即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假設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 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的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同安排；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

損益以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子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內就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倘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倘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無公眾問責性的子公司：披露*[2]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3]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中公平值選擇之修訂*[4]

1 尚無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實體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時應用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初始應用時產生的影響。至今， 貴集團認為，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大可能於初始應用期間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有關在損益表內列報的新規定，包括指明合計及小計。要求各實體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支出分為以下五類之一：營業、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要求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財務資料的分組(匯總及分拆)以及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該準則已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因應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範圍有限但影響廣泛的修訂。此外，亦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作出輕微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將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資料的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 貴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使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貴集團會作出相應調整。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已於聯營公司權益中直接確認變動，則 貴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倘適用)。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予對銷，惟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作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入賬。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在各有關期間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通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作減值測試時，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將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列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了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支出，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查的支出作為重置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資本化處理。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需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將其各自確認為單獨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限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而計算。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3.17%
機械	9.5%
汽車	19%
家具及固定裝置	19%-31.67%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分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貴集團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和建造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審閱。

無形資產於以下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軟件 3至5年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的支出僅於 貴集團證明在技術上可行確能完成無形資產供日後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日後能夠帶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未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費用化。

租賃

貴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如果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和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至5年
土地使用權 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讓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獲行使，則按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就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 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就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辦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應收賬款外， 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辦法的應收賬款，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定的交易價格，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的政策進行計量。

為了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本金和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無論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不產生SPPI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來自於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對應持有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對應持有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不屬以上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均在損益內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重新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以原定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屬於合同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對自初步確認起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需就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對自初步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需就於敞口剩餘年期內預計的信用損失作出損失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對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於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合同付款逾期90天時屬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未計及 貴集團所持的信用增強措施前，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太可能收回全數尚未償還合同金額時， 貴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其按以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階段分類，惟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 自初步確認起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及其損失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自初步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及損失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於報告日期已作信用減值(但並非購買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及損失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用風險變動情況，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 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以下任何負債(a) (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同義務；或(ii)在可能對實體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或(b) (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實體有責任或可能須就此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i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權益工具是指任何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合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均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甚微，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作為財務成本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的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有關負債將終止確認。

若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條款實質上不同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當且僅當目前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會予以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半成品及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所得稅負債是由初始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涉及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是由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涉及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會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令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互相抵銷： 貴集團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對不同納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不同納稅實體擬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須予結算或收回的各個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通常系統性地於其擬補助的成本費用化期間將其確認為有關開支項目的扣減項。倘無法識別該開支項目，則將該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益賬，並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撥入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對價。

當合同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a) 銷售產品

產品銷售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產品被終端客戶接受且合同金額可確定時確認。

PCB行業的專用濕製程鍍層材料的大部分銷售乃按供應商管理存貨(「VMI」)安排計算，其中產品交付至客戶所在地供其使用。當客戶使用產品時，產品控制權轉移。

根據VMI安排，對價通常會按照客戶使用材料後實際完成的鍍層面積計算。由於鍍層面積極易受到 貴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客戶的產品類型、客戶鍍層人員的行為或經驗以及客戶鍍層能力等)的影響，且不同客戶過去可能完成的鍍層面積不同，因此 貴集團認為，在此計算基準下的對價將完全受限，直至 貴集團收到客戶的月結單，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得到解決且合同金額可確定之時。 貴集團定期取得客戶的月結單。

(b) 提供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鍍層服務。收入於服務完成並為客戶所接受的時間點確認。

根據客戶要求，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設備及相關設計、測試及驗證服務。 貴集團認定所承諾的設備及相關服務屬於一項履約義務，因為該等承諾高度相互依賴，且客戶在未收到其他商品或服務的情況下，無法透過單一承諾的交付，為其預期用途獲得重大利益。收入於驗證完成且設備經客戶驗收之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應用有關貼現率確認。該貼現率可將金融工具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其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合同資產

如果 貴集團在無條件獲得合同條款項下的對價之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來履行合同，則所賺取的有條件對價將被確認為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獲得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有關資產將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同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乃就收回預期將由客戶退回的貨品的權利予以確認。該資產按將退回貨品的先前賬面值，減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以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潛在跌幅進行計算。 貴集團就預期退貨水平的任何修訂以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額外跌幅更新資產的計量。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是指因有義務退還客戶已支付(或應收)的部分或全部對價而確認的負債，其計量金額為 貴集團最終預計需退還給客戶的金額。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更新退款負債的估計金額(以及相應的交易價格變動)。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貴集團實施僱員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該等為 貴集團經營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貴集團員工(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形式獲得薪酬，即員工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員工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為參照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按其最近期的投後估值計算。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員工福利開支確認，同時相應增加權益。

釐定獎勵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將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內。獎勵附帶的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價值反映，並會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的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在 貴集團不能再撤回提供有關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用於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基本可用於預定用途或銷售時，此類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時費用化。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 貴集團將不會更改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安全生產費用

貴集團就安全運營義務計提的撥備乃基於 貴集團自危險化學品製造產生的收入。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計提的安全生產費用視為儲備撥款。該等儲備資金可於產生安全措施的費用或資本支出時動用。動用的儲備資金金額將由儲備資金賬戶轉撥至保留盈利。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報。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內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最初按各自於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折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折算產生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在折算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法一致(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折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由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若有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則 貴集團確定每筆預付或預收對價的交易日。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成人民幣，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近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其他儲備中累計。於處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儲備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列報數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已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扣除。新產品開發項目的支出僅於 貴集團證明在技術上可行確能完成無形資產供日後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日後能夠帶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未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費用化。

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確定業務模式時， 貴集團會考慮如何評估業務模式及於該業務模式內所持金融資產的表現並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影響業務模式(及其中所持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以及(尤其是)管理該等風險的方式。在確定是否會通過收取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來實現現金流時， 貴集團有必要考慮到期日之前銷售的原因、時間、頻率及價值。

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籌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評估根據VMI安排銷售產品的可變對價的限制

根據VMI安排銷售專用濕製程鍍層材料的對價通常會按照客戶使用材料後實際完成的鍍層面積計算，這會產生可變對價。

於交易價格計入任何金額的可變對價前， 貴集團會考慮可變對價的金額是否受到限制。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與客戶的現時磋商及現時經濟狀況釐定估計可變對價是否會受到限制。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群體(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而言，撥備率根據過期天數而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調整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於下一年轉差(其可能導致製造行業違約數量增加)，則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相關性的評估乃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對狀況變化及預測經濟情況相當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反映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4。

陳舊及呆滯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並對根據銷量預測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有關銷量預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過往經驗所作出於可見未來的估計銷量以及鍍層材料行業的現行市況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陳舊及呆滯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有關估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就陳舊及呆滯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子公司而言)或當其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例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就若干特定實體作出估計(如子公司獨立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類似資產於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再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 貴集團並無根據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僅設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向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董事報告的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並未包含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整體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08,628	404,091	626,580	162,095	297,382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3,023	5,833	9,270	2,073	3,638
總計	311,651	409,924	635,850	164,168	301,020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大多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未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單一外部客戶的銷售概無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311,651	409,924	635,850	164,168	301,020

客戶合同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鍍層材料	274,925	328,839	456,202	125,367	220,588
鍍層服務*	36,726	81,085	179,648	38,801	80,432
收入確認時間					
轉讓鍍層材料之時	274,925	328,839	456,202	125,367	220,588
轉讓鍍層服務之時	36,726	81,085	179,648	38,801	80,432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311,651	409,924	635,850	164,168	301,020

* 鍍層服務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銷售配套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3,186,000元、人民幣2,176,000元、人民幣15,561,000元、人民幣637,000元及人民幣8,210,000元。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的收入金額，有關收入計入各報告期初的合同負債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鍍層服務	7,889	302	8,829	201	2,284

(b)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義務於產品被終端客戶接受且合同金額可確定時達成，須於驗收產品後120日內作出付款。

提供服務

履約義務在服務完成並被客戶接受的時間點達成，通常須在開票日期起120天內作出付款，惟於鍍層服務中提供的配套設備須預收款項。

於12月31日/4月30日，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8,319	24,108	15,935	9,596
總計	8,319	24,108	15,935	9,596

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與部分鍍層服務有關。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93	556	435	144	76
政府補助	302	153	801	146	49
增值税加計扣除	1,104	1,506	3,142	704	3,4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746	113	545	–	58
其他	44	504	169	23	55
其他收入總額	2,789	2,832	5,092	1,017	3,667
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431	571	–	196	–
外匯收益淨額	68	110	–	12	–
收益總額	1,499	681	–	208	–
	4,288	3,513	5,092	1,225	3,667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084	1,878	2,102	695	979
租賃負債利息	166	187	147	54	39
金融負債的總利息支出	2,250	2,065	2,249	749	1,018
減：資本化利息	(760)	–	–	–	–
總計	1,490	2,065	2,249	749	1,018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資產的利息支出已按平均利率4.64%資本化。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1。

7.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售鍍層材料成本*		165,777	170,480	251,286	63,271	151,102
提供鍍層服務成本		35,900	64,189	138,889	28,846	65,796
研發成本						
－當前年度開支		31,557	43,739	54,326	19,418	26,663
－減：政府發放補助****		(1,504)	(4,916)	(3,802)	(2,924)	(1,876)
－當前年度開支淨額		30,053	38,823	50,524	16,494	24,7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2,317	21,145	24,489	8,012	8,4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2,679	1,708	1,551	569	517
無形資產攤銷**	*14*	120	155	273	62	122
出售土地使用權項目虧損***	*22*	–	–	2,28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9	420	3,012	43	24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		39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431)	(571)	–	(196)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8)	(110)	274	(12)	274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租賃付款		1,174	1,258	1,504	468	575
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21*	900	3,118	9,912	771	12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24*	3	(2)	21	–	1
各相關年度的減值虧損數據：						
總計		903	3,116	9,933	771	128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008)	1,387	1,636	3,860	(1,076)
核數師薪酬		25	107	41	11	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與薪金		48,038	67,313	86,684	27,949	31,4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32	3,193	4,540	1,405	1,582
總計		50,270	70,506	91,224	29,354	33,050

* 就已售鍍層材料成本披露的金額包括撇減/(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以及使用權資產攤銷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

*** 有關數額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

**** 貴公司已收取多項政府資助，用作開展研究活動。政府補助已收款項已自相關的研發成本扣除。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的董事及監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2	185	186	60	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06	2,264	2,904	968	9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7	91	103	35	35
	2,635	2,540	3,193	1,063	1,014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高菁女士	4	25	–	–	–
楊逍先生	4	60	60	20	20
方亮先生	4	60	30	20	–
王玉女士	–	40	60	20	20
羅曄先生	–	–	36	–	20
	12	185	186	60	60

除王玉女士於2024年6月及羅曄先生於2025年5月獲委任外， 貴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23年12月獲委任。高菁女士自2024年6月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亮先生自2025年6月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監事：				
董事：				
姚成先生 *(附註(i))*	–	363	24	387
姚玉博士 *(附註(ii))*	–	337	26	363
劉可先生 *(附註(ii))*	–	294	13	307
洪學平先生 *(附註(ii))*	–	335	23	358
陳建龍先生 *(附註(ii))*	–	290	8	298
小計	–	1,619	94	1,713
監事：				
楊永堅先生 *(附註(iii))*	–	264	–	264
王健東先生 *(附註(iii))*	–	180	6	186
鄧鋒先生 *(附註(iii))*	–	–	–	–
張大宇先生 *(附註(iii))*	–	245	11	256
蒙雁女士 *(附註(iii))*	–	198	6	204
小計	–	887	23	910
總計	–	2,506	117	2,62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監事：				
董事：				
姚成先生*(附註(i))*	–	409	–	409
姚玉博士*(附註(ii))*	–	427	38	465
劉可先生*(附註(ii))*	–	421	16	437
陳建龍先生*(附註(ii))*	–	242	8	250
小計	–	1,499	62	1,561
監事：				
鄧鋒先生*(附註(iii))*	–	–	–	–
張大宇先生*(附註(iii))*	–	261	13	274
蒙雁女士*(附註(iii))*	–	256	7	263
楊明女士*(附註(iii))*	–	248	9	257
小計	–	765	29	794
總計	–	2,264	91	2,35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監事：				
董事：				
姚成先生*(附註(i))*	–	548	–	548
姚玉博士*(附註(ii))*	–	580	41	621
劉可先生*(附註(ii))*	–	630	17	647
陳建龍先生*(附註(ii))*	–	315	9	324
小計	–	2,073	67	2,140
監事*：				
張大宇先生*(附註(iii))*	–	290	14	304
蒙雁女士*(附註(iii))*	–	256	10	266
楊明女士*(附註(iii))*	–	285	12	297
小計	–	831	36	867
總計	–	2,904	103	3,007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監事：				
董事：				
姚成先生*(附註(i))*	–	160	–	160
姚玉博士*(附註(ii))*	–	172	14	186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劉可先生*(附註(ii))*	–	217	6	223
陳建龍先生*(附註(ii))*	–	100	3	103
小計	–	649	23	672
監事*：				
張大宇先生*(附註(iii))*	–	95	5	100
蒙雁女士*(附註(iii))*	–	81	3	84
楊明女士*(附註(iii))*	–	94	4	98
小計	–	270	12	282
總計	–	919	35	954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計）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監事：				
董事：				
姚成先生*(附註(i))*	–	183	–	183
姚玉博士*(附註(ii))*	–	193	14	207
劉可先生*(附註(ii))*	–	210	6	216
陳建龍先生*(附註(ii))*	–	105	3	108
小計	–	691	23	714
監事*：				
張大宇先生*(附註(iii))*	–	97	5	102
蒙雁女士*(附註(iii))*	–	85	3	88
楊明女士*(附註(iii))*	–	95	4	99
小計	–	277	12	289
總計	–	968	35	1,003

附註：

(i) 姚成先生自2006年11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

(ii) 姚玉博士自2022年9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劉可先生自2022年9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洪學平先生自2022年9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直至2023年12月。陳建龍先生自2022年9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iii) 楊永堅先生自2022年9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直至2023年12月。王健東先生自2022年9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直至2023年12月。鄧鋒先生自2022年11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直至2024年6月。張大宇先生自2023年12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蒙雁女士自2023年12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楊明女士自2024年6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貴公司已於2025年5月解散監事會。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3名、3名、3名、3名及3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餘下2名、2名、2名、2名及2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其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08	1,002	1,400	467	3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22	27	9	6
	850	1,024	1,427	476	357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僱員人數		
1,000,000港元以下	2	2	2	2	2

10. 所得稅

貴集團以實體為基準，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的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應課稅利潤的25%法定稅率確定。

貴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在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資質認定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查一次。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子公司江蘇矽智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子公司珠海市創智成功科技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216	6,009	8,393	1,792	2,119
遞延所得稅	(2,363)	1,457	58	135	(4,892)
年/期內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147)	7,466	8,451	1,927	(2,773)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預期所得稅及稅前利潤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實際所得稅的對賬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9,274	60,172	81,661	22,197	28,494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稅費	4,819	15,043	20,415	5,549	7,124
特定司法權區或地方當局頒佈的不同適用稅率的影響	(2,160)	(7,987)	(10,726)	(2,781)	(3,56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	(444)	(855)	(200)	(355)
合資格研發費用的額外免稅額	(5,562)	(7,574)	(8,006)	(2,868)	(3,537)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	2,224	7,069	6,860	1,778	1,623
動用及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759)	–	–	–	(4,798)
不可扣稅開支	1,291	1,359	763	449	731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支出	(147)	7,466	8,451	1,927	(2,773)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應佔聯營公司的稅項分別為零、人民幣212,000元、人民幣682,000元、人民幣248,000元及人民幣144,000元，計入損益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公告2023年第7號，自2023年1月1日起，企業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可享受100%的額外加計扣除。

11. 股息

貴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和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2023年從資本公積轉增的股份，視同其發生在2023年年初之前(所列示的最早期間)，以計算每股盈利。

由於 貴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未對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呈報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進行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千元)*	19,421	54,448	73,763	20,823	31,267
股份					
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千股)*	110,351	112,502	114,515	114,080	114,723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械	汽車	家具及固定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128	34,730	7,970	1,276	3,451	351,088	407,643
累計折舊	(151)	(8,238)	(3,143)	(661)	(2,625)	–	(14,818)
賬面淨值	8,977	26,492	4,827	615	826	351,088	392,825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8,977	26,492	4,827	615	826	351,088	392,825
添置	6,125	7,123	868	355	2,368	63,273	80,112
出售	–	(1,887)	(2)	(36)	–	–	(1,92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4,871)	(4,721)	(1,338)	(437)	(950)	–	(12,317)
轉撥	308,208	28,499	–	2,721	–	(339,428)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18,439	55,506	4,355	3,218	2,244	74,933	458,69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23,461	67,621	8,834	3,875	4,428	74,933	483,152
累計折舊	(5,022)	(12,115)	(4,479)	(657)	(2,184)	–	(24,457)
賬面淨值	318,439	55,506	4,355	3,218	2,244	74,933	458,695

	樓宇	機械	汽車	家具及固定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23,461	67,621	8,834	3,875	4,428	74,933	483,152
累計折舊	(5,022)	(12,115)	(4,479)	(657)	(2,184)	–	(24,457)
賬面淨值	318,439	55,506	4,355	3,218	2,244	74,933	458,695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18,439	55,506	4,355	3,218	2,244	74,933	458,695
添置	4,230	8,048	427	375	1,007	62,955	77,042
已收取政府補助*	–	(1,000)	–	–	–	–	(1,000)
出售	–	(603)	(10)	–	–	–	(613)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11,157)	(7,157)	(1,282)	(820)	(729)	–	(21,145)
轉撥	59,471	15,155	–	19	–	(74,645)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70,983	69,949	3,490	2,792	2,522	63,243	512,97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87,162	88,541	9,067	4,269	5,435	63,243	557,717
累計折舊	(16,179)	(18,592)	(5,577)	(1,477)	(2,913)	–	(44,738)
賬面淨值	370,983	69,949	3,490	2,792	2,522	63,243	512,979

	樓宇	機械	汽車	家具及固定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87,162	88,541	9,067	4,269	5,435	63,243	557,717
累計折舊	(16,179)	(18,592)	(5,577)	(1,477)	(2,913)	–	(44,738)
賬面淨值	370,983	69,949	3,490	2,792	2,522	63,243	512,979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70,983	69,949	3,490	2,792	2,522	63,243	512,979
添置	–	2,202	740	170	–	63,797	66,909
出售	–	(3,124)	–	(46)	(6)	(3,097)	(6,273)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12,747)	(8,734)	(1,341)	(844)	(823)	–	(24,489)
轉撥	8,299	14,792	–	–	–	(23,091)	–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66,535	75,085	2,889	2,072	1,693	100,852	549,12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95,461	100,740	9,807	4,370	5,430	100,852	616,660
累計折舊	(28,926)	(25,655)	(6,918)	(2,298)	(3,737)	–	(67,534)
賬面淨值	366,535	75,085	2,889	2,072	1,693	100,852	549,126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000,000元，該金額已從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

	樓宇	機械	汽車	家具及固定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4月30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395,461	100,740	9,807	4,370	5,430	100,852	616,660
累計折舊	(28,926)	(25,655)	(6,918)	(2,298)	(3,737)	–	(67,534)
賬面淨值	366,535	75,085	2,889	2,072	1,693	100,852	549,126
於202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6,535	75,085	2,889	2,072	1,693	100,852	549,126
添置	–	675	109	14	–	29,178	29,976
出售	–	(13)	(47)	–	–	–	(60)
期內折舊撥備*(附註7)*	(4,260)	(3,235)	(434)	(281)	(275)	–	(8,485)
轉撥	(8,240)	7,220	–	42	–	978	–
於2026年4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354,035	79,732	2,517	1,847	1,418	131,008	570,557
於2026年4月30日							
成本	386,490	108,537	9,865	4,426	5,430	131,008	645,756
累計折舊	(32,455)	(28,805)	(7,348)	(2,579)	(4,012)	–	(75,199)
賬面淨值	354,035	79,732	2,517	1,847	1,418	131,008	570,557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58,933,000元、人民幣157,356,000元、人民幣151,755,000元及人民幣148,058,000元的若干樓宇、機械及在建工程已抵押至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8)。

貴公司

	機械	汽車	家具及固定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7,865	4,394	969	2,741	35,969
累計折舊	(7,553)	(2,370)	(618)	(1,916)	(12,457)
賬面淨值	20,312	2,024	351	825	23,512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312	2,024	351	825	23,512
添置	5,659	743	248	2,368	9,018
出售	(475)	(2)	(37)	–	(514)
年內折舊撥備	(2,777)	(665)	(109)	(950)	(4,501)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719	2,100	453	2,243	27,51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2,663	5,133	739	4,428	42,963
累計折舊	(9,944)	(3,033)	(286)	(2,185)	(15,448)
賬面淨值	22,719	2,100	453	2,243	27,515

	機械	汽車	家具及固定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2,663	5,133	739	4,428	–	42,963
累計折舊	(9,944)	(3,033)	(286)	(2,185)	–	(15,448)
賬面淨值	22,719	2,100	453	2,243	–	27,515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719	2,100	453	2,243	–	27,515
添置	6,677	428	55	92	4,040	11,292
已收取政府補助*	(1,000)	–	–	–	–	(1,000)
出售	(421)	(10)	–	–	–	(431)
年內折舊撥備	(3,318)	(606)	(131)	(514)	–	(4,569)
轉撥	21	–	–	–	(21)	–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678	1,912	377	1,821	4,019	32,80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7,540	5,366	795	4,520	4,019	52,240
累計折舊	(12,862)	(3,454)	(418)	(2,699)	–	(19,433)
賬面淨值	24,678	1,912	377	1,821	4,019	32,807

	機械	汽車	家具及固定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7,540	5,366	795	4,520	4,019	52,240
累計折舊	(12,862)	(3,454)	(418)	(2,699)	–	(19,433)
賬面淨值	24,678	1,912	377	1,821	4,019	32,807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678	1,912	377	1,821	4,019	32,807
添置	1,780	386	153	–	16,036	18,355
出售	(1,028)	–	–	–	(13)	(1,041)
期內折舊撥備	(3,589)	(687)	(141)	(521)	–	(4,938)
轉撥	6,210	–	–	–	(6,210)	–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051	1,611	389	1,300	13,832	45,18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3,640	5,752	948	4,520	13,832	68,692
累計折舊	(15,589)	(4,141)	(559)	(3,220)	–	(23,509)
賬面淨值	28,051	1,611	389	1,300	13,832	45,183

	機械	汽車	家具及固定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4月30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43,640	5,752	948	4,520	13,832	68,692
累計折舊	(15,589)	(4,141)	(559)	(3,220)	–	(23,509)
賬面淨值	28,051	1,611	389	1,300	13,832	45,183
於202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051	1,611	389	1,300	13,832	45,183
添置	503	108	–	–	999	1,610
出售	(5)	(47)	–	–	–	(52)
期內折舊撥備	(1,278)	(224)	(54)	(174)	–	(1,730)
轉撥	1,066	–	–	–	(1,066)	–
於2026年4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337	1,448	335	1,126	13,765	45,011
於2026年4月30日						
成本	45,111	5,810	948	4,520	13,765	70,154
累計折舊	(16,774)	(4,362)	(613)	(3,394)	–	(25,143)
賬面淨值	28,337	1,448	335	1,126	13,765	45,011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已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000,000元，該金額已從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

14.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90	70	474	744
添置	–	559	543	–
年/期內攤銷撥備	(120)	(155)	(273)	(122)
於12月31日/4月30日的賬面值	70	474	744	622
分析計入：				
成本	360	919	1,461	1,461
累計攤銷	(290)	(445)	(717)	(839)

貴公司

軟件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90	70	316	554
添置	–	366	431	–

軟件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攤銷撥備	(120)	(120)	(193)	(89)
於12月31日/4月30日的賬面值	70	316	554	465
分析計入：				
成本	360	726	1,156	797
累計攤銷	(290)	(410)	(602)	(332)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各項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簽訂租賃合同。樓宇的租賃期一般為2至5年。已預先支付一次性款項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持續支付任何款項。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996	3,073	30,069
添置	–	4,941	4,941
提前終止	–	(1,369)	(1,369)
折舊費用*(附註7)*	(563)	(2,116)	(2,679)
於2023年12月31日	26,433	4,529	30,962
於2024年1月1日	26,433	4,529	30,962
添置	7,791	–	7,791
折舊費用*(附註7)*	(720)	(988)	(1,708)
於2024年12月31日	33,504	3,541	37,045
於2025年1月1日	33,504	3,541	37,045
出售*(附註22)*	(7,635)	–	(7,635)
折舊費用*(附註7)*	(563)	(988)	(1,551)
於2025年12月31日	25,306	2,553	27,859
於2026年1月1日	25,306	2,553	27,859
折舊費用*(附註7)*	(188)	(329)	(517)
於2026年4月30日	25,118	2,224	27,342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075,000元、人民幣8,879,000元、人民幣8,683,000元及人民幣8,51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至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8)。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745
添置	4,941
提前終止	(1,369)
折舊費用	(1,788)
於2023年12月31日	4,529
於2024年1月1日	4,529
折舊費用	(988)
於2024年12月31日	3,541
於2025年1月1日	3,541
折舊費用	(988)
於2025年12月31日	2,553
於2026年1月1日	2,553
折舊費用	(329)
於2026年4月30日	2,224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275	4,881	4,053	2,982
添置	4,941	–	–	–
年/期內確認利息增加	166	187	147	39
租賃付款	(2,171)	(1,015)	(1,218)	(407)
提前終止	(1,330)	–	–	–
於12月31日/4月30日的賬面值	4,881	4,053	2,982	2,61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828	1,072	1,117	1,132
非流動部分	4,053	2,981	1,865	1,482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915	4,881	4,053	2,982
添置	4,941	–	–	–
年/期內確認利息增加	163	187	147	39
租賃付款	(1,808)	(1,015)	(1,218)	(407)
提前終止	(1,330)	–	–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4,881	4,053	2,982	2,61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828	1,072	1,117	1,132
非流動部分	4,053	2,981	1,865	1,482

(c) 於損益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租賃付款	1,174	1,258	1,504	468	575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	39	–	–	–	–
出售土地使用權項目虧損	–	–	2,280	–	–
租賃負債利息	166	187	147	54	3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679	1,708	1,551	569	517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4,058	3,153	5,482	1,091	1,131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租賃付款	809	644	725	215	278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	39	–	–	–	–
租賃負債利息	163	187	147	54	3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788	988	988	329	329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2,799	1,819	1,860	598	646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9,821	23,091	28,788	31,152
收購產生的商譽	25,179	25,179	25,179	25,179
	45,000	48,270	53,967	56,331

貴集團透過 貴公司持有聯營公司深圳市溢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溢誠電子」)的股權。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深圳市溢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溢誠電子」)	註冊資本每股人民幣1元	中國/中國內地	15%	研發及銷售電子化學品

於2023年12月， 貴公司與溢誠電子的股東訂立了一份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45百萬元(包括 貴公司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108,232股股份及現金人民幣15百萬元)收購溢誠電子15%的股權。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12月完成，而現金對價已於2024年1月支付。

儘管 貴公司持有溢誠電子少於20%的股權投票權，但由於 貴公司有權透過委任董事會董事參與溢誠電子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故對溢誠電子具有重大影響力。

下表載列溢誠電子的財務資料概要，已根據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進行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進行對賬：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78,003	179,964	235,015	242,870
非流動資產	24,927	27,504	26,176	45,199
流動負債	67,588	53,216	60,002	60,734
非流動負債	3,205	312	9,271	19,657
資產淨值	132,137	153,940	191,918	207,678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進行對賬：				
貴集團所有權比例	15.00%	15.00%	15.00%	15.00%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9,821	23,091	28,788	31,152
收購產生的商譽	25,179	25,179	25,179	25,179
投資賬面值	45,000	48,270	53,967	56,33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8,893	188,422	240,865	74,728	77,922
年/期內利潤	15,074	19,714	37,978	8,895	15,760
年/期內總全面收益	15,074	19,714	37,978	8,895	15,760

17.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矽智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59,636	59,636	59,636	59,636
珠海市創智成功科技有限公司	11,663	11,663	11,663	11,663
珠海市創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35,800	35,800	50,000	50,000
南通矽磐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珠海昊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550	–	–
Chuangzhi SEMI-LINK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	4,675	4,675
	108,099	108,649	126,974	126,974

江蘇矽智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創智成功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市創智芯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製造平台。於各有關期間末，江蘇矽智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市創智成功科技有限公司已扭虧為盈，且並無減值跡象。由於存在減值跡象， 貴集團對於珠海市創智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於珠海市創智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且於有關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珠海昊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5月19日解散。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2,574	13,073	6,094	7,55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1,973	12,148	3,558	3,442

上述銀行承兑匯票由中國內地知名銀行發行。由於該等票據乃於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由於到期日較短，故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295	23,399	51,252	82,855
成品	16,644	21,465	31,135	36,406
發出商品及合同成本	21,482	45,469	37,764	48,374
總計	54,421	90,333	120,151	167,63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品	15,555	17,266	24,613	25,609
發出商品及合同成本	15,066	33,338	19,428	19,355
總計	30,621	50,604	44,041	44,964

20. 遞延税項

遞延所得税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税資產

貴集團

	未變現利潤	可扣減税項虧損	存貨減值撥備及壞賬撥備	租賃負債	撥備及應計費用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08	1,093	362	455	242	290	3,150
計入/(扣除)損益	142	2,248	(23)	277	43	(30)	2,657
於2023年12月31日	850	3,341	339	732	285	260	5,807

	未變現利潤	可扣減稅項虧損	存貨減值撥備及壞賬撥備	租賃負債	撥備及應計費用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50	3,341	339	732	285	260	5,807
計入/(扣除)損益	402	(2,433)	409	(124)	(104)	115	(1,735)
於2024年12月31日	1,252	908	748	608	181	375	4,07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52	908	748	608	181	375	4,072
(扣除)/計入損益	(298)	(908)	1,141	(161)	22	(39)	(243)
於2025年12月31日	954	–	1,889	447	203	336	3,829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954	–	1,889	447	203	336	3,829
(扣除)/計入損益	229	5,043	(396)	(55)	(33)	57	4,845
於2026年4月30日	1,183	5,043	1,493	392	170	393	8,674

貴公司

	存貨減值撥備及壞賬撥備	租賃負債	撥備及應計費用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75	437	223	290	1,225
(扣除)/計入損益	(50)	295	(2)	(30)	213
於2023年12月31日	225	732	221	260	1,43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5	732	221	260	1,438
計入/(扣除)損益	378	(124)	(149)	115	220
於2024年12月31日	603	608	72	375	1,65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03	608	72	375	1,658
計入/(扣除)損益	440	(161)	(9)	(36)	234
於2025年12月31日	1,043	447	633	39	1,892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1,043	447	63	339	1,892
計入/(扣除)損益	(268)	(55)	–	55	(268)
於2026年4月30日	775	392	63	394	1,6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28	18	321	767
扣除/(計入)損益	251	78	(35)	294
於2023年12月31日	679	96	286	1,06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79	96	286	1,061
計入損益	(148)	(92)	(38)	(278)
於2024年12月31日	531	4	248	78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31	4	248	783
計入損益	(148)	(4)	(33)	(185)
於2025年12月31日	383	–	215	598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383	–	215	598
扣除/(計入)損益	(49)	–	2	(47)
於2026年4月30日	334	–	217	551

貴公司

	使用權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12	18	279	709
扣除/(計入)損益	267	78	(31)	314
於2023年12月31日	679	96	248	1,02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79	96	248	1,023
計入損益	(148)	(92)	(29)	(269)
於2024年12月31日	531	4	219	75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31	4	219	754
計入損益	(148)	(4)	(29)	(181)
於2025年12月31日	383	–	190	573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383	–	190	573
計入損益	(49)	–	(10)	(59)
於2026年4月30日	334	–	180	514

為便於呈列，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對 貴集團和 貴公司遞延稅項餘額所作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4,784	3,318	3,256	8,16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38	29	25	3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415	904	1,319	1,110

概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0,275	46,285	64,231	39,310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84	1,732	1,659	1,112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合共為人民幣20,275,000元、人民幣46,285,000元、人民幣63,908,000元及人民幣38,760,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用以抵銷錄得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 貴集團在泰國的累計稅項虧損合共為人民幣323,000元及人民幣550,000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錄得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由於不太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上述項目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概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第三方	154,481	208,750	293,921	317,423
減：應收賬款減值	(1,917)	(4,704)	(10,449)	(8,276)
應收賬款淨額	152,564	204,046	283,472	309,147
應收票據*				
第三方	19,445	23,498	32,134	40,684
減：應收票據減值	(50)	(36)	(41)	(52)
應收票據淨額	19,395	23,462	32,093	40,632
賬面淨值	171,959	227,508	315,565	349,77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71,959	227,508	315,565	349,779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421,000元、人民幣1,277,000元、人民幣6,505,000元及人民幣5,061,000元的應收賬款已抵押至銀行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5,060,000元、人民幣238,198,000元及人民幣302,056,000元的應收賬款已抵押至折現信用證(附註2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第三方	107,824	130,551	177,353	181,803
減：應收賬款減值	(1,397)	(3,856)	(5,368)	(3,589)
應收賬款淨額	106,427	126,695	171,985	178,214
應收票據*				
第三方	16,420	18,802	10,895	8,635
減：應收票據減值	(30)	(32)	(41)	(50)
應收票據淨額	16,390	18,770	10,854	8,585
賬面淨值	122,817	145,465	182,839	186,79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22,817	145,465	182,839	186,799

* 應收票據在六個月之內到期。

貴集團與部分客戶基於信用訂立貿易條款，信用期通常為90天至120天。 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應收未收賬款，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盡量減少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餘額。鑒於上述情況以及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與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集中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對其應收賬款餘額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不計息。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有關期間末的賬齡分析(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損失撥備)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49,211	196,602	270,809	302,651
6個月至1年	13,100	15,838	32,062	38,183
1至2年	9,610	14,396	12,694	8,945
2至3年	38	672	–	–
	171,959	227,508	315,565	349,77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00,584	118,506	144,767	144,557
6個月至1年	12,584	12,520	27,628	33,835
1至2年	9,610	13,767	10,444	8,407
2至3年	39	672	–	–
	122,817	145,465	182,839	186,79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067	1,967	4,740	10,490
減值虧損淨額	900	3,118	9,912	127
不可收回的撇銷金額	–	(345)	(4,162)	(2,289)
年/期末	1,967	4,740	10,490	8,32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769	1,427	3,888	5,409
減值虧損淨額	658	2,806	4,389	478
不可收回的撇銷金額	–	(345)	(2,868)	(2,248)
年/期末	1,427	3,888	5,409	3,639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該方法允許對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採用全期預期損失撥備。 貴集團整體考慮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和賬齡，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交易對手未能按要求作出還款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違約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就違約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減值撥備。

以下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採用撥備矩陣呈列的信用風險敞口資料：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總體基準	173,926	1.13%	1,967
總計	173,926	1.13%	1,967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總體基準	230,001	1.08%	2,493
按個別基準	2,247	100.00%	2,247
總計	232,248	2.04%	4,740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總體基準	319,409	1.20%	3,844
按個別基準	6,646	100.00%	6,646
總計	326,055	3.22%	10,490

	於2026年4月30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總體基準	354,210	1.25%	4,431
按個別基準	3,897	100.00%	3,897
總計	358,107	2.33%	8,328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總體基準	124,244	1.15%	1,427
總計	124,244	1.15%	1,427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總體基準	147,106	1.12%	1,641
按個別基準	2,247	100.00%	2,247
總計	149,353	2.60%	3,888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總體基準	185,387	1.37%	2,548
按個別基準	2,861	100.00%	2,861
總計	188,248	2.87%	5,409

	於2026年4月30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總體基準	189,825	1.59%	3,026
按個別基準	613	100.00%	613
總計	190,438	1.91%	3,639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可收回稅項	20,256	3,078	7,123	14,924
預付款項	2,224	1,904	11,526	9,021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i)*	2,492	2,404	9,156	9,362
退貨權資產	89	68	40	126
	25,061	7,454	30,378	36,245
非流動				
可收回稅項	10,476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76	642	763	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003	3,194	6,359	5,971
永久業權土地的預付款項	–	–	3,266	3,066
	17,355	3,836	10,388	9,720

(i) 於2025年8月， 貴集團子公司之一珠海市智誠源科技有限公司終止其業務，並向政府出售了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63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對價為人民幣5,355,000元，其於2025年12月31日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2,280,000元(附註7)。此外，由於建設項目終止，向政府支付的基礎設施及建設費人民幣1,933,000元將相應退還。該金額已從在建工程轉入，並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期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將於2026年收回。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可收回税項	18	6	–	2,566
預付款項	1,115	1,301	2,151	3,489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95	1,121	1,033	998
	2,328	2,428	5,717	9,865
非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78	374	403	38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478	545	461	515
	3,956	919	864	9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為免息及無抵押。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各有關期間末，損失撥備評估為極低。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單	61,348	–	–	–
結構性存款	10,011	–	–	–
理財產品	–	20,025	–	–
	71,359	20,025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單	40,626	–	–	–
結構性存款	10,011	–	–	–
理財產品	–	20,025	–	–
	50,637	20,025	–	–

上述非上市投資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由於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合同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由於存單並非於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或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因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24. 合同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源自以下各項的合同資產：				
應收保修保留金	332	140	1,599	1,889
減：合同資產減值	(4)	(1)	(22)	(23)
	328	139	1,577	1,86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源自以下各項的合同資產：				
應收保修保留金	–	–	1,553	1,889
減：合同資產減值	–	–	(19)	(23)
	–	–	1,534	1,866

合同資產最初確認為銷售工藝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入，且定制配套設備的保修期屆滿後方可收取保留金。保修期滿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所有合同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均在一年之內。

合同資產減值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	4	1	22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3	(3)	21	1
年/期末	4	1	22	2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	19
減值虧損淨額	–	–	19	4
年/期末	–	–	19	23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802	86,511	90,359	78,6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950	9,020	6,820
	62,802	94,461	99,379	85,444
減：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950)	(9,020)	(6,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02	86,511	90,359	78,624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62,802	86,511	85,682	76,339
美元	–	–	3,349	1,063
泰銖	–	–	1,328	1,222

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通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從一天到三個月不等，視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均存入信譽良好、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為開具信用證及銀行承兑票據而作的擔保存款。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300	40,452	37,398	41,7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950	2,000	–
	30,300	48,402	39,398	41,703
減：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950)	(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00	40,452	37,398	41,703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30,300	40,452	34,049	40,640
美元	–	–	3,349	1,063

2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4,814	32,586	40,190	34,214
應付票據	–	9,000	–	–
	14,814	41,586	40,190	34,2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齡分析(基於商品驗收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876	38,208	31,709	25,735
1年以上	2,938	3,378	8,481	8,479
	14,814	41,586	40,190	34,2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不計息，除配套設備外，通常於一年內結算。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906	13,059	12,650	13,998

應付賬款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齡分析(基於商品驗收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030	10,081	6,085	7,404
1年以上	2,876	2,978	6,565	6,594
	5,906	13,059	12,650	13,998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5,512	14,402	21,816	28,813
未終止確認的背書應收票據的應付款項*(附註a)*	12,735	17,173	21,601	32,594
應付工資	4,395	8,772	13,921	8,999
其他應付稅項	2,034	2,269	2,584	1,18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付款項*(附註16)*	15,000	–	–	–
退款負債*(附註b)*	95	63	64	157
待轉銷項稅	380	321	337	438
應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67	5,015	5,102	6,794
	63,918	48,015	65,851	79,37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981	780	4,855	4,272
未終止確認的背書應收票據的應付款項*(附註a)*	120	1,756	1,015	1,729
應付工資	1,669	3,709	6,268	3,302
其他應付稅項	1,343	832	828	15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付款項*(附註16)*	15,000	–	–	–
待轉銷項稅	152	150	115	–
應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37	2,346	1,914	2,319
	22,002	9,573	15,421	12,171

(a) 對於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資產控制權的背書應收票據， 貴集團繼續確認應收票據及相關負債。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

(b) 部分合同賦予客戶於指定期間內退貨的權利。 貴集團根據預期退貨估計負債撥備，並於收入確認相應變動。

(c)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並無固定結算期。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已抵押	4.5%	2024年	2,900	4.4%	2025年	4,775	3.8%	2026年	6,750	3.7%	2027年	8,100
銀行借款－已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2.2%-2.41%	2027年	63,800
其他借款－已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	1%-1.7%	2025年	15,000	1.03%-1.7%	2026年	65,000	0.91%-1.60%	2027年	69,000
總計－即期			2,900			19,775			71,750			140,900
非即期												
銀行借款－已抵押	4.5%	2025年至2030年	41,225	4.4%	2026年至2030年	36,450	3.8%	2027年至2030年	29,700	3.7%	2028年至2030年	27,000
總計－非即期			41,225			36,450			29,700			27,000
總計			44,125			56,225			101,450			167,900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計入：				
須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2,900	19,775	71,750	140,900
第二年	4,775	6,750	10,800	10,8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含第五年)	28,350	29,700	18,900	16,200
五年以上	8,100	–	–	–
	44,125	56,225	101,450	167,900

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i) 由 貴公司、 貴集團的其中一家子公司及姚成先生提供擔保(附註37)；

(ii) 質押 貴公司於珠海市創智成功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iii) 質押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421,000元、人民幣1,277,000元、人民幣6,505,000元及人民幣5,061,000元的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21)；

(iv)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075,000元、人民幣8,879,000元、人民幣8,683,000元及人民幣8,51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附註15)；

(v)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 貴集團擁有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58,933,000元、人民幣157,356,000元、人民幣151,755,000元及人民幣148,058,000元的樓宇、機械及工程(附註13)。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其他借款為於銀行貼現的信用證，以下列各項為抵押：

(i) 質押 貴集團若干應收賬款人民幣135,060,000元、人民幣238,198,000元及人民幣302,056,000元(附註21)；

(ii) 銀行存款人民幣7,950,000元、人民幣9,020,000元及人民幣6,820,000元(附註25)；

(iii) 由 貴集團的若干子公司提供擔保。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 貴集團的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9.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鍍層服務	2,771	10,396	8,271	7,905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負債	2,771	10,396	8,271	7,905

合同負債主要源自工藝解決方案服務中提供的配套設備收到的預收款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鍍層服務	1,177	8,878	1,827	1,702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負債	1,177	8,878	1,827	1,702

30. 遞延收益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	–	500
年/期初	–	–	–	–
年/期內增加	–	–	–	500
年/期內撥入損益	–	–	–	–
年/期末	–	–	–	500

* 貴集團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500,000元，由於與該項補助相關的資產於2026年4月30日尚未購買，故被確認為遞延收益。

31.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911	8,911
股東注資	216	216
轉撥自資本儲備*	103,373	103,373
於2023年12月31日	112,500	112,500
股東注資**	889	889
於2024年12月31日	113,389	113,389
股東注資***	1,334	1,334
於2025年12月31日	114,723	114,723
股東注資***	–	–
於2026年4月30日	114,723	114,72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收到兩位投資者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注資使股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108,000元及人民幣29,892,000元。此外， 貴集團發行108,232股股份作為投資聯營公司對價的一部分(附註16)，導致股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108,000元及人民幣29,892,000元。

* 經於2023年12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貴公司已將資本儲備人民幣103,373,000元轉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本。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收到一名投資者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注資使股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889,000元及人民幣19,111,000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收到一名投資者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注資使股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1,334,000元及人民幣28,666,000元。

根據與多名[**編纂**]前投資者(統稱「[**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股東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統稱「[**編纂**]前投資者協議」)， 貴公司發行合共33,440,006股普通股，總對價約為人民幣576.43百萬元(統稱「[**編纂**]前投資」)。根據[**編纂**]前投資者協議， 貴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贖回權。

在整個有關期間，概無由 貴公司授予的贖回權獲行使。

於2025年4月30日及2025年6月6日， 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隨後訂立補充協議，協定 貴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被不可恢復地終止，且自始無效。經計及 貴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規管補充協議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

倘 貴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前將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入賬為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i)贖回金融負債、非流動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將為：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588,143	634,2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3,459	673,673
資產淨值	233,284	260,233

及(ii)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年/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利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	24,286	25,761	11,802	9,08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利潤總額	(4,865)	28,687	61,961	11,74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以人民幣元列示)	(0.04)	0.25	0.54	0.10

32.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變動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報。

(i)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實收資本價值與已收對價之間的差額、與非控股權益交易產生的儲備以及因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報酬儲備。

(ii) 安全生產基金

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法規， 貴集團子公司珠海市創智成功科技有限公司須預留一筆款項作為維護、生產及其他類似基金。該等基金可用於維護生產設施及改善安全措施，且不可分派予股東。

(i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各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家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向該儲備轉撥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之前進行。

除清算外，法定盈餘儲備不可分配，並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實收資本，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規所載若干限制。

(iv) 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及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貴公司

貴公司儲備的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變動列報如下：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03,813	–	3,146	23,343	730,302
年內利潤	–	–	–	28,347	28,347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28,347	28,347
發行股份	59,784	–	–	–	59,784
轉撥自資本儲備	(103,373)	–	–	–	(103,37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2,835	(2,835)	–
於2023年12月31日	660,224	–	5,981	48,855	715,060
於2024年1月1日	660,224	–	5,981	48,855	715,060
年內利潤	–	–	–	55,292	55,292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55,292	55,29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313	–	–	313
發行股份	19,111	–	–	–	19,11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5,529	(5,529)	–
於2024年12月31日	679,335	313	11,510	98,618	789,776
於2025年1月1日	679,335	313	11,510	98,618	789,776
年內利潤	–	–	–	63,781	63,781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63,781	63,781
發行股份	28,666	–	–	–	28,666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6,378	(6,378)	–
於2025年12月31日	708,001	313	18,148	156,021	882,223
於2026年1月1日	708,001	313	17,888	156,021	882,223
期內利潤	–	–	–	24,248	24,248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24,248	24,248
於2026年4月30日	708,001	313	17,888	180,269	906,471
於2025年1月1日	679,335	313	11,510	98,618	789,776
期內利潤	–	–	–	14,749	14,749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14,749	14,749
發行股份	28,666	–	–	–	28,666
於2025年4月30日（未經審計）	708,001	313	11,510	113,367	833,191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貴集團批准並採納針對 貴集團部分僱員(「股份激勵參與者」)的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以表彰股份激勵參與者對 貴集團的成長和發展所作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的發展。

為實施僱員激勵計劃，深圳市智源芯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源芯諮詢」)、深圳市智源芯科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源芯科諮詢」)及深圳市智源芯創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源芯創諮詢」)獲成立並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持有專門授予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 貴集團對股份激勵平台並無控制權。

於2020年7月30日，智源芯諮詢以人民幣1.00元的認購價認購 貴公司700,000股股份(相當於2024年12月資本儲備轉增股本後的8,627,692股股份)。於2020年7月30日，智源芯科諮詢以人民幣105.26元的認購價認購 貴公司235,600股股份(相當於2024年12月資本儲備轉增股本後的2,903,835股股份)。於2020年9月30日，智源芯創諮詢以人民幣105.26元的認購價認購 貴公司312,740股股份(相當於2024年12月資本儲備轉增股本後的3,854,606股股份)。股份激勵平台持有的全部股份已授予股份激勵參與者，於有關期間期初全數歸屬。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有關辦公場所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為人民幣4,941,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股本及資本儲備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08,000元及人民幣29,892,000元，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人民幣30,000,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詳細列出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7,025	3,275	50,3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984)	(2,171)	(7,155)
非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3,611	3,611
利息增加	2,084	166	2,2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4,125	4,881	49,0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222	(1,015)	9,207
利息增加	1,878	187	2,06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6,225	4,053	60,27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3,123	(1,218)	41,905
利息增加	2,102	147	2,249
於2025年12月31日	101,450	2,982	104,432
於2026年1月1日	101,450	2,982	104,4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5,471	(407)	65,064
利息增加	979	39	1,018
於2026年4月30日	167,900	2,614	170,514
於2025年1月1日	56,225	4,053	60,27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3,580	(406)	23,174
利息增加	695	54	749
於2025年4月30日(未經審計)	80,500	3,701	84,201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174	1,258	1,504	468	575
融資活動內	2,171	1,015	1,218	406	407
	3,345	2,273	2,722	874	982

35. 資產抵押

貴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15、21及25。

36.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具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654	35,324	30,288	19,366

37.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 貴集團存在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楊明女士	監事
溢誠電子	貴集團聯營公司
深圳市滔智地浩科技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的近親屬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萬聯景泰科技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的近親屬控制的公司

(b)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					
溢誠電子	55	698	1,150	825	229
向以下各方銷售設備及家具：					
溢誠電子	133	13	–	–	–
向以下各方購買原材料：					
溢誠電子	147	4,009	3,861	846	1,368
向以下各方租賃低價值資產：					
深圳市滔智地浩科技有限公司	6	6	–	–	–
深圳市萬聯景泰科技有限公司	84	7	–	–	–

上述與關聯方訂立的交易乃根據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類似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由姚成先生提供擔保，2021年至2029年期間，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該擔保安排已於2025年5月解除。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賬款(貿易性質)				
溢誠電子	23	351	594	458
其他應收款項				
楊明女士(非貿易性質)	22	10	–	–
深圳市滔智地浩科技有限公司(貿易性質)	12	–	–	–
深圳市萬聯景泰科技有限公司(貿易性質)	14	–	–	–
	48	10	–	–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賬款(貿易性質)				
溢誠電子	155	852	1,213	911
	155	852	1,213	911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與向其他客戶或供應商提供的類似的信用期償還。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74	3,309	3,266	1,364	9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5	123	102	46	35
	3,219	3,432	3,368	1,410	1,02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f) 應收子公司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子公司的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評估應收子公司款項的信用風險極低。

(g) 應付子公司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子公司的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存單	61,348	–	–	–
結構性存款	10,011	–	–	–
理財產品	–	20,025	–	–
	71,359	20,025	–	–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應收票據	12,574	13,073	6,094	7,55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1,959	227,508	315,565	349,779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368	3,046	9,919	10,0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950	9,020	6,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02	86,511	90,359	78,624
	238,129	325,015	424,863	445,26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814	41,586	40,190	34,2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7,014	36,590	48,945	68,595
租賃負債	4,881	4,053	2,982	2,6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4,125	56,225	101,450	167,900
	120,834	138,454	193,567	273,323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1。

3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由於金融工具到期期限較短， 貴集團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集團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值。財務經理審閱及批准有關估值。每年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一次估值過程及結果，以便進行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在自願交易方進行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中可交易金額入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通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貼現率使用具有類似期限、信用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現時適用的利率。

公允價值等級

金融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1,359	–	71,3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12,574	–	12,574
	–	83,933	–	83,933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025	–	20,0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13,073	–	13,073
	–	33,098	–	33,098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6,094	–	6,094

於2026年4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7,551	–	7,551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乃由其經營業務直接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以上各類風險的政策，其內容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有關。 貴集團的政策是利用可變利率債務管理利息成本。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的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 貴集團稅前利潤(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 貴集團權益的敏感度。

年份/期間	基點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221)	–
人民幣	(50)	221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281)	–
人民幣	(50)	281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507)	–
人民幣	(50)	507	–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人民幣	50	(840)	–
人民幣	(50)	840	–

* 不包括留存利潤

信用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人士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以信用條件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用核查程序。 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壞賬風險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來自交易對手的違約，最大風險敞口即有關工具的賬面金額。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和以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不存在固有的重大信用風險。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 貴集團的信用政策的信用質量及最大信用風險，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除外)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末階段分類。

列賬金額乃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	173,926	173,9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2,574	–	–	–	12,574
合同資產.....	–	–	–	332	332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3,368	–	–	–	3,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02	–	–	–	62,802
	78,744	–	–	174,258	253,002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	232,248	232,2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3,073	–	–	–	13,073
合同資產.....	–	–	–	140	14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3,046	–	–	–	3,046
受限制銀行結餘	7,950	–	–	–	7,9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511	–	–	–	86,511
	110,580	–	–	232,388	342,968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	326,055	326,0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6,094	–	–	–	6,094
合同資產.....	–	–	–	1,599	1,599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9,919	–	–	–	9,919
受限制銀行結餘	9,020	–	–	–	9,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359	–	–	–	90,359
	115,392	–	–	327,654	443,046

於2026年4月30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	358,107	358,1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7,551	–	–	–	7,551
合同資產.....	–	–	–	1,889	1,889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0,045	–	–	–	10,045
受限制銀行結餘	6,820	–	–	–	6,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624	–	–	–	78,624
	103,040	–	–	359,996	463,036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若未逾期，亦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信用質量被視為「正常」。

** 對於 貴集團採用減值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4披露。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均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利用經常性的流動資金規劃工具來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有關工具有考慮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的到期情況以及預計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合同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12個月或按要求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814	–	–	14,8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7,014	–	–	57,014
租賃負債	1,045	4,338	–	5,3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812	38,681	8,456	51,949
	77,685	43,019	8,456	129,160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12個月或按要求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1,586	–	41,5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6,590	–	36,590
租賃負債	1,219	3,148	4,36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589	40,549	62,138
	100,984	43,697	144,681

於2025年12月31日

	少於12個月或按要求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0,190	–	40,1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8,945	–	48,945
租賃負債	1,219	1,930	3,1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3,354	32,195	105,549
	163,708	34,125	197,833

於2026年4月30日

	少於12個月或按要求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4,214	–	34,2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8,595	–	68,595
租賃負債	1,219	1,625	2,84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2,088	37,832	179,920
	246,116	39,457	285,573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形勢變化和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進行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約束。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發生任何變化。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955,370	1,058,915	1,218,484	1,321,252
負債總額	133,943	164,469	220,781	292,542
資產負債率*	14%	16%	18%	22%

* 資產負債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41. 轉讓金融資產

(a)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將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兑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735,000元、人民幣17,173,000元、人民幣21,601,000元及人民幣32,594,000元，以結算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背書」)。董事認為， 貴集團保留了主要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結清的相關應付賬款。背書後， 貴集團並不保留使用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的權利。於各有關期間末，年內以背書票據結算而供應商有追索權的應付賬款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013,000元、人民幣39,288,000元、人民幣51,616,000元及人民幣27,182,000元。

(b)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將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兑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715,000元、人民幣42,580,000元、人民幣53,015,000元及人民幣54,568,000元的應付賬款。終止確認票據在報告期末起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持票人可以不按照匯票債務人的先後順序，對其中任何一人、數人或者全體(包括 貴集團)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在未發生承兑銀行違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被終止確認票據持票人追索的風險很小。 貴集團已轉移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金額。 貴集團因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而面臨的最大損失風險以及回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所需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金額。董事認為， 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期並無確認任何損益。於年內或累計，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損益。

42. 有關期間後事項

貴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後並無重大事項。

43.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其任何子公司均未就2026年4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2026年8月31日所持中國物業市值所發表意見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CUSHMAN & WAKEFIELD
戴德梁行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27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遵照深圳創智芯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若干物業(個別「**該物業**」或統稱「**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更多詳情載於隨附估值報告)，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勘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2026年8月31日(「**估值日期**」)之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各自的估值指其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4年版)，其界定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營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雙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所達成之估計金額」。

吾等確認，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全球估值標準及國際估值標準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均按全部權益基準進行。

估值假設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均明確排除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與銷售有關的任何人給予的特殊考慮或優惠，或僅特定擁有人或買方可得的任何價值元素)而抬高或壓低的估計價格。

在該等物業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　貴公司及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業權及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中的權益所提供的資料及意見。除有關該等物業的法律意見另有說明者外，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擁有該等物業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可於獲批尚未屆滿的年期整段期間內，自由及不受干預地有權使用、佔用或出讓該等物業。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其業權狀況及獲授的主要證書、批文以及許可證載於估值報告附註。

吾等於估值時並無就該等物業的任何押記、質押或欠款及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說明外，估值乃基於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環境、社會與治理

可持續性及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因素是部分市場參與者在決策過程中可能予以考慮的事項，並可能反映於定價之中。在本次估值過程中，吾等在適用的情況下，已參考當前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的相關因素，對該等物業的重大可持續性特徵予以考量，該等特徵基於現場查勘、　貴公司提供或通知的資料所觀察所得。為免疑義，吾等的估值並不構成ESG風險評估或評級，此類工作超出吾等的專業範疇，需額外聘請相關領域專家提供意見。

估值方法

在達成吾等對該等物業市值的意見時，吾等已採用市場比較法，假設在其現有狀態下銷售該等物業，並參考相關市場中可用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並作出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狀態、位置、交通便利性、樓齡及維修情況等其他相關因素。在具備充足可資比較證據的情況下，市場比較法一般被視為最適當的方法，因其直接反映買家在市場上為類似物業實際支付的價格。鑒於具備充足的可資比較物業交易證據，吾等已採用同時亦符合市場慣例的市場比較法。

市場比較法中就該等物業採用的主要假設為：

位置	物業類別	單價
		(人民幣元/平方米)
中國珠海	工業廠房	2,900~6,600

資料來源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佔用詳情、開發計劃、建築成本、竣工日期、地盤及建築面積、　貴集團應佔權益等事宜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的意見。

估值報告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基於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作出，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謹此指出，吾等獲提供的文件副本主要以中文編製，有關英譯本為吾等對內容的理解。因此，吾等建議　貴公司參閱文件的中文原文並自行諮詢法律顧問有關該等文件的合法性及詮釋。

業權調查

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現時業權的文件副本。然而，吾等無法進行調查以核實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查閱相關文件正本以確定有否任何修訂未有載於吾等獲提供的副本。吾等亦無法確定位於中國的該等物業的業權，故吾等依賴　貴公司或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　貴公司於該等物業的權益的法律意見。

實地勘察

吾等上海辦事處的估值師黃博文(擁有兩年物業估值經驗的高級估值師)及吾等深圳辦事處的Jing Zhou女士(擁有九年物業估值經驗的經理)已於2025年3月至2026年10月期間檢查外觀，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檢查內部。然而，吾等無法報告該等物業並無腐爛、蟲害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概無對任何服務設施進行測試。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勘察，以確定土壤條件及服務等是否適合任何未來開發。吾等的估值是基於該等方面令人信納，且在施工期間不會產生任何特殊成本或延誤的假設而編製。此外，儘管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在勘察過程中，吾等未有發現任何嚴重缺陷。

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佔地及建築面積，且吾等假設交付予吾等的文件副本上所示面積正確無誤。

貨幣

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估值中所述的所有金額均以中國官方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獨立性

吾等謹此確認，戴德梁行及下文簽署者概無可能與該等物業適當估值構成衝突或可以合理被視為能夠影響吾等給予公正意見的能力的金錢或其他利益。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

此致

深圳市
寶安區
西鄉街道
龍騰社區
匯智研發中心
BC座C2802
深圳創智芯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估值及顧問服務部
高級董事
林淑敏
MHKIS、MRICS、R.P.S. (GP)
謹啟

附註： 林淑敏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林女士於大中華區及海外多個國家的專業物業估值及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林女士具備充足的當前國內市場知識以及可勝任估值工作的技能及理解。

估值概要

物業		於2026年8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貴集團於2026年8月31日現況下應佔的市值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貴集團於中國的物業				
1.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金灣區 石化六路588號 珠海化工園區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2.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金灣區 三虎大道320號 珠海產研園	219,000,000	100	219,000,000
	總計：	**419,000,000**		**419,000,000**

估值報告

貴集團於中國的物業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6年8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石化六路588號珠海化工園區	珠海化工園區為生產化工原料的製造園區，位於總佔地面積為26,659.77平方米的地塊上。 該物業於2022年5月竣工，總建築面積為35,070.82平方米。總建築面積明細如下： 用途 /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工廠 19,767.98 倉庫 9,712.27 辦公樓 5,215.70 公用設施樓宇 244.58 警衛室-A 111.57 警衛室-B 9.36 警衛室-C 9.36 **總計：** **35,070.82** 該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石化六路南。附近開發項目主要為工業開發性質。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主要作工業用途，概無涉及任何環境問題及訴訟爭議，亦無變更該物業用途的任何計劃。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土地使用年期將於2070年4月2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自用物業，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貳億元） （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200,000,000元）

附註：

(1) 根據不動產權證第(2022)0072691號、第(2022)0072690號、第(2022)0072695號、第(2022)0072692號、第(2022)0072693號、第(2022)0072694號、第(2022)0072696號、第(2022)0072697號、第(2022)0072698號、第(2022)0072699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於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珠海市創智成功科技有限公司，總佔地面積為約26,659.77平方米，土地使用年期將於2070年4月2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35,070.82平方米。

(2) 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12日的營業執照第91440400MA5496U06W號，珠海市創智成功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1月3日成立為有限公司。

(3)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珠海市創智成功科技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其有權根據不動產權證所載列該物業的擬定用途合法擁有、使用、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所有權。

(b) 該物業已經抵押，在抵押期內，相關境內子公司依法享有佔用和使用權。根據法律或合同，該抵押物業的轉讓、租賃、再抵押或其他處置受到限制。

(c) 除附註3(b)所述及法律意見所披露者外，概無影響資產的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4)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業權狀況、主要批覆及牌照頒發情況如下：

不動產權證..... 是
營業執照..... 是

估值報告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6年8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三虎大道320號珠海產研園	珠海產研園為半導體綜合製造園區。該物業分為兩期，位於總佔地面積33,499.19平方米的地塊上。 該物業一期於2023年竣工，總建築面積為22,025.25平方米。總建築面積明細如下： 用途 /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辦公室及宿舍 3,480.66 工廠 15,360.93 公用設施樓宇 1,248.36 A類倉庫 734.00 警衛室A 48.64 警衛室B 16.32 污水處理站 1,136.34 **總計：** **22,025.25** 總建築面積為636.68平方米的污水處理站擴建工程正在建設中。預計於2026年11月完成竣工驗收。 該物業二期於2026年竣工，總建築面積為24,525.23平方米。總建築面積明細如下： 用途 /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工廠 21,109.23 辦公室及宿舍 3,400.00 警衛室C 16.00 **總計：** **24,525.23**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主要為自用物業，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一期的A類倉庫一部分（總建築面積約50平方米）、二期工廠的一部分（總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米）以及該物業二期的6間宿舍房間受一份租賃協議規限，租期將於2031年7月22日屆滿，總月租為人民幣184,230元（包含增值稅及物業管理費）。	人民幣219,000,000元（人民幣貳億壹仟玖佰萬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219,000,000元）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6年8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
	該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三虎大道。附近開發項目主要為工業開發性質。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作工業用途，概無涉及任何環境問題及訴訟爭議，亦無變更該物業用途的任何計劃。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土地使用年期將於2071年6月1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不動產權證第(2023)0276248號、第(2023)0276254號、第(2023)0276300號、第(2023)0276753號、第(2023)0276256號、第(2023)0276721號、第(2023)0276755號、第(2023)0276299號，該物業一期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於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珠海市創智芯科技有限公司，總佔地面積為33,499.19平方米，土地使用年期將於2071年6月1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該物業一期總建築面積為22,025.25平方米。

(2) 根據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的2026年第10號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書，該物業二期總建築面積為24,525.23平方米，已於2026年2月10日竣工並通過最終驗收。

(3) 根據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4404042024GG0177458號，建築面積為636.68平方米的建築工程位於珠海經濟技術開發區裝備製造區三虎大道東北側，符合城鄉規劃規定。

(4) 根據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0401202601160101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636.68平方米，位於南水鎮三虎大道東北側，符合施工規定並已獲准施工。

(5) 根據日期為2022年12月27日的營業執照第91440400MA54HP4D24號，珠海市創智芯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15日成立為有限公司。

(6)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珠海市創智芯科技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其有權根據不動產權證所載列該物業的擬定用途合法擁有、使用、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所有權。

(b) 該物業已經抵押，在抵押期內，相關境內子公司依法享有佔用和使用權。根據法律或合同，該抵押物業的轉讓、租賃、再抵押或其他處置受到限制。

(c) 除法律意見所披露者外，概無影響資產的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7)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業權狀況、主要批覆及牌照頒發情況如下：

不動產權證	是(部分)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是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是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書	是
營業執照	是

1.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的法律和慣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和慣例徵收。以下為若干相關稅收規定的概要，以中國現行法律和慣例為基礎，可能會有修改，並不構成對H股持有人的法律或稅務建議。以下討論無意涵蓋H股[**編纂**]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法規所規限。因此，有關[**編纂**]H股的稅務後果， 閣下應自行徵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中國稅收

A.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但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予以減稅則除外。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 101號)，個人從公開發行或在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買賣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但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力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2019] 35號)，在中國境內發生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由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如適用)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獲得減免。非居民企業應付的該預扣稅於源頭扣除，此情況下股息支付者須於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股息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

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實行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 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調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力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2019] 35號)，在中國境內發生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

稅收協定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非居民投資者一般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同外國締結的有關稅收的條約、協定同《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有不同規定的，依照條約、協定的規定辦理。

倘根據相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納稅人未能享受優惠，且所繳納的稅款超過適用協定的優惠安排規定的金額，則該非居民納稅人可選擇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而該退還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B. 股份轉讓的稅項

增值稅和地方附加費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 36號)(「**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根據36號通知及其附錄，「銷售服務」應包括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的轉讓，而銷售方或者購買方在於中國境內，應視為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除非36號通知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其他規章另有規定。有價證券的轉讓應按應課稅收入繳納6%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則按3%繳納增值稅，但個人進行金融產品轉讓時可免除增值稅義務。在這種情況下，應課稅收入是指扣除購買價格後的銷售價格餘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一般和外國增值稅納稅人。

根據上述規定，非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H股可獲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則僅當H股買家為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方可避免繳納中國增值稅。相反，若H股買家為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產生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但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印發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 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印發《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 167號)。該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對限售上市股份則按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條文明確規定非居民個人轉讓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通常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這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實現的收益。然而，此項稅項僅在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情況下方適用。非居民企業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值得注意的是，根據適用的稅務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稅務責任可能會減少或免除。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編纂**]或[**編纂**]中國境外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現行立法，目前司法權區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2. 外匯

人民幣(「**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兑換。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根據2008年8月5日對外匯管理條例作出的最新修訂，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廢除有關經常項目外匯兑換的所有其他限制，而保留有關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2005年7月2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 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變更。首先，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且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新修訂外匯

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制度。第三，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境交易有關的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兑換與支付。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 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人民幣境內賬戶結匯審批。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 54號)，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登記文件等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 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辦理的相關外匯業務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 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 3號)，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及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 28號)，其中包括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使用外幣計價資本折算的人民幣進行股權投資，只要該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自2020年4月10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 8號)，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經營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與中國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也載有中國公司法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覽。本概要不打算載入所有對潛在[**編纂**]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就未來案件而言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全國人大常委會可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求，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批准後施行。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根據本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其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地方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生效的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生效的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因合同糾紛或財產、股權或其他資產糾紛引起的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都不能違反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進行抗辯，同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和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互惠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要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和採取其他行動。外國法院的請求可能導致侵犯中國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拒絕。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已經生效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在申請執行的期限中止或者中斷的情況下，應當適用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法律。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與外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例外情況則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編纂**]，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試行辦法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的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尋求直接發行和境外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於2023年3月31日失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支付所認購股份的價款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如果投資可能使公司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則該公司不得成為該企業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一半發起人必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就此發佈公告。只有在持有股份總數50%以上的發起人和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投票數的50%以上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在主管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登記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股份序號（倘以紙質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遵循平等和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尋求境外上市的，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計劃直接發行股份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自身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計劃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和股數(如有)。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佈招股章程。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自身的股份，但以下任何情況除外：

(i) 減少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

(iii) 用於僱員股票計劃或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回購股份以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在上述(i)至(ii)的情形下，購回公司已發行股份應由股東會決議批准；在上述(iii)、(v)和(vi)的情形下，購回公司已發行股份可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授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屬於上述第(iii)、(v)和(vi)項情形的，公司透過回購持有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登記股份，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在股東會召開前20天或公司決定的除息日前5天內，不得更改股東名冊。倘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佈的規章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的變更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通知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有關個人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各有關個人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有關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質押的，承押人在該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要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vi) 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依法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

(vi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ii) 全額支付其認購的股份的款項；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

(i) 選舉和撤換董事和監事，並決定與董事和監事薪酬有關的事項；

(ii) 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iv) 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議決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vi) 議決公司債券發行事宜；

(vii) 議決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ix) 公司章程條文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書面提交臨時提案給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提交臨時提案供會議討論。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每位股東每股有一票，乘以候選人數，全部用於投票選舉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並應在會議召開前10天向所有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書面通知。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i) 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檢查公司財務；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有關人員予以糾正；

(iv) 提議召開臨時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v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v) 擅自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或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合同或者交易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儲備。如果法定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則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儲備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儲備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儲備金。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應按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分配利潤。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發行無面值股份所得的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本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應當計入資本儲備的其他項目，應當計入資本儲備。

公司的儲備金應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增加註冊資本。公司動用儲備金彌補虧損時，應首先動用任意儲備金和法定儲備餘額彌補虧損；如仍有不足，可按規定動用資本儲備。將法定儲備轉為註冊資本增加時，該儲備的餘額不得少於轉為註冊資本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公司不得有任何其他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須按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經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議批准。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表決罷免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職務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其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提供或者隱瞞、謊報。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法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規分配的利潤返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以及對違規行為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應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停業或者被解散；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可能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之一的，公司應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如果公司屬於上述第(i)或(ii)項規定的情況，且尚未向股東分配其資產，則可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繼續存續，兩者均應由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就有限責任公司而言）或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出席會議的股東表決通過。公司根據上述第(i)、(ii)、(iv)或(v)項解散時，應進行清算。董事應擔任清算人，並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任命的除外。如果清算人未能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

依照公司法規定應當進行清算的公司，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清算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進行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算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明細表；

(ii) 以通知或公告的方式通知公司債權人；

(iii) 管理和清理公司的剩餘業務；

(iv) 結清公司未繳稅款和清算過程中產生的任何稅款；

(v) 結清公司的應付賬款，收回應收賬款；

(vi) 處置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vii) 在公司屬於當事方的任何民事訴訟中代表公司。

清算組應在成立後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成立後60日內通過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任何債權人應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或者如果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應在公告後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在支付清算費用、員工工資、社會保障繳款、法定遣散費、未繳稅款和未清債務後，剩餘資產應按比例分配給股東，在有限責任公司的情況下，指各股東各自的出資比例，而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情況下，指各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明細表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應以忠誠和勤勉的義務履行清算責任。清算組的任何成員疏於履行清算責任，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任何債權人造成損失的，該成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停業、解散且三年內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公告期不少於60日。公告期滿無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但不影響公司原股東和清算人的義務。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向境外證券交易所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並上市的，或者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尋求在其他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應當在提出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上市公司在其上市的同一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

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通知申請人補充材料。申請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內地或海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訂明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尋求對另一方強制執行外國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獲香港法院認可和執行，反之亦然。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5月27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其將於H股於[**編纂**]之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資料。如「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討論，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但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本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增減資本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公開發售股份；
- 非公開發售股份；
-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3. 股份轉讓

本公司不得接受自身股票作為質押的標的。

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其任何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5%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4. 股東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記錄日期，於記錄日期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本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盤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依協定的付款方式為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

-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5. 股東會

(1) 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39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本公司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2) 股東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或者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49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4) 股東會的召開

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者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並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5)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的報告；
-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股權激勵計劃；
-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6. 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2)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擬訂重大資產收購及本公司股票出售和購買的方案；
-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決定本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24條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7.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以及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或清算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9.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編製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財務會計報告。

10.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11.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12.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股東會經特別決議決議解散本公司；
-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公司有前條第1項、第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13.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9月2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4,723,320元，分為114,723,3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設有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9樓，並已經於2025年5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公司秘書潘秉揚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10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於2023年8月21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911,120.97元增至人民幣9,019,353.21元。

於2023年12月21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19,353.21元增至人民幣112,500,000元。

於2025年3月7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2,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4,723,320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的子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子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內。

Chuangzhi Semi-link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Chuangzhi Semi-link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於2024年5月29日根據泰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5百萬泰銖。

於2025年3月10日，Chuangzhi Semi-link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的註冊資本由5百萬泰銖增至10百萬泰銖。

於2025年8月5日，Chuangzhi Semi-link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的註冊資本由10百萬泰銖增至25百萬泰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子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4月8日及2025年5月27日召開的股東會，股東通過了(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編纂**]；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d) 授權董事會處理(其中包括)H股[**編纂**]等一切相關事宜。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均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b) [**編纂**]；

(c) [**編纂**]；

(d) [**編纂**]；及

(e)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306867703	香港	创智芯联 Chuangzhi Semi-link	9、40及42	2025年4月11日至2035年4月10日
2.	本公司	306867703	香港	创智芯联 Chuangzhi Semi-link	9、40及42	2025年4月11日至2035年4月10日
3.	本公司	306867703	香港	创智芯联 Chuangzhi Semi-link	9、40及42	2025年4月11日至2035年4月10日
4.	本公司	306867703	香港	創智芯聯 Chuangzhi Semi-link	9、40及42	2025年4月11日至2035年4月10日
5.	本公司	11648076	中國		40	2015年5月14日至2035年5月13日
6.	本公司	11648129	中國		42	2017年3月7日至2027年3月6日
7.	本公司	67534408	中國	创智芯联	42	2023年4月21日至2033年4月20日
8.	本公司	67543214	中國	创智芯联	40	2023年4月21日至2033年4月20日
9.	本公司	70944726	中國	ChuangzhiSemi-link	42	2023年10月28日至2033年10月27日
10.	本公司	70954814	中國	ChuangzhiSemi-link	40	2023年11月7日至2033年11月6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	本公司	czsemi-link.com	2024年8月6日	2027年8月6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期	申請地點
1.	本公司	發明	一種玻璃基板的通孔高深度電鍍銅液及其電鍍銅工藝	2022113868591	2022年11月7日	2042年11月7日	中國
2.	本公司	發明	一種無氰化學沉厚金的沉金溶液及其工藝	2022101499844	2022年2月18日	2042年2月18日	中國
3.	本公司	發明	高純硫酸銅的製備方法及應用於銅互連的電鍍銅工藝	2022105967699	2022年5月30日	2042年5月30日	中國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期	申請地點
4.	本公司	發明	一種用於化學鎳金印製線路板的高磷化學鎳溶液	2021102388312	2021年3月4日	2041年3月4日	中國
5.	本公司	發明	一種用於PCB電路板化學鎳金的鈀活化方法	2021102388100	2021年3月4日	2041年3月4日	中國
6.	本公司	發明	用於去除晶圓表面光刻膠的環保型去膠劑	2020107947686	2020年8月10日	2040年8月10日	中國
7.	本公司	發明	一種應用於印製線路板的鍍鎳溶液及其電鍍鎳方法	2021113590609	2021年11月17日	2041年11月17日	中國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期	申請地點
8.	本公司	發明	一種用於印製線路板的化學沉金液	2021102095186	2021年2月24日	2041年2月24日	中國
9.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電子封裝載板的化學鍍鈀工藝	2021102102279	2021年2月24日	2041年2月24日	中國
10.	本公司	發明	適用於半導體及顯示面板的無氰化學沉金溶液	2020114549236	2020年12月9日	2040年12月9日	中國
11.	本公司	發明	一種芯片封裝工藝用助焊劑清洗劑	2020107947741	2020年8月10日	2040年8月10日	中國
12.	本公司	發明	用於HDI板和載板的盲孔填孔電鍍銅溶液	2020108014173	2020年8月11日	2040年8月11日	中國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期	申請地點
13.	本公司	發明	用於晶圓級封裝超級TSV銅互連材料的電鍍銅溶液及電鍍方法	2019109016332	2019年9月23日	2039年9月23日	中國
14.	本公司	發明	環保型可抑制四價錫生成速率的溶液	2019104156810	2019年5月18日	2039年5月18日	中國
15.	本公司	發明	應用在柔性線路板化學鍍鎳鈀金鍍層的化學鍍鎳配方	2017102340285	2017年4月11日	2037年4月11日	中國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期	申請地點
16.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適用於鎳金結構工藝的無氰電鍍金溶液	2024108075419	2024年6月21日	2044年6月21日	中國
17.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大馬士革互聯的電鍍液及電鍍方法	2024107096742	2024年6月3日	2044年6月3日	中國
18.	本公司	發明	一種無氰電鍍金溶液及其應用	2024106598953	2024年5月27日	2044年5月27日	中國
19.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功率芯片的鋁基材化學鍍鎳鈀金液工藝配方	2023114809909	2023年11月8日	2043年11月8日	中國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期	申請地點
20.	本公司	發明	一種無氰化學還原加厚金的工藝配方及化學鍍方法	2023114014526	2023年10月26日	2043年10月26日	中國
21.	本公司	發明	一種用於射頻器件的玻璃通孔電鍍銅液及其電鍍銅工藝	2022115677989	2022年12月7日	2042年12月7日	中國
22.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適用於超深孔TSV填充的電鍍銅液及其電鍍銅工藝	2022115392236	2022年12月1日	2042年12月1日	中國
23.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陶瓷基板的電鍍鎳金液及其電鍍工藝	2022111879638	2022年9月28日	2042年9月28日	中國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期	申請地點
24.	本公司	發明	一種應用於薄膜電鍍銅添加劑及其電鍍工藝	2022113242501	2022年10月27日	2042年10月27日	中國
25.	本公司	發明	一種玻璃基板的化學鍍鎳液及其化學鍍鎳工藝	2022112262565	2022年10月9日	2042年10月9日	中國
26.	本公司	發明	一種晶圓封裝的無氰沉金環保型配液及化學鍍方法	2022108227183	2022年7月12日	2042年7月12日	中國
27.	江蘇矽智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鎳槽加藥控溫裝置	202123330454X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8日	中國
28.	江蘇矽智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晶圓電鍍掛具	2020228266492	2020年11月30日	2030年11月30日	中國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期	申請地點
29.	江蘇矽智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玻璃基板金屬化加工輔助治具	2023222345615	2023年8月20日	2033年8月20日	中國
30.	珠海市創智成功科技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強鹼強酸溶液純化裝置	2024204650455	2024年3月12日	2034年3月12日	中國
31.	珠海市創智成功科技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無氣泡灌裝裝置	2024204650614	2024年3月12日	2034年3月12日	中國
32.	珠海市創智成功科技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溶液去除金屬雜質設備	2024205194021	2024年3月18日	2034年3月18日	中國
33.	珠海市創智成功科技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純化過濾裝置	2024205304996	2024年3月19日	2034年3月19日	中國
34.	珠海市創智成功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一種用於MEMS器件封裝的超深孔TSV電鍍溶液	2022111320351	2022年9月16日	2042年9月16日	中國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期	申請地點
35.	本公司	發明	用於晶圓級封裝超級TSV銅互連材料的電鍍銅溶液及電鍍方法	JP2020090161	2020年5月23日	2040年5月23日	日本
36.	本公司	發明	用於玻璃通孔雙面鍍銅的電鍍液及電鍍方法	JP2020085255	2020年5月14日	2040年5月14日	日本
37.	本公司	發明	填充IC載板通孔的電鍍銅溶液及電鍍方法	JP2020086383	2020年5月18日	2040年5月18日	日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務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比例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	*(%)*
姚先生[2][3].....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姚博士[3].....	執行董事、總經理兼研發總監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根據[**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內資股及已發行[**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

(2) 姚先生實益持有[**編纂**]股H股。

(3) 智源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姚先生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根據(其中包括)(i)姚先生與(ii)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分別於2020年8月5日、2020年11月3日及2020年11月3日訂立的各項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均同意與姚先生一致行動，並在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時達成共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綠智源(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姚先生及姚博士分別持有75%及2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姚先生被視為於智源芯、智源芯創、智源芯科及前海綠智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姚博士被視為於前海綠智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面值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同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三年任期；及(b)根據彼等各自條款訂立的終止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4.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及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取得我們提供的其他形式的薪酬。

5. 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7月27日及2020年9月30日採納及批准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因為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鑒於僱員激勵計劃下的相關股份已經發行，因此待僱員激勵計劃下的獎勵歸屬後，已發行股份將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編纂**]後將不會再授予其他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建立三個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即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該三個平台合共持有15,386,135股內資股。有關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

下文載列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標

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激勵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僱員，令該等僱員的利益與我們的長期戰略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b) 合資格

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可能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成員、關鍵人員(包括關鍵研發人員)以及對本公司發展有重大貢獻的其他個人(「**參與者**」)。僱員激勵計劃進一步規定，參與者不得：

- 最近3年內被任何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場外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參與者；
- 最近3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任何場外交易所處以行政處罰或市場禁入措施；
- 因違法違規而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
- 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 因不當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聲譽(如挪用資金、貪污、盜竊及洩露商業和技術秘密)、嚴重失職或瀆職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
- 受制於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禁止其成為公司的股東或參加僱員激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情形；
- 以其本人或透過其控制的實體與本公司進行關聯交易，而該等交易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利益受損；
- 侵犯本公司的商業秘密；
- 在本公司的業務活動中收受賄賂；

- 以其本身或他人的名義，成立或經營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競爭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

- 在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兼職，而該等兼職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利益受損；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的規章制度，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行為屬於嚴重性質，或參與任何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動；

- 參與對本公司首次[**編纂**]及[**編纂**]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股權安排(例如股權委託、信託安排或代持安排)；及/或

- 違反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或通常商業慣例規定的受信責任及勤勉義務，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

(c) 授出獎勵

選定的參與者將以經濟利益的形式獲授予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獎勵，並在獲得相關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合夥權益後，通過其作為相關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有限合夥人的各自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所有選定的參與者有權享有與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所持相應數量的相關股份附帶的股息，但無權通過相關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在本公司享有任何投票權。

(d) 行政

董事會負責：

- 擬定、修訂、解釋、實施或終止僱員激勵計劃；

- 提呈及修訂參與者名單以供股東批准；及

- 根據股東的授權處理與僱員激勵計劃相關的其他事宜。

(e) 禁售期及出售限制

參與者於相關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所持的權益須受禁售期的限制，該禁售期自本公司[**編纂**]之日起計36個月，在此期間，除非獲得姚先生的同意，參與者不得將其於相關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權益轉讓予他人。

在上述禁售期屆滿後，參與者可向相關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提出申請，以處置其在相關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權益。

6. 免責聲明

(a) 除本節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予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外，本附錄「－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c)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於H股在[**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須予披露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d)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H股的[**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將就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分別收取費用300,000美元及250,000美元。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質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質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美國對外投資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6. 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載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分別摘錄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b)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潛在[**編纂**]倘對[**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或[**編纂**]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聯席

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對任何人士因[**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或[**編纂**]H股或因行使任何H股相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自2026年4月30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19日的所有當時16名股東。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而已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及六。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適用)[**編纂**]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編纂**]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f)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g) 本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限。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i) 本文件附錄七「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ii) 本文件附錄七「其他資料－6.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zsemi-link.com**展示：

(a) 組織章程細則；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f)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g)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就美國對外投資最終規則的適用性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h) 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i) 本文件附錄七「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j) 本文件附錄七「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服務合同」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

(k) 本文件附錄七「其他資料－6.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l)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各自非官方英譯本。